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 0571 8790 1111 传真: 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 目 录

释义.....	2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4</b>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4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声明事项.....	7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9</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发行人的业务.....	3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二、结论.....	54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天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立方控股/公司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立方有限	杭州立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立万数据	杭州立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行呗	杭州行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鼎隆	杭州鼎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立泊	杭州立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建宁立方	建宁福源立方停车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立方	武汉立方停车服务有限公司，系立万数据全资子公司
重庆行呗	重庆行呗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系立万数据全资子公司
北京行呗	北京行呗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系立万数据全资子公司
上海行呗	上海行呗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系立万数据全资子公司
西安立万	西安立万停车服务有限公司，系立万数据全资子公司
成都行呗	成都行呗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系立万数据全资子公司
中卫立万	中卫市立万停车服务有限公司，系立万数据全资子公司
恩施行呗	恩施市行呗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系立万数据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
立万投资	杭州立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林健和包晓莺设立的持股平台，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湖畔山南	杭州湖畔山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海焯萃	上海焯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晓莺父母设立的持股平台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年一期、报告期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转让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
《第 12 号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立信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99 号《审计报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立信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98 号《审计报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天健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4305 号《审计报告》
《2021 年 9 月审计报告》	天健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478 号《审计报告》
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2021 年 9 月审计报告》的统称
《内控报告》	天健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479 号《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错更正鉴证报告》	天健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4306 号《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立信于 2014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50062 号《验资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日期，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21H1818

**致：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1986年4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诉讼和仲裁事务，并曾获多次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 2. 经办律师简介

### (1) 黄廉熙 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一级律师。1983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1991年6月至1992年7月赴英国学习。1996年3月至1998年1月赴香港从事公司法律实务。黄廉熙律师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等方面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 (2) 金臻 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2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等方面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 (3) 傅剑 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4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等方面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整体过程如下：

### (一) 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 进场工作后，本所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本所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本所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

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等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随时对核查和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3. 本所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 （二）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采取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 1. 实地走访和访谈

本所律师及发行人有关工作人员多次前往发行人现场，查验了有关房产、设备等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走访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或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和不可缺少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进行了访谈。

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制作访谈笔录，形成工作底稿；发行人及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经本所核查和验证后为本所所信赖，构成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 2. 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从发行人处抄录、复制了有关材料，并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企业的企业登记信息向相关的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必要的查档，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状况、缴费情况及纠纷情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站进行了检索，同时向相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查档。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相关动态。

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

证明文件或经政府主管机关盖章确认，或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均构成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三）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1.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通过召开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本所及时地与发行人及中信建投、天健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

2.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本所还进行内部业务讨论，对这些问题的法律事实、法律后果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并据以得出结论意见。

### （四）文件制作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第 12 号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验资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份 68,909,499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1.1884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 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000,000.00 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52.2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7.8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0.00 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发行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26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697.27	28,197.2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33.00	9,833.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1,530.27	50,030.27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规划并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时间、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

2. 聘请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3. 组织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材料。

4.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批准和代表发行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5. 授权董事会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或项目进展具体情况，对投资项目和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总额范围内对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额

度、实施进度等进行调整。

7.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有关的事宜。

8.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和托管登记等相关事宜。

9.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份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10.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11. 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授权的有效期内，若国家关于发行上市相关政策及监管部门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董事会可依据监管部门或机构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整。

12.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 **（三）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两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两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出席并见证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审核意见或决定：

（1）北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

（2）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公司登记资料，并查验核实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阅了《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在新三板的披露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一家由立方有限按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下同）为 29,877,751.88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41,691,214.08 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54,086,591.71 元，2021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9,571,272.28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连续盈利，且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如下规定：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下同）为 29,877,751.88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41,691,214.08 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54,086,591.71 元，2021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9,571,272.28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连续盈利，且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为 413,138,217.1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52.2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拟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56.8236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发行人的确认，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拟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根据《招股说明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下简称“《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和三年一期审计报

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其 2019 年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41,691,214.0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2.12%；2020 年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4,086,591.7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3.87%，其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以及《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项标准的规定。

8. 根据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和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结合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差错更正鉴证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和《内控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立方有限按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一）立方有限的设立

立方有限于2000年4月18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注册成立，取得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601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林健；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77号华星大厦511室；经营期限为15年；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服务、成果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组织生产：机电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工程安装：计算机网络”。立方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已经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到位，并出具了浙中信（2000）验字第235号《验资报告》，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设立时，立方有限的股东为3个自然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林健	35	70
2	王忠飞	10	20
3	包晓莺	5	10
合计		50	100

### （二）立方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 1.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立方有限于2011年7月18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50万元，其中：周林健增加出资415万元，包晓莺增加出资35万元。

2011年7月19日，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中诚验字（2011）第422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1年7月19日止，立方有限已收到周林健、包晓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立方有限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修改了章程并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增资后，立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林健	450	90
2	包晓莺	40	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王忠飞	10	2
	合计	500	100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立方有限于2013年10月30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周林健将其所拥有的立方有限6%的股权（即30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王忠飞。

同日，周林健和王忠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赠予。

立方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章程并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立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林健	420	84
2	包晓莺	40	8
3	王忠飞	40	8
	合计	500	100

经访谈确认，王忠飞和周林健是长期的合作伙伴。当时周林健考虑到王忠飞在发行人初创时期的贡献及其给予发行人的帮助，因此自愿将6%股权无偿赠予给王忠飞，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形。

## 3.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立方有限于2013年11月13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周林健增加出资840万元，包晓莺增加出资80万元，王忠飞增加出资80万元。

2013年11月14日，杭州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聚信验字[2013]第331号《验资报告》，立方有限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根据立方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立方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2015年11月12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应由周林健于2013年11月13日之前缴纳。经该所审验，截至2013年11月13日止，立方有限已收到周林健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立方有限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修改了章程并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增资后，立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周林健	1,260	84	620	41.33
2	包晓莺	120	8	40	2.67
3	王忠飞	120	8	40	2.67
合计		1,500	100	700	46.67

根据《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周林健、包晓莺和王忠飞三人应缴纳的剩余出资款640万元、80万元和80万元，已于2014年6月17日分别缴存于立方有限在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户。上述注册资本缴足后，立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周林健	1,260	84	1,260	84
2	包晓莺	120	8	120	8
3	王忠飞	120	8	120	8
合计		1,500	100	1,500	100

#### 4.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立方有限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包晓莺原拥有立方有限120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出资244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前后共认缴出资3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2%。同意接收周林育（系周林健之兄）为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认缴出资128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4%；同意接收包剑炯（系包晓莺之兄）为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认缴出资96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8%；同意接收沈之屏为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认缴出资32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6%。

根据《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包晓莺、周林育、包剑炯和沈之屏四人应缴纳的增资款共计500万元，已于2014年7月22日分别缴存于立方有限在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户。

立方有限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修改了章程并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后，立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林健	1,260	63.0
2	包晓莺	364	18.2
3	王忠飞	120	6.0
4	周林育	128	6.4
5	包剑炯	96	4.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沈之屏	32	1.6
	合计	2,000	100

###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立方有限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林健将所拥有的136万元股权转让给立万投资；同意包晓莺将所拥有的12万元股权转让给立万投资；同意王忠飞将所拥有的12万元股权转让给立万投资。

同日，周林健、包晓莺和王忠飞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与立万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分别为136万元、12万元和12万元。

立方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章程并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立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林健	1,124	56.2
2	包晓莺	352	17.6
3	王忠飞	108	5.4
4	周林育	128	6.4
5	包剑炯	96	4.8
6	沈之屏	32	1.6
7	立万投资	160	8.0
	合计	2,000	100

## （三）立方控股的变更设立

### 1. 变更设立的决策程序

2014年7月31日，立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立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2014年7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立方有限执行董事周林健已于2014年7月30日就前述事项作出相应决定。

### 2. 资产审计与评估

根据立信于2014年10月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审[2014]第650059号《审计报告》，立方有限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总资产为65,474,157.82元、总负债为23,967,929.67元、净资产为41,506,228.15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75号《杭州立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立方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的评估净资产为4,650.02万元。

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立方有限已于2014年10月10日由执行董事周林健作出

决定予以确认，并经公司2014年10月10日召开的股东会作出决议予以确认。

### 3. 名称变更核准

2014年8月1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杭）名称预核准[2014]第16115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杭州立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 净资产折股的具体方案

2014年10月10日，立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后的立方控股的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原股东以立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41,506,228.15元按1:0.7228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3,000万元部分计11,506,228.15元作为立方控股资本公积。其中：周林健以其拥有的立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3,326,500.22元出资认购股份有限公司1,686万股，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56.2%；包晓莺以其拥有的立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7,305,096.15元出资认购股份有限公司528万股，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17.6%；王忠飞以其拥有的立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241,336.32元出资认购股份有限公司162万股，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5.4%；周林育以其拥有的立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656,398.60元出资认购股份有限公司192万股，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6.4%；包剑炯以其拥有的立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992,298.95元出资认购股份有限公司144万股，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4.8%；沈之屏以其拥有的立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664,099.65元出资认购股份有限公司48万股，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1.6%；立万投资以其拥有的立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3,320,498.25元出资认购股份有限公司240万股，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8%。

### 5. 发起人协议

2014年10月26日，周林健、包晓莺、王忠飞、周林育、包剑炯、沈之屏和立万投资七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 6. 验资

2014年10月26日，立信对立方控股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65006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0月26日止，立方控股（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杭州立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1,506,228.15元，按

1:0.722783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1,506,228.15元计入资本公积。

#### 7. 创立大会

2014年10月26日，立方控股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确认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报告》《关于制订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制定<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及决议，发行人的折股金额为3,000万元，不高于经审计净资产，且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

#### 8. 公司变更登记

2014年10月29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8000032261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林健，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9号5楼。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立方有限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资料，就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说明，重点查验了立方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起人股东大会决议，改制公司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立方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已履行执行董事决定、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且折股金额不高于经审计净资产。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不存在与变更设立相关的纠纷。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访谈及函证；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材料；查验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名下的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并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以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中心进行查档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查验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清册、并抽查了部分签署的《劳动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健	1,686	56.2
2	包晓莺	528	17.6
3	周林育	192	6.4
4	王忠飞	162	5.4
5	包剑炯	144	4.8
6	沈之屏	48	1.6
7	立万投资	240	8.0
	合计	3,000	100

## （二）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 1. 发行人股东及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截至发行人审议本次上市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54 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周林健	3,114.0000	41.2078
2	杭州湖畔山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8236	14.0115
3	包晓莺	868.0000	11.4863
4	杭州立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6.3519
5	包剑炯	283.0000	3.7450
6	王忠飞	253.9973	3.3612
7	候爱莲	225.0000	2.9774
8	宁波信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	2.8583
9	上海桦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9900	2.4877
10	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0	2.3290
	<b>合计</b>	<b>6,862.8109</b>	<b>90.8161</b>

### 2.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1）周林健，男，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22619741203\*\*\*\*，汉族，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杭州湖畔山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畔山南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5464，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为杭州湖畔山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8376。

湖畔山南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311382341W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湖畔山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12 室，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34 年 8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 （3）包晓莺，女，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70219760913\*\*\*\*，汉族，现任发行人董事，系周林健之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 杭州立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万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林健和包晓莺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应当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立万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现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311205900K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林健，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1 楼 E1 室，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34 年 7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5) 包剑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2519721126\*\*\*\*，汉族，系包晓莺之兄。

(6) 王忠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292319711225\*\*\*\*，汉族，现任发行人董事。

(7) 候爱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2619710904\*\*\*\*，汉族，现任发行人董事。

(8) 宁波信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信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X634，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为信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7784。

宁波信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AJYUU2M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信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2-183 室，合伙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焯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焯萃为包忠耿（系包晓莺之父）和钱阿珍（系包晓莺之母）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应当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上海焯萃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Y0J88U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包忠耿，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7699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37 年 1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E6102，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为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794。

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现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3502337282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639 室，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股东周林健直接持有发行人 41.21%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股东周林健和包晓莺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周林健、包晓莺、立万投资、上海焯萃及包剑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签署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时与周林健和包晓莺共同采取一致行动。基于前述协议，根据《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立万投资、上海焯萃和包剑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林健和包晓莺的一致行动人。

#### （五）金融产品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全部154名股东中，共有15名非自然人股东。除无需备案登记的立万投资和上海焱萃外，其余13名非自然人股东系纳入监管的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12名为私募投资基金，1名为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管产品。

#### **（六）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协议安排**

2015年5月14日，发行人及其当时登记在册的9名股东（周林健、包晓莺、王忠飞、包剑炯、沈之屏、候爱莲、周元昆、周奕朵、立万投资）与湖畔山南共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由湖畔山南以67,500,000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发行的股份共计5,294,118股。

同日，发行人及其当时登记在册的9名股东与湖畔山南就上述股份认购事宜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该协议约定湖畔山南享有进一步增资和反摊薄保护、最惠待遇、一票否决等特殊协议安排，但该等特殊协议安排条款于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自动终止，但于上市申请或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撤回或失效时立即恢复效力。

由于发行人已在新三板完成挂牌，因此《股东协议》中湖畔山南享有的特殊协议安排条款均已自动终止且不会自动恢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除上述已终止的特殊协议安排外，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 **（六）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验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章程》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2. 查验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非竞价）身份证件，合伙人股东最新的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了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集合资管产品备案信息及其管理人登记情况。

3. 查验了相关投资协议

4. 查阅了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属于私募基金、集合资管产品等金融产品的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纳入监管。

3. 发行人股东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各发起人以立方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入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及评估手续并已验资到位，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发行人股东之间曾经的特殊协议安排已自动终止，目前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健	1,686	56.2
2	包晓莺	528	17.6
3	周林育	192	6.4
4	王忠飞	162	5.4
5	包剑炯	144	4.8
6	沈之屏	48	1.6
7	立万投资	240	8.0
	合计	3,000	100

###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含新三板挂牌及转让情况）

#### 1. 2015年2月，股东周林育的股份继承

发行人的股东周林育于2014年12月30日因病去世。根据杭州市西湖公证处出具的（2015）浙杭西证民字第2725号《公证书》，周林育所持公司股份共计192万股系其与妻子候爱莲的夫妻共有财产，因此其中一半（即96万股）由候爱莲享有，

另一半（即96万股）作为周林育的遗产由其继承人候爱莲、周元昆、周奕朵共同继承。经查，上述股份分割和继承导致的公司股权变更已经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且发行人为此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公司新股东和章程修正案的公司登记备案手续。股份分割和继承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健	1,686	56.200
2	包晓莺	528	17.600
3	王忠飞	162	5.400
4	包剑炯	144	4.800
5	沈之屏	48	1.600
6	候爱莲	128	4.267
7	周元昆	32	1.067
8	周奕朵	32	1.067
9	立万投资	240	8.000
	合计	3,000	100

## 2. 新三板挂牌及挂牌同时定增

### （1）2015年7月新三板挂牌

2015年3月30日，立方控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同意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立方控股董事会全权办理新三板挂牌的相关事宜。此后，发行人向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在新三板挂牌的申请。

2015年7月10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824号），同意立方控股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7月29日，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立方控股，证券代码为833030，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2）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发行人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股票。

2015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新增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湖畔山南成为发行人新股东，由该企业以 67,500,000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共计 5,294,118 股，其中：5,294,118 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5,294,118 元），剩余部分共计 62,205,88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即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75 元/股。

2015 年 6 月 1 日，立信就本次发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0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湖畔山南投资款人民币 67,5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5,294,118.00 元作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62,205,882.00 元作为资本公积。

经核查，发行人就上述定向发行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公司新股东和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健	1,686.0000	47.7700
2	包晓莺	528.0000	14.9600
3	王忠飞	162.0000	4.5900
4	包剑炯	144.0000	4.0800
5	沈之屏	48.0000	1.3600
6	候爱莲	128.0000	3.6267
7	周元昆	32.0000	0.9067
8	周奕朵	32.0000	0.9067
9	立万投资	240.0000	6.8000
10	湖畔山南	529.4118	15.0000
	<b>合计</b>	<b>3,529.4118</b>	<b>100</b>

根据 201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挂牌同时发行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无限售条件 5,294,118 股已同时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 3. 2016 年 1 月发行股票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352 万股（含 352 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56.65 元，融资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或其他经济组织，该等投资者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公司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

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

2016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9名，发行股份共计249万股。发行人已与上述发行对象（或其管理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上述发行对象共计以人民币141,058,500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股票2,490,000股，每股价格人民币56.65元，其中：2,490,000元将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款项在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将作为资本公积。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	4,985.20
2	陕西高端装备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2	1,994.08
3	九泰基金-新三板18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1133
4	九泰基金-恒天财富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	509.85
5	魏文君	26.4	1,495.56
6	成都创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17.6	997.04
7	宽华新三板优选8号基金（管理人：杭州宽客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2]）	17.6	997.04
8	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6	997.04
9	元达信资本-聚宝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7.6	997.04
合计		249	14,105.85

[注1]成都创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11月更名为成都德商金长川创客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注2]杭州宽客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更名为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立信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101号《验资报告》。经该所注册会计师审验，截至2016年2月17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90,000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1,058,5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4,416,755.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641,745.0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2,49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134,151,745.00元。

经核查，发行人就上述定向发行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了公司变更

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健	1,686.0000	44.62
2	包晓莺	528.0000	13.97
3	王忠飞	162.0000	4.29
4	包剑炯	144.0000	3.81
5	沈之屏	48.0000	1.27
6	候爱莲	128.0000	3.39
7	周元昆	32.0000	0.85
8	周奕朵	32.0000	0.85
9	立万投资	240.0000	6.35
10	杭州湖畔山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4118	14.01
11	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	2.33
12	陕西高端装备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2000	0.93
13	九泰基金-新三板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0.53
14	九泰基金-恒天财富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0000	0.24
15	魏文君	26.4000	0.70
16	成都创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	0.47
17	宽华新三板优选 8 号基金	17.6000	0.47
18	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6000	0.47
19	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6000	0.47
合计		3,778.4118	100

根据 2016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予限售 2,490,000 股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 4. 2016 年两次增资期间股份的协议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账户交易信息等相关资料，发行人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期间股份的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股份转让方	股份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方剩余股份数（万股）
2016-6-16	魏文君	北京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	56.65	19.0
2016-6-23	候爱莲	冯健春	0.5	20.00	127.5
2016-11-4		戴峰	1.0	20.00	126.5

转让时间	股份转让方	股份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格(元/ 股)	转让方剩余股 份数(万股)
			14.0	20.00	112.5
2016-11-4	王忠飞	戴峰	8.0	20.00	154.0
			2.0	40.00	152.0

#### 5. 2016年11月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上半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以现有总股本37,784,118股为基数，以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37,784,118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由37,784,118股增至75,568,236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注册资本按转增后的股本总额相应变更为75,568,236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的《权益分派结果反馈》(业务单号:104000003630)，该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5日完成了发行人2016年的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送(转)10.000000股,派0.000000元(含税))。其中送(转)股份到账日为2016年11月16日,股份总额为37,784,118股。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健	3,372.0000	44.62
2	包晓莺	1,056.0000	13.97
3	王忠飞	304.0000	4.02
4	包剑炯	288.0000	3.81
5	沈之屏	96.0000	1.27
6	候爱莲	225.0000	2.98
7	周元昆	64.0000	0.85
8	周奕朵	64.0000	0.85
9	立万投资	480.0000	6.35
10	湖畔山南	1,058.8236	14.01
11	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0	2.33
12	陕西高端装备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4000	0.93
13	九泰基金--新三板18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0.53
14	九泰基金-恒天财富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	0.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	魏文君	38.0000	0.50
16	成都创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0	0.47
17	宽华新三板优选8号基金	35.2000	0.47
18	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5.2000	0.47
19	元达信资本-聚宝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5.2000	0.47
20	戴峰	50.0000	0.66
21	北京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000	0.20
22	冯健春	1.0000	0.01
	合计	7,556.8236	100

#### 6. 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15日前的期间股份协议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账户交易信息等相关资料，发行人2016年11月完成上述资本公积转增后至2018年1月15日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期间股份的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股份转让方	股份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方剩余股份数(万股)
2016-12-12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	1	175.9
			99.9	1	76
			75.9	1	0.1
			0.1	30	0
2017-1-12	北京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横琴鑫和鸿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	28.33	8.5
2017-1-12	北京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横琴鑫和泰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	28.33	6.7
2017-1-13	北京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横琴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7	28.33	0.0
2017-6-1	沈之屏	戴峰	0.1	14.17	95.9
2017-6-2	包晓莺	上海烨萃	70.0	7.09	986.0
2017-6-5			100.0	7.09	886.0
2017-6-5			18.0	7.09	868.0
2017-6-28	沈之屏	戴峰	0.1	14.18	95.8

转让时间	股份转让方	股份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方剩余股 份数(万股)
2017-6-29			0.1	28.33	95.7
2017-8-30	横琴鑫和泰 富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 合伙)	赵强	0.1	48.00	1.7
2017-8-31	赵强	王秀刚	0.1	48.50	0.0

#### 7. 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改为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原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仍采取做市转让方式进行转让；采取集合竞价和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符合《转让细则》规定条件的，均可以进行协议转让。

根据上述公告及《转让细则》，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同时，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或者转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股票转让，可以进行协议转让；因收购、股份权益变动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导致的股票转让，可以申请进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8. 发行人股票集合竞价后涉及的协议转让

转让时间	股份转让方	股份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2020-7-27	周林健	宁波信珈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85.9	9.26
2020-7-30			30.1	9.26

#### 9. 发行人非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挂牌后从未采用过做市转让方式，截至发行人审议本次上市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全部 154 名股东中，除以下 25 名股东外，其余股东均为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健	31,160,000	41.2343
2	湖畔山南	10,588,236	14.0115
3	包晓莺	8,680,000	11.486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立万投资	4,800,000	6.3519
5	包剑炯	2,880,000	3.8111
6	王忠飞	2,659,667	3.5196
7	候爱莲	2,250,000	2.9774
8	宁波信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	2.8583
9	上海焯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9,900	2.4877
10	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0	2.3290
11	沈之屏	956,000	1.2651
12	陕西高端装备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4,000	0.9316
13	周奕朵	640,000	0.8469
14	周元昆	636,400	0.8422
15	戴峰	499,000	0.6603
16	魏文君	380,000	0.5029
17	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宽华新三板优选8号基金	352,000	0.4658
18	元达信资本—中信建投证券—元达信资本—聚宝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52,000	0.4658
19	易方达资产—海通证券—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52,000	0.4658
20	成都德商金长川创客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52,000	0.4658
21	横琴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7,000	0.0887
22	横琴鑫和鸿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000	0.0834
23	横琴鑫和泰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0	0.0225
24	冯健春	10,000	0.01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5	王秀刚	1,000	0.0013

### (三)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查阅发行人公司登记档案, 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 (四)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合规情况

#### 1.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公告,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 2. 新三板挂牌期间持续督导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公告,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 未出现因信息披露等问题而由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揭示公告的情形。

#### 3. 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监管公开信息”栏目以及互联网查询, 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新三板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综上所述,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因违反新三板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五) 查验及结论

1. 查验了发行人自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全套公司登记档案;
2. 查验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挂牌文件及发行人的相关决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股份转让交易记录、查验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
4. 核查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文件、相关发行协议、增资款入账凭证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5. 核查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股转公司公告文件等公示信息;

6. 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通过网络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7.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3.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运作情况符合新三板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因违反新三板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范围的变更,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全套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 并查阅了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查询了相关规定, 查验了相关许可证原件, 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核查了相关证书的有效性。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 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3. 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周林健，实际控制人为周林健、包晓莺夫妇。

###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周林健和包晓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湖畔山南和立万投资。

上述股东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周林健、施广明、包晓莺、王忠飞、候爱莲、盛森、黄曼行、郑河荣、吴军威。

胡一彬于2020年1月17日不再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关联方。

(2) 发行人的现任监事会成员分别为：董翠光、尹杰、沈之屏。

周晓乐于2017年11月20日因第一届监事会换届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包剑炯、江文彪、金晓强三人于2020年1月16日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

(3)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周林健（总经理）、施广明（副总经理）、覃勇（副总经理）、张胜波担任（副总经理）、张先如（财务负责人）、张念（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

胡一彬于2020年1月19日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

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有 5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一级子公司）、21 家分公司（一级分公司，其中 1 家已于报告期内注销）、10 家孙公司（二级子公司，其中 2 家已于报告期内注销）、1 家孙公司的分公司（二级分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 立万投资

立万投资同时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 新余裕大顺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裕大顺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现持有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2MA361J4N9F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林健，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 42 号 201 室，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一家持股平台，现投资持有武汉小码联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 (3) Australia Blue Sea Pty Ltd

Australia Blue Sea Pty Ltd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包晓莺 100%持股的澳大利亚公司，出资 100 元澳币，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624544038。该公司从事红酒贸易业务。

6.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关联企业还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小码联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林健担任该公司董事并直接持有该公司 22.08%的股权，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新余裕大顺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29.44%的股权。鉴于该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委派的董事分别对股东会 and 董事会就约定的特殊表决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因此该公司不属于周林健控制的公司
2	中交金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林健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 2020 年 12 月辞去董事职务，该公司董事变更备案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
3	上海焯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周林健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	杭州乐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忠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93%的股权
5	苏州市开鑫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忠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 45%的股权
6	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森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51%的股权
7	杭州小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盛森控制的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杭州湖畔小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盛森控制的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杭州湖畔小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盛森控制的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杭州湖畔小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盛森控制的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杭州湖畔小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盛森控制的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杭州湖畔小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盛森控制的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杭州湖畔小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盛森控制的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海南小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森控制的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公司，盛森同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北京解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森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向日葵互联网金融（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森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上海致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森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杭州十星人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森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浙江非线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森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森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贵州西西沃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森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杭州多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曼行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23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曼行自2021年10月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4	杭州光魔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河荣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81%的股权
25	杭州天锐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河荣控制的杭州光魔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6	杭州天融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河荣控制的杭州光魔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7	杭州海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河荣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上海路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张先如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7. 其他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余绿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林健持有该企业88.46%的合伙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卢祖传
2	新余科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林健曾有该企业91.67%的合伙份额，2019年8月退出
3	武汉云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林健担任董事并直接持有22.08%股权武汉小码联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9%的股份
4	杭州永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江文彪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
5	浙江蓝城江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尹杰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0年11月离任
6	邢台市月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尹杰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1年11月离任
7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周晓乐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0年12月离任
8	浙江朗居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周晓乐担任该公司董事
9	浙江天堂硅谷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周晓乐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已于2019年11月离任
10	嘉兴平方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周晓乐、监事尹杰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17年11月离任
11	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周晓乐曾担任该公司经理，已于2019年7月离任
12	硅谷惠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周晓乐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19年10月离任
13	阜阳市力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张先如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09年10月2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21年5月19日注销
14	杭州国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河荣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15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曼行曾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9月离任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子公司立万数据与武汉云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车都人才一卡通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由该公司提供项目支付宝生活号开发及建设服务，合同金额共计35万元。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 河南立万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河南立万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需方）与发行人（供方）签订合同编号RFSX20-06-22-01《产品购销合同》，向发行人采购车牌识别显示一体机、挡车器等设备，合同总价3.08万元（含税）。

2020年6月29日，河南立万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需方）与发行人（供方）签订合同编号RFSX20-06-29-03《产品购销合同》，向发行人采购车牌识别显示一体机、挡车器等设备，合同总价7.34万元（含税）。

2020年8月24日，河南立万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需方）与发行人（供方）签订合同编号 RFSX20-08-24-01《产品购销合同》，向发行人采购 ETC 对接设备，合同总价 8 万元（含税）。

2020年8月31日，河南立万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需方）与发行人（供方）签订合同编号 RFSX20-08-28-03《产品购销合同》，向发行人采购车牌识别显示一体机、地磁检测器（单项）等设备，合同总价 9.95 万元（含税）。

2020年10月23日，河南立万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需方）与发行人（供方）签订合同编号 RFSX20-10-23-05《产品购销合同》，向发行人采购车牌识别显示一体机、地磁检测器（单项）等设备，合同总价 12.84 万元（含税）。

2021年1月，河南立万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需方）与发行人（供方）签订合同编号 RFSX21-01-06-02《产品购销合同》，向发行人采购道闸直杆，合同总价 4,000 元（含税）。

2021年3月至9月，河南立万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需方）与发行人（供方）签订了三份《软件购销合同》，向发行人租用阿里云服务器，租赁期共计 6 个月，合计总价 8.4 万元（含税）。

## ② 武汉小码联城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3日，武汉小码联城科技有限公司（买方）与发行人（卖方）签订《采购合同》，向发行人采购单门磁力锁、电插锁等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1.4 万元（含税）。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1.70	630.28	500.65	462.66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 （四）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周林健及包晓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周林健和包晓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六）查验及结论

1.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周林健和包晓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湖畔山南和立万投资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及相关公司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公司登记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及会议决议；

（2）关联企业的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3）查阅了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披露内容及数据；

（4）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

3. 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其财务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不存在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并做出了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权利限制状态，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全套公司登记资料等材料，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情况进行了查验；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当中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文件以及出租房屋的权属证书或说明；取得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专利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中国版权中心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工作场地、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并抽查了部分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域名证书；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任何的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两家子公司注销，系因发行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并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或进行业务调整而进行的主动注销，不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进行注销的情况，不存在因注销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询证并取得回函；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从发行人处取得财务情况的相关书面说明，并与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就发行人的存款、贷款及担保等情况向发行人有业务联系的主要银行进行询证并取得银行回函；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第二节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是合法有效的。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事项

发行人的前身立方有限设立后共进行过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增资，该等增资均已经过立方有限股东会批准，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立方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增加了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批准，并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前述增资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进行过三次增资，该等增资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除增资扩股外，期间发行人没有进行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资产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事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无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三）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立方有限设立以来的公司登记全套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信息；
3.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立方有限设立至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期间发行人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资产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 立方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期间发行人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及资产剥离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 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资料，立方有限股东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将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发行人就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或单独制定规则。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改制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三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各项议事规则。

2. 发行人自改制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条件，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从银行调取了该等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向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调取了该等人员的无犯罪记录，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近两年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中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目前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批准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批复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本所律师查阅读了发行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取得并查验了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情况，取得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并核查了处罚相关文件。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智慧停车、门禁管理、安全防范以及运营服务四大板块，各类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智能楼宇、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交通运输、住宅小区、商业物业以及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其产品生产主要通过发行人余杭分公司、杭州鼎隆和杭州立泊三家分/子公司进行。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查验环评审批备案、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文件；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务服务网站和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违法信息；取得了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该等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备案，就其中需要环评的项目承诺将按进度办理，且该等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认为该等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当前的产业政策，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及经济效益，具有可行性。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在银行设立的专用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及查验了相关规定政策的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1.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共有7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7月9日，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就发行人与被告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的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作出（2021）黔0102民初9946号民事判决，判决：1）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汇票款项人民币1,622,587.13元；2）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该逾期付款利息以1,622,587.13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4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至该笔汇票款项人民币1,622,587.13元付清之日止。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黔01民终110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2021年7月9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就发行人与被告西安景格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1）浙0106民初2495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66,50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3,300元。

（3）2018年12月10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就发行人与被告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8）辽0112民初8006号民事判决：1）被告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拖欠原告工程款229,850元（含质保金）；2）被告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承担拖欠款利息损失，从2017年11月1日起算，以已到期款项228,857.5元为基数、从2018年10月4日起算，以已到期质保金70,992.5元为基数，分别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已就上述判决支持款项进行了债权申报。

(4) 2018年6月26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发行人与被告武汉纵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二审作出(2018)鄂01民终4154号民事判决:1)撤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鄂0192民初4307号民事判决;2)武汉纵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设备款人民币142,296.87元;3)武汉纵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以542,296.8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从2017年11月8日起计算至2018年2月13日;以142,296.8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从2018年2月14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4)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武汉纵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已就上述判决支持款项进行了债权申报。

(5) 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因与被告昆明泊客停车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城市级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及设备采购合同》;2)被告支付合同款人民币644,150元;3)被告支付平台费用人民币3,397,275元;4)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00,000元;5)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6) 2021年10月11日,发行人因与被告重庆市银江国超科技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支付票面金额人民币462,021.5元;2)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837.41元(自2021年9月10日起暂计至2021年9月25日,实际计算至被告给付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计算方式为:462,021.5\*4.35%\*15/360=837.41元);3)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2021年11月25日,原被告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21)渝0107民初36277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主要内容有:1)被告于2021年12月25日前支付原告人民币462,021.5元;2)若被告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则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该利息以462,021.5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随本清);等等。

(7) 2021年11月2日,发行人因与被告成都楚蓉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支付货款161,129.6元;2)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9,083.09元(暂计至2021年12月21

日，此后至货款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按年利率 10% 计付)；3) 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2021 年 12 月 24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就前述案件作出 (2021) 浙 0106 民初 8878 号民事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 161,129.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19,083.09 元 (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此后至货款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未付货款 161,129.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 计付)。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预收 2,626 元，实际应减半收取 1,952 元，由被告负担。

2.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3.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综上，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结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三) 发行人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

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 (含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子公司) 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三)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林健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林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 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

下查验工作：

1. 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2. 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3.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了其个人信用报告；
4. 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就相关单位及人员未决诉讼情况进行调查；
5. 取得未结案件诉讼资料；
6. 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与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除本章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结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可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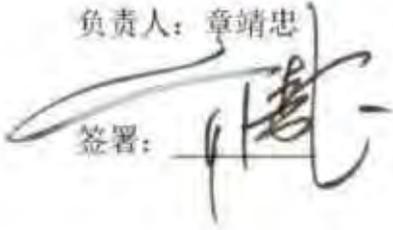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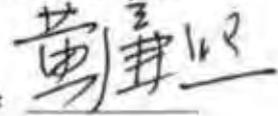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文号：TCYJS2021H1818）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康熙

签署：

经办律师：金臻

签署：

经办律师：傅剑

签署：

2021年12月27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務所，

符合《律師法》及《律師事務所管理辦法》  
規定的條件，准予設立並執業。

發證機關： 浙江省司法廳

發證日期： 2020 年 05 月 13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 黄龙世纪广场A-II
负责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505.0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徐春辉 罗云 朱黎 刘斌 王立新 朱卫红 周剑峰 吕崇华 陈晓峰 池伟松 夏德忠 梅国良 傅羽辉 徐俊 卢燎峰 张声 沈海强 王晓青 傅林涌 孔理 陆新华 卓广平	蒋朝霞 徐国宁 童跃萍 黄康熙 姚毅琳 宋荣根 章靖忠 曹栋民 余永祥 叶劲松 王欣 邓继祥 叶志坚 虞文燕 王洪涛 陈旭虎 孙莉 童相灿 方双夏 姚志辉 黄微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李敏、郭芳、赵瑛、黄洁、曾海波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7日 （核准日期2021年6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17日 （核准日期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 意 事 项

-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8105568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301030467		
发证机关	浙江司法厅	持证人	傅剑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5211980082702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84116406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黄康丽

新司律证字第1572号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30106196212161242

发证日期 2019 07 1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6115712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金璐

A20043301060006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浙江司法厅

律师证号 330522197908311022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4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100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	109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	114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	118
六、其他重要事项.....	14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文号：TCYJS2022H0225

**致：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立方控股”、“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1H1818号《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21H2045号《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27日出具的《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单独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 问题 1. 充分披露发行人商业模式、盈利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业务板块包括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安全应急系统、停车运营服务。发行人所处的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是一个技术快速发展的行业。发行人生产制造人员 128 人，占比 11.96%；研发人员 280 人，占比 26.17%；营销人员 574 人，占比 53.64%。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专利 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专利 36 项；软件著作权 109 项；主持或参与了 5 项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募投项目方面：（1）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在新购土地上新建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通过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加强生产管理来实现产品生产设施的建设，扩大现有产能，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其中，建筑工程费 28,933.28 万元，设备购置费 2,665.95 万元；（2）公司计划在新购土地上新建研发中心，建筑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项目将优化研发环境，所有研发实验室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实验室标准对研发场地进行装修。

请发行人：（1）区分各业务板块各类产品，列表披露产品的收入、软硬件构成及各部件来源（外采、自研、定制化采购）、成本构成及与采购的匹配关系、核心技术及其来源、主要合同及其毛利率，并解释合同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调整合同金额口径，重新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补充披露各类产品中各类软件的类型以及成本构成，并说明软件开发费用的归集、核算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补充披露各类产品中外包的环节、内容、人员、费用归集及核算情况。（2）区分不同应用场景，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说明公司的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市场地位、市场空间、发展前景、主要客户、业务毛利率、核心技术。（3）区分不同业务，分别寻找可比公司进行毛利率比较，说明毛利率水平和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区分不同产品、销售渠道、客户类型，说明公司的定价政策，并结合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售价变动的原因以及合理性，部分产品售价下降是否因为行业竞争激烈。（5）按客户所处行业区分客户类型，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余额、账龄分布、周转率，并单独披露地产类客户的构成（住宅类、商业地产类等）、收入、回款、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地产类客户的回款能力是否发生变化，是否与其他行业客户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6）补充披露集采类客户的具体构成，说明与非集采类客户在订单获取方式、合作模式上的差异；说明公司与集成商的供货内容、合作模式、交付方式、收入确认方式，上述情况与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差异；补充披露公司与竞争对手在主要集成商采购中占比情况。（7）补充披露固定资产中各类设备的构成、来源、作用、成新率、产能以及与销量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成新率较低的设备；说明公司自产 PCB 的起始时间、背景、原因、应用的业务领域、相应产品及所属部件、与软件业务的关联关系及协同性，结合可比公司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说明公司采用自产 PCB 的原因及合理性。（8）结合在建工程、募投项目等，说明拟购置土地的选址、金额、进展、具体使用规划、购置资金来源，土地面积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补充披露募投项目中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筑工程费用的使用明细，是否用于购置土地或置换前期土地购买支出，建筑工程费用测算是否合理，结合拟购置设备明细、现有业务规模、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拟建厂房面积是否合理；区分具体产品，说明智慧物联产业基地扩产的产品和数量，是否有技术、订单支持，是否会产生闲置产能；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与现有业务、产品、技术的对应关系和提升作用，未来研发重心是否改变；结合本次募资金额、资产规模变化、固定资产占比、产品产能变化等，说明公司经营是否正向“重资产”模式转变；结合上述募投项目对公司资产结构、经营模式的影响，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9）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杭州湖畔山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公司是否存在合作、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的交易或资金流水。（10）补充披露研发人员的专业、学历、背景，各业务板块研发人员配置及研发投入情况，发明专利的取得方式、应用的产品、技术先进性；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的研发水平及优劣势，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差异原因；区分业务或产品类型，补充披露软硬件研发人员的分工及配置情况。（11）通过与可比公司在业务构成、人均创收创利、产

品形态、采购模式、销售模式、主要客户、毛利率水平、人员结构、期间费用等方面的对比，说明公司商业模式、盈利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未来如何保持竞争优势。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区分各业务板块各类产品，列表披露产品的收入、软硬件构成及各部件来源（外采、自研、定制化采购）、成本构成及与采购的匹配关系、核心技术及其来源、主要合同及其毛利率，并解释合同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调整合同金额口径，重新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补充披露各类产品中各类软件的类型以及成本构成，并说明软件开发费用的归集、核算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补充披露各类产品中外包的环节、内容、人员、费用归集及核算情况。

（一）各类产品收入、软硬件构成及各部件来源（外采、自研、定制化采购）、成本构成及与采购的匹配关系、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根据《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其各业务板块各类产品收入、软硬件构成及各部件来源（外采、自研、定制化采购）、成本构成及与采购的匹配关系、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 1、智慧停车系统

（1）各类产品收入、软硬件构成及各部件来源（外采、自研、定制化采购）、成本构成

根据产品体系不同，发行人的智慧停车系统可以划分为停车收费系统、停车引导系统及城市停车系统。

各类产品收入、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施工成本
停车收费系统	8,023.75	3,764.63	2,619.25	258.71	275.01	611.66
停车引导系统	3,104.10	1,498.12	1,152.64	52.12	48.68	244.68
城市停车系统	3,501.55	1,423.92	1,060.07	61.71	38.80	263.34
产品分类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施工成本

停车收费系统	12,420.96	5,736.12	3,841.38	279.45	284.00	1,331.29
停车引导系统	6,722.35	3,253.53	2,090.02	106.62	86.20	970.69
城市停车系统	4,785.73	1,563.88	733.11	69.89	33.95	726.93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施工成本
停车收费系统	12,004.14	5,246.63	3,431.60	211.09	266.87	1,337.07
停车引导系统	4,351.62	2,242.35	1,422.90	90.68	81.86	646.91
城市停车系统	3,447.04	1,654.32	517.16	72.10	33.95	1,031.11
产品分类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施工成本
停车收费系统	11,230.36	5,877.11	3,782.32	295.48	286.93	1,512.38
停车引导系统	5,072.21	2,666.63	1,791.73	89.44	87.62	697.84
城市停车系统	1,379.81	692.20	373.59	32.41	17.95	268.25

## (2) 成本与采购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慧停车系统营业成本	6,484.44	10,298.57	9,143.31	9,235.94
智慧停车系统相关的采购总额	6,967.58	10,065.34	9,107.23	8,364.18
占比	93.07%	102.32%	100.40%	110.42%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各类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按照各细分业务品种进行归集，由不同业务板块对应负责人员根据订单情况与备货需求对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提出采购申请。对于不同产品耗用的通用性原材料，发行人通常保有一定量库存，由发行人供应链中心根据公司各业务板块负责人员提出的需求进行集中采购。

报告期内，智慧停车系统的业务规模增长幅度较大，结合日常采购需求和备货的影响，智慧停车系统成本与智慧停车系统相关的采购总额的比例整体保持稳定，略有下降，成本与采购总额相匹配。

## (3) 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各类产品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停车收费系统	双向视频对讲	通过自研硬件采集图像及语音信号，并在硬件端进行降噪、滤波后，通过 APP 合成信息流，发送至云计算中心的服务端，实现双向高清视频、高清语音对讲，同时在信息流链路中，使用智能物联系统通讯，在相应场景数据中，适时加入诸如停车单号、开关闸指令等信令，实现业务场景与业务指令实时同步	集成创新
	高速机芯智能控制技术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使用高速伺服机芯，能够实现最高 0.6 秒快速起落杆并平稳运行，同时兼顾速度自调及左右机任意切换，采用高精度线性	集成创新

各类产品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编码控制，提高停车场通行效率	
	智能高清车牌识别算法	本技术应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以及人工智能技术，使用前端 AI 遴选算法，能够进行车牌的准确定位及毫秒级识别，识别率高达 <b>99.9%</b> ，同时具备识别和甄选车型、车标以及非机动车的功能	引入吸收创新
停车引导系统	蓝牙定位算法	通过在停车场内合理布设的信号矩阵，运用指纹算法，通过系统采集蓝牙当前状态值，去除蓝牙数据中的噪声和干扰数据，最大程度还原真实数据，定位当前用户的位置，实现用户定位偏差值在 <b>3</b> 米以内，在云端通过大数据采集、 <b>CNN</b> 学习进一步提高定位精度	引入吸收创新
	路线规划技术	在通用路径规划算法的基础之上，融合了停车场独有的空间跨层最优路线规划，突破传统的 <b>2D</b> 平面地图限制。同时停车场路线规划所需要的核心算力集中在云端服务器，使用先进的云计算技术，给相关使用设备提供快速、稳定且高效的支撑能力	原始创新
城市停车系统	双模检测算法	实时采集磁场，通过磁场变化和基值跟漂，触发雷达检测，再采样、统计、过滤波形，最终根据双向判断计算出最终的车辆检测结果。通过现场安装调试搭载双模检测算法的地磁检测器，与立方云端停车 <b>IoT</b> 平台组成停车物联网系统，最终促成设备平台一体化，为立方城市停车提供了相应的检测数据保障	集成创新
	3D 图表控件算法	将城市停车大数据的内容，通过炫酷的 <b>3D</b> 大屏可视化效果进行直观展示，后台使用智能大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技术，从不同维度进行数据模型建立，实现大数据统计图表展现形式的多样化及整体页面风格的差异化，可体现为立体饼图，立体环状图以及立体金字塔，从而保证立方城市停车业务可视化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原始创新
	自定义报表引擎	提供自定义报表服务，支持即时、灵活的报表自定义，可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可根据报表类型、查询类型等条件进行自定义，该引擎使用了多机联合的云端分区计算方案，减少了云端进行大数据分析和计算带来的相应物理延时	原始创新
	U 盾数字加密技术	本技术应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采用 <b>U</b> 盾加密数字证书的方式实现银行级数据安全保护，提高系统安全性，可根据不同角色及权限的人员进行数据授权，保护用户权限隐私	引入吸收创新

## 2. 智慧门禁系统

(1) 各类产品收入、软硬件构成及各部件来源(外采、自研、定制化采购)、

## 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门禁系统收入主要来自于分体式门禁、一体式门禁及智能机电类产品的销售，上述三类产品的收入占智慧门禁系统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

各类产品收入、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明细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施工成本
分体式门禁产品	4,257.86	1,106.80	760.62	88.80	91.79	165.59
一体式门禁产品	2,247.86	844.91	600.40	107.71	47.70	89.10
智能机电类产品	3,118.25	1,724.55	1,396.76	135.17	50.18	142.44
智慧交互类产品	218.28	103.89	81.83	3.71	1.51	16.84
明细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施工成本
分体式门禁产品	6,196.99	1,705.65	1,145.99	161.46	127.50	270.70
一体式门禁产品	2,608.34	969.39	739.27	99.10	39.34	91.68
智能机电类产品	4,359.63	2,451.15	2,004.92	173.57	64.96	207.70
智慧交互类产品	323.75	138.38	113.80	3.54	1.18	19.86
明细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施工成本
分体式门禁产品	6,712.87	1,978.31	1,217.49	201.14	137.59	422.09
一体式门禁产品	1,947.43	627.95	446.93	78.48	35.28	67.26
智能机电类产品	3,952.25	2,024.04	1,637.36	104.13	42.17	240.38
智慧交互类产品	118.97	41.62	34.86	0.59	0.23	5.93
明细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施工成本
分体式门禁产品	6,703.38	1,974.72	1,217.94	79.89	103.70	573.19
一体式门禁产品	1,546.31	500.62	344.27	36.15	29.79	90.41
智能机电类产品	3,787.07	2,082.21	1,555.37	141.04	60.59	325.21
智慧交互类产品	114.05	50.22	33.46	2.97	1.49	12.29

## (2) 成本与采购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智慧门禁系统的营业成本	3,715.54	5,162.28	4,701.31	4,689.21
智慧门禁系统的采购总额	4,308.61	5,600.92	4,445.88	4,686.30
占比	86.24%	92.17%	105.75%	100.06%

报告期内，智慧门禁系统的业务规模小幅度增长，结合日常采购需求和各货的影响，智慧门禁系统成本与智慧门禁系统相关的采购总额的比例呈现下降

趋势，成本与采购总额相匹配。

### (3) 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各类产品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分体式门禁、一体式门禁、智慧交互类	信令服务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兼容 MQTT, websockets, http/https 等主流协议，提供标准接口实现私有协议的定义；自定义负载策略，可实现横向拓展、异地部署；响应时间毫秒级；理论支持最大集群 1024 台。	引入吸收创新
	U 盾数字加密技术	本技术应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采用 U 盾加密数字证书的方式实现银行级数据安全保护，提高系统安全性，可根据不同角色及权限的人员进行数据授权，保护用户权限隐私。	引入吸收创新
一体式门禁、智慧交互类	人脸识别算法	本技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使用前端 AI 人脸识别算法，能够进行人脸的准确定位及十万级人脸库的毫秒级识别，识别率高达 99.93%（经实际测试统计）。	引入吸收创新
	服务器端人脸识别算法	本技术应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物联网技术，使用开源 Linux 服务器端人脸识别算法，对二十万级人脸库的在 1 秒级识别，识别率高达 99%。	引入吸收创新
	人员骨骼点算法	本技术应用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通过 AI 图像处理与机器学习，用卷积图层表达纹理信息，实现目标检测和人体骨骼关键点检测，检测出人体头部、躯干、四肢等，人体骨骼点准确率达到 90.00% 以上，未来将实现人员跌倒等形态检测。	引入吸收创新
一体式门禁	实时音视频通话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基于 webrtc 协议，实现实时音视频通信，低延时，在 100 毫秒内，在丢包率 20% 情况下仍可以清晰通话。	集成创新
	无线多终端信息采集技术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适用于多点短信息无线采集。通过无线基站(信息采集器)与无线终端间的周期性基准同步，计算出无线终端响应时间的坐标位置，每个无线终端只有在自己的响应时间内做出反应，向无线基站发送信息，其余时间则处于休眠状态。无线终端长时间处于休眠状态，降低功耗，延长终端的工作时间(同比增加 2,400%)；通过对无线终端的响应时间进行有序分配，避免了多个无线终端的响应冲突。	原始创新
智能机电类	无刷伺服电机智能控制技术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使用全新一代伺服电机机芯，采用高精度线性编码控制，采用智能调速控制算法，实现最快 200 毫秒快速开闸并平稳运行，提高人员通行效率。	原始创新

### 3. 安全应急系统

**(1) 各类产品收入、软硬件构成及各部件来源(外采、自研、定制化采购)、成本构成**

发行人安全应急系统主要提供各类安全防范护柱产品及安防衍生设备，如各类升降柱等，主要用于车辆出入口控制，作为日常进出车辆的管理，可有效防止车辆的恶性冲突，也可用于人群密集处，作为人车分流使用。

根据产品功能不同，发行人安全应急系统产品可以划分为全自动升降柱、半自动升降柱和手动升降柱，2018年度，全自动升降柱占安全应急系统的比例为67%以上，报告期其他年度，全自动升降柱占安全应急系统的比例均在75%以上，占比较高。

各类产品收入、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明细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施工成本
全自动升降柱	1,012.72	652.46	422.67	30.03	105.93	93.83
手动升降柱	78.78	101.50	40.84	4.57	16.68	39.41
半自动升降柱	258.57	133.74	77.70	5.16	44.69	6.19
明细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施工成本
全自动升降柱	1,960.86	1,318.49	630.76	48.50	166.46	472.77
手动升降柱	288.39	236.41	112.65	9.87	29.34	84.55
半自动升降柱	185.02	137.97	53.00	2.92	22.15	59.90
明细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施工成本
全自动升降柱	3,444.89	1,867.86	1,005.97	52.63	287.83	521.43
手动升降柱	531.35	334.35	183.35	7.77	74.49	68.74
半自动升降柱	245.51	142.92	71.38	3.37	35.36	32.81
明细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施工成本
全自动升降柱	3,316.66	2,042.55	1,174.39	45.41	341.77	480.98
手动升降柱	1,242.51	743.89	437.95	19.78	202.25	83.91
半自动升降柱	384.04	194.40	101.20	3.99	49.88	39.33

**(2) 成本与采购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全应急系统的营业成本	811.90	1,594.27	2,345.13	2,980.84
与安全应急系统相关的采购总额	584.75	1,323.00	2,074.18	3,053.00
占比	138.85%	120.50%	113.06%	97.64%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点开拓智慧停车系统业务，对于毛利较低的安防项目选择战略性收缩策略，导致安全应急系统业务收入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受到采购需求下降和备货减少的影响，安全应急系统成本与安全应急系统相关的采购总额的比例呈现上升趋势，变动趋势合理。

### (3) 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各类产品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全自动升降柱	一种双路电磁阀	该技术通过气旁路控制，利用短时压缩气体膨胀特性，来实现升降柱高速上升，以实现紧急情况下的瞬时拦截，速度可控制在 600mm/s 以上。	原始创新
安全应急系统	一种升降式伸缩门	该技术通过伸缩机构，可实现车行管理和人行管理同步的作用。可有效管理车流人流大的场所，既可完全封闭场所又可限制性通行。	原始创新
安全应急平台	危化品大气扩散预测算法	本技术应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可对可挥发的液体和气体危化品，模拟预测有毒物质在大气中扩散蔓延的趋势和浓度，模型根据提前集成的各危化品 ERPG 应急响应暴露浓度提取死亡、重伤和轻伤范围边界，为应急主管领导等指挥力量在危化品泄漏事故发生进行时，提供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辅助决策信息。	原始创新
安全应急平台	储罐火灾预测算法	本技术应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基于储罐基础信息、气象信息和物质属性，计算储罐火焰的高度、持续时间、热辐射影响范围、沸溢时间等事故关键数据，得出热辐射对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影响范围，为事故救援决策提供权威可靠的数据支撑。	原始创新
安全应急平台	蒸气云爆炸灾损分析模型	本技术应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可模型采用 TNO 多能法，通过可燃气体的体积和气体高燃烧热算得爆炸能量，而通过爆炸能量和目标距离爆炸中心的距离，可以算出不同距离点的超压，给定超压，也能算出相应的损害半径。	原始创新

## 4. 停车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停车运营服务不同模式收入和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承包费	劳务费	其他运营成本
服务模式	358.44	110.67	-	-	110.67
承包运营模式	1,757.71	1,343.93	722.07	342.50	279.35
明细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承包费	劳务费	其他运营成本

服务模式	225.27	46.19	-	-	46.19
承包运营模式	1,704.76	1,427.86	833.59	286.03	308.24
明细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承包费	劳务费	其他运营成本
服务模式	42.16	21.65	-	-	21.65
承包运营模式	1,919.28	1,493.20	722.63	407.12	363.45
明细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承包费	劳务费	其他运营成本
服务模式	42.67	27.62	-	-	27.62
承包运营模式	1,937.32	1,723.34	913.95	432.78	376.61

注：其他成本指在停车运营管理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人工成本、设备折旧、水电费、维保费用等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承包费和劳务费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91%、73.02%、75.29%和 70.86%，占比稳定，且发行人的承包费和劳务费波动较小，停车运营服务的成本与采购具有匹配性。

## （二）各类产品软硬件构成及各部件来源（外采、自研、定制化采购）

根据《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根据各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客户的定制化要求等，其自主设计研发各类产品的硬件规格与软件系统。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主要通过自主研发设计主要部件或核心模块确定生产技术标准，非核心工艺环节或尚不具备自主生产条件环节进行外协加工合作，通用配件外部采购，最终自行组装并检测进行质量控制的方式进行。同时，在客户订单繁忙时段，发行人也会采用组装外协合作方式进一步提升生产组装效率。因此，发行人将自主研发设计，并经组装和检测的产品认定为自研产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软硬件构成及主要硬件产品部件来源情况如下：

### （1）智慧停车系统

单位：万元

明细	营业收入				软硬件主要产品情况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停车收费系统	8,023.75	12,420.96	12,004.14	11,230.36	
其中： 软件产品	693.87	939.49	1,273.77	796.99	主要包括停车场管理软件、云停车管理软件，均为自研产品。
硬件产品	7,329.88	11,481.47	10,730.37	10,433.37	主要包括道闸、车牌识别显

					示一体机、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和无人值守机器人等，均为自研产品，其中包含发行人自研嵌入式软件。
<b>停车引导系统</b>	<b>3,104.10</b>	<b>6,722.35</b>	<b>4,351.62</b>	<b>5,072.21</b>	
其中： 软件产品	45.94	195.69	41.68	100.70	主要包括车位引导系统软件、iBeacon 反向寻车系统，均为自研产品。
硬件产品	3,058.16	6,526.66	4,309.94	4,971.51	主要包括视频车位检测终端、区域屏、超声波探测器、取车查询机和组合余位屏，其中取车查询机为外采，其他均为自研产品，其中包含发行人自研嵌入式软件。
<b>城市停车系统</b>	<b>3,501.55</b>	<b>4,785.73</b>	<b>3,447.04</b>	<b>1,379.81</b>	
其中： 软件产品	663.04	2,534.91	1,277.17	272.48	主要包括立方路侧停车收费管理系统、立方城市停车管理平台，均为自研产品。
硬件产品	2,838.51	2,250.82	2,169.87	1,107.33	主要包括地磁检测器、诱导屏，均为自研产品，其中包含发行人自研嵌入式软件。

发行人主要硬件均系由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包括外型、图样、规格等参数，部件来源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主要硬件名称	硬件构成说明
停车收费产品	道闸	<p>道闸硬件构成主要包括控制主板、道闸箱体和闸杆、高速伺服机芯等：</p> <p>(1) 控制主板，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 PCB 原板，委托制板厂商制板、外协加工 SMT 贴片，发行人自主分立焊接、质检测试以及烧录控制系统；</p> <p>(2) 箱体和闸杆，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p> <p>(3) 高速伺服机芯为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p> <p>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p>
	车牌识别显示一体机	<p>车牌识别显示一体机硬件构成主要包括控制主板、箱体、相机、电源、LED 显示屏、补光灯等：</p> <p>(1) 控制主板，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 PCB 原板，委托制板厂商制板、外协加工 SMT 贴片，发行人自主分立焊接、质检测试以及烧录控制系统；</p> <p>(2) 箱体，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p> <p>(3) 相机，定制采购，发行人负责选型、测试、调整，供应商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p> <p>(4) 电源、LED 显示屏、补光灯，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p>

		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
	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	<p>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硬件主要包括控制主板、道闸箱体、闸杆、高速伺服机芯、补光灯、相机等：</p> <p>(1) 控制主板，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 PCB 原板，委托制板厂商制板、外协加工 SMT 贴片，发行人自主分立焊接、质检测试以及烧录控制系统；</p> <p>(2) 箱体和闸杆，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p> <p>(3) 高速伺服机芯、补光灯、相机，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p> <p>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p>
	无人值守机器人	<p>无人值守机器人硬件主要包括控制主板、箱体、电源、LCD 显示屏、摄像头等：</p> <p>(1) 控制主板，由公司研发部门设计，代工厂加工 PCB、贴片，公司生产车间分立焊接、质检测试、烧录控制系统；</p> <p>(2) 箱体，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p> <p>(3) 电源、LCD 显示屏、摄像头，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p> <p>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p>
	视频车位检测终端	视频车位检测终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并定制化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根据研发设计配合开模、生产与组装，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
	区域屏	<p>区域屏硬件构成中包括控制主板、箱体等：</p> <p>(1) 控制主板，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 PCB 原板，委托制板厂商制板、外协加工 SMT 贴片，发行人自主分立焊接、质检测试以及烧录控制系统；</p> <p>(2) 箱体，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p> <p>(3) LED 模组屏，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p> <p>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p>
停车引导产品	超声波探测器	<p>超声波探测器硬件构成中包括控制主板、壳体、探头等：</p> <p>(1) 控制主板，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 PCB 原板，委托制板厂商制板、外协加工 SMT 贴片，发行人自主分立焊接、质检测试以及烧录控制系统；</p> <p>(2) 壳体，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p> <p>(3) 探头，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p> <p>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p>
	取车查询机	取车查询机，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
	组合余位屏	<p>组合余位屏硬件构成中包括控制主板、箱体、电源、LED 显示屏、风扇等：</p> <p>(1) 控制主板，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 PCB 原板，委托制板厂商制板、外协加工 SMT 贴片，发行人自主分立焊接、质检测试以及烧录控制系统；</p> <p>(2) 箱体，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p> <p>(3) 电源、LED 显示屏、风扇，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p>

		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
城市 停车 系统	地磁 检测 器	地磁检测器硬件构成中包括控制主板、壳体、电池、雷达等： （1）控制主板，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 PCB 原板，委托制板厂商制板、外协加工 SMT 贴片，发行人自主分立焊接、质检测试以及烧录控制系统； （2）壳体，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 （3）电池、雷达，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 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
	诱导 屏	诱导屏硬件构成中包括控制主板、箱体、电源、LED 显示屏、4G 模块等： （1）控制主板，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 PCB 原板，委托制板厂商制板、外协加工 SMT 贴片，发行人自主分立焊接、质检测试以及烧录控制系统； （2）箱体，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 （3）电源、LED 显示屏、4G 模块，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 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

## (2) 智慧门禁系统

单位：万元

明细	营业收入				各部件来源
	2021年 1-9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分体式门禁产品	4,257.86	6,196.99	6,712.87	6,703.38	
其中： 软件产品	266.45	401.51	352.65	590.94	主要包括人员综治管理平台，均为自研产品。
硬件产品	3,991.41	5,795.48	6,360.22	6,112.44	主要包括门禁控制器、刷卡读卡器、电梯控制器、二维码读卡器和卡片，其中卡片为外采，其他主要硬件产品均为自研产品，其中包含公司自研嵌入式软件。
一体式门禁产品	2,247.86	2,608.34	1,947.43	1,546.31	
其中： 硬件产品	2,247.86	2,608.34	1,947.43	1,546.31	主要包括刷卡一体机、人脸一体机，均为自研产品，其中包含公司自研嵌入式软件。
智能机电类产品	3,118.25	4,359.63	3,952.25	3,787.07	
其中： 硬件产品	3,118.25	4,359.63	3,952.25	3,787.07	主要包括通道闸机、锁类，其中锁类中磁力锁、电插锁为外采，通道闸机为自研产品，其中包含公司自研嵌入式软件。
智慧交互类产品	218.28	323.75	118.97	114.05	
其中：	218.28	323.75	118.97	114.05	主要包括访客自助机类，

明细	营业收入				各部件来源
	2021年 1-9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硬件产品					为自研产品，其中包含公司自研嵌入式软件。

发行人主要硬件均系由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包括外型、图样、规格等参数，部件来源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硬件构成情况	硬件构成说明
分体式门禁产品	门禁控制器	<p>门禁控制器硬件主要包括控制主板、门禁箱体、开关电源、空气开关等：</p> <p>(1) 控制主板，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 PCB 原板，委托制板厂商制板、外协加工 SMT 贴片，发行人自主分立焊接、质检测试以及烧录控制系统；</p> <p>(2) 门禁箱体和开关电源，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p> <p>(3) 空气开关，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p> <p>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p>
	刷卡读卡器	<p>刷卡读卡器硬件要包括刷卡读卡器主板、外壳、不同身份核验模块、接线端子等：</p> <p>(1) 刷卡读卡器主板，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 PCB 原板，委托制板厂商制板、外协加工 SMT 贴片，发行人自主分立焊接、质检测试以及烧录控制系统；</p> <p>(2) 外壳，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p> <p>(3) 不同身份核验模块、接线端子，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p> <p>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p>
	电梯控制器	<p>电梯控制器硬件主要包括控制主板、控制器箱体、开关电源、空气开关等：</p> <p>(1) 控制主板，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 PCB 原板，委托制板厂商制板、外协加工 SMT 贴片，发行人自主分立焊接、质检测试以及烧录控制系统；</p> <p>(2) 控制器箱体和开关电源，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p> <p>(3) 空气开关，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p> <p>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p>
	二维码读卡器	<p>二维码读卡器主要包括读卡器主板、外壳、IPS 液晶屏、反扫二维码摄像头模块、接线端子等：</p> <p>(1) 二维码读卡器主板，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 PCB 原板，委托制板厂商制板、外协加工 SMT 贴片，发行人自主分立焊接、质检测试以及烧录控制系统；</p> <p>(2) 外壳，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p> <p>(3) IPS 液晶屏、反扫二维码摄像头模块和接线端子，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p>

		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
	卡片	卡片，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
一体式门禁产品	刷卡一体机	<p>刷卡一体机硬件主要包括一体机主板、外壳、不同的身份核验模块、接线端子等；</p> <p>(1) 一体机主板，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 PCB 原板，委托制板厂商制板、外协加工 SMT 贴片，发行人自主分立焊接、质检测试以及烧录控制系统；</p> <p>(2) 外壳，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p> <p>(3) 不同的身份核验模块和接线端子，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p> <p>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p>
	人脸一体机	<p>人脸一体机硬件主要包括一体机主板、外壳、面板、镜头模组、液晶屏、接线端子等；</p> <p>(1) 一体机主板，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 PCB 原板，委托制板厂商制板、外协加工 SMT 贴片，发行人自主分立焊接、质检测试以及烧录控制系统；</p> <p>(2) 镜头模组、外壳、面板，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p> <p>(3) 液晶屏、接线端子，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p> <p>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p>
智能机电类	通道闸机	<p>通道闸机硬件主要包括主控制器、红外检测传感器、门翼位置检测模块、电机、离合器、钣金件、机芯、摆门、灯板、开关电源、空气开关等；</p> <p>(1) 主控制器、门翼位置检测模块、灯板，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 PCB 原板，委托制板厂商制板、外协加工 SMT 贴片，发行人自主分立焊接、质检测试以及烧录控制系统；</p> <p>(2) 钣金件、机芯、摆门，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p> <p>(3) 电机、离合器、开关电源、红外检测传感器、空气开关，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p> <p>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p>
	锁类	<p>(1) 磁力锁、电插锁为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p> <p>(2) 智能门锁硬件主要包括智能锁主板、电机、电池盒、锁壳、锁体等；</p> <p>A、智能锁主板，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 PCB 原板，委托制板厂商制板、外协加工 SMT 贴片，发行人自主分立焊接、质检测试以及烧录控制系统；</p> <p>B、锁壳，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p> <p>C、电机、电池盒、锁体，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p> <p>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p>
智慧交互类产品	访客自助机类	访客自助机硬件主要包括主板、外壳、镜头模组、液晶屏等，可选配发卡机、二维码扫码头、身份证阅读器、打印机等；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并组装相关配件，发行人检验合格后整机入库。

### (3) 安全应急系统

单位：万元

明细	营业收入				各部件来源
	2021年 1-9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全自动升降柱	1,012.72	1,960.86	3,444.89	3,316.66	
其中： 硬件产品	1,012.72	1,960.86	3,444.89	3,316.66	主要包括气动升降柱、液压升降柱，均为自研产品，其中包含公司自研嵌入式软件。
手动升降柱	78.78	288.39	531.35	1,242.51	
其中： 硬件产品	78.78	288.39	531.35	1,242.51	主要包括移动柱、固定柱、全高门，均为自研产品。
半自动升降柱	258.57	185.02	245.51	384.04	
其中： 硬件产品	258.57	185.02	245.51	384.04	主要包括半自动升降柱，均为自研产品，其中包含公司自研嵌入式软件。

发行人主要硬件均系由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包括外型、图样、规格等参数，部件来源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各类产品	硬件构成情况	硬件构成说明
全自动升降柱	气动升降柱	<p>气动升降柱硬件主要包括内外桶等金加工部件、双路电磁阀、气缸、气管路接头、LED灯带、电器原件等；</p> <p>(1) 内外桶等金加工部件与双路电磁阀，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p> <p>(2) 气缸、气管路接头、LED灯带、电器原件，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p>
	液压升降柱	<p>液压升降柱硬件主要包括内外桶等金加工部件、液压泵、液压缸、油管路接头、LED灯带和电器原件等；</p> <p>(1) 内外桶等金加工部件、液压泵、液压缸，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p> <p>(2) 油管路接头、LED灯带和电器原件，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p>
手动升降柱	移动柱	<p>移动柱硬件主要包括柱体和底座等金加工部件、LED灯带灯电器原件、锁具等，其中：</p> <p>(1) 柱体和底座等金加工部件，定制采购，由公司研发设计，外协加工成型并进行抛光喷塑，公司生产车间质检测试；</p> <p>(2) LED灯带灯电器原件、锁具为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p>
	固定柱	<p>固定柱硬件主要包括柱体和底座等金加工部件、LED灯带灯电器原件等，其中：</p> <p>(1) 柱体和底座等金加工部件，定制采购，由公司研发设计，外协加工成型并进行抛光喷塑，公司生产车间质检测试；</p>

		(2) LED 灯带灯电器原件为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 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
半自动升降柱	半自动升降柱	半自动升降柱硬件主要包括内外桶、锁杆等金加工部件、锁杆复位保护装置、气弹簧、LED 灯带和电器原件等，其中： (1) 内外桶、锁杆等金加工部件、锁杆复位保护装置，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 (2) LED 灯带和电器原件，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 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

## 2、发行人生产模式与同行业的比较

公司名称	生产模式
捷顺科技	<p>(1) 生产组装环节：公司产品以各种不锈钢板材、型材、铝型材、电子元器件等为主要原料，加工过程体现为机械加工，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组装，嵌入式软件的写入、产品的组装与调试等。</p> <p>(2) 外协加工模式：公司产品的部分组件采用定制方式采购，如产品印刷电路板的加工、出入口控制机机箱箱体、主轴套的制造等。</p>
科拓股份	<p>(1) 生产组装环节：公司的产品包括软件部分和硬件部分。软件部分由公司自行研发并烧写至相应的硬件产品中，硬件部分以外购成品及组件、电子类材料、五金塑胶类材料等作为主要生产原材料。发行人产品的硬件部分主要采取组装方式进行生产，将电子类材料、五金塑胶类材料等组装为成品并烧写相应的软件程序，最后由技术人员对成品进行测试。</p> <p>(2) 外协加工模式：公司在部分非核心工艺环节采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外协加工是指公司将部分原材料提供至外协厂商处加工。</p>
发行人	<p>(1) 前置采购环节：公司供应链中心根据各事业部研发形成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规范确定硬件产品的生产标准与规范。在获得商务订单后，供应链中心制定供应链计划，包括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计划、外协加工计划等。</p> <p>(2) 生产组装环节：公司完成原材料采购与外协 SMT 加工入库后，由公司供应链中心进行整体调配并进行组装生产。生产环节包括 PCB 生产与整体组装两道工序：PCB 生产主要包括定制模块分立焊接、嵌入式软件烧录、半成品测试、IPQC 制程检验以及半成品入库等流程，完成生产后的 PCB 电路板将做为半成品入库并在后续整体组装工序中与其他原材料一并进行组装；整体组装主要包括成品组装、成品老化、成品测试、产品包装、FQC 入库以及产品入库等流程，公司硬件类产品在完成组装后均需通过老化、检验以及测试等环节方可作为成品入库。</p> <p>(3) 外协加工模式：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艺环节采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外协加工模式下，主要原材料由公司进行采购或完成组装后出库提供给外协厂商，外协厂商在完成外协加工工序后将产成品交付给公司入库，公司完成后续生产组装、老化检测等流程后对外销售。外协厂商针对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向公司收取加工服务费用。</p>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主要合同及其毛利率，合同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根据《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其主要合同及其毛利率，合同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的业务板块包括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安全应急系统和停车运营服务。公司将停车场库智慧停车系统相关收入根据功能分类为停车收费系统及停车引导系统，将城市停车系统收入划分为硬件类收入及软件类收入；公司将智慧门禁系统按照产品的形态区分为于分体式门禁、一体式门禁及智能机电类产品等；公司根据产品功能不同，将安全应急系统产品可以划分为全自动升降柱、半自动升降柱和手动升降柱等。

发行人各类业务板块的销售以项目类合同居多，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根据客户需求不同，销售合同中包含具体产品的内容存在差异，一个销售合同中可能同时包括多种类型的产品，使得不同销售合同之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安全应急系统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涉及的相关产品	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
智慧停车系统	1	池州市贵池区市容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池州市城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项目	1,354.20	915.84	32.37%	停车收费产品、城市停车软件、城市停车硬件	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包含的施工及辅材类占比较大，使得综合毛利率较低
	2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阳智慧停车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1,291.68	345.55	73.25%	停车收费产品、城市停车软件、城市停车硬件	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包含了毛利率较高的软件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占比76%，使得综合毛利率较高
	3	湘潭市湘盾停车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湘潭市城市智慧停车平台及停车设施建设项目	938.40	229.34	75.56%	停车收费产品、城市停车软件、城市停车硬件	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包含了毛利率较高的软件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占比59%，使得综合毛利率较高

业务板块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涉及的相关产品	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
	4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平凉中心城区智慧停车信息化系统项目EPC总承包一期	793.16	393.56	50.38%	停车收费产品、停车引导产品、城市停车软件、城市停车硬件	项目毛利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5	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长兴县智能停车收费和诱导系统建设工程项目	621.30	299.39	51.81%	停车收费产品、停车引导产品、城市停车软件、城市停车硬件	项目毛利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6	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海宁市城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项目	458.39	242.96	47.00%	停车收费产品、城市停车软件、城市停车硬件	项目毛利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7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开州静态交通项目	442.48	73.78	83.32%	停车收费产品、城市停车软件、城市停车硬件	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包含了毛利率较高的软件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占比40%，使得综合毛利率较高
	8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平凉中心城区智慧停车信息化系统项目EPC总承包二期项目	359.16	359.16	25.23%	停车收费产品、停车引导产品、城市停车硬件等	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包含的施工及辅材类占比较大，使得综合毛利率较低
	9	成都交投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临时占道停车管理车位检测系统(二期)采购项目	345.13	260.39	24.55%	停车收费产品、城市停车硬件	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包含的施工及辅材类占比较大，使得综合毛利率较低
	10	首中易泊智能(河北)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保定路侧停车智能化改造项目	341.38	136.47	60.02%	停车收费产品、城市停车软件、城市停车硬件	项目毛利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11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停车管理系统项目	329.78	153.75	53.38%	停车收费产品、停车引导产品	项目毛利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业务板块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涉及的相关产品	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成都新世纪环球中心停车场“无感通行”改造项目	310.06	122.30	60.56%	停车收费产品、停车引导产品、城市停车硬件	项目毛利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13	昆明恒颖地产有限公司	昆明恒隆广场停车场管理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302.24	173.46	42.61%	停车收费产品、停车引导产品	项目毛利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涉及的相关产品	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
智慧门禁系统	1	山东尼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智能化门禁系统项目	239.15	143.98	39.80%	分体式门禁、一体式门禁、智能机电类	济南区域做智慧园区的标杆案例，公司给予支持，使得综合毛利率较低
	2	上海九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 B2-4 地块智慧停车、门禁一体化项目	233.54	118.52	49.25%	分体式门禁、一体式门禁、智能机电类	项目毛利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成都思瑞安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湖天地智能化门禁系统项目	176.95	67.01	62.13%	分体式门禁、一体式门禁、智能机电类	项目毛利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4	杭州多安网络安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人民医院智慧停车、门禁一体化项目	175.14	116.17	33.67%	分体式门禁、一体式门禁、智能机电类	属于金华医院首个项目，做标杆，毛利率相对较低
	5	江苏振邦智慧城市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商洛市国际医学中心智能化门禁系统项目	163.83	61.43	62.51%	分体式门禁、智能机电类	项目毛利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6	浙江网新信息科	杭州西湖大学智能化	163.05	107.55	34.04%	一体式门禁、智能机电类	校园系统电子门锁标杆案例，公

业务板块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涉及的相关产品	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
		技术有限公司	门禁系统项目					司给予支持，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
	7	北京熙诚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动物园交通枢纽站装修改造弱电工程-门禁、访客、停车、车位引导及速通门项目	162.37	65.53	59.64%	分体式门禁、一体式门禁、智慧交互类、智能机电类	项目毛利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8	北京游子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同市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化门禁系统项目	157.62	70.73	55.13%	分体式门禁、一体式门禁、智慧交互类、智能机电类	项目毛利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涉及的相关产品	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
安全应急系统	1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沌口体育馆安全防设施工程项目	565.94	286.29	49.41%	半自动升降柱、气动升降柱	该项目大部分为定制产品，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
	2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军运会场馆安全防设施工程项目	403.28	227.33	43.63%	半自动升降柱、手动升降柱、液压升降柱	项目毛利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	西安成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新唐人街安全防范设施工程项目	366.38	169.46	53.75%	半自动升降柱、气动升降柱、手动升降柱	该项目大部分为定制产品，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
	4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亚洲金融大厦安全防范设施工程项目	291.35	181.10	37.84%	气动升降柱、手动升降柱	项目毛利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5	南京东大智能化	成都市凤凰山体育馆	260.68	138.68	46.80%	半自动升降柱、气动升降柱	项目毛利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业务板块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涉及的相关产品	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
		系统有限公司	安全防范工程项目				柱、手动升降柱	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停车运营服务业务主要运营的停车场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停车场名称	营业收入 [注]	营业成本 [注]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
1	武汉市大武汉1911SOHO停车场	1,505.14	1,524.58	-1.29%	项目受到疫情以及周围有开放停车场的影响，使得综合毛利率出现负数
2	北京西店停车场	1,492.11	1,113.58	25.37%	项目毛利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	西安曼蒂停车场	707.01	345.26	51.17%	该停车场在原有基础做改造且收费价格有提高，使得综合毛利率较高

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金额为报告期各期的合计数据

#### （四）调整合同金额口径，重新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之“2、销售合同”进行了补充披露，披露标准为单体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

（五）补充披露各类产品中各类软件的类型以及成本构成，并说明软件开发费用的归集、核算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补充披露各类产品中各类软件的类型以及成本构成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进行了补充披露。

2、说明软件开发费用的归集、核算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其软件开发费用的归集、核算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

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软件类研发包括立项、需求分析、概要设计、开发与测试计划、软件详细设计、代码编写、单元调试、集成调试、软件修订以及评审发布等流程。软件类研发主要系指独立性软件研发，独立性软件广泛用于公司的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以及停车运营服务相关业务。

发行人的软件开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设备折旧，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软件开发过程的费用在研发费用中核算，公司自行开发软件产品的研发费用未予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同行业公司科拓股份和捷顺科技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	软件开发费用的归集、核算情况
科拓股份	不适用	记入研发费用核算
捷顺科技	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原则为：开发成果预计能够形成新产品并能够实现对外销售。开发成果形成新产品后，公司会发布正式的产品上市通告书，通告该产品已经可以上市销售并可以开始接受客户订单。此外，出于谨慎性的原则，对于单项开发支出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项目，除满足上述原则之外，还需预计能够申报并取得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外部证据方能予以资本化处理	公司将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计入开发支出，并对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形成的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公司对外购软件和自行开发所形成的无形资产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限内进行摊销
发行人	不适用	记入研发费用核算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将软件开发过程的费用在研发费用中核算，与同行业科拓股份的处理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 （六）补充披露各类产品中外包的环节、内容、人员、费用归集及核算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区分不同应用场景，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说明公司的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市场地位、市场空间、发展前景、主要客户、业务毛利率、核心技术。

根据《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其主营业务产品可进行如下分类：

### （一）智慧停车系统

#### 1、停车场库应用场景

##### （1）市场地位与竞争格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停车场库应用场景下的智慧停车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16,302.57 万元、16,355.76 万元、19,143.31 万元以及 11,127.85 万元。发行人在停车场库应用场景项下已完成众多经典案例，包括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青岛国信金融中心、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北京冬奥村、北京冬奥会首钢滑雪大跳台、嘉里中心系列、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成都环球中心、华润万象城系列、恒隆系列、宝龙系列等，相关经典案例帮助发行人建立了优秀品牌形象与领先的市场地位。

在停车场库应用场景下，参与竞争的各类型企业较多，整体分散程度较高，未出现单家企业占有较高市场份额的情况。行业中小型企业占比较大，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且具有区域性特点。目前，国内停车场库应用场景的相关企业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的东南部沿海地区，如浙江、福建、广东是相关企业最为集中区域。发行人具有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和生产组装能力，以综合解决方案输出代替传统单纯设备销售，系行业中较少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一体化的高新技术企业，能够满足停车场库场景下客户多样化需求。

##### （2）市场需求、市场空间以及发展前景

停车场库应用场景广泛运用于住宅、商圈、写字楼、交通枢纽、体育场馆、景点、游乐场、会展中心、企业、政府机关、医院、学校等领域。各种停车场应用领域及规模存在差异，其对智慧停车系统的需求也存在差异。发行人的智慧停车系统以综合解决方案为主要业务输出模式，通过停车收费系统和停车引导系统有效结合，软硬件一体化管控，实现对规模性停车场智能化管理和运营。因此，发行人善于服务规模大、车流量大、引导停车与寻车管理要求高、强调车主体验的停车场，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的无人值守、高清识别、线上支付以及云端管理

功能应用能够良好契合该类停车场客户需求，如商业综合体、机场、火车站、景点、会展中心、医院、学校等领域的停车场均系属于该类型。目前，国内城市存在大量的停车位缺口，截至 2020 年末，国内停车位需求满足比例仅为 31.74%，商圈、交通枢纽、景点、医院、学校等人流密集场所更是重灾区，停车场库应用场景市场需求旺盛，市场规模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市场空间较大。

未来，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停车位供给紧张趋势加剧，停车场库应用场景的市场需求与市场空间都将不断扩大，对应发行人可实现智慧停车系统经营规模提升的空间持续放大。同时，停车场库应用场景下的停车运营市场体量与服务空间都将随着停车需求的持续提升、停车场不断建设以及智慧停车系统不断升级而持续扩大，为像发行人这类的智慧停车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与运营商带来市场机遇。

### (3)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停车场库场景下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华润集团	终端客户	1,326.60	8.14
2	恒隆地产	终端客户	520.21	3.19
3	中国建筑	集成商	327.48	2.01
4	武汉菲旺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集成商	284.77	1.75
5	万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商	239.87	1.47
	<b>合计</b>		<b>2,698.92</b>	<b>16.56</b>
序号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华润集团	终端客户	1,206.47	7.38
2	恒隆地产	终端客户	514.19	3.14
3	山西立万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310.42	1.9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终端客户	310.06	1.90
5	嘉里中心	终端客户	290.42	1.78
	<b>合计</b>		<b>2,631.57</b>	<b>16.09</b>
序号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恒隆地产	终端客户	719.65	3.76
2	华润集团	终端客户	589.84	3.08
3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	集成商	487.67	2.55

	限公司			
4	中国建筑	集成商	469.58	2.45
5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商	348.18	1.82
	合计		2,614.93	13.66
序号	2021年1-9月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中国建筑	集成商	445.57	4.00
2	华润集团	终端客户	452.76	4.07
3	浙江慧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217.03	1.95
4	合肥立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经销商	203.53	1.83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集成商	188.88	1.70
	合计		1,507.78	13.55

#### (4) 发行人业务毛利率与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在停车场库场景下的毛利率为 47.59%、54.21%、54.17%以及 54.14%。其中，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涨 6.62%，主要系由于停车收费系统产品进行升级，升级后产品在成本结构上进行优化，实现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停车运营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8.40%、26.78%、32.08% 以及 34.78%，保持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停车运营服务的逐步开展，发行人不断调整经营策略，对部分亏损或毛利率较低的停车场进行优化调整或逐步停止运营，同时新增运营部分毛利率较高的停车场，导致停车运营服务毛利率不断提升。

发行人在停车场库场景下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1	蓝牙定位算法	通过在停车场内合理布设的信号矩阵，运用指纹算法，通过系统采集蓝牙当前状态值，去除蓝牙数据中的噪声和干扰数据，最大程度还原真实数据，定位当前用户的位置，实现用户定位偏差值在 3 米以内，在云端通过大数据采集、CNN 学习进一步提高定位精度。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停车场蓝牙反向寻车导航，适用停车场库智慧停车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一种用于停车场的智能寻车系统并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2	路线规划技术	在通用路径规划算法的基础之上，融合了停车场独有的空间跨层最优路线规划、突破传统的 2D 平面地图限	原始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停车场反向寻车路线规划及实时导航场	技术已应用至一种用于停车场的智能寻车系统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制。同时停车场路线规划所需要的核心算力集中在云端服务器，使用先进的云计算技术，给相关使用设备提供快速、稳定且高效的支撑能力。			景，适用停车场库智慧停车系统	并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3	双向视频对讲	通过自研硬件采集图像及语音信号，并在硬件端进行降噪、滤波后，通过 APP 合成信息流，发送至云计算中心的服务端，实现双向高清视频、高清语音对讲，同时在信息流链路中，使用智能物联系统通讯，在相应场景数据中，适时加入诸如停车单号、开关闸指令等信令，实现业务场景与业务指令实时同步。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停车场进出口无人值守机器人的人工服务场，适用于停车场库智慧停车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无人值守停车场出入口装置、无人值守机器人远程呼叫协助管理系统并均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4	高速机芯智能控制技术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使用高速伺服机芯，能够实现最高 0.6 秒快速起落杆并平稳运行，同时兼顾速度自调及左右机任意切换，采用高精度线性编码控制，提高停车场通行效率。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停车场库出入口的高端智能挡车器产品，适用于停车场库智慧停车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一种车牌相识别道闸相机一体机并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5	智能高清车牌识别算法	本技术应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以及人工智能技术，使用前端 AI 遴选算法，能够进行车牌的准确定位及毫秒级识别，识别率高达 99.9%，同时具备识别和甄选车型、车标以及非机动车的功能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路内外车牌识别设备，适用于智慧停车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立方车牌识别算法软件 V1.0 并形成软件著作权
6	低代码系统	基于 scriptVM、批处理等实现一套低代码的报表系统，可以编写少量代码即可完成大数据分析；千万级数据分析可在分钟级完成	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正用于云端管理系统	-

## 2、城市停车应用场景

### (1) 市场地位与竞争格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城市停车应用场景下的智慧停车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1,379.81 万元、3,447.04 万元、4,785.73 万元以及 3,501.55 万元，整体规模逐年

提升。发行人在不断拓展传统停车场库场景业务规模基础上，积极拓展城市停车场景业务，并已在贵阳、成都、杭州、池州、湘潭、建宁等地区取得突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在超过 40 个城市或地区拥有城市级停车业务服务记录，并在省会级城市、市级城市、县级城市不同维度均有成功案例，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其中，发行人在贵阳市完成的贵阳智慧停车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已覆盖贵阳全市县区，充分体现“城市停车大脑”核心价值，为城市停车综合管理提供重要技术支持。发行人通过成功案例不断复制已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与技术积累，在城市停车场景已具备与国内安防产业第一梯队竞争的实力。

城市停车应用场景系智慧停车领域未来发展的重要应用场景。目前，城市停车应用场景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引下，关注城市停车资源和停车信息共享，推进市场化全国停车信息平台建设。因此，在城市停车应用场景下，参与企业主要系具有一定经营规模且拥有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方面，部分安防行业龙头企业如海康威视等通过传统优势领域延展布局城市停车场景相关业务；一方面，传统停车场库场景头部企业如捷顺科技等也已在城市停车场景落地成功案例；同时，部分高新技术企业如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泊车）等通过专业技术研发能力也在抢占城市停车场景份额。发行人作为在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经营多年，具备充足行业经验与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对智慧停车领域的专业理解和前期布局，已成为城市停车场景下具备市场影响力的标杆企业，占据城市停车场景的有效份额。

## （2）市场需求、市场空间以及发展前景

城市治理的数字化转型是数字中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停车网市场研究中心数据，2021 年，国内城市停车场景下智慧停车系统发展迅猛，同比增长 78%，一方面，区县级新建项目增多，占比超过 80%；一方面新建项目特许经营权方式多，占比 50%以上，道路停车和路内外停车一体化是城市停车场景的主要需求形态。此外，沿海发达省份的“村级智慧停车”项目增速较快，包括浙江省、广东省以及江苏省在内已有 14 个地市出现村级智慧停车项目。2021 年以来，全国近 300 个市县已建成或正在建设城市级停车平台，“城市停车，平台先行”理念日渐成熟，“城市停车平台+智能化硬件设备”成为当前城市停车场景下的主要市场需求。

2021年度，国家层面出台多项政策推动城市停车场景下智慧停车产业发展。2021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明确要求推广智能化停车服务：即加快应用大数据、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开发移动终端智能化停车服务应用，实现信息查询、车位预约、电子支付等服务功能集成，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和供需快速匹配；2021年8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公安部以及自然资源部等四部委《关于近期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将停车设施列各城市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城市停车场景有望成为未来智慧停车发展的主要场景。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推动下，城市级停车场景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发展前景良好，并已成为未来几年智慧停车领域的主要发展方向。

### （3）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城市停车应用场景下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集成商	620.03	44.94
2	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终端客户	293.90	21.30
3	杭州众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285.02	20.66
4	杭州下城区道路停车收费服务中心	终端客户	97.12	7.04
5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商	68.61	4.97
	合计		1,364.68	98.90
序号	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池州市贵池区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1021.51	29.63
2	湘潭市湘盾停车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客户	938.40	27.22
3	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集成商	458.39	13.30
4	重庆鸿达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集成商	293.82	8.52
5	杭州下城区道路停车收费服务中心	终端客户	230.83	6.70
	合计		2,942.95	85.38
序号	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1,291.68	26.99
2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集成商	787.39	16.45
3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商	453.84	9.48

4	成都交投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345.13	7.21
5	首中易泊智能（河北）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341.38	7.13
	合计		3,219.43	67.27
序号	2021年1-9月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终端客户	1,428.56	40.80
2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集成商	414.24	11.83
3	成都车之联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成商	361.10	10.31
4	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302.62	8.64
5	安徽力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274.98	7.85
	合计		2,781.50	79.44

#### (4) 发行人业务毛利率与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在城市停车场景的毛利率为 49.83%、52.01%、68.11%以及 60.56%。整体毛利率保持提升趋势。随着国家产业政策陆续出台以及各区域城市停车管理需求持续升级，城市停车场景对硬件类设备智能化和软件类平台功能化的需求持续提升，带动发行人城市停车场景的业务毛利率逐步提升，竞争优势显著增强。

发行人在城市停车场景下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1	双模检测算法	实时采集磁场，通过磁场变化和基值跟漂，触发雷达检测，再采样、统计、过滤波形，最终根据双向判断计算出最终的车辆检测结果。通过现场安装调试搭载双模检测算法的地磁检测器，与立方云端停车 IoT 平台组成停车物联网系统，最终促成设备平台一体化，为立方城市停车提供了相应的检测数据保障。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城市停车路侧车位车辆检测器产品，适用城市级智慧停车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一种多传感器的车辆检测装置、一种车辆地磁检测装置并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2	3D 图表控件算法	将城市停车大数据的内容，通过炫酷的 3D 大屏可视化效果进行直观展示，后台使用智能大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技术，从不同维度进行数据模型建立，实现大数据统计图表展现形式的多样化及整体页面风格的差异化，可体现为立体饼图，立	原始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城市停车 3D 大屏，适用于城市级智慧停车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立方停车运营监控平台 V4.0 并形成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体环状图以及立体金字塔，从而保证立方城市停车业务可视化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	自定义报表引擎	提供自定义报表服务，支持即时、灵活的报表自定义，可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可根据报表类型、查询类型等条件进行自定义，该引擎使用了多机联合的云端分区计算方案，减少了云端进行大数据分析和计算带来的相应物理延时。	原始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立方综合管理平台个性化报表展示，适用于智慧停车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立方停车运营监控平台 V4.0 并形成软件著作权
4	智能高清车牌识别算法	本技术应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以及人工智能技术，使用前端 AI 遴选算法，能够进行车牌的准确定位及毫秒级识别，识别率高达 99.9%，同时具备识别和甄选车型、车标以及非机动车的功能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路内外车牌识别设备，适用于智慧停车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立方车牌识别算法软件 V1.0 并形成软件著作权
5	U 盾数字加密技术	本技术应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采用 U 盾加密数字证书的方式实现银行级数据安全保护，提高系统安全性，可根据不同角色及权限的人员进行数据授权，保护用户权限隐私。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城市级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立方一卡通系统软件 V9.0、立方停车城市监管平台 V4.0 并形成软件著作权

## (二) 智慧门禁系统

### 1、智慧园区及楼宇应用场景

#### (1) 市场地位与竞争格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园区及楼宇应用场景下的智慧门禁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6,441.96 万元、6,978.33 万元、6,512.44 万元以及 4,414.16 万元，整体规模保持稳定。智慧园区及楼宇应用场景是智慧门禁系统主要应用场景，系智慧门禁领域相关企业主要竞争的应用场景，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质量参差不齐。随着国内园区对智慧化、数据化、信息化以及物联化要求提升，单纯提供设备企业受到的市场竞争加剧，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企业市场份额得以扩张。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包括捷顺科技、达实智能、瀚基科技等公司均系发行人在智慧园区及楼宇应用场景下的主要竞争对手。经过多年经营，发行人积累了较多行内知名案例，包括中

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北京冬奥村、嘉里中心系列、新浪总部、网易总部等。整体分析，发行人在智慧园区及楼宇应用场景下经营规模较上市公司有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资金势力与规模化差距，但是，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实力与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方面依旧保持市场先进水平。

### (2) 市场需求、市场空间以及发展前景

在智慧园区及楼宇应用场景下，智慧门禁的主要市场需求来自于国内新设智慧园区市场和传统园区的智慧化改造。一方面，国内以国家高新区为主的智慧园区建设速度保持高速增长带动智慧门禁系统市场需求增长；一方面，传统园区的智慧化改造对智慧门禁系统产生持续需求。同时，新冠疫情促使智慧园区及楼宇场景加速对智慧门禁设备的更新迭代，以测温功能、指纹识别、人脸识别以及虹膜技术为主的智慧门禁系统快速实现替代。根据 Frost & Sullivan 报告，国内多模态混合识别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27 亿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6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4.10%。预计未来国内多模态混合生物识别市场将以 26.10% 的年均复合增速加速发展，到 2024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00 亿元。因此，在智慧园区及楼宇应用场景下，智慧门禁系统市场空间保持稳步提升，具备持续市场需求。

智慧园区及楼宇作为城镇化进程重点步骤，随着全球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一轮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和深入应用，园区信息化、智慧化建设已成为发展趋势。近年来，我国产业园区均向着智慧化、创新化、科技化转变，预计智慧园区及楼宇应用场景下智慧门禁系统将保持良好发展前景。

### (3)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智慧园区及楼宇应用场景下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上海启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131.79	2.05
2	上海中思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集成商	123.40	1.92
3	北京蓝海华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商	112.63	1.75
4	宿迁京东得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112.23	1.74
5	合肥立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经销商	100.65	1.56
	合计		580.70	9.01
序号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山东尼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246.22	3.53

2	北京蓝海华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商	173.46	2.49
3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集成商	143.58	2.06
4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集成商	137.64	1.97
5	金程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137.51	1.97
	合计		838.41	12.01
序号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上海九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成商	233.54	3.59
2	北京熙诚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163.87	2.52
3	上海牧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149.80	2.30
4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商	118.22	1.82
5	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集成商	115.66	1.78
	合计		781.08	11.99
序号	2021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合肥立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经销商	194.08	4.40
2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商	146.20	3.31
3	天津华勤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122.82	2.78
4	深圳市万象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终端客户	98.95	2.24
5	北京诺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成商	79.90	1.81
	合计		641.94	14.54

#### (4) 发行人业务毛利率及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门禁系统在智慧园区及楼宇应用场景的毛利率分别为 62.67%、64.93%、61.44%以及 63.69%，整体毛利率保持平稳状态。发行人智慧门禁系统在智慧园区及楼宇应用场景已建立良好市场品牌形象，并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

智慧园区及楼宇应用场景下，发行人具备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1	U 盾数字加密技术	本技术应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采用 U 盾加密数字证书的方式实现银行级数据安全保护，提高系统安全性，可根据不同角色及权限的人员进行数据授权，保护用户权限隐私。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城市级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立方一卡通系统软件 V9.0、立方停车城市监管平台 V4.0 并形成软件著作权
2	信令服务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兼容 MQTT、webscoket、http/https 等主流协议，提供标准接口实现私有协议的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正用于云端智能设备通信、一卡通消费机等设	-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定义：自定义负载策略，可实现横向拓展、异地部署；响应时间毫秒级；理论支持最大集群 1024 台。			备通信，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	
3	实时音视频通话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基于 webrtc 协议，实现实时音视频通信，低延时，在 100 毫秒内，在丢包率 20% 情况下仍可以清晰通话。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	正用于云端客服系统、可视对讲人脸机	技术已应用至校园智能门锁系统发明专利（目前处于是指审查阶段）
4	人脸识别算法	本技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使用前端 AI 人脸识别算法，能够进行人脸的准确定位及十万级人脸库的毫秒级识别，识别率高达 99.93%（经实际测试统计）。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正用于人脸机设备	技术已应用至立方人脸识别机软件 V3.1、立方门禁控制器软件 V5.5 并均形成软件著作权；
5	服务器端人脸识别算法	本技术应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物联网技术，使用开源 Linux 服务器端人脸识别算法，对二十万级人脸库的在 1 秒级识别，识别率高达 99%。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正用于智能 AI 计算中心，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解决方案	-
6	无线多终端信息采集技术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适用于多点短信息无线采集。通过无线基站（信息采集器）与无线终端间的周期性基准同步，计算出无线终端响应时间的坐标位置，每个无线终端只有在自己的响应时间内做出反应，向无线基站发送信息，其余时间则处于休眠状态。无线终端长时间处于休眠状态，降低功耗，延长终端的工作时间（同比增加 2,400%）；通过对无线终端的响应时间进行有序分配，避免了多个无线终端的响应冲突。	原始创新	技术成熟	正用于智能门锁设备，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解决方案	技术已应用至一种无线多终端信息采集方法发明专利、一种采用智能移动终端的门禁调试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校园智能门锁系统发明专利（目前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7	无刷伺服机芯智能控制技术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使用全新一代伺服电机机芯，采用高精度线性编码控制，采用智能调速控制算法，实现最快 200 毫秒快速开闸并平稳运行，提高人员通行效率	原始创新	技术成熟	正应用于无刷人行通道闸设备，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解决方案	技术已应用至立方翼闸软件 V5.4、立方摆闸软件 V7.0 并均形成软件著作权、一种防冲撞摆闸机芯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人行通道闸机发明专利（目前处于初步审查合格阶段）
8	人员骨骼点算法	本技术应用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通过AI图像处理与机器学习，用卷积层表达纹理信息，实现目标检测和人体骨骼关键点检测，检测出人体头部、躯干、四肢等，人体骨骼点准确率达到90.00%以上，未来将实现人员跌倒等形态检测。	引入吸收创新	持续开发	准备用于AI智能分析盒、AI计算中心，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解决方案	-

## 2、智慧社区应用场景

### （1）市场地位与竞争格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社区应用场景下的智慧门禁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3,823.60万元、3,619.91万元、4,085.90万元以及3,083.40万元，整体规模保持稳定。发行人在智慧社区应用场景主要定位高端市场，通过自主研发设计与生产方式，在实现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智慧社区方案同时，也实现对产品成本的有效管控。目前，智慧社区以人脸识别为解决方案核心，辅助人工智能和互联网技术实现社区合理化智能化管控。根据Frost & Sullivan报告，国内人脸识别市场2020年至202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达25.80%。在智慧社区应用场景下，海康威视、大华股份、捷顺科技、熵基科技等公司占据较多市场份额，发行人在保持每年稳定的市场份额基础上，积极通过多系统产品应用、灵活集成开发能力以及行业经验寻求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

### （2）市场需求、市场空间以及发展前景

智慧社区是社区管理的一种新理念，是新形势下社会管理创新的一种新模式。随着城镇化进程加速，智慧生活已成为居民城市生活中的必备元素，社区作为居民生活的主要落脚点，首当其冲将作为智慧化升级的主要目标，因此，智慧社区市场需求预计将持续旺盛。未来，随着城市新建智慧社区和原有传统社区改造需求持续增长，预计将进一步带动智慧门禁系统的市场需求同步增长。

### （3）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智慧社区应用场景下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四川佳兴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集成商	97.60	2.55
2	北京知信致力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集成商	80.33	2.10
3	北京山水豪腾装饰有限公司	集成商	70.22	1.84
4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终端客户	69.01	1.80
5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66.10	1.73
	合计		383.27	10.02
序号	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江苏若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288.01	7.96
2	深圳市金地楼宇工程有限公司	集成商	196.62	5.43
3	北京未来科学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成商	94.69	2.62
4	上海汇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78.42	2.17
5	北京知信致力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集成商	71.78	1.98
	合计		729.52	20.15
序号	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江苏若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895.33	21.91
2	成都思瑞安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集成商	165.33	4.05
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商	98.34	2.41
4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集成商	86.54	2.12
5	深圳市金地楼宇工程有限公司	集成商	73.10	1.79
	合计		1,318.62	32.27
序号	2021年1-9月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江苏若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671.57	21.78
2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集成商	99.33	3.22
3	成都思瑞安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集成商	89.22	2.89
4	上海山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73.24	2.38
5	深圳市金地楼宇工程有限公司	集成商	70.13	2.27
	合计		1,003.50	32.55

#### (4) 发行人业务毛利率及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门禁系统在智慧社区应用场景的毛利率分别为61.97%、64.31%、63.57%以及63.76%，整体毛利率保持平稳状态。

智慧园区及楼宇应用场景下，发行人具备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	----	------	------	------	--------	------------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1	U盾数字加密技术	本技术应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采用U盾加密数字证书的方式实现银行级数据安全保护,提高系统安全性,可根据不同角色及权限的人员进行数据授权,保护用户权限隐私。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城市级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立方一卡通系统软件V9.0、立方停车城市监管平台V4.0并形成软件著作权
2	信令服务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兼容MQTT,websocket,http/https等主流协议,提供标准接口实现私有协议的定义;自定义负载策略,可实现横向拓展、异地部署;响应时间毫秒级;理论支持最大集群1024台。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正用于云端智能设备通信、一卡通消费机等设备通信,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	-
3	实时音视频通话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基于webrtc协议,实现实时音视频通信,低延时,在100毫秒内,在丢包率20%情况下仍可以清晰通话。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	正用于云端客服系统、可视对讲人脸机	技术已应用至校园智能门锁系统发明专利(目前处于是指审查阶段)
4	人脸识别算法	本技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使用前端AI人脸识别算法,能够进行人脸的准确定位及十万级人脸库的毫秒级识别,识别率高达99.93%(经实际测试统计)。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正用于人脸机设备	技术已应用至立方人脸识别机软件V3.1、立方门禁控制器软件V5.5并均形成软件著作权;
6	无线多终端信息采集技术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适用于多点短信息无线采集。通过无线基站(信息采集器)与无线终端间的周期性基准同步,计算出无线终端响应时间的坐标位置,每个无线终端只有在自己的响应时间内做出反应,向无线基站发送信息,其余时间则处于休眠状态。无线终端长时间处于休眠状态,降低功耗,延长终端的工作时间(同比增加2,400%);通过对无线终端的响应时间进行有序分配,避免了多个无线终端的响应冲突。	原始创新	技术成熟	正用于智能门锁设备,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解决方案	技术已应用至一种无线多终端信息采集方法发明专利,一种采用智能移动终端的门禁调试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校园智能门锁系统发明专利(目前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7	无刷伺服机芯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使用全新一代伺服电机	原始创新	技术成熟	正应用于无刷人行通道	技术已应用至立方翼闸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智能控制技术	机芯，采用高精度线性编码控制，采用智能调速控制算法，实现最快 200 毫秒快速开闸并平稳运行，提高人员通行效率			闸设备，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解决方案	软件 V5.4、立方摆闸软件 V7.0 并均形成软件著作权、一种防冲撞摆闸机芯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人行通道闸机发明专利（目前处于初步审查合格阶段）
8	人员骨骼点算法	本技术应用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通过 AI 图像处理与机器学习，用卷积图层表达纹理信息，实现目标检测和人体骨骼关键点检测，检测出人体头部、躯干、四肢等，人体骨骼点准确率达到 90.00% 以上，未来将实现人员跌倒等形态检测。	引入吸收创新	持续开发	准备用于 AI 智能分析盒、AI 计算中心，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解决方案	-

### 3、智慧医院应用场景

#### (1) 市场地位与竞争格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医院应用场景下的智慧门禁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580.22 万元、996.13 万元、1,284.61 万元以及 1,090.92 万元，整体规模持续增长。在智慧医院场景下，海康威视、大华股份、达实智能等占据领先市场份额，发行人整体市场份额处于行业中上水平。目前，国内智慧医疗仍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发展具备机遇。

#### (2) 市场需求、市场空间以及发展前景

国内针对智慧医疗建造起步较晚，但是我国人口基础大，老龄化严重，预示着智慧医疗行业在国内的长远发展。2021 年 10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2-2026 年）》，提出建设“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到 2025 年，建成一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智慧医院，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形成。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发布了《“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明确积极发展智慧医疗，鼓励医疗机构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因此，智慧医院应用场景有望成为智慧门禁系统下一个快速发展的应用场景。

### (3)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智慧医院场景下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金盾云和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98.78	17.02
2	北京中实兴业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集成商	34.82	6.00
3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集成商	32.55	5.61
4	光谷技术股份公司	集成商	32.01	5.52
5	广州一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31.40	5.41
	合计		229.56	39.56
序号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杭州多安网络安装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集成商	171.77	17.24
2	山西立万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151.31	15.19
3	重庆仁迈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集成商	95.65	9.60
4	北京万通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成商	81.90	8.22
5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集成商	64.06	6.43
	合计		564.69	56.69
序号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江苏振邦智慧城市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集成商	139.47	10.86
2	海立科（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集成商	122.38	9.53
3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集成商	83.08	6.47
4	成都市汇通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商	74.63	5.81
5	重庆捷旭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74.51	5.80
	合计		494.08	38.46
序号	2021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江苏振邦智慧城市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集成商	182.61	16.74
2	青岛智安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商	151.94	13.93
3	合肥立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销商	74.92	6.87
4	本溪中创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集成商	54.58	5.00
5	山西立万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53.94	4.94
	合计		517.99	47.48

### (4) 发行人业务毛利率及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门禁系统在智慧医院应用场景的毛利率分别为 66.01%、56.41%、62.97%以及 60.43%，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不同项目间毛利差异影响，整体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情形。

智慧医院应用场景下，发行人具备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1	U盾数字加密技术	本技术应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采用U盾加密数字证书的方式实现银行级数据安全保护，提高系统安全性，可根据不同角色及权限的人员进行数据授权，保护用户权限隐私。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城市级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立方一卡通系统软件V9.0、立方停车城市监管平台V4.0并形成软件著作权
2	信令服务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兼容MQTT、webscoket、http/https等主流协议，提供标准接口实现私有协议的定义；自定义负载策略，可实现横向拓展、异地部署；响应时间毫秒级；理论支持最大集群1024台。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正用于云端智能设备通信、一卡通消费机等设备通信，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	-
3	实时音视频通话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基于webrtc协议，实现实时音视频通信，低延时，在100毫秒内，在丢包率20%情况下仍可以清晰通话。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	正用于云端客服系统、可视对讲人脸机	技术已应用至校园智能门锁系统发明专利（目前处于是指审查阶段）
4	人脸识别算法	本技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使用前端AI人脸识别算法，能够进行人脸的准确定位及十万级人脸库的毫秒级识别，识别率高达99.93%（经实际测试统计）。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正用于人脸机设备	技术已应用至立方人脸识别机软件V3.1、立方门禁控制器软件V5.5并均形成软件著作权；
6	无线多终端信息采集技术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适用于多点短信息无线采集。通过无线基站（信息采集器）与无线终端间的周期性基准同步，计算出无线终端响应时间的坐标位置，每个无线终端只有在自己的响应时间内做出反应，向无线基站发送信息，其余时间则处于休眠状态。无线终端长时间处于休眠状态，降低功耗，延长终端的工作时间（同比增加2,400%）；通过对无线终端的响应时间进行有序分配，避免了多个无线终端的响应冲突。	原始创新	技术成熟	正用于智能门锁设备，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解决方案	技术已应用至一种无线多终端信息采集方法发明专利、一种采用智能移动终端的门禁调试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校园智能门锁系统发明专利（目前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7	无刷伺服机芯智能控制技术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使用全新一代伺服电机机芯，采用高精度线性编码控制，采用智能调速控制算法，实现最快 200 毫秒快速开闸并平稳运行，提高人员通行效率	原始创新	技术成熟	正应用于无刷人行通道闸设备，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解决方案	技术已应用至立方翼闸软件 V5.4、立方摆闸软件 V7.0 并均形成软件著作权、一种防冲撞摆闸机芯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人行通道闸机发明专利（目前处于初步审查合格阶段）

#### 4、智慧校园应用场景

##### (1) 市场地位与竞争格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智慧校园应用场景下的智慧门禁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763.81 万元、986.31 万元、1,086.02 万元以及 826.72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智慧校园应用场景通过物联网和信息化手段将教学、教务管理和校园生活进行充分融合，实现智慧化服务和管理的校园模式。发行人在智慧校园应用场景下整体收入规模仍处于爬坡阶段，在智慧校园场景下，阿里巴巴、腾讯、科大讯飞以及新开店等境内外上市公司占据领先地位。

##### (2) 市场需求、市场空间以及发展前景

智慧校园应用场景属于新兴应用场景，随着智慧校园发展不断深化，从传统教学智能化进一步拓展至校园生活管理智能化，并在结合新兴技术如物联网、大数据等基础上，提升校园管理效率与师生生活水平。因此，智慧校园应用场景仍处于初级阶段，未来成长空间较大。

##### (3) 主要客户类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智慧校园应用场景下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89.87	11.77
2	成都凌天通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集成商	65.11	8.52
3	浙江今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商	48.53	6.35

4	沈阳铭瑞辉弘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39.76	5.21
5	成都晟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35.17	4.60
	合计		278.44	36.45
序号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江苏振邦智慧城市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集成商	282.31	28.62
2	浙江正道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98.34	9.97
3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商	87.53	8.87
4	江苏金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成商	62.12	6.30
5	宁波通广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集成商	36.60	3.71
	合计		566.90	57.48
序号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北京游子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成商	166.68	15.35
2	深圳市深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集成商	86.40	7.96
3	北京明博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70.79	6.52
4	冠林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商	69.64	6.41
5	吉水县启迪电脑有限公司	集成商	46.09	4.24
	合计		439.60	40.48
序号	2021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浙江网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163.05	19.72
2	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商	97.28	11.77
3	广东致盛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商	83.94	10.15
4	青岛智安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商	67.90	8.21
5	陕西大字通信有限公司	集成商	37.96	4.59
	合计		450.13	54.45

#### (4) 发行人业务毛利率与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门禁系统在智慧校园应用场景的毛利率分别为 60.51%、60.70%、58.72%以及 55.63%，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不同项目间毛利差异影响，整体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情形。

智慧校园应用场景下，发行人具备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1	U 盾数字加密技术	本技术应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采用 U 盾加密数字证书的方式实现银行级数据安全保护,提高系统安全性,可根据不同角色及权限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城市级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立方一卡通系统软件 V9.0、立方停车城市监管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的人员进行数据授权,保护用户权限隐私。				平台 V4.0 并形成软件著作权
2	信令服务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兼容 MQTT, websockets, http/https 等主流协议,提供标准接口实现私有协议的定义;自定义负载策略,可实现横向拓展、异地部署;响应时间毫秒级;理论支持最大集群 1024 台。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正用于云端智能设备通信、一卡通消费机等设备通信,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	-
3	实时音视频通话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基于 webrtc 协议,实现实时音视频通信,低延时,在 100 毫秒内,在丢包率 20%情况下仍可以清晰通话。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	正用于云端客服系统、可视对讲人脸机	技术已应用至校园智能门锁系统发明专利(目前处于是指审查阶段)
4	人脸识别算法	本技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使用前端 AI 人脸识别算法,能够进行人脸的准确定位及十万级人脸库的毫秒级识别,识别率高达 99.93% (经实际测试统计)。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正用于人脸机设备	技术已应用至立方人脸识别机软件 V3.1、立方门禁控制器软件 V5.5 并均形成软件著作权;
5	服务器端人脸识别算法	本技术应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物联网技术,使用开源 Linux 服务器端人脸识别算法,对二十万级人脸库的在 1 秒级识别,识别率高达 99%。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正用于智能 AI 计算中心,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解决方案	-
6	无线多终端信息采集技术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适用于多点短信息无线采集。通过无线基站(信息采集器)与无线终端间的周期性基准同步,计算出无线终端响应时间的坐标位置,每个无线终端只有在自己的响应时间内做出反应,向无线基站发送信息,其余时间则处于休眠状态。无线终端长时间处于休眠状态,降低功耗,延长终端的工作时间(同比增加 2,400%);通过对无线终端的响应时间进行有序分配,避免了多个无线终端的响应冲突。	原始创新	技术成熟	正用于智能门锁设备,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解决方案	技术已应用至一种无线多终端信息采集方法发明专利、一种采用智能移动终端的门禁调试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校园智能门锁系统发明专利(目前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7	无刷伺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	原始	技术	正应用于无	技术已应用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服机芯智能控制技术	术,使用全新一代伺服电机机芯,采用高精度线性编码控制,采用智能调速控制算法,实现最快200毫秒快速开闸并平稳运行,提高人员通行效率	创新	成熟	刷人行通道闸设备,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解决方案	至立方翼闸软件V5.4、立方摆闸软件V7.0并均形成软件著作权、一种防冲撞摆闸机芯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人行通道闸机发明专利(目前处于初步审查合格阶段)
8	人员骨骼点算法	本技术应用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通过AI图像处理与机器学习,用卷积层表达纹理信息,实现目标检测和人体骨骼关键点检测,检测出人体头部、躯干、四肢等,人体骨骼点准确率达到90.00%以上,未来将实现人员跌倒等形态检测。	引入吸收创新	持续开发	准备用于AI智能分析盒、AI计算中心,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解决方案	-

### (三) 安全应急系统

#### 1、市场地位与竞争格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应急系统基本均用于有反恐需求或人员管控需求的特殊场景,有少部分产品向海外需求方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应急系统收入分别为4,943.21万元、4,221.75万元、2,434.26万元以及1,350.07万元,收入规模持续下降,主要系安全应急系统下的安全防范硬件产品竞争激烈,发行人调整经营战略所致。

近年来,从事智能升降防护柱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数量持续增加,促使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目前,传统升降防护柱市场已进入充分竞争阶段,同质化竞争严重,促使行业内企业纷纷探索转型升级。行业内具备转型能力的企业已逐步由单一设备生产供应商转变为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由以物理安防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的被动安防策略升级为以安防应急系统解决方案输出为主的主动安防策略;由专注于特定区域的物理性防御升级为对非特定区域的突发性事件、自然灾害事件以及重大安全事件的全面应急预案管理。

#### 2、市场需求、市场空间以及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环境进行战略调整，将业务重心由专注于特定区域的物理性防御升级为对非特定区域的突发性事件、自然灾害事件以及重大安全事件的全面应急预案管理，并有望在未来取得业务实质性突破。

发行人积极探索应急管理、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公共安全等各项业务，已针对各应用场景形成智慧应急平台、智慧化工园区平台、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平台等安全应急平台产品。发行人安全应急平台主要面向政府客户和应急领域客户。发行人基于国家相关部委下发的建设指南，结合政府部门的实际使用需求，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知识图谱以及地理信息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兼容可靠的平台设计框架。该类市场属于发行人新进市场，市场具备一定需求，整体发展前景向好。

### 3、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应急系统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RELIANCE FOUNDRY CO.LTD	终端客户	539.71	10.92
2	西安成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366.38	7.41
3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商	239.52	4.85
4	SISTEMAS Y SERVICIOS DE CCMUNICACION,S.A.DE C.V.	终端客户	153.06	3.10
5	北京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140.95	2.85
	合计		1,439.62	29.12
序号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集成商	772.81	18.31
2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集成商	291.35	6.90
3	嘉兴市新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240.41	5.69
4	上海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商	155.01	3.67
5	钜盾（深圳）智能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商	119.55	2.83
	合计		1,579.13	37.40
序号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安徽省行政中心管理处	终端客户	243.11	9.99
2	中国建筑	集成商	208.22	8.55
3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集成商	171.86	7.06
4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商	153.44	6.30

5	广西瀚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144.58	5.94
	合计		921.20	37.84
序号	2021年1-9月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集成商	197.88	14.66
2	中国建筑	集成商	158.79	11.76
3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集成商	75.84	5.62
4	苏州朗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64.12	4.75
5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集成商	63.01	4.67
	合计		559.63	41.45

#### 4、发行人业务毛利率与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应急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39.70%、44.45%、34.51% 以及 39.86%。

发行人安全应急系统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1	一种双路电磁阀	该技术通过气旁路控制，利用短时压缩气体膨胀特性，来实现升降柱高速上升，以实现紧急情况下的瞬时拦截，速度可控制在 600mm/s 以上。	原始创新	技术成熟	正应用于气动升降柱设备	技术已应用至一种双路电磁阀发明专利
2	一种升降式伸缩门	该技术通过伸缩机构，可实现车行管理和人行管理同步的作用。可有效管理车流人流大的场所，既可完全封闭场所又可限制性通行。	原始创新	持续开发	准备应用于广场封闭管理和人行道的管理	技术已应用至一种升降式伸缩门发明专利
3	危化品大气扩散预测算法	本技术应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可对可挥发的液体和气体危化品，模拟预测有毒物质在大气中扩散蔓延的趋势和浓度，模型根据提前集成的各危化品 ERPG 应急响应暴露浓度提取死亡、重伤和轻伤范围边界，为应急主管领导等指挥力量在危化品泄漏事故发生进行时，提供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辅助决策信息。	原始创新	持续开发	准备应用于应急指挥系统	-
4	储罐火灾预测算法	本技术应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基于储罐基础信息、气象信息和物质属性，计算储罐火焰的高度、持续时间、热辐射影响范围、沸溢时间等事故关键数据，得出	原始创新	持续开发	准备应用于应急指挥系统	-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热辐射对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影响范围，为事故救援决策提供权威可靠的数据支撑。				
5	蒸气云爆炸灾损分析模型	本技术应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可模型采用 TNO 多能法，通过可燃气体的体积和气体高燃烧热算得爆炸能量，而通过爆炸能量和目标距离爆炸中心的距离，可以算出不同距离点的超压，给定超压，也能算出相应的损害半径。	原始创新	持续开发	准备应用于应急指挥系统	-

三、区分不同业务，分别寻找可比公司进行毛利率比较，说明毛利率水平和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板块的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一）智慧停车系统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业务相近且公开披露相关产品毛利率的公司包括捷顺科技及科拓股份，其与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产品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捷顺科技	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	-	42.71%	43.91%	40.29%
科拓股份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	47.77%	48.05%	48.88%
立方控股	智慧停车系统	55.68%	56.96%	53.83%	47.77%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47.77%、53.83%、56.96%及 55.68%，2018-2020 年保持增长，2021 年 1-9 月出现小幅下滑。除 2018 年略低于科拓股份外，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包括：

#### 1、业务结构差异

2018 年，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毛利率略低于科拓股份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毛利率，双方基本持平。2019 年至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逐渐发力城市停车系统业务，相关收入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发行人城市停车系统业务的毛利率以及其收入占智慧停车系统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城市停车系统	60.56%	23.94%	68.11%	20.00%	52.01%	17.41%	49.83%	7.80%
其中：硬件类产品	54.21%	19.40%	50.34%	9.41%	45.61%	10.96%	45.00%	6.26%
软件类产品	87.76%	4.53%	83.89%	10.59%	62.87%	6.45%	69.46%	1.5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城市停车系统业务收入占智慧停车系统收入的比例由2018年7.80%提升至2020年20.00%，2021年1-9月进一步提升为23.94%。同时，由于城市停车硬件产品质量和性能升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以及软件类收入占比提升，发行人城市停车系统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不断提升，由2018年49.83%提升至2020年68.11%。因此，报告期内城市停车系统的毛利率保持不断增长且收入占比的不断提升，使得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的毛利率虽然在2018年略低于科拓股份，但2019年-2020年保持增长，智慧停车系统毛利率高于科拓股份。

## 2、销售模式差异

发行人采取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模式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	55.86%	98.28%	57.12%	98.22%	54.12%	97.14%	47.84%	98.78%
经销	44.89%	1.72%	48.05%	1.78%	43.96%	2.86%	42.12%	1.22%
合计	55.68%	100.00%	56.96%	100.00%	53.83%	100.00%	47.77%	100.00%

如上表可见，报告期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中来源于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较小，均不足3%，同时，经销模式下的智慧停车系统毛利率普遍较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低，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低的业务模式一定程度上拉高了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的毛利率水平。而根据捷顺科技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其在停车行业分销经销商收入占比大约在25%左右，远高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业务的经销收入占比。

## 3、客户结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客户可以分为集采客户与非集采客户，其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集采客户	1,502.37	10.27%	48.29%	2,869.47	11.99%	45.60%
非集采客户	13,127.03	89.73%	56.52%	21,059.57	88.01%	58.51%
合计	<b>14,629.40</b>	<b>100.00%</b>	<b>55.68%</b>	<b>23,929.04</b>	<b>100.00%</b>	<b>56.96%</b>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集采客户	2,662.69	13.45%	49.18%	2,472.36	13.98%	39.76%
非集采客户	17,140.11	86.55%	54.55%	15,210.02	86.02%	49.07%
合计	<b>19,802.80</b>	<b>100.00%</b>	<b>53.83%</b>	<b>17,682.38</b>	<b>100.00%</b>	<b>47.77%</b>

从客户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中集采客户收入占比较小且在报告期内逐步降低，由于集采客户的毛利率普遍低于非集采客户的毛利率，因此一定程度上拉高了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的毛利率水平。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科拓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其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业务和人行道闸系统业务按照集采客户与非集采客户进行分类的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集采客户	3,188.14	21.60%	37.38%	8,574.69	21.66%	37.60%
非集采客户	11,569.43	78.40%	45.63%	31,020.47	78.34%	50.60%
合计	<b>14,757.57</b>	<b>100.00%</b>	<b>43.85%</b>	<b>39,595.16</b>	<b>100.00%</b>	<b>47.79%</b>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集采客户	6,271.28	17.94%	42.44%	3,327.39	12.07%	41.93%
非集采客户	28,693.15	82.06%	49.01%	24,232.31	87.93%	49.80%
合计	<b>34,964.43</b>	<b>100.00%</b>	<b>47.84%</b>	<b>27,559.69</b>	<b>100.00%</b>	<b>48.85%</b>

据上表可见，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科拓股份集采客户收入占比不断提高，且其集采客户收入占比高于同期发行人集采客户收入占比。从毛利率水平对比来看，发行人与科拓股份集采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均低于非集采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因此，集采客户占比较低是导致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业务毛利率较科拓股份高的一个因素。此外，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集采客户的毛利率水平较科拓股份高，主要系发行人在挑选合作的集采客户时，为保证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会选择相对毛利较高的项目进行实施，这也是发行人集采客户收入占比较低的一个原因。因此，虽然发行人集采客户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但仍保持在较高

的毛利率水平。

#### 4、项目交付人员薪酬支出处理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科拓股份在项目交付人员的薪酬支出处理上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将项目交付人员的薪酬支出全额计入销售费用，而根据科拓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将公司项目管理人员以及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发行人负责项目交付的人员主要为分公司的销售支持人员，主要承担的为项目售前的现场勘查、图纸设计、项目过程中的销售支持以及现场调试等销售辅助支持工作，具体项目交付仅为其日常工作中的一小部分，故不适宜将其薪酬支出全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科拓股份进行对比，假设将该部分参与项目交付人员的薪酬支出全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经测算，报告期内该部分交付人员的薪酬支出新增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分别约为 1,422.05 万元、1,814.30 万元、1,881.20 万元及 1,549.16 万元。

假设将该部分项目交付人员的薪酬支出全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并将其按照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及安全应急系统业务的收入占比，分摊计入三个业务板块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则智慧停车系统毛利率水平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产品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智慧停车系统收入	14,629.40	23,929.04	19,802.80	17,682.38
项目交付人员薪酬支出	1,549.16	1,881.20	1,814.30	1,422.05
分摊至智慧停车系统成本中的项目交付人员薪酬支出	872.57	1,125.43	970.50	715.98
智慧停车系统成本 (含项目交付人员薪酬支出)	7,357.01	11,424.00	10,113.82	9,951.92
智慧停车系统毛利率 (含项目交付人员薪酬支出)	49.71%	52.26%	48.93%	43.72%

注：上述成本及毛利率的计算已扣除运费。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将项目交付人员薪酬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并按照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安全应急系统的收入占比进行分摊后，除 2020 年外，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的毛利率并未明显高于科拓股份。2020 年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毛利率提升较大且高于科拓股份，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当年城市停车系统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水平提升明显，且停车引导系统中毛利率较高的视频车位检测

终端产品收入占比提升的原因所致。

发行人将项目交付人员薪酬支出计入销售费用，而非主营业务成本的原因主要为：

(1) 项目交付人员主要承担销售支持职能，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符合工作岗位性质及项目验收管理的要求

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及安全应急系统业务实现收入的形式以项目制为主，项目中的安装施工多予以外包，由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安装施工，相关成本计入施工成本，而在项目验收时，负责项目交付的人员主要为项目所属分公司的销售支持人员，其日常承担的工作职能为客户提供包括售前的现场勘查、图纸设计、项目过程中的销售支持以及现场调试等销售辅助支持工作。考虑到具体项目交付仅为其日常工作中的一小部分，主要是基于分公司属地化管理使得由当地分公司销售支持人员进行项目交付更为便捷且节省差旅成本等原因，相关人员主要承担的仍为销售支持职能，故发行人将其薪酬支出计入销售费用进行会计处理，符合其实际的工作岗位性质及项目验收管理的要求。

(2) 体现了成本费用核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每年验收确认的项目繁多，项目交付人员可能人均负责多个项目的交付和售后维护工作，难以将其工时按照项目类型以及项目阶段精确分类至具体项目成本中，若要求此类员工严格按照填列工时准确划分其工作职能，并按照实际工时管理模式将其人工成本在销售费用与不同项目的成本中进行分摊，可能会导致出现分配结果不合理的情形，从而难以达到准确进行成本核算的目的。此外，发行人将交付人员薪酬支出全额计入销售费用，相关金额均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遵循并体现了成本费用核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3) 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具有可比性

与可比公司相比，捷顺科技在其定期报告中未说明其对项目交付人员薪酬支出的处理方法。而根据科拓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将公司项目管理人员以及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发行人负责项目交付的人员并非为专职岗位，相关人员主要承担的工作职能为销售辅助支持工作，具体项目交付仅为其日常工作中的一小部分，故发行人将其薪酬支出计入销售费用进行会计处理，符合其实际的工作岗位性质及项目验收管理的要求。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参考同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下的创业板拟上市公司国能日新（**A20619.SZ**，已注册）、创业板上市公司鼎捷软件（**300378.SZ**）、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华扬联众（**603825.SZ**）等公司，均存在将相关业务实施及验收交付性质的人员支出在销售费用中核算而非计入营业成本的情形。

其中，根据国能日新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主要产品功率预测设备的现场安装及调试等项目实施工作由公司工程运维部员工具体负责，基于：（1）公司对工程运维部人员的使用具有较高综合性，人员支出的会计属性难以准确划分；（2）鉴于公司业务特性，按照“实际工时管理”仍难以保证人工成本在不同产品间准确划分；（3）将相关人工成本在销售费用中核算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具备可比性等因素，国能日新将工程运维部人工成本在销售费用中进行核算，未在主营业务成本中进行归集。

根据鼎捷软件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作为 ERP 软件企业，将项目实施服务人员的工资计入销售费用而非营业成本，主要是由于：（1）实施服务人员除了进行项目实施服务外，也进行各项售后维护服务，同时，实施服务人员不管是否参加实施服务或售后维护服务，均需支付工资，不会因为参加实施服务项目的多少而有变动；（2）同行业上市公司如用友、金蝶等也把相关实施服务人员工资在销售费用核算，存在可比性。基于上述理由，鼎捷软件将项目实施服务人员的人工成本计入销售费用进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华扬联众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营业成本中未包含人工及费用分摊，人工、费用分摊等全部作费用化处理，主要原因为：（1）公司业务活动对人员的使用具有较高的复杂性和综合性，导致业务人员支出的会计属性难以准确划分；（2）公司提供服务的周期较短，人员支出费用化与收入确认期间匹配；（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处理相一致，具有可比性，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综上，同行业公司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装调试、验收交付性质的人员支出进行会计处理时，亦存在将其计入销售费用而非营业成本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目前会计核算方式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具有可比性。

## （二）智慧门禁系统

发行人智慧门禁系统主要提供智慧门禁、电梯控制、访客管理等人员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涉及该类业务且公开披露毛利率数据的公司包括捷顺科技及熵基科技，其与发行人智慧门禁系统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产品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捷顺科技	智慧门禁通道管理系统	-	44.52%	51.63%	46.12%
熵基科技	门禁产品	-	54.36%	51.94%	48.11%
立方控股	智慧门禁系统	<b>62.82%</b>	<b>62.14%</b>	<b>63.82%</b>	<b>62.47%</b>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门禁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62.47%、63.82%、62.14% 及 62.82%，毛利率保持稳定，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捷顺科技及熵基科技，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提供人员出入口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销售的智慧门禁系统产品主要为自研自产，在提供硬件产品的同时注重与软件功能的适配，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能够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故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会相对较高。此外，销售模式的差异也导致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熵基科技招股说明书，其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以经销模式为主，2020 年经销收入占比为 64.86%，捷顺科技在其 2018 年定期报告中也披露其直销与分销占比为 75%、25% 左右，而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均不足 3%，一定程度上拉高了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

假设发行人将项目交付人员的薪酬支出全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并将其按照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及安全应急系统业务的收入占比，分摊计入三个业务板块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则智慧门禁系统毛利率水平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产品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智慧门禁系统收入	9,993.45	13,635.08	12,995.53	12,494.17
项目交付人员薪酬支出	1,549.16	1,881.20	1,814.30	1,422.05
分摊至智慧门禁系统成本中的项目交付人员薪酬支出	596.06	641.28	636.89	505.91
智慧门禁系统成本 (含项目交付人员薪酬支出)	4,311.60	5,803.56	5,338.20	5,195.12
智慧门禁系统毛利率 (含项目交付人员薪酬支出)	<b>56.86%</b>	<b>57.44%</b>	<b>58.92%</b>	<b>58.42%</b>

如上表，将项目交付人员薪酬支出计入智慧门禁系统业务成本后，发行人智慧门禁系统的毛利率下降，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进一步缩小。

### (三) 安全应急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应急系统以提供升降柱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该类业务相近且公开披露毛利率数据的公司为百胜智能，其与发行人安全应急系统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产品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百胜智能	升降地柱	-	36.40%	35.24%	34.41%
立方控股	安全应急系统	39.86%	34.51%	44.45%	39.70%

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安全应急系统毛利率保持增长，且高于百胜智能同类产品毛利率，主要是由于百胜智能以直销和经销模式实现产品销售，主要客户包括系统集成商及经销商等，而发行人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收入占比较小，除集成商外的终端客户占比较高，因此发行人毛利率较百胜智能高。根据百胜智能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升降地柱产品在直销模式及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直销模式	4,699.08	91.70%	2,750.89	72.14%	1,409.52	81.15%
经销模式	425.31	8.30%	1,062.54	27.86%	327.36	18.85%
合计	5,124.39	100.00%	3,813.43	100.00%	1,736.88	100.00%

百胜智能升降地柱产品在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模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直销	37.08%	34.98%	33.26%
其中：境内直销	36.93%	34.69%	32.49%
经销	28.96%	35.94%	39.34%
毛利率差异	7.97%	-1.25%	-6.85%
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	11.97%	2.75%	-2.85%

如上表所示，根据百胜智能公开披露信息，与发行人经销收入占比较低的情况相比，百胜智能升降地柱产品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且除2018年外，百胜智能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整体高于经销模式剔除返利的毛利率，2018年直销模式的毛利率低于经销模式剔除返利的毛利率，主要系2018年直销模式中，毛利率较低的液压升降地柱销售占比较高所致。

此外，发行人升降柱产品主要定位于价格相对较高的全自动升降柱产品，该类产品的价格及毛利率均相对较高，从而也导致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安全应急系统的毛利率高于百胜智能升降地柱产品的毛利率。2020年，发行人安全

应急系统毛利率下降且略低于百胜智能，主要是由于受市场竞争激烈因素影响，发行人部分高端全自动升降柱产品售价降低，但成本仍维持在原来较高的水平，从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且低于百胜智能同类产品的毛利率。

#### （四）停车运营服务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捷顺科技未公开披露其停车运营服务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发行人与科拓股份关于停车运营服务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产品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科拓股份	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	-	40.10%	26.81%	3.56%
立方控股	停车运营服务	34.78%	32.08%	26.78%	18.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停车运营服务的毛利率保持上升趋势，2018年显著高于科拓股份，2019年与科拓股份基本持平，2020年则小于科拓股份，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发力智慧停车系统业务，停车运营服务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未出现大幅波动，毛利率在经营优化调整下稳步提升，而同期科拓股份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收入则出现较快增长，在形成规模优势的情况下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增长较快。

**四、区分不同产品、销售渠道、客户类型，说明公司的定价政策，并结合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售价变动的的原因以及合理性，部分产品售价下降是否因为行业竞争激烈**

##### （一）区分不同产品、销售渠道、客户类型，说明公司的定价政策

根据《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其区分不同产品、销售渠道、客户类型的定价政策情况如下：

##### 1、针对不同产品的定价政策

发行人业务板块包括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安全应急系统及停车运营服务，针对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以及安全应急系统各产品类型的定价机制主要为成本加成定价法，即：在公司投入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等综合产品成本基础上，加成以一定利润，同时结合市场需求、竞争对手的价格情况等因素，综合进行定价。

针对停车运营服务业务，发行人两种模式下的定价策略存在一定差异。针对服务模式，发行人的定价机制主要为成本加成定价法，即：在公司投入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等综合产品成本基础上，加成以一定利润，同时结合市

场需求、竞争对手的价格情况等因素，综合进行定价。针对承包运营模式，发行人的定价机制为：针对学校、医院等公益性质的停车场，严格按照当地物价局制定的指导价格进行定价；针对商业类停车场，参考当地停车场市场价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综合进行定价，并在物价局进行备案。

## 2、针对不同销售渠道的定价政策

发行人的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渠道，针对不同销售渠道的定价政策基本相似，主要为成本加成定价法：在产品投入成本基础上加成以一定利润，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和竞争对手的价格情况等因素，与直销客户或者经销商进行商业谈判后综合进行定价，一般而言，经销模式下的利润加成幅度低于直销模式，以给予经销商一定利润空间。

## 3、针对不同客户类型的定价政策

根据客户性质的不同，发行人将直销客户分为终端客户及集成商客户两种类型，针对不同客户类型的定价政策相同，为成本加成定价法，即在产品投入成本基础上加成以一定利润，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和竞争对手的价格情况等因素，与终端客户或者集成商进行商业谈判后综合进行定价。

### (二) 结合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售价变动的的原因以及合理性，部分产品售价下降是否因为行业竞争激烈

根据《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售价变动的的原因以及合理性等情况如下：

#### 1、智慧停车系统

报告期内，根据产品体系的不同，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业务各类型产品可分为停车收费系统、停车引导系统及城市停车系统，其中城市停车系统又可分为硬件类产品及软件类产品，其单位售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类型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停车收费系统	21,305.77	-15.30%	25,153.83	-4.20%	26,255.78	-11.65%	29,717.82
停车引导系统	496.58	-28.30%	692.55	9.34%	633.41	-17.45%	767.31
城市停车系统 (硬件类产品)	1,045.30	33.80%	781.24	-11.05%	878.28	35.48%	648.28
城市停车系统 (软件类产品)	1,105,064.90	-38.97%	1,810,649.94	-14.94%	2,128,608.62	290.60%	544,958.44

### (1) 停车收费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停车收费系统的单位售价呈不断下降趋势。2019年，停车收费系统单位售价较上年下降11.65%，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研发投入加大，停车收费系统产品升级，研发推出一体化的车牌识别显示一体机，产品成本下降，发行人同步降低了销售价格。2020年，发行人停车收费系统单位售价同比下降4.20%，主要原因系由于停车收费系统部分配套产品成本优化，发行人采取进一步降价策略以促进销售。2021年1-9月，停车收费系统的单位售价较2020年下降15.30%，主要系需施工的项目收入占比下降，单位成本及单位售价中包含的施工费相应有所减少，导致单位售价有所下降。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停车收费系统中配套的自助缴费机等收费机产品因微信支付宝等电子支付手段的推广导致收入逐步降低，也拉低了停车收费系统平均单位售价。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科拓股份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其同类产品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	13,033.72	-15.38%	15,403.50	-9.04%	16,934.94	2.19%	16,572.60

因产品系统组成结构等因素可能存在的差异，科拓股份的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价格与发行人停车收费系统的单位售价存在一定差异。从产品价格变动趋势看，科拓股份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2019年单位售价较2018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其销售网络的扩大及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推广，导致品牌知名度提升并客户议价能力提高。2020年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单位售价则下降9.04%，主要是由于不同版本产品销量占比变化及价格差异所导致。

综上，发行人停车收费系统售价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成本优化及配套产品收入下降、施工费用下降等综合因素导致，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科拓股份同类产品价格变动原因，发行人停车收费系统价格的变化主要源于公司内部经营因素，并非行业竞争激烈所致。

### (2) 停车引导系统

2019年，发行人停车引导系统的单位售价较2018年下降17.45%，主要原因系停车引导系统中重点产品视频车位检测终端由于材料成本下降导致单位成本

降低，发行人为让利客户采取降价策略。

2020年，发行人停车引导系统的单位售价较2019年提升9.34%，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停车引导系统中价格相对较高的视频车位检测终端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拉高了停车引导系统的平均单位售价。

2021年1-9月，停车引导系统的单位售价较2020年下降28.30%，主要原因系配套的区域屏等配件产品收入减少拉低了停车引导系统平均单位售价，此外，当期需施工的项目收入占比下降，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中包含的施工费相应有所减少，导致单位售价有所下降。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科拓股份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科拓股份同类产品为车位引导系统，其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车位引导系统	297.35	-7.90%	322.85	8.58%	297.34	10.48%	269.13

因产品系统组成结构、实现功能等因素可能存在的差异，科拓股份的车位引导系统价格与发行人停车引导系统产品售价存在一定差异。从产品趋势看，根据科拓股份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披露，2019年其车位引导系统单位售价较上年提升10.48%，主要原因系其销售网络的扩大及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推广，导致品牌知名度提升并客户议价能力提高，同时高版本销量占比增加。2020年单位售价的提升则是由于高价版本销量占比增加，此外客户单独购买辅助件的收入金额增加。

综上，发行人停车引导系统单位售价的变动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以及施工项目收入占比下降等因素所导致，具有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科拓股份同类产品价格变动原因，发行人停车引导系统产品价格的变化并非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原因所致。

### （3）城市停车系统

发行人城市停车系统包括硬件类产品及软件类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城市停车系统价格情况。

#### A、硬件类产品

发行人城市停车系统的硬件类产品主要为地磁检测器。2019年，发行人城

市停车系统硬件类产品单位售价较 2018 年上升 35.4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开发并推出新的二代多技术无线地磁检测器，此类产品价格较高且产品性能升级明显，受到客户欢迎，导致收入占比提升，拉高城市停车系统硬件类产品的价格。

2020 年，城市停车系统硬件类产品单位售价较 2019 年下降 11.05%，主要原因系：随着新的二代多技术无线地磁检测器的质量和性能趋于成熟，产品施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施工成本下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降低，发行人主动调整售价以扩大销售。

2021 年 1-9 月，城市停车系统硬件类产品单位售价较 2020 年上升 33.80%，主要由于发行人实施的建宁 BOT 项目在无线地磁检测器外，投入了较多配套的高位视频控制器、高杆立杆及高位 ETC 追缴天线及控制机等产品，此类产品单位售价较高。

#### B、软件类产品

发行人城市停车系统软件类产品根据不同项目软件平台所搭载功能的不同，其价格也因此呈现较大的差异性。2019 年，城市停车系统软件类产品单位售价较上年上升 290.6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的软件平台功能与应用模块增加，软件个性化需求提升，导致软件单位售价上升。

2020 年，城市停车系统软件类产品单位售价较 2019 年下降 14.94%，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加大了区县级市场的开发，选购基础功能版本的客户数量增加，导致软件类产品售价降低。

2021 年 1-9 月，城市停车系统软件类产品单位售价较 2020 年下降 38.97%，主要系高级别版本的软件平台销售数量较少所致。

综上，发行人城市停车系统硬件及软件类产品价格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内部综合因素导致，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并非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原因所致。

## 2、智慧门禁系统

报告期内，根据产品形态及实现功能不同，发行人智慧门禁系统业务各类型产品可分为分体式门禁、一体式门禁、智能机电类及智慧交互类产品，单位售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类型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产品类型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分体式门禁	2,500.36	-13.81%	2,900.94	-8.54%	3,171.69	-7.30%	3,421.49
一体式门禁	831.83	-2.67%	854.69	8.83%	785.32	-6.92%	843.73
智能机电类	17,152.08	-7.27%	18,496.50	-24.09%	24,366.52	4.75%	23,262.11
智慧交互类	7,251.95	-27.87%	10,054.19	-50.14%	20,165.11	2.55%	19,663.09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门禁系统产品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各类型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A、分体式门禁

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分体式门禁产品单位售价较上年度分别下降7.30%及8.5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加大研发投入，分体式门禁产品性能提升且成本控制成效显著，同期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下降7.26%及17.05%，故发行人采取降价让利措施主动降低销售价格。2021年1-9月，分体式门禁产品单位售价较2020年下降13.8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产品成本得到控制，发行人为扩大市场份额采取降价措施。

#### B、一体式门禁

2019年，发行人一体式门禁产品单位售价较2018年下降6.92%，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产品成本有所控制的前提下调整价格以扩大市场份额，导致销量增加明显。2020年，一体式门禁产品单位售价较2019年上升8.83%，主要原因系传统的一体式门禁价格相对较低，而2020年发行人价格较高的人脸一体式门禁产品销量提升明显，拉高了整体一体式门禁产品单位售价。2021年1-9月，一体式门禁产品单位售价较2020年下降2.67%，下降幅度较小，基本保持平稳。

#### C、智能机电类

发行人智能机电类产品主要由通道闸机组成，2019年，智能机电类产品平均单位售价较2018年小幅上升4.75%，变动幅度相对较小。2020年，智能机电类产品平均单位售价较2019年下降24.09%，主要原因系智能机电类产品结构调整，中低端型号通道闸机销售占比提升，其销售价格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智能机电类产品平均单位售价。2021年1-9月，智能机电类产品平均单位售价较2020年下降7.2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通过研发投入降低了产品单位成本，故采取主动调整价格的方式以扩大销售。

#### D、智慧交互类

发行人智慧交互类产品主要包括访客自助机、自助充值/报到机类产品等，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均相对较小。2019年，智慧交互类产品平均单位售价与上年度基本持平，略有小幅上涨。2020年，智慧交互类产品平均单位售价较2019年下降50.14%，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加大对智慧交互类产品的投入，扩大产品线，如智慧前台助手等低价产品的销量提升导致拉低了智慧交互类产品的平均单位售价，但同时也使得发行人此类产品销量提升明显。2021年1-9月，智慧交互类产品平均单位售价较2020年下降27.8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继续扩大产品线，产品种类增加，部分新产品售价较低，拉低了智慧交互类产品的平均价格。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目前仅熵基科技公开披露了其门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但未对门禁产品中不同类型产品价格做进一步细分和披露。根据熵基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其门禁产品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门禁产品	499.69	-23.91%	656.67	34.48%	488.32	6.69%	457.70

2019年，熵基科技门禁产品单位售价较上年上升6.69%，主要是产品升级带动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所导致；2020年，门禁产品单位售价上升34.48%，主要是由于其为适应市场需求推出的防疫测温门禁产品售价较高导致门禁产品平均单位售价较大幅度上升。2021年1-6月其门禁产品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防疫测温门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及销量占比均有所下降。

综上，发行人智慧门禁系统产品价格的变动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调整、成本降低并降低销售价格等内部综合因素导致，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走势情况及变动原因，发行人智慧门禁系统各类型产品价格的变动并非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原因所致。

### 3、安全应急系统

发行人安全应急系统主要提供各类安全防范护柱产品及安防衍生设备，主要为安全防护升降柱。根据产品功能不同，发行人安全应急产品可划分为全自动升降柱、半自动升降柱及手动升降柱，产品单位售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类型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全自动升降柱	7,637.44	-34.76%	11,706.62	-3.63%	12,147.00	-4.81%	12,761.29
半自动升降柱	5,181.78	-14.86%	6,086.16	-1.83%	6,199.67	-17.99%	7,559.94
手动升降柱	611.63	-52.60%	1,290.32	-14.45%	1,508.23	-34.85%	2,315.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应急产品价格均呈现不断下降趋势。其中，2019年，发行人全自动升降柱、半自动升降柱及手动升降柱的单位售价较2018年分别下降4.81%、17.99%及34.85%，2020年的单位售价较2019年分别下降3.63%、1.83%、14.15%，2021年1-9月的单位售价分别较2020年下降34.76%、14.86%、52.60%。发行人安全应急系统业务全系列产品的销售价格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安全防护升降柱产品市场环境趋于激烈，厂商众多，且市场需求向中低端升降柱系列产品下沉，对于高价格及高性能的升降柱产品的需求下降。发行人的升降柱产品主要定位于全自动升降柱及半自动升降柱等系列的中高端产品，产品性能良好，故销售价格也较高。在市场需求下沉的背景下，发行人升降柱产品的销售情况受阻，故采用不断主动调整产品价格的方式以促进销售，从而导致了产品价格的不断下降。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百胜智能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同类产品升降地柱的销售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型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升降地柱	-	-	4,570.04	-1.17%	4,624.02	-0.54%	4,649.03

根据百胜智能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升降地柱产品价格变动主要是由于产品迭代所致，2020年升降地柱价格同比下降1.17%，主要是由于其对客户实行降价以扩大产品市场份额。

综上，发行人安全应急业务各系列产品价格下降主要是由于行业竞争激烈的原因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 4、停车运营服务

##### (1) 服务模式

根据前述停车运营服务的定价政策，在服务模式下，停车运营服务的平均单位售价为按每个月每个通道的平均收费计算，具体如下：

单位：元/通道/月

产品类型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服务模式	1,694.35	-15.61%	2,007.75	28.10%	1,567.29	-5.24%	1,653.88

2019年，发行人服务模式下停车运营服务业务平均单位售价较2018年下降5.24%，变动幅度较小，基本保持平稳。2020年，服务模式下停车运营服务平均单位售价较2019年提升28.10%，主要原因系：2020年度，发行人新增较多服务模式停车场，其中个别停车场经前期谈判服务收入较高致使均价提升。2021年1-9月，平均单位售价较2020年下降15.6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服务停车场规模持续增加，服务收费被平摊价格有所回落。

同行业可比公司科拓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合作运营模式下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的平均单价披露如下：

单位：元/通道/月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合作运营模式	1,219.22	-2.88%	1,255.32	-12.54%	1,435.38	-19.44%	1,781.65

科拓股份合作运营模式下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收入结构及服务价格变动的调整所致。

## (2) 承包运营模式

承包运营模式下，发行人对停车场进行承包运营并收取停车费用，具体停车收费价格根据停车场所在地物价局所制定的指导价格确定。发行人单个运营的单个停车场每日平均收入如下：

单位：元/个/天

产品类型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承包运营模式	2,411.13	13.57%	2,122.98	-35.40%	3,286.43	23.84%	2,653.86

运营管理服务单个停车场每日平均收入主要受停车场规模、地域、周边商圈影响。2019年，发行人承包运营模式下单个停车场每日收入较2018年增长23.84%，主要原因系：(1) 优化处置了部分效益较低的停车场；(2) 新增了优质停车场项目。2020年，承包运营模式下单个停车场每日收入较2019年下降35.4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武汉运营的两个停车场，2020年初受疫情影响停业2个月，收入影响较大，其他城市停车场也不同程度的受疫情影响，导致停车场的每日平均收入下降。2021年1-9月，承包运营模式下单个停车场每日收入较2020年提

升 13.57%，主要系疫情影响有所缓解。

同行业可比公司科拓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承包运营模式下单个车场平均每日实现收入披露如下：

单位：元/个/天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承包运营模式	7,271.58	77.59%	4,094.53	20.22%	3,405.75	20.91%	2,816.71

综上所述，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停车运营业务的价格变动情况及发行人经营状况，发行人停车运营服务业务价格变动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及市场策略调整，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并非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原因所致。

**五、按客户所处行业区分客户类型，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周转率，并单独披露地产类客户的构成（住宅类、商业地产类等）、收入、回款、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地产类客户的回款能力是否发生变化，是否与其他行业客户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一）按客户所处行业区分客户类型，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周转率**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4、其他披露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披露地产类客户的构成（住宅类、商业地产类等）、收入、回款、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地产类客户的回款能力是否发生变化，是否与其他行业客户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4、其他披露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截至 2022 年 1 月末，房地产客户在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回款比例分别为 94.42%、94.11%、84.13 及 61.76%，客户回款正常，回款能力未发生变化，受到房地产客户经营特点的影响，回款周期长于其他行业客户但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制定了符合行业惯例和自身经营情况的坏账计提政策，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六、补充披露集采类客户的具体构成，说明与非集采类客户在订单获取方式、合作模式上的差异；说明公司与集成商的供货内容、合作模式、交付方式、收入确认方式，上述情况与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差异；补充披露公司与竞争对手在主要集成商采购中占比情况。

**（一）补充披露集采类客户的具体构成，说明与非集采类客户在订单获取方式、合作模式上的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2、主要客户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集采类客户与非集采类客户在订单获取方式、合作模式上的差异主要为：集采类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以及商务谈判形式，合作模式主要为与集采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对集中采购的产品范围及价格进行约定，后续围绕多个项目开展合作时，由集采客户按照约定的产品范围及价格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非集采类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则主要是以商务谈判为主，招投标方式为辅，合作模式主要为围绕具体单个项目开展合作，并未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与集采客户存在一定差异。

**（二）说明公司与集成商的供货内容、合作模式、交付方式、收入确认方式，上述情况与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 **1、供货内容**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及安全应急系统均存在集成商客户，因此发行人与集成商的供货内容包括三大业务板块中的相关产品，如停车收费产品、停车引导产品、分体式门禁、一体式门禁、升降柱类产品等，其供货内容与终端客户不存在差异。

### **2、合作模式**

发行人与集成商客户的合作模式为：集成商客户通过招投标或者其他获客方式获得终端客户的项目后，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将终端项目中的某个模块，如停车系统模块、门禁系统模块或者安防系统模块中的产品或解决方案交由发行人供应，由集成商向发行人采购具体产品或者解决方案。在此合作模式下，发行人直接客户即为集成商，发行人并不必然会与终端项目的客户产生联系。终端客户下

的合作模式则是直接与终端项目的客户进行合作，由发行人负责向终端客户直接交付产品或者解决方案。因此，发行人与集成商的合作模式与终端客户存在差异。

### **3、交付方式**

发行人向集成商客户的交付方式为：针对无需发行人安装调试的项目，发行人将产品交付给集成商并与其办理签收手续即认为完成交付。针对需要发行人安装调试的项目，发行人将产品交付集成商且完成安装和调试后，与集成商完成验收手续后即认为完成交付。发行人与集成商的交付方式与终端客户不存在差异。

### **4、收入确认方式**

发行人针对集成商客户的收入确认方式为：针对无需发行人安装调试的项目，发行人将产品交付给集成商并与其办理完成签收手续后确认收入。针对需要发行人安装调试的项目，发行人将产品交付集成商且完成安装和调试后，与集成商办理完成验收手续后确认收入。发行人针对集成商客户的收入确认方式与终端客户不存在差异。

#### **（三）补充披露公司与竞争对手在主要集成商采购中占比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2、主要客户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补充披露固定资产中各类设备的构成、来源、作用、成新率、产能以及与销量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成新率较低的设备；说明公司自产 PCB 的起始时间、背景、原因、应用的业务领域、相应产品及所属部件、与软件业务的关联关系及协同性，结合可比公司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说明公司采用自产 PCB 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固定资产中各类设备的构成、来源、作用、成新率、产能以及与销量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成新率较低的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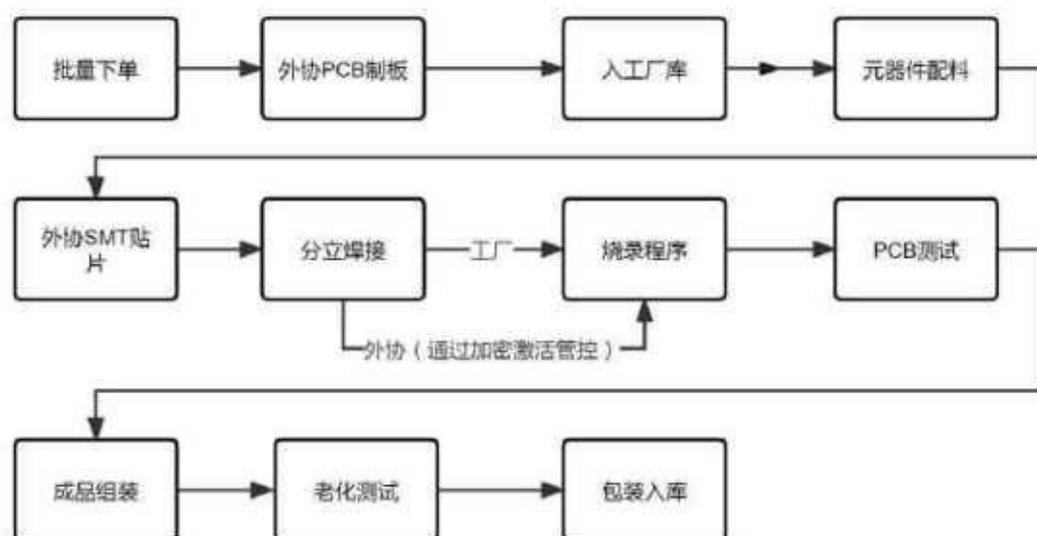
**（二）说明公司自产 PCB 的起始时间、背景、原因、应用的业务领域、相应产品及所属部件、与软件业务的关联关系及协同性，结合可比公司情况，采**

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说明公司采用自产 PCB 的原因及合理性。

PCB 系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的载体。发行人 PCB 应用于主营业务各类硬件产品中，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以及安全应急系统的各类型产品均内置 PCB 模块。发行人通过 PCB 模块中的电气元器件与嵌入式软件实现对硬件模块的智能化驱动、控制以及管理，并最终实现各类硬件设备的智慧物联。

发行人不直接生产 PCB。发行人成立于 2000 年，自设立起，发行人涉及 PCB 的研发设计与生产组装流程未发生明显变化。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不直接制造 PCB 原板，发行人系通过研发部门自主研发设计完成 PCB 图样后，委托制板厂商制造 PCB 原板，并由 SMT 贴片外协厂商进行 SMT 贴片，随后自主进行分立焊接、嵌入式软件烧录以及功能检测等生产流程最终形成 PCB 成品并用以后续进一步组装成设备类产品。同时，在供货压力较大时期，发行人也存在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分立焊接与嵌入式软件烧录的情形，在委托过程中，发行人均对分立焊接工艺和嵌入式软件烧录流程进行严格管控，保证产品品质与知识产权保护。

发行人涉及 PCB 生产及后续与硬件产品组装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1、前期设计环节：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由研发部门自主研发设计对应产品系统的 PCB 原理图及设计图，确定 PCB 图样；

2、PCB 制板：发行人将确定后的 PCB 图样即制板图输出至制板厂商，由制

板厂商根据制板图完成制板形成 PCB 原板，并交付给发行人；

3、外协 SMT 贴片：发行人将 PCB 原板交由外协厂商 SMT 贴片，具体贴片要求由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提前确认。SMT 贴片完成后，外协厂商将完成后的 PCB 交还给发行人，经品质检验合格后入库；

3、分立焊接：发行人生产部门根据焊接图纸及工艺要求对 PCB 进行分立器件焊接，焊接完成后进行自检，合格后进入程序烧录工序。分立焊接工序主要系指通过手工焊接方式将电子元器件焊接至 PCB。

4、嵌入式软件烧录：发行人程序烧录员工根据订单要求通过软件烧录产品或系统对应的程序，并进行 IPQC 确认首批产品无误后，进行 PCB 批量烧录，具体烧录方式包括脱机烧录、联机烧录、底程序烧录以及应用程序烧录等。

5、最终工艺检测和处理：发行人测试人员根据工艺文件通过专用设备对 PCB 进行功能检测。其中，特殊 PCB 按工艺文件将进行三防处理。完成后的 PCB 将进入后期组装环节。

发行人 PCB 使用的制板厂商生产、外协厂商合作及后续生产组装工艺均为行业中通用生产制造模式。根据同行业科拓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科拓股份的外协工艺包括 PCBA，其工艺描述为“将 PCB 裸板进行元器件贴装、插件并焊接及功能测试”，根据科拓股份对 PCBA 外协工艺的描述，其与发行人 PCB 制板及外协 SMT 贴片流程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 PCB 生产数量（包括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分立焊接与嵌入式软件烧录数量）对应各主营业务板块系统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件

主营业务产品分类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慧停车系统	142,876	137,219	113,582	136,027
智慧门禁系统	158,768	189,356	161,041	151,327
安全应急系统	2,123	1,465	3,541	8,034

发行人 PCB 广泛应用于发行人各类主营业务产品的不同设备或模块中，随着发行人持续对硬件类设备或模块研发更新与迭代升级，不同硬件类设备或模块使用 PCB 数量存在一定差异，致使发行人各年度 PCB 生产数量存在差异。总体而言，发行人 PCB 生产数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涉及直接制造 PCB 原始板的情形，发行人 PCB 的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存在合理性。

八、结合在建工程、募投项目等，说明拟购置土地的选址、金额、进展、具体使用规划、购置资金来源，土地面积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补充披露募投项目中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筑工程费用的使用明细，是否用于购置土地或置换前期土地购买支出，建筑工程费用测算是否合理，结合拟购置设备明细、现有业务规模、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拟建厂房面积是否合理；区分具体产品，说明智慧物联产业基地扩产的产品和数量，是否有技术、订单支持，是否会产生闲置产能；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与现有业务、产品、技术的对应关系和提升作用，未来研发重心是否改变；结合本次募资金额、资产规模变化、固定资产占比、产品产能变化等，说明公司经营是否正向“重资产”模式转变；结合上述募投项目对公司资产结构、经营模式的影响，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

（一）结合在建工程、募投项目等，说明募投项目拟购置土地的选址、金额、进展、具体使用规划、购置资金来源，土地面积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补充披露募投项目中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筑工程费用的使用明细，是否用于购置土地或置换前期土地购买支出，建筑工程费用测算是否合理，结合拟购置设备明细、现有业务规模、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拟建厂房面积是否合理

1、结合在建工程、募投项目等，说明募投项目拟购置土地的金額、购置资金来源，土地面积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1）说明募投项目拟购置土地的金額、购置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24.0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相关设计费用支出。发行人已通过自有资金支付。2021 年 5 月，发行人与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就发行人募投项目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应用于主营业务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1	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697.27	28,197.27	24个月	立方控股	滨发改金融【2021】026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33.00	9,833.00	24个月	立方控股	滨发改金融【2021】027号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	立方控股	-
	合计	61,530.27	50,030.27	-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根据募投项目规划及拟选址土地周边地价，发行人土地购置费预计为 1,000.00 万元左右，相关费用已纳入募投项目投资规划，如届时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发行人将先期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 （2）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选址、进展、具体使用规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涉及用地的选址、进展及具体使用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发行人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签署了《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杭州市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支持公司投资建设立方智慧物联产业化基地项目，拟选址智慧新天地，面积约为 19 亩。”

2021 年 11 月，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用地进展的《函》：“你公司向区政府提出申请产业用地建设智慧物联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已经区政府主任区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同意，拟落点在我区智慧新天地区块。前期你公司与我局签订了《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现项目方案设计已经区审核，正在开展深化工作。目前，相关单位正在落实上述地块的收储工作，后续本局将积极推动项目意向地块供地各项前期工作，争取 2022 年上半年将地块推出公告挂牌。”

2021 年 12 月，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滨发改金融【2021】026 号、滨发改金融【2021】027 号），同意对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备案。

2022 年 2 月，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函》：“你公

公司向政府提出申请产业用地，用于“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项目意向地块位于我区智慧新天地区域，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该地块土地性质，符合我区产业导向、规划要求。目前，意向地块供地各项前期工作推进顺利，争取 2022 年上半年将地块推出挂牌的安排暂无变化。如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等影响上述用地无法取得，经协商，项目选址可以调整，调整不影响项目实质性落地。”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规划与《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发行人拟购置土地面积约为 19 亩，折合约 13,025 平方米左右，根据发行人与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募投项目用地的规划占地面积与拟购置土地面积保持一致。发行人本次拟购置土地均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即发行人募投项目“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将在本次拟购置土地上实施。除募投项目外，发行人本次拟购置土地不存在其他用途。

### **(3)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购置土地的面积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未购置自有生产经营土地和办公厂房。随着发行人营收规模的持续提升，现有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地以及生产设备已不能满足发行人长期持续发展需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系发行人多年持续发展过程中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巩固与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厂房和办公面积 19,557.60 平方米，2020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187.67 万元，单位面积产值 2.16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不含运输设备）2,822.91 万元，单位面积固定资产原值 0.14 万元。募投项目建成后地上建筑的建筑面积为 39,075.00 平方米，项目达产后将实现营业收入 64,028.08 万元，单位面积产值 1.64 万元，新增设备原值 4,978.41 万元，单位面积固定资产原值 0.13 万元，并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办公环境。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拟购置土地的面积和拟建厂房面积合理，与发行人业务相匹配。

**2、补充披露募投项目中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筑工程费用的使用明细，是否用于购置土地或置换前期土地购买支出，建筑工程费用测算是否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之“3、项目投资概算”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建筑面积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中规划面积一致。发行人建筑工程费用主要系以规划面积为基础，其中，地上建筑的建筑面积为39,075.00平方米，地下建筑的建筑面积为20,744.00平方米。建筑工程费用主要包括建筑物的主体工程费用与配套工程费用。其中，主体工程费用27,803.28万元，包括建设总价23,131.70万元，装修总价4,671.58万元；配套工程费用1,130.00万元，相关建筑工程费用均未用于购置土地或置换前期土地购买支出。发行人的建筑单价与装修单价测算均系根据市场行情参考确定，配套工程系根据建筑规模进行参考确定，具备合理性。

### 3、结合拟购置设备明细、现有业务规模、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拟建厂房面积是否合理

(1) 发行人拟购置设备均系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的相关设备，均将放置于拟建厂房

发行人拟购置设备的具体品类、价格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型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生产设备				
(一)	SMT/THT/DIP类设备及相关检测设备				
1	除静电风淋室	台	1	0.85	0.85
2	SMT自动上板机	台	2	4.80	9.60
3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台	2	74.00	148.00
4	SPI锡膏检测仪	台	2	45.20	90.40
5	高速贴片机	台	4	130.00	520.00
6	回流焊设备	台	2	96.00	192.00
7	自动光学检测仪	台	4	42.00	168.00
8	焊接缺陷检测设备	台	1	38.00	38.00
9	贴片机飞达	个	80	0.30	24.00
10	波峰焊设备	台	1	12.00	12.00
11	自动插件机	台	1	10.00	10.00
12	自动剪脚机	台	1	4.50	4.50
				合计	1,217.35
(二)	装配类设备				
1	自动涂覆组合生产线	套	1	39.50	39.50

序号	设备类型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2	自动锁螺丝机	台	5	1.70	8.50
3	道闸机自动组装线	条	1	85.00	85.00
4	高速裁线剥线机	台	1	1.20	1.20
5	全景视觉点胶机	台	4	15.00	60.00
6	剥码机械手	台	4	4.30	17.20
7	全自动封箱机	台	2	7.30	14.60
8	高温老化房	台	1	15.00	15.00
9	全自动视觉组装线	台	1	280.90	280.90
10	十万级无尘净化恒温恒湿车间	平方	2,000	0.10	200.00
11	全自动灌封机	台	1	18.50	18.50
				合计	1,957.50
二	仓储设备				
1	自动化立体仓库	组	1	140.00	140.00
2	自动化立体仓库（大尺寸）	组	2	130.00	260.00
3	堆高车	辆	5	3.00	15.00
4	叉车	辆	6	7.40	44.40
5	叉车	辆	1	7.60	7.60
				合计	467.00
三	质量检测设备				
1	RoHS 测试仪	台	1	46.00	46.00
2	矢量网络分析仪	台	1	9.60	9.60
3	电机定子测试系统电机测试仪器	台	1	1.50	1.50
4	数显功率计	台	1	9.50	9.50
5	多路温度测试仪	台	1	12.00	12.00
6	移动式读卡器	台	1	0.90	0.90
7	漏电起痕试验仪	台	1	18.00	18.00
8	水平垂直燃烧试验机	台	1	35.20	35.20
9	静电放电发生器	台	1	19.00	19.00
10	群脉冲发生器	台	1	20.00	20.00
11	单相电源故障模拟器	台	1	15.00	15.00
12	精密型盐雾试验机	台	1	23.00	23.00
13	华氏特综合淋雨试验室	台	1	20.80	20.80
14	紫外线加速耐候试验机	台	1	10.70	10.70
				合计	241.20
				<b>整体设备合计</b>	<b>2,665.95</b>

发行人拟购置设备主要包括生产设备与仓储设备。其中，生产设备包括 SMT/THT/DIP 类设备、相关检测设备以及装配类设备。根据设备清单与市场行情检索，上述设备大部分均可通过国内专业设备生产厂商或国外知名设备生产厂商进行购置，不存在设备生产或销售限制情形。

发行人完成上述设备购置后，一方面发行人将拥有 SMT 贴片生产线，具备自行 SMT 贴片能力，部分产品能够自主完成 SMT 贴片；一方面发行人将拥有多条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生产比例提升，促进整体生产效率提升。同时，随着仓储设备到位，发行人将在新建厂房中配置现代化的管理仓库，能够满足发行人收入规模日益增长对前端供应链管理的需求。发行人上述拟购置设备与现有设备均将合理配置于募投项目新建厂房，发行人拟建厂房规模具备合理性。

## (2) 发行人现有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在手订单数量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9,225.86	43,116.72	39,757.17	37,681.97
智慧停车系统	14,629.40	23,929.04	19,802.80	17,682.38
智慧门禁系统	9,993.45	13,635.08	12,995.53	12,494.17
安全应急系统	1,350.07	2,434.26	4,221.75	4,943.21
停车运营服务	2,303.59	2,189.29	2,112.89	2,145.8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发行人积累了众多行业内优质客户与各类型各场景经典案例，如华润集团、恒隆集团、宝龙集团、龙湖集团等均系发行人长期合作客户；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北京冬奥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贵阳智慧停车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均系发行人参与的经典案例。发行人通过多年健康经营，依靠专业的行业营销经验和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在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中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企业形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持续提升，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积累与日常生产经营均提出更高要求。截至 2022 年 1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稳定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末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在手订单金额 (除停车运营服务外)	25,274.69	25,290.57	20,341.40	18,080.39	15,726.54
停车运营服务 在手订单金额	12,526.20	9,876.00	8,857.00	6,868.00	4,125.00
<b>合计</b>	<b>37,800.89</b>	<b>35,166.57</b>	<b>29,198.40</b>	<b>24,948.39</b>	<b>19,851.54</b>

因此，发行人拟建厂房与发行人现有业务规模、在手订单情况、拟购置设备

情况均相匹配。

#### 4、发行人募投项目拟购置土地和拟新建厂房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捷顺科技与科拓股份的生产经营厂房与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	生产经营厂房与设备情况
捷顺科技	<p>1、截至2020年末，捷顺科技房屋及建筑物原值9,755.75万元，运输设备原值847.06万元，机器及电子设备原值6,592.39万元，其他设备原值1,970.22万元；</p> <p>2、截至2020年末，捷顺科技土地使用权原值25,377.89万元；在建工程中，捷顺科技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工程进度70.00%，账面余额31,538.27万元，捷顺科技总部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进度40.00%，账面金额3,278.66万元。</p>
科拓股份	<p>1、截至2021年6月末，科拓股份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共计34,417.14平方米，原值合计9,979.87万元（包括投资性房地产），机器设备原值114.73万元，运输工具原值694.62万元，办公设备原值1,015.11万元，运营设备原值18,652.35万元，其他设备原值83.61万元；</p> <p>2、截至2021年6月末，科拓股份土地使用权原值444.03万元，其中涉及生产厂房与生产服务设施用房宗地面积13,951.09平方米。</p> <p>3、科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募投项目情况：（1）停车产业智能制造技改建设项目场地装修建筑面积为7,020.00平方米，项目实施于现有厂房，预计总投资5,983.74万元，含场地装修1,057.20万元，设备购置3,681.23万元；（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装修建筑面积3,500.00平方米，项目实施于科拓股份拟购买的总部大楼内，预计总投资6,964.85万元，含场地装修费用177.5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3,244.30万元；（3）总部大楼购建项目拟购置并装修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预计总投资26,130.50万元，含建筑购置费25,000.00万元，场地装修费用463.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603.51万元。</p>
发行人	<p>1、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自有房产建筑面积291.59平方米，对应原值263.94万元。该房产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并己出租。除此以外，发行人无其他自有房产。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通用设备原值912.98万元、专用设备原值1,909.93万元、运输设备原值226.81万元。</p> <p>2、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募投项目情况：（1）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规划土地面积约为19亩（折合约13,025平方米左右），规划地上建筑面积39,075.00平方米，规划地下建筑面积20,744.00平方米，预计总投资39,697.27万元，含建筑工程费28,933.28万元，设备购置费2,665.96万元；（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装修建筑面积10,000.00平方米，项目实施于发行人智慧物联产业建设项目所规划场地内，预计总投资9,833.00万元，含办公场地装修费用1,903.00万元，设备购置费用3,750.21万元。</p>

综上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系在已具备自有生产经营土地和办公厂房基础上，仍继续购置土地或厂房用于主营业务拓展与持续技术研发，因此，发行人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在现有经营规模情况下购置土地新建厂房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具

备合理性。

(二) 区分具体产品，说明智慧物联产业基地扩产的产品和数量，是否有技术、订单支持，是否会产生闲置产能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募投项目整体扩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产品	产能规划说明	预计销售金额	占比
智慧停车系统	共计 150,000 套智慧停车系统（包括停车收费系统、停车引导系统以及城市停车硬件），智慧停车系统中，城市停车软件不做产能规划，销售金额已纳入测算	28,514.79	44.53
智慧门禁系统	共计 100,000 套智慧门禁系统产品（包括分体式门禁、一体式门禁、智能机电类以及智能交互类）	24,991.43	39.03
安全应急系统	共计 5,000 套安全应急产品（包括全自动升降柱、半自动升降柱、手动升降柱），安全应急系统中，安全应急平台不做产能规划，销售金额已纳入测算	6,088.31	9.51
停车场运营服务	停车运营服务不做产能规划，销售金额已纳入测算	4,433.56	6.92
<b>销售收入合计</b>		<b>64,028.08</b>	<b>100.00</b>

发行人募投项目完成后，整体产能释放对应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产品	T+1	T+2	T+3	T+4	T+5
智慧停车系统	-	-	14,257.40	22,811.83	28,514.79
智慧门禁系统	-	-	12,495.72	19,993.15	24,991.43
安全应急系统	-	-	3,044.15	4,870.64	6,088.31
停车场运营	-	-	2,216.78	3,546.85	4,433.56
<b>产能对应销售收入合计</b>	-	-	<b>32,014.04</b>	<b>51,222.47</b>	<b>64,028.08</b>

注：T 年系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一年。

发行人募投项目可实现销售收入情况系根据产能实现规划、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现有市场行情综合预测。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整体产能释放规划，募投项目预计 T+2 年后进入投产期，T+3 年进入爬坡期，当年度实现 50.00% 产能，T+4 年实现 80.00% 产能，T+5 年实现 100.00% 产能，对应 100.00% 产能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64,028.08 万元。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37%，结合《审阅报告》

数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增长 8.63%。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2 年 1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持续提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末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在手订单金额 (除停车运营服务外)	25,274.69	25,290.57	20,341.40	18,080.39	15,726.54
停车运营服务 在手订单金额	12,526.20	9,876.00	8,857.00	6,868.00	4,125.00
<b>合计</b>	<b>37,800.89</b>	<b>35,166.57</b>	<b>29,198.40</b>	<b>24,948.39</b>	<b>19,851.54</b>

结合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在手订单增长情况，预计发行人营收规模持续增长趋势可覆盖募投项目投产后形成的整体产能。

### (三)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与现有业务、产品、技术的对应关系和提升作用，未来研发重心是否改变

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在现有研发部门的基础上，通过新建研发中心，优化研发环境及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试验、检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现有研发部门的职能。通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增强发行人的技术研发能力，扩大业务规模，从而实现经营快速发展，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巩固行业地位并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与现有业务、产品、技术的对应关系和提升作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产品、技术的对应关系	对发行人技术水平的提升具体体现
1	路侧高清视频检测系统一期	与城市停车系统硬件类地磁产品线组成空地协同整体解决方案的车位信息采集系统。该系统是基于路侧视频检测类项目的城市停车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	1、检测相机的关键器件国产化替代。 2、低光照下相机的跟踪识别算法。 3、多检测手段的融合算法。
2	城市停车大脑平台二期	扩充“智慧停车监管平台”的功能，增强对社会车场的接入和管理能力，是“智慧停车监管平台”的升级版。该平台是城市停车平台面向主管部门的关键	1、原平台运行于安全等级较高的专网环境中，而本期将提供大量面向公众的服务功能。因此需要构建一个安全系统，连通专网和互联网，使数据既能实时交互，又能安全隔离。 2、增强 OD 分析功能，图形化展现起点停

序号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产品、技术的对应关系	对发行人技术水平的提升具体体现
		组成部分。	停车场和终点停车车场的相对位置和交通流量信息，重点突出，主次分明，体现了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和数据展现能力，使相关的技术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
3	停车运营 SaaS 管理平台二期	增强现有停车运营 SaaS 管理平台一期的功能，是一期的升级版。该平台是立方传统停车平台关键的组成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运营功能将在此版本中得到大幅提升，以确保在运营增值系统中的领先地位。</li> <li>2、支付体系将在此版本中进行大幅重构，进一步细化微服务体系，以便适应在支付体系需求的频繁变化的基础上同时确保支付服务的稳定性和可靠性。</li> </ol>
4	基于人脸识别及行为分析等 AI 技术的跨镜追踪系统	基于人脸识别应用，追踪目标人员的历史轨迹，轨迹包含各系统采集的人脸识别图像记录，是人脸识别系统的扩展应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息人像主要针对各类底库数据统计、重点点位的实时监控及抓拍。</li> <li>2、目标检索是基于系统化检索，对各点位实时抓拍图像进行解析，以地图的方式逐步还原出目标完整行动轨迹的应用。</li> <li>3、人物轨迹图展示追踪任务的详细信息，包括追踪轨迹、追踪目标图片、点位、追踪结果、抓拍时间等。</li> <li>4、以图搜图的主要功能是将重点人脸照片/抓拍图片在白名单、黑名单、VIP、动态抓拍人脸库中比对，追踪重点人员轨迹。</li> <li>5、布控报警主要是对系统中的人员进行布控，以及对相应设备报警规则和联动规则进行配置。</li> </ol>
5	快速伺服驱动智能 AI 人行通道	基于无刷电机控制的人行通道系统，引入伺服驱动技术，结合智能 AI 应用，实现系统的深化设计应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帮助有效掌握自主的伺服电机驱动的软硬件研发技术。</li> <li>2、对电机 PID 三环控制技术的提升。</li> <li>3、结合人脸 AI 技术，提升通道管控能力。</li> </ol>
6	人员综治管理云操作系统	区别于传统的人员综治系统，基于云服务大数据的应用，实现基于 keyfree 服务的升级扩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订标准化的硬件平台接入协议，支持接入多种设备类型，包含一体机门禁系统、分体式门禁系统、人脸门禁系统的终端设备。</li> <li>2、基于云门禁的基础终端硬件与系统，增加访客、考勤等应用的移动端应用服务。</li> <li>3、增值服务应用扩展，扩展会议室预约、订餐服务等系统。</li> </ol>
7	应急管理平台二期	深化一期应急管理平台功能，同时新增渔政、交通安全、国土资源等园区应急系统领域里的深化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加智慧安监子系统、智慧环保子系统、智慧消防子系统、智慧能源大屏</li> <li>2、将综合应急纵向深化，推进一期园区应急功能的深化应用</li> <li>3、研发火灾、爆炸、气体扩散模型提高系</li> </ol>

序号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产品、技术的对应关系	对发行人技术水平的提升具体体现
			统对于灾前的演练能力，事中的辅助决策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未来研发重心未发生改变。

**（四）结合本次募资金额、资产规模变化、固定资产占比、产品产能变化等，说明公司经营是否正向“重资产”模式转变；结合上述募投项目对公司资产结构、经营模式的影响，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仓储设备和质量部设备，以及研发类设备等，投资完成后将合计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33,911.69 万元，其中新增房屋建筑物原值 31,732.52 万元、生产类设备原值 2,799.24 万元、研发类设备原值 2,179.17 万元。

发行人新增生产类设备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用途：（1）在外协加工合作基础上增加自有生产环节：发行人拟购置 SMT 贴片相关设备，将 SMT 贴片环节由外协加工合作增加部分自有生产环节；（2）手工作业升级为自动化作业：发行人拟购置一系列自动化设备，用以替代原有人工作业流程；（3）测试类设备：发行人拟通过购置一系列测试设备提升生产各环节测试能力；（4）扩充产能：除 SMT 贴片相关设备、自动化设备以及测试类设备外，发行人其他拟购置设备主要为扩充产能相关设备。

发行人新增研发类设备主要为研发及检测设备、办公设备，对企业内部可以提供相应产品研发过程对应的常规试验、检测等，同时满足研发人员对研发工具的使用需求，改善研发环境。

本次募投项目设备投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捷顺科技 2020 年末设备规模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	捷顺科技
设备原值	4,978.42	9,409.67
营业收入	64,028.08	137,118.92
设备原值/营业收入	7.78%	6.86%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发行人经营未向“重资产”模式转变。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完工后，每年将计提折旧摊销金额 2,405.38 万元，其中

计入生产成本 1,660.26 万元、计入研发费用 745.12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计入生产成本的折旧摊销金额预计占达产期年均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5.82%，对发行人产品单位成本影响较小。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各年新增折旧与摊销费用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1	土地												
	原值	1,000.00											
	当期折旧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净值	980.00	960.00	940.00	920.00	900.00	880.00	860.00	840.00	820.00	800.00	780.00	760.00
2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8,933.28									
	当期折旧			1,374.33	1,374.33	1,374.33	1,374.33	1,374.33	1,374.33	1,374.33	1,374.33	1,374.33	1,374.33
	净值			27,558.94	26,184.61	24,810.28	23,435.95	22,061.62	20,687.29	19,312.96	17,938.63	16,564.30	15,189.97
3	机器设备												
	原值			2,799.24									
	当期折旧			265.93	265.93	265.93	265.93	265.93	265.93	265.93	265.93	265.93	265.93
	净值			2,533.32	2,267.39	2,001.46	1,735.53	1,469.60	1,203.68	937.75	671.82	405.89	139.96
4	合计												
	原值	1,000.00	0.00	31,732.52									
	当期折旧摊销合计	20.00	20.00	1,660.26	1,660.26	1,660.26	1,660.26	1,660.26	1,660.26	1,660.26	1,660.26	1,660.26	1,660.26
	净值	980.00	960.00	31,032.26	29,372.00	27,711.75	26,051.49	24,391.23	22,730.97	21,070.71	19,410.45	17,750.19	16,089.9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各年新增折旧与摊销费用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1	软件												
	原值			1,649.59									
	当期折旧			164.96	164.96	164.96	164.96	164.96	164.96	164.96	164.96	164.96	164.96
2	净值			1,484.63	1,319.67	1,154.71	989.75	824.80	659.84	494.88	329.92	164.96	0.00
	装修												
	原值			1,903.00									
	当期折旧			380.60	380.60	380.60	380.60	380.60					
	净值			1,522.40	1,141.80	761.20	380.60	0.00					
3	设备												
	原值			2,100.62									
	当期折旧			199.56	199.56	199.56	199.56	199.56	199.56	199.56	199.56	199.56	199.56
	净值			1,901.06	1,701.50	1,501.94	1,302.38	1,102.83	903.27	703.71	504.15	304.59	105.03
4	合计												
	原值			5,653.21									
	当期折旧摊销合计			745.12	745.12	745.12	745.12	745.12	364.52	364.52	364.52	364.52	364.52
	净值			4,908.09	4,162.98	3,417.86	2,672.74	1,927.62	1,563.10	1,198.59	834.07	469.55	105.03

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各年生产成本测算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1	生产成本			14,889.70	22,880.98	28,256.55	28,330.45	28,408.05	28,489.53	28,575.08	28,664.91	28,759.23	28,858.26
1.1	直接材料费用			9,811.56	15,698.50	19,623.12	19,623.12	19,623.12	19,623.12	19,623.12	19,623.12	19,623.12	19,623.12
1.2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670.32	1,126.14	1,478.06	1,551.96	1,629.56	1,711.03	1,796.59	1,886.42	1,980.74	2,079.77
1.3	施工费用			2,400.11	3,840.17	4,800.22	4,800.22	4,800.22	4,800.22	4,800.22	4,800.22	4,800.22	4,800.22
1.4	制造费用			2,007.70	2,216.17	2,355.15	2,355.15	2,355.15	2,355.15	2,355.15	2,355.15	2,355.15	2,355.15
1.4.1	直接燃料动力费用			10.94	17.50	21.88	21.88	21.88	21.88	21.88	21.88	21.88	21.88
1.4.2	折旧与摊销费用			1,660.26	1,660.26	1,660.26	1,660.26	1,660.26	1,660.26	1,660.26	1,660.26	1,660.26	1,660.26
1.4.3	租赁费用			16.37	26.19	32.73	32.73	32.73	32.73	32.73	32.73	32.73	32.73
1.4.4	其它制造费用			320.14	512.22	640.28	640.28	640.28	640.28	640.28	640.28	640.28	640.28

由于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因此，短期内发行人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所下降。长期来看，募投项目达产期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64,028.08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8,541.10 万元，能够有效消化新增折旧摊销金额，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将计提折旧摊销金额 2,405.38 万元。由于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因此短期内公司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所下降。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新增产能未能充分利用，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杭州湖畔山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公司是否存在合作、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的交易或资金流水。

**（一）与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除立万投资取得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之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作、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异常的交易或资金流水。

**（二）与股东杭州湖畔山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公司**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小码联城（谢世煌担任该公司董事）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湖畔山南取得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之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湖畔山南及其关联公司不存在合作、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异常的交易或资金流水。

综上，除取得发行人现金红利及已披露的小码联城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杭州湖畔山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公司不存在合作、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异常的交易或资金流水。

十、补充披露研发人员的专业、学历、背景，各业务板块研发人员配置及研发投入情况，发明专利的取得方式、应用的产品、技术先进性；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的研发水平及优劣势，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是

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差异原因；区分业务或产品类型，补充披露软硬件研发人员的分工及配置情况。

（一）补充披露研发人员的专业、学历、背景，各业务板块研发人员配置及研发投入情况，发明专利的取得方式、应用的产品、技术先进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员工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的研发水平及优劣势，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差异原因；区分业务或产品类型，补充披露软硬件研发人员的分工及配置情况。

### 1、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的研发水平及优劣势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研发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情况	软件著作权情况	研发能力说明
捷顺科技	200 多项专利技术	100 多项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捷顺科技研发人员 658 名，主导、参与制订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科拓股份	4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	95 项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科拓股份研发人员 255 名。
立方控股	7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	109 项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280 名，公司软件开发能力已通过 CMMI5 级评估认证，已主持或参与了 5 项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2021 年度，公司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注：相关资料来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日常技术研发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并已在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以及安全应急系统等领域形成了具备核心价值的研发积累。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拥有 109 项软件著作权，7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均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储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以上，并参与了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发行人研发涉及的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的细分领域较为全面，在智慧停车、智慧门禁以及安全应急等细分领域均有涉及，与科拓股份研发主要围绕“停车”主题、捷顺科技较少涉足安全应急领域技术研发均形成差异化竞争。同时，发行人软件开发能力已通过 CMMI5 级评估认证，通过该认证企业被视为在软件开发能力方面具有优秀能力。2021 年度，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进一步证明了发行人

的技术研发实力。

综合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具备一定技术研发优势。

## 2、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人员分类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研发人员	薪酬	3,599.99	4,153.86	3,425.43	3,083.76
	平均人数	256	220	195	183
	月平均薪酬	1.17	1.57	1.46	1.40
	年平均薪酬(根据月平均薪酬估算)	-	18.84	17.52	16.80
当地薪酬	杭州市年平均薪酬(根据月平均薪酬估算)		13.20	12.00	10.68
品茗股份(688109.SH)	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		17.24	14.86	
中控技术(688777.SH)	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		20.18	22.91	
	同地区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18.71	18.89	

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品茗股份、中控技术的所属证监会行业均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注册地均在浙江省杭州市。根据品茗股份与中控技术公开披露信息并经计算，同地区同行业公司2019年度与2020年度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分别为18.89万元和18.71万元。结合其整体研发人员数量，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相似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薪资不存在明显差异。

## 3、区分业务或产品类型，补充披露软硬件研发人员的分工及配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员工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一、通过与可比公司在业务构成、人均创收创利、产品形态、采购模式、销售模式、主要客户、毛利率水平、人员结构、期间费用等方面的对比，说明公司商业模式、盈利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未来如何保持竞争优势。

### (一) 业务情况与产品构成对比分析

根据《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业务情况与产品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占比		
		产品类型	金额	比例
捷顺科技	主营业务系围绕智慧停车业务的智能硬件、软件及云服务、智慧停车运营、城市级停车四大主营业务。	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	86,568.23	63.13%
		智能门禁通道管理系统	33,236.29	24.24%
		智能停车运营	5,671.77	4.14%
		软件及云服务	11,228.71	8.19%
		其他	413.92	0.30%
科拓股份	主营业务系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提供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38,009.55	67.81%
		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	12,442.88	22.20%
		其他衍生业务	3,743.14	6.68%
		人行道闸系统	1,585.61	2.83%
		其他业务	271.95	0.49%
立方控股	主营业务系以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和服务为基础，并形成了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安全应急系统以及停车运营服务四大业务板块。	智慧停车系统	23,929.04	55.50%
		智慧门禁系统	13,635.08	31.62%
		安全应急系统	2,434.26	5.65%
		停车运营服务	2,189.29	5.08%
		其他	929.04	2.15%

注：相关资料来自上市公司年报或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形成了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安全应急系统以及停车运营服务四大业务板块。发行人的产品与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均提供智慧停车相关产品，均具备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和停车运营服务能力。相较于捷顺科技，发行人涉及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业务领域覆盖相对更为全面，即在涉足智慧停车、智慧门禁的基础上，在安全应急板块也有稳定市场份额；相较于科拓股份，发行人从“人行”与“车行”协同出发，致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综合解决方案，因此，发行人的智慧停车与智慧门禁业务占比较为均衡，且同时涉及安全应急板块，而科拓股份主要专注于车行领域，其他板块收入份额较低。

发行人在城市级停车业务和智慧门禁系统业务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1、城市级停车业务对比

公司名称	相关描述
捷顺科技	2020 年，随着国家政策层面不断支持，国内城市停车领域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城市停车业务已经成为公司 BCG 战略中的重要一环，捷顺科技依托在城市停车业务领域已经形成的众多城市项目案例、BCG 业务深度协同、项目持续运营能力、以及灵活的合作模式等方面的优势，新成立智城科技公司，专注城市停车建设和运营业务。

	2020年，捷顺科技新中标包括乌鲁木齐、海口、贵阳、重庆璧山、重庆江津、潜江、格尔木等在内的城市停车项目21个，处于行业领先。当年城市停车业务新签订单金额21,980.79万元，较去年同期3,328.42万元，增长560.40%，实现销售收入11,111.27万元，较去年同期2,971.56万元，增长273.92%。
科拓股份	未对城市级停车业务进行重点描述
立方控股	报告期内，公司城市停车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1,379.81万元、3,447.04万元、4,785.73万元以及3,501.55万元。公司在不断拓展传统停车场库业务规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城市级停车业务，并已在贵阳、成都、杭州、池州、湘潭、建宁等地区取得突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超过40个城市或地区拥有城市级停车业务服务记录。其中，公司在贵阳市完成的贵阳智慧停车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已覆盖贵阳全市县区，充分体现“城市停车大脑”核心价值，为公司在其他一线或省会城市的后续业务提供重要支撑。

## 2、智慧门禁系统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描述
捷顺科技	包括车行、人行在内的智能硬件业务是捷顺科技的传统主营业务，也是捷顺科技各项新业务发展的基础，为新业务发展提供广阔的线下场景基础。2020年，捷顺科技继续推进智能硬件产品的智能化、标准化、远程化，依托市场基本面业务、大客户业务、行业解决方案业务等业务方式发展智能硬件业务。2020年度，捷顺科技智能门禁通道管理系统销售收入为33,236.29万元，同比增长24.24%；2020年度，智能门禁通道管理系统毛利率为44.52%。
科拓股份	科拓股份部分客户除购买智慧停车产品外，同时对人行道闸系统亦有配备需求。因此，出于满足客户一次性采购需求及为客户提供采购便利的目的，科拓股份会同时向此类客户销售人行道闸系统。2018年度至2020年度，科拓股份人行道闸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247.22万元、491.91万元、1,585.61万元。
立方控股	公司的智慧门禁系统以统一数据库为核心，以立方人员综治管理平台为引擎，辅助移动互联网应用，支持多种代表成员身份的媒介（如智能卡、二维码、指纹记录、人脸识别、虹膜技术等），拓展多样化系统功能，向客户提供包括智能门禁、电梯控制、访客管理、会议管理、消费管理、水电控计费、巡更巡检以及安保监控等人员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立方控股智慧门禁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12,494.17万元、12,995.53万元、13,635.08万元以及9,993.45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对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或年度报告。

## （二）人均创收对比分析

单位：个、万元

公司名称	员工数量	营业收入	2020年度人均创收	净利润	2020年度人均创利
捷顺科技	2,890	137,118.92	47.45	16,126.53	5.58
科拓股份	1,727	56,053.13	32.46	6,786.34	3.93
立方控股	997	43,116.72	43.25	5,828.48	5.85

注：相关资料来自上市公司年报或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并经计算得出，为保持计算口径统一，员工数量均以截至2020年末人员数量为准

2020年度，发行人人均创收创利与捷顺科技接近，略低于捷顺科技，显著高

于科拓股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处于中上水平；发行人人均创利均高于捷顺科技与科拓股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处于领先水平。

### （三）采购模式与销售模式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
捷顺科技	统一采购，集中管理。每年定期对采购资源进行规划和调整，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估，对供应商及其供应原材料种类、额度进行优化。	现行的销售体系分为直销和分销，其中，直销以分公司为主，分销以经销商为主
科拓股份	主要原材料采用“以产定采+合理备货”的采购模式	直销为主、经销为补充的销售模式，对于服务类业务，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
立方控股	采用“定期采购”结合“定量采购”的采购模式。其中，定期采购指公司按照所制定的生产计划量定期进行采购的行为；定量采购指公司通过制定安全库存，当库存量预警时，及时进行补库采购的行为。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商务洽谈形式与客户进行合作；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经销代理协议，让客户成为公司经销商。

注：相关资料来自上市公司年报或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模式与销售模式较为类似，不存在重大差异。

### （四）主要客户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情况
捷顺科技	大客户战略，包括万科、中海、恒大、碧桂园、敏捷、合生、阳光城、远洋地产、绿城集团、金科集团、保利集团、厦门建发、金茂控股、颐景园、金茂、华润建筑、绿地、富力、特建发、亿达、美家智能、红星美凯龙等
科拓股份	中海集团及中国建筑、万科集团、财付通及相关公司、龙湖集团、新城集团、北京中青汇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健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重庆一枝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中国银联及相关公司、华为公司等
立方控股	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苏若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华润集团、合肥立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恒隆地产、池州市贵池区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湘潭湘投资源经营有限公司、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RELIANCE FOUNDRY CO.LTD 等

注：相关资料来自上市公司年报或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仅有小部分重叠，如发行人与科拓股份主要客户均有中国建筑、华润集团等。发行人主要客户以集成商客户与城市停车终端客户为主，而捷顺科技与科拓股份主要以商业地产或住宅地产开发商为主，主要客户差异系由于发行人的营销战略偏重和集成商合作，以及重视城市停车业务所致。

### （五）毛利率水平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0 年度）
捷顺科技	44.80	7.53
科拓股份	46.53	13.91
立方控股	56.46	14.87

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捷顺科技和科拓股份。

#### （六）人员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人员专业分工区分，发行人人员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结构如下：

单位：人、%

专业分工	立方控股		科拓股份		捷顺科技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88	8.22	174	9.30	371	12.84
生产制造人员	128	11.96	171	9.14	389	13.46
研发人员	280	26.17	255	13.63	655	22.66
营销人员	574	53.64	637	34.05	856	29.62
其他人员	-	-	634	33.89	619	21.42
<b>合计</b>	<b>1,070</b>	<b>100.00</b>	<b>1,871</b>	<b>100.00</b>	<b>2,890</b>	<b>100.00</b>

注：由于科拓股份未披露其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数据，科拓股份人员结构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数据为准；由于捷顺股份未披露其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数据，捷顺股份人员结构以 2020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其中，行政人员、财务人员以及管理人员合并为行政管理人员披露；其他人员系指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口径不同形成的人员分类差异，其中，科拓股份其他人员系指披露的技术服务人员；捷顺科技其他人员系指披露的客服人员以及与除研发人员以外的其他技术人员。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研发人员占比显著高于科拓股份，略高于捷顺科技；营销人员占比均高于科拓股份与捷顺科技，但实际人数均低于科拓股份与捷顺科技；生产制造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整体而言，发行人人员总数均低于科拓股份与捷顺科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结构差异主要系日常经营管理差异所致。

#### （七）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以及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1、销售费用率对比：

单位：%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捷顺科技	21.64	17.14	18.64	21.42
科拓股份	-	20.12	26.45	26.76
立方控股	25.73	22.07	23.84	22.3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普遍高于捷顺科技；2018年度与2019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科拓股份，2020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科拓股份。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保持平稳状态。

### 2、管理费用率对比：

单位：%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捷顺科技	9.89	9.70	10.32	9.69
科拓股份		5.89	6.48	8.32
立方控股	6.33	5.45	5.43	6.15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科拓股份相比较为接近，低于捷顺科技，主要原因系捷顺科技管理费用内存在股份支付激励费用，但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 3、研发费用率对比：

单位：%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捷顺科技	8.57-	7.09	6.70	7.80
科拓股份		6.21	7.03	6.89
立方控股	15.01	11.63	11.02	9.79

报告期内，捷顺科技涉及研发费用资本化事项，如以研发投入作为核算基础，2018年度至2020年度捷顺科技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32%、10.32%以及9.70%（捷顺科技未公开披露2021年1-9月研发投入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逐年增加，且自2020年开始，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均高于捷顺科技与科拓股份，体现发行人注重持续研发投入的战略规划。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在商业模式、盈利模式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一方面依靠较为全面的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体系，能够服务多样化应用场景，一方面依靠优秀的技术研发实力与稳定规模的研发投入持续拓宽主营业务产品的功能性与适配性，支持发行人业务拓展。未来，

发行人将进一步突出优势业务优势产品，在智慧停车业务方面重点推进城市停车应用场景深化发展，在智慧门禁业务方面提升智慧医院与智慧校园应用场景的市场份额，在安全应急业务方面稳定硬件产品规模并重点突破平台领域业务，保持发行人在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的竞争优势。

## 十二、 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本题相关问题，本所律师做了以下查验：

1. 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和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统计表、坏账准备计提表，复核公司划分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坏账准备是否按会计政策计提；
2. 取得公司房地产客户的回款统计表，分析房地产客户的回款能力；
3.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分客户类型的收入明细表，分析客户类型按行业划分的准确性；
4. 检索国家统计局、行业分析报告、行业权威刊物、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可比公司毛利率、细分产品、人员构成、人均创收创利、主要客户、期间费用、下游应用领域、经营规模等情况，了解行业相关信息及市场竞争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5. 根据发行人不同业务，查询对应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对其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复核发行人不同业务与对应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不同产品、销售渠道、客户类型的定价政策、各类型产品售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不同产品售价下降是否是因为行业竞争激烈所导致；
7. 取得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复核公司集采类客户统计的准确性；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集采客户与非集采客户在订单获取方式、合作模式上的差异、集成商与终端客户在供货内容、合作模式、交付方式、收入确认方式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查询主要竞争对手公开信息披露资料，了解其在公司主要集成商中的占比情况；
8. 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对发行人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整体生产是否存在产能剩余或闲置情形，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取得并复核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账，检查重要生产设备会计凭证；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中车辆的行驶证和登记证，检查固定资产的权属状况；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主

要机器设备数量、类型、用途、功能、技术性能情况，了解部分成新率较低固定资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了解并现场查验 PCB 整体设计、外购、外协、后续加工生产流程；获取、评价发行人每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计划。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观察、了解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对在建工程进行查验，观察、了解在建工程施工进度。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汇总的盘点结果及盘盈盘亏处理情况：

9. 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在建工程项目费用归集明细表；针对发行人当期新增的在建工程，查阅发行人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发票等相关原始资料。检查当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及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建设项目用地落实情况的《函》，访谈募投项目负责人员，了解募投用地进展及相关替代措施；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购入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的目的；取得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和在手订单情况，了解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拟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研发中心建设的具体安排、了解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情况；访谈募投项目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综合分析发行人相关业务和财务指标，判断募集资金对公司资产结构和经营模式的影响，判断募投项目规模的合理性。

10. 查阅了发行人银行流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会同保荐机构提供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等名单给湖畔山南，由其进行关联方比对并根据相关结果出具承诺；通过网络对湖畔山南的关联方进行了核查；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花名册，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技术研发水平、研发机构设置与人员分工及配置情况；查询国家统计局网站，行业分析报告、行业权威刊物、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可比公司技术研发情况，了解同地区平均薪酬情况。

在查阅以上发行人财务相关资料过程中，本所律师对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类产品的收入、软硬件构成及各部件来源、成本构成及与采购的匹配关系、核心技术及其来源、主要合同及其毛利率，合同间毛利率差异原因合理；发行人已重新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类产品中各类软件的类型以及成本构成，软件开发费用的归集、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类产品中外包的环节、内容、人员、费用归集及核算情况。

2. 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均有稳定市场需求，并持续扩大，整体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在部分应用场景如城市停车等已具备与第一梯队竞争的實力；发行人具备提供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在行业竞争能够赢得稳定市场份额，部分领域如安全防范硬件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已针对性调整经营战略；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集成商与终端客户，终端客户根据各应用场景不同而有所差异；发行人针对不同应用场景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由于发行人产品升级或应用场景市场竞争情况不同所致，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具备能够保持行业第一梯队地位的核心技术，并均系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服务。

3. 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相近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业务结构差异、销售模式差异、客户结构差异以及对项目交付人员薪酬支出处理的差异所导致；智慧门禁系统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相近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销售模式及产品类型差异等原因所导致；安全应急系统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形成差异的原因则主要是由于销售模式、客户结构以及市场竞争环境等原因所导致的；停车运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形成的差异主要系收入规模增长趋势导致的规模效应所致。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不同产品、销售渠道、客户类型的定价政策以成本加成定价法为主。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各类型产品的价格变动主要由于产品成本控制导致主动降价、产品结构优化等内部综合因素所致，并非因行业竞争激烈原因所致；智慧门禁系统各类型产品的价格变动主要由于研发投入加大，产品成本得到控制前提下主动降价、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所致，并非因行业竞争激烈原因所致；安全应急系统各类型产品的价格变动则是由于市场需求以及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所致，主要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原因所导致；停车运营业务各模式下价格的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导致的，并非因行业竞争激烈原因所致。

5. 报告期内，地产类客户的回款能力正常未发生变化且与其他行业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已按照符合自身经营情况的坏账计提政策，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6. 发行人集采类客户主要由房地产商、物业公司、集成商及其他行业类客户组成，在订单获取方式上以招投标结合商务谈判方式，合作模式采取多项目合作方式，与非集采类客户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集成商在供货内容、交付方式、收入确认方法上与终端客户不存在差异，在合作模式上存在一定差异。经查询主要竞争对手公开信息披露资料，除中国建筑外，未发现发行人主要集成商采购总额及公司与竞争对手在主要集成商采购中占比情况相关信息。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7. 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生产设备情况、产能与发行人销量相匹配，发行人部分生产设备虽然成新率较低，但设备运转情况良好，不存在设备不能运转或为闲置设备的情形；发行人不自产 PCB，系通过研发部门自主研发设计完成 PCB 图样后，委托制板厂商制造 PCB 原板，并由 SMT 贴片外协厂商进行 SMT 贴片，随后自主进行分立焊接、嵌入式软件烧录以及功能检测等生产流程最终形成 PCB 成品并用以后续进一步组装成设备类产品；发行人的 PCB 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8. 发行人土地面积和使用合理，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募投项目中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筑工程费用的使用明细，未用于购置土地或置换前期土地购买支出，建筑工程费用测算合理，拟建厂房面积合理；发行人具有技术、订单支持，不会产生闲置产能；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与现有业务、产品、技术的存在对应关系和提升作用，未来研发重心未发生改变；发行人经营未向“重资产”模式转变；发行人已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

9. 报告期内，除取得发行人现金红利及已披露的小码联城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杭州湖畔山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公司不存在合作、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异常的交易或资金流水。

10. 发行人研发人员均具备电子学、电气设备以及信息技术相关专业背景或从业经历，具备在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持续研发的基础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不同的研发需要，满足公司不同类型的研发任务。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贯穿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软硬件研发，具备明确分工与研发职责；发行人发明专利均原始取得，均应用到具体产品并具备技术先进性；发行人研发水平与可比公司相比具备优势；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在商业模式、盈利模式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一方面依靠较为全面的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体系，能够服务多样化应用场景，一方面依靠优秀的技术研发实力与稳定规模的研发投入持续拓宽主营业务产品的功能性与适配性，支持发行人业务拓展。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突出优势业务优势产品，在智慧停车业务方面重点推进城市停车应用场景深化发展，在智慧门禁业务方面提升智慧医院与智慧校园应用场景的市场份额，在安全应急业务方面稳定硬件产品规模并重点突破平台领域业务，保持发行人在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的竞争优势。

##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 问题 4. 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3,467.56 万元、4,490.47 万元、4,703.17 万元及 3,879.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11.29%、10.91%以及 13.27%，各期前五大客户包括华润集团、恒隆地产、中国建筑等企业及房地产开发商。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且变动较大，除集采类或长期从事项目建设的客户外，其他客户短期内再次大量购买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需求较低。

(1) 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可持续。请发行人：①按产品/服务类型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包括客户类型、获客方式、合作方式、合同期限、交易金额、销售产品等。②分类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集采类或长期从事项目建设的客户未与发行人签订框架性协议或续签的情况，发行人与此类客户的合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类型、客户集中度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客户结构上的差异情况。

(2) 订单获取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客户的开拓方式（如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等），不同获客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但未履行的情形。②说明发行人对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尤其是集采客户的信用政策、客户的一般回款周期，结合报告期内集采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销售单价、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获取客户尤其是集采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风险或其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客户的走访和函证情况，包括走访范围、占比、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回函结果，结合发行人客户分散程度高、小客户较多的特点说明相关核查手段的充分性。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主要客户的开拓方式（如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等），不同获客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但未履行的情形

（一）法律法规关于招标的主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同时，《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该法；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二）主要客户的开拓方式，不同获客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按产品/服务类型区分的前五大主要客户开拓方式（如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等），不同获客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 1、智慧停车系统

2021年1-9月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该业务 收入的比例	开拓方式	是否存在 违反招投标 法规的 情形
1	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28.56	9.76%	招投标 <sup>注</sup>	否
2	华润集团	452.76	3.09%	招投标	否
3	中国建筑	445.57	3.05%	招投标	否
4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4.24	2.83%	商务谈判	否
5	成都车之联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61.10	2.47%	商务谈判	否
合计		3,102.24	-	-	-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该业务 收入的比例	开拓方式	是否存在 违反招投标 法规的 情形
1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91.68	5.40%	招投标	否
2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7.39	3.29%	商务谈判	否
3	恒隆地产	719.64	3.01%	招投标	否
4	华润集团	589.84	2.46%	招投标	否
5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67	2.04%	商务谈判	否
合计		3,876.22	-	-	-
<b>2019 年度</b>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该业务 收入的比例	开拓方式	是否存在 违反招投标 法规的 情形
1	华润集团	1,206.47	6.09%	招投标	否
2	池州市贵池区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21.51	5.16%	招投标	否
3	湘潭市湘盾停车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38.40	4.74%	招投标	否
4	恒隆地产	514.19	2.60%	招投标	否
5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58.39	2.31%	招投标	否
合计		4,138.97	-	-	-
<b>2018 年度</b>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该业务 收入的比例	开拓方式	是否存在 违反招投标 法规的 情形

1	华润集团	1,326.60	7.50%	招投标	否
2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620.03	3.51%	招投标	否
3	恒隆地产	520.25	2.94%	招投标	否
4	中国建筑	327.48	1.85%	招投标	否
5	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93.90	1.66%	招投标	否
合计		3,088.26	-	-	-

## 2、智慧门禁系统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该业务收入 的比例	开拓方式	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规的情形
1	江苏若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71.57	6.72%	商务谈判	否
2	合肥立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80.34	2.81%	商务谈判	否
3	青岛智安电子有限公司	250.69	2.51%	商务谈判	否
4	江苏振邦智慧城市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82.61	1.83%	商务谈判	否
5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171.07	1.71%	商务谈判	否
合计		1,556.28	-	-	-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该业务收入 的比例	开拓方式	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规的情形
1	江苏若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95.33	6.57%	商务谈判	否
2	中国建筑	317.49	2.33%	招投标	否
3	上海九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3.54	1.71%	商务谈判	否
4	北京游子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1.04	1.62%	商务谈判	否
5	合肥立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97.23	1.45%	商务谈判	否
合计		1,864.62	-	-	-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该业务收入 的比例	开拓方式	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规的情形
1	江苏振邦智慧城市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90.23	2.23%	商务谈判	否
2	江苏若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5.26	2.20%	商务谈判	否
3	山东尼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5.54	2.12%	商务谈判	否

4	中国建筑	255.37	1.96%	招投标	否
5	深圳市金地楼宇工程有限公司	221.08	1.70%	招投标、商业谈判	否
合计		1,327.49	-	-	-
<b>2018 年度</b>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该业务收 入的比例	开拓方式	是否存在违 反招投标法 规的情形
1	合肥立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48.29	1.19%	商务谈判	否
2	上海启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2.38	1.06%	商务谈判	否
3	北京蓝海华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9.43	1.04%	商务谈判	否
4	上海中思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 司	123.40	0.99%	商务谈判	否
5	宿迁京东得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6.74	0.93%	商务谈判	否
合计		650.24	-	-	-

### 3、安全应急系统

<b>2021 年 1-9 月</b>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该业务收 入的比例	开拓方式	是否存在违 反招投标法 规的情形
1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197.88	14.66%	商务谈判	否
2	中国建筑	158.79	11.76%	招投标	否
3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 公司	75.84	5.62%	招投标	否
4	苏州朗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4.12	4.75%	商务谈判	否
5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63.01	4.67%	商务谈判	否
合计		559.63	-	-	-
<b>2020 年度</b>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该业务收 入的比例	开拓方式	是否存在违 反招投标法 规的情形
1	安徽省行政中心管理处	243.11	9.99%	招投标	否
2	中国建筑	208.22	8.55%	招投标	否
3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 公司	171.86	7.06%	招投标	否
4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44	6.30%	商务谈判	否
5	广西瀚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4.58	5.94%	商务谈判	否

合计		921.20	-	-	-
<b>2019 年度</b>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该业务收 入的比例	开拓方式	是否存在违 反招投标法 规的情形
1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772.81	18.31%	招投标	否
2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1.35	6.90%	商务谈判	否
3	嘉兴市新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40.41	5.69%	商务谈判	否
4	上海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5.01	3.67%	商务谈判	否
5	钜盾(深圳)智能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55	2.83%	商务谈判	否
合计		1,579.13		-	-
<b>2018 年度</b>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该业务收 入的比例	开拓方式	是否存在违 反招投标法 规的情形
1	RELIANCE FOUNDRY CO.LTD	539.71	10.92%	商务谈判	否
2	西安成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366.38	7.41%	商务谈判	否
3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52	4.85%	商务谈判	否
4	SISTEMAS Y SERVICIOS DE CCMUNICACION,S.A.DE C.V.	153.06	3.10%	商务谈判	否
5	北京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140.95	2.85%	商务谈判	否
合计		1,439.62	-	-	-

注：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公开比选等公开采购方式。

### (三) 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但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前五大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中，不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但未履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客户未依法履行招标程序而导致业务合同无效、财产返还及赔偿损失的情形，不存在因合同的承揽及履行而与客户产生重大法律争议或纠纷的情形。经查询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接受访谈的发行人客户确认，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客户应依法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业务合同，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揽及履行该等业务合同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中，不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但未履行的情形。

二、发行人对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尤其是集采客户的信用政策、客户的一般回款周期，结合报告期内集采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销售单价、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获取客户尤其是集采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风险或其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对集采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项目完成签收/验收后 3 个月收取项目款项，一般回款周期为 3-6 个月。报告期内，发行人集采客户的收入金额在不同业务板块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智慧停车系统	1,502.37	57.23%	48.29%	2,869.47	64.61%	45.60%
智慧门禁系统	1,110.32	42.77%	65.34%	1,558.92	35.10%	61.89%
安全应急系统	-	-	-	12.59	0.28%	9.14%
合计	2,612.69	100.00%	55.54%	4,440.98	100.00%	51.22%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智慧停车系统	2,662.69	64.90%	49.18%	2,472.36	77.46%	39.76%
智慧门禁系统	1,440.34	35.10%	64.32%	719.56	22.54%	62.88%
安全应急系统	-	-	-	-	-	-
合计	4,103.03	100.00%	54.50%	3,191.92	100.00%	44.9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集采收入主要分布在智慧停车系统以及智慧门禁系统，安全应急系统集采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集采客户收入占比呈逐步下降趋势，智慧门禁系统的集采客户收入占比则有所提升。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集采客户收入以及采购量较大，因此其毛利率水平与非集采客户相比

较低。智慧门禁系统整体集采客户收入金额较小，其毛利率与非集采客户毛利率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此外，由于集采客户主要包括房地产商及物业公司等客户，终端项目需要发行人进行现场安装施工，故产品销售单价及成本中包含的施工费用较高，导致集采客户销售单价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

发行人制定有《反商业贿赂制度》等内控制度，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员工的行为作出规范，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同时，发行人就员工各项费用的报销流程、手续作出明确的规定，以切实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发行人合法合规开展销售活动，与集采客户的相关业务往来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合法合规开展销售活动，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获取客户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潜在纠纷。

根据市场监督、住建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法院的涉诉查询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行政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等情况，也不存在相关诉讼纠纷。根据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相关业务往来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获取客户尤其是集采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其他潜在纠纷。

### **三、 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本题相关问题，本所律师做了以下查验：

1.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按产品/服务类型区分的前五大主要客户相关业务合同涉及的招投标资料或磋商文件，并通过网络核查了相关信息；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
3. 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4. 通过网络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相关信息；

5.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与报告期各期按产品/服务类型区分的前五大主要客户的业务开展中，不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但未履行的情形。

2. 发行人获取客户尤其是集采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其他潜在纠纷。

###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

#### 问题 14. 其他财务问题

(1) 职工薪酬变动与薪酬政策匹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均出现明显增长。请发行人：①分析各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是否与员工人数、薪酬水平、人员结构的变动相匹配，披露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薪酬水平的差异及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相关变动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③结合薪酬政策、人员结构、董监高人数与薪酬等方面的变化说明各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2.30%、23.84%、22.07%和 25.73%，高于可比公司捷顺科技、科拓股份。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除人员工资外其他销售费用明细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变动的原因，业务招待费等销售费用支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此类费用支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的商业贿赂情况。②说明对于项目验收后提供的质保服务是否计提质保费用，具体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的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费用的匹配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产品、销售模式、渠道等相关方面的差异，分析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3) 预付账款长期挂账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21.22 万元、732.52 万元、495.69 万元和 421.07 万元，主要为货款和费用款。发行人存在部分账龄在 2 年以上以及预付个人的款项。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的主要支付对象，与采购合同的对应情况，款项预付与合同条款约定的匹配情况。②预付账款长期挂账的原因，预付个人款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通过预付账款长期挂账延迟确认成本费用情形。

(4) 子、分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 5 家一级子公司、8 家二级子公司、21 家分公司以及 1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2 家子公司。请发行人：①结合业务拓展的实际情况、营业收入的分布，说明各子、分公司的定位、承担功能的差异、是否符合商务拓展的实际需求，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的客户是否与不同的主体签署商业合同。②说明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及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相关股东是否发行人前员工、客户、供应商或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往来。③说明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劳动用工、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④说明上述注销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注销后的业务、资产、人员去向，同时结合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企业注销情况，说明上述企业注销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5) 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金额较高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 2,653.84 万元、3,263.90 万元、1,841.24 万元和 2,548.41 万元，主要为项目确认收入之前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公司的阶段进度款。请发行人：①结合付款政策说明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情况以及期后销售情况。②说明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与在手订单的勾稽关系。③说明 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下滑的原因，是否出现客户流失或是在手订单金额大幅下滑，如否，请说明对客户的付款政策是否出现变化、变化内容、变化原因。

(6) 使用权资产核算合规性。2021 年 9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5,446.59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使用权资产涉及的具体项目、租赁期间，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

(7) 土地使用权核算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及 1 处房屋建筑物，土地位于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宗地面积 37,324.28 平，房产已租赁给上海盛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上述地块的购置背景、土地使用情况、房屋对外出租的原因、承租方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租赁价格及其合理性，并结合拟新购土地情况，说明公司土地购置与使用规划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形。②说明土地使用权是否应计入无形资产，核查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是否存在前后矛盾。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上述地块的购置背景、土地使用情况、房屋对外出租的原因、承租方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租赁价格及其合理性，并结合拟新购土地情况，说明公司土地购置与使用规划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形

#### （一）上述地块的购置背景、土地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拥有的该 1 处土地使用权系该公司因购入位于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 2825 号 7 幢 21006 室房屋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根据《不动产登记证书》和《西安市不动产登记簿》，西安不动产登记部门所登记的该处房屋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系建设项目地块宗地面积共计 37,324.28 平方米，而未对该处房屋的独用土地面积和分摊土地面积进行登记，该宗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土地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9 日至 2055 年 8 月 8 日。同时，发行人该处不动产所在地其他楼层房屋及邻近楼房的不动产权证亦仅登记宗地面积，未登记独用及分摊土地面积。经电话咨询西安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该市在商品房不动产登记时仅登记项目宗地面积。此外，经网络检索，全国多地目前均采用前述土地使用权登记方式，如南京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关于调整不动产登记中土地使用权面积记载方法的通告》，自 6 月 5 日起，申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除宗地内有明确独自使用界线的均不再进行土地使用权面积分摊，不动产权证书上记载的土地使用权面积调整为该宗地确权登记的宗地面积。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房屋的购置背景系为债务抵偿，具体情况如下：2014 年 12 月 17 日，上海星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为“星舟科技”）与发行人签署了《房屋转让协议书》，约定星舟科技将上述位于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2825号7幢21006室房屋转让给发行人，用于冲抵其所欠发行人设备款。从而，发行人受让取得该处房屋所有权，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房屋转让协议书》已履行完毕，星舟科技确认就该协议的履行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取得该处不动产合法有效。

发行人与星舟科技业务往来始于2013年，星舟科技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门禁产品。2014年底，星舟科技因其客户原因导致现金流紧张，无法以货币方式支付货款，故与发行人协商以上述房产抵偿欠款，发行人考虑到尽快回收货款而同意抵偿。2017年1月，星舟科技在新三板挂牌，根据该公司新三板挂牌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星舟科技与下游建筑业客户约定以客户所开发的商品房冲减该公司的应收工程款，获得房源后将房产抵给上游供应商以代替货币形式支付货款，为星舟科技惯常做法，其中：2014年度抵偿2套，2015年度抵偿14套，2016年1-6月抵偿40套。同时，经发行人评估星舟科技无重大偿债风险，根据星舟科技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星舟科技2014年度净利润为2,058.61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2,222.92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1,391.13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3,263.76万元。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与星舟科技在风险可控的原则下开展了少量业务，未出现该公司以新的房产抵偿债务的情况，无诉讼或其他纠纷。

## **（二）房屋对外出租的原因、承租方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租赁价格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陕西分公司因业务需要于2016年12月搬迁至现注册地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2号金辉财富中心，租赁房产面积210.45平方米；2017年2月，西安立万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也为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2号金辉财富中心，租赁房产面积183.70平方米，发行人上述分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相邻，合计租赁面积为394.15平方米。发行人自有房产于2017年8月予以交付，房屋建筑面积为291.55平方米，专用建筑面积为210.06平方米。由于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比金辉财富中心租赁面积小约100平方米，而发行人分子公司需要进行协同办公，故其自有房产无法满足实际需要。同时，相较于雁塔区，莲湖区更接近西安中心区域，且发行人分子公司当地员工的住所主要分布于莲湖区附近。因此，发行人系经综合考虑西安分子公司协同办公所需场所面积、日常业务

开展及员工通勤便利性等因素，未使用该位于雁塔区的自有房屋。同时，由于无自用需求，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发行人将该自有商业用房用于出租。

2020年1月21日，发行人、陈忠玉及上海盛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三方共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通过居间人上海盛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将上述自有房屋出租给自然人陈忠玉，租金为14580元/月，租赁期限为2020年2月20日至2022年2月20日。经核查，发行人与陈忠玉、上海盛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58同城、房天下等网站信息，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2825号绿地鸿海大厦的目前租金报价约为50-60元/月/平方米，与发行人出租价格约50元/月/平方米相近，租赁价格不存在异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已因租赁合同到期而暂时空置，发行人正在通过房产中介寻找新的承租人。

### **（三）结合拟新购土地情况，公司土地购置与使用规划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1处土地使用权为购入商业房产而取得。但一直未购置自有生产经营土地，办公经营场所均为租赁。随着发行人营收规模的持续提升，现有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地以及生产设备已不能满足发行人长期持续发展需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系发行人多年持续发展过程中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巩固与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拟新购19亩工业用地用于“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并将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符合其业务发展所需，不会出现土地闲置的情形。

### **二、土地使用权是否应计入无形资产，核查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是否存在前后矛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三条规定，“本准则规范下列投资性房地产：（一）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三）已出租的建筑物。”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规定，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不动产1处，系商业用房，该处不动产已出租给第三方，符合上述会计准则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定义。因此，发

行人将该处不动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而未将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不存在前后矛盾。

### 三、 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本题相关问题，本所律师做了以下查验：

1. 查阅了该处不动产的《不动产登记证书》《西安市不动产登记簿》《房屋转让协议书》及购房发票等资料；

2. 查阅了星舟科技关于《房屋转让协议书》履行出具的确认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4. 查询 58 同城、房天下等网站关于租赁房产的出租价格信息；

5. 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披露的相关信息，并向申报会计师了解确认相关情况；

6. 电话咨询了西安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有房产的购置背景系为债务抵偿，发行人取得该处不动产合法有效。

2. 自有房产的承租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处不动产的出租及租赁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土地购置与使用规划合理，不会出现土地闲置的情形。

4. 发行人已将所拥有的 1 处不动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不存在前后矛盾。

###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

#### 问题 15.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募集资金 50,030.27 万元，其中 28,197.27 万元投向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9,833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项目建设，12,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 募投用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拟新购土地并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但目前尚未取得募投用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需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募投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并补充披露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2) 新增产能是否可以有效消化。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整体生产流程所使用的机器设备金额相对较小，公司产能主要取决于生产人员与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工作效率以及生产安排。本次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并将在第三年至第五年分别释放 50%、80%、100%产能。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本次生产设备购置的具体品类、价格、拟采购来源，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线和产品的联系和区别，是否涉及新产品或者新生产环节，若是，是否具备相关人员及技术储备；②说明在现有生产模式下，无需大量机器设备即可完成生产的情形下，购入土地房产并新增大量机器设备的合理性，是否涉及生产模式的转变；③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本次募投的产能扩大情况，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形成新增产能后的消化措施；④说明发行人在来自安全应急系统收入逐渐下滑的情形下仍然扩产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3)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9,833 万元。请发行人：①列表补充披露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拟购买软硬件设备拟研发的具体产品项目和研发方向；②说明拟研发项目与现有研发中心、产品线、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上述研发项目对发行人技术水平的提升具体体现，目前的研发进度，是否有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等支撑该项目顺利开展，是否存在研发失败风险，若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4) 新增固定资产和研发费用与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规模及研发费用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详细重大事项提示。

(5) 募集资金规模是否合理。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本次拟募资规模 500,030.27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12,000 万

元。2018年至2021年1-9月，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9亿、1.84亿、2.06亿、1.4亿。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的具体进度，包括项目已投入金额、建设情况等。②结合现有业务规模、业务成长空间、订单获取情况、业务发展规划等，论证目前拟新增产能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并结合货币资金、理财、分红、借款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金额规模的合理性，是否与现有业务规模、资金流动性匹配，是否有足够的在手订单支持，未来是否会出现募集资金闲置、产能闲置、项目投资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情形，并结合补充营运资金规模的测算过程说明补流是否合理、必要，是否与业务规模及营运需求匹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5）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 一、募投用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一）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就募投用地于2021年3月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滨江区经信局”）签署了《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2021年11月，滨江区经信局出函确认，“正在落实上述地块的收储工作，后续将积极推动项目意向地块供地各项前期工作，争取2022年上半年将地块推出公告挂牌”。2022年2月，滨江区经信局出函确认，“目前，意向地块供地各项前期工作推进顺利，争取2022年上半年将地块推出挂牌的安排暂无变化”。此外，发行人与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建筑方案已进入深化设计阶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之“2、建设地点及备案情况”就上述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二）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显示，发行人的募投用地的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经核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用途符合地块性质。

根据滨江区经信局于2021年11月出具的《函》，该项目已经区政府主任区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同意，项目方案设计已经区审核，募投用地的设计方案符合

城市规划。根据滨江区经信局于 2022 年 2 月出具的《函》，项目意向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募投项目符合区产业导向。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之“2、建设地点及备案情况”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综上，发行人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 **（三）是否存在募投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虽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但募投项目土地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募投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针对募投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对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 **（四）补充披露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之“2、建设地点及备案情况”补充披露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发行人的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针对募投用地未取得，发行人已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 **二、 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本题相关问题，本所律师做了以下查验：

1. 查阅了《杭州读地手册-工业用地》等相关政策文件；
2.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函回复》等文件；
3. 取得了滨江区经信局就募投用地出具的函；
4. 取得了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建设与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发行人的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针对募投用地未取得，发行人已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

### 问题 17. 其他问题

(1) 是否存在对赌或代持情形。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 12 名私募基金、1 名基金公司及子公司集合资管产品以及立方投资及上海焱萃两个持股平台，立方投资为周林健和包晓莺设立的持股平台，上海焱萃为包晓莺父母设立的持股平台，两个持股平台无其他合伙份额持有人；此外，发行人董事侯爱莲亲属周奕朵及周元昆分别持有发行人 0.85%和 0.84%股份。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基金及集合资管产品的进入方式，进入时间，交易对手方及身份，购入价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②说明设立上述两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和背景，不采用直接持股而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的合理性；③说明除周奕朵及周元昆外，是否存在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股的情形，上述人员取得股份的方式，交易对手方及身份，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需要补充披露。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河南立万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智慧停车系统，向武汉小码联城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智慧门禁系统，同时发行人向武汉云呗（小码联城参股公司）采购项目服务，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林健为小码联城董事，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51.52%，但未被认定为小码联城的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合规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发行人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关联方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等，分析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作价的公允性；②结合小码联城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周林健

是否实际控制小码联城，并结合小码联城实际经营业务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情形。

(3) 租赁房屋的合法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境内生产经营与办公用房共计 42 处。其中 2 处房产合同已经届满尚未续租，1 处房产为无偿提供发行人使用，4 处房产无房产权属证书；除 1 处房产外，均为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上述租赁房产未能续签合同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②无偿取得租赁房产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③租赁无房产证书房产的具体原因和背景，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④说明上述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租赁上述房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及相关补救措施。

(4)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①请发行人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第三方代缴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②请发行人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5) 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满足独董任职要求，兼职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回复如下：

一、 是否存在对赌或代持情形。

(一) 基金及集合资管产品的进入方式，进入时间，交易对手方及身份，购入价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1. 发行人股东中13名基金及集合资管产品的进入方式，进入时间，交易对手方及身份，购入价格

序号	产品股东名称	进入方式	进入时间	交易对手方及身份	购入价格
1	杭州湖畔山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发行人挂牌同时定增的股份	2015年7月	无	12.75元/股
2	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行股票	2016年5月	无	56.65元/股
3	陕西高端装备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	成都德商金长川创客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	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宽华新三板优选8号基金				
6	易方达资产—海通证券—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	横琴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转让	2017年1月	北京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资金	28.33元/股
8	横琴鑫和鸿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转让	2017年1月	北京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资金	28.33元/股
9	横琴鑫和泰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转让	2017年1月	北京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资金	28.33元/股
10	宁波信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	周林健,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26元/股
11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5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集合竞价	——	——	——
12	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湖畔小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合竞价	——	——	——
13	深圳海内资本管	集合竞价	——	——	——

序号	产品股东名称	进入方式	进入时间	交易对手方及身份	购入价格
	理有限公司一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规定，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本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本所律师已根据《指引》的规定，对上述股东中 10 名非竞价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具体如下：

（1）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新三板交易记录和股转系统的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和非竞价方式取得股份的股东情况；

（2）核查了该等基金及集合资管产品的进入方式，进入时间，交易对手方及身份，购入价格；

（3）核查了该等基金及集合资管产品股东涉及的增资协议、增资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及股转系统的披露信息；

（4）根据相关要求穿透核查了该等股东的最终权益人，并取得该等基金及集合资管产品股东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的书面文件；

（5）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 10 名非竞价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东的基金及集合资管产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 （二）设立上述两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和背景，不采用直接持股而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设立两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如下：

## 1、立万投资

立万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林健及包晓莺夫妇设立，原拟作为未来员工持股平台，后由于公司内外部客观条件变化及员工直接持股意愿等因素并未实际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万投资为周林健及包晓莺的持股平台。立万投资设立至今，其合伙人组成及各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均未发生任何变化。

## 2、上海焱萃

2017年，由于家族内部财产调整，周林健及包晓莺夫妇就调整家族成员在发行人中的持股达成一致，由包晓莺将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她父母。因当时了解到合伙企业有机会享受一定税收优惠，故由包晓莺父母设立了上海焱萃，并由上海焱萃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受让包晓莺转让的股份，采用合伙企业平台持股。上海焱萃设立至今，其合伙人组成及各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均未发生任何变化。

综上所述，相关人员不采用直接持股而通过持股平台持股具备合理性。

**(三) 除周奕朵及周元昆外，是否存在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股的情形，上述人员取得股份的方式，交易对手方及身份，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需要补充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的持股情况如下：

### 1、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包剑炯	与公司董事包晓莺系兄妹关系	283.00	3.75%
2	周奕朵	与公司董事候爱莲系母女关系	64.00	0.85%
3	周元昆	与公司董事候爱莲系母子关系	63.64	0.84%

### 2、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包忠耿、钱阿珍夫妇	系公司董事包晓莺的父母	上海焱萃	187.99	2.4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除上述《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持股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股的情形。该等已披露人员取得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取得股份方式	交易对手及身份	资金来源
1	包剑炯	2014年7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立方有限股权	——	自有资金
2	周奕朵	2015年2月通过继承方式取得	——	不涉及资金
3	周元昆	2015年2月通过继承方式取得	——	不涉及资金
4	包忠耿、钱阿珍夫妇	2017年6月由上海焯萃通过股转系统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公司董事包晓莺	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上述人员所持股份均为合法自有，包剑炯和上海焯萃均系以自有资金取得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已完整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股情况，不涉及补充披露情形。此外，包剑炯和上海焯萃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 二、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一) 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合规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发行人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关联方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等，分析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 1、 关联销售

#### (1) 关联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立万大数据	7.81	0.03%	36.47	0.08%	-	-	-	-
2	小码联城	-	-	-	-	-	-	1.20	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立万大数据销售智慧停车系统以及向其出租阿里云服务器，向小码联城销售智慧门禁系统，关联销售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极低，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2) 关联销售必要性

##### 1) 立万大数据

2020 年度，发行人与立万大数据签订智慧停车系统的购销合同，立万大数据向发行人采购智慧停车系统用于该公司的停车场项目。

2021年1-9月，立万大数据与发行人签订购销合同向发行人租用阿里云服务器，立万大数据当时有使用阿里云进行其业务系统推广展示，而发行人有相应的阿里云资源可供出租，立万大数据考虑到展示需尽快进行，故向发行人进行了租用。

## 2) 小码联城

2018年度，发行人与小码联城签订《采购合同》，小码联城向发行人采购智慧门禁产品用于办公场所自用。

上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在正常业务活动开展过程中发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3) 关联销售决策程序

2018年4月1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2018年度拟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2020年6月23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2020年度拟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2021年度拟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2021年7月27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均已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销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4) 关联销售公允性

### 1) 立万大数据

#### ①智慧停车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立万大数据销售的智慧停车系统系定制化产品，主要由无人值守机器人、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挡车器等模块配套而成，发行人与立万大数据参考市场价格后进行协商定价。发行人向立万大数据销售智慧停车产品涉及的主要模块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无异常差异，存在相同价格交易记录，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②阿里云服务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立万大数据出租的阿里云服务器，租赁费用与发行人租用阿里云的费用相近，无异常差异，服务期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2) 小码联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小码联城销售智慧门禁系统系定制化产品，主要由门禁读卡器、门禁软件等模块配套而成。发行人与小码联城参考市场价格后进行协商定价。发行人向小码联城销售的门禁系统涉及的主要模块的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无异常差异，存在相同价格交易记录，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2、关联采购

### (1) 关联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武汉云呗	3.30	0.03%	19.81	0.10%	9.91	0.06%	-	-

武汉云呗是小码联城（持股比例 49.00%）与武汉公交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00%）组建的合资公司。小码联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林健担任董事且参股的公司。

### (2) 关联采购必要性

2019年2月，公司子公司立万数据与武汉云呗签订项目服务合同，委托武汉云呗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开发工作。由于立万数据当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由一家软件公司提供武汉本地化的技术开发服务，而武汉云呗作为武汉公司能够提供相应的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在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3) 关联采购决策程序

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对立万数据与武汉云呗开展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确认该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均已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采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4) 关联采购公允性

在向武汉云呗采购前，发行人根据采购政策，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发行人向武汉云呗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差异较小，发行人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交付周期以及价格等因素后，选择武汉云呗作为公司的供应商，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程序履行具有合规性，关联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

(二) 结合小码联城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周林健是否实际控制小码联城

#### 1、小码联城股权结构

经核查，武汉小码联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各股东股权穿透及备注
新余裕大顺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4%	出资比例为：包晓莺 44.85%、周林健 1.25%，合计 45.73%；杭州湖畔山南常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2%、王忠飞 7.04%、候爱莲 6.69%、包剑炯 6.67%、陕西金控智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周元昆 1.48%、魏文君 1.22%、戴峰 1.16%、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82%、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82%。（周林健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	26.40%	由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与立方控股或周林健夫妇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林健	22.08%	立方控股实际控制人。
新余绿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	小码联城创始股东，出资比例：周林健 88.46%、卢祖传 7.69%、南克 3.85%。（周林健为有限合伙人，卢祖传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志宏	4.42%	小码联城创始股东，与立方控股或周林健夫妇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斌	3.68%	小码联城创始股东，与立方控股或周林健夫妇不存在关

		联关系。
卢祖传	2.21%	小码联城创始股东,与立方控股或周林健夫妇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仁明	2.21%	小码联城创始股东,与立方控股或周林健夫妇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计	100.00%	

从持股比例来看,新余绿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湾投资”)系小码联城的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卢祖传,卢祖传是小码联城的创始股东,与周林健夫妇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林健为绿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对绿湾投资持有小码联城的股权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能形成控制。

因此,周林健对小码联城的股东会能形成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51.52%,来源于其直接持股和通过新余裕大顺宝间接控制的股权。

## 2、小码联城第二大股东上海云鑫对公司重大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 (1) 对股东会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

根据小码联城章程约定,小码联城的股东会特殊表决事项均需要得到上海云鑫的同意方可通过。该等特殊表决事项为能决定公司经营发展方向的重要事项,故虽周林健直接和间接享有小码联城股东会 51.52%的表决权,但对小码联城的股东会决议不能形成控制。

### (2) 对董事会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

根据小码联城章程约定,小码联城的董事会特殊表决事项均需要得到上海云鑫委派的 1 名董事的同意方可通过。该等特殊表决事项为董事会能决定公司经营发展方向的重要事项。

### (3) 上海云鑫对小码联城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否决权

经核查,小码联城与上海云鑫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约定的重要事项,均需向上海云鑫报备并征得其同意,例如:(1) 2018 年 7 月 30 日,小码联城向上海云鑫发送邮件,拟与湖南众望开展益阳、长沙和长沙望城 3 个项目的合作,希望征得上海云鑫的同意;2018 年 8 月 2 日,上海云鑫邮件回复仅同意长沙和长沙望城 2 个项目的开展,因此益阳项目未推进;(2) 2019 年 5 月 14 日,小码联城向上海云鑫发送邮件,拟组建上海小码联城,希望征得其同意;因上海云鑫未明确回复,因此该项目未正常推进。

小码联城的董事长李志宏确认，上海云鑫在公司章程中约定有一票否决权，包括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中对特殊事项均有一票否决权；在董事会席位中，上海云鑫占有一个席位；实际经营过程中，涉及约定的重要事项，均需向其报备。

### **3、周林健不能对小码联城的董事会形成控制**

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及运作情况来看，公司的总经理为卢祖传，系小码联城的创始股东，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有重要影响。周林健对其决策不能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周林健并不实际参与小码联城的日常经营。

小码绿城出具声明函：“在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投资本公司后，根据《武汉小码绿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及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架构，本公司至今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除担任本公司董事并履行董事职责外，周林健未参与本公司其他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综上，周林健能实际控制的小码绿城董事会席位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一半，周林健不能对小码联城的董事会形成控制。

### **4、周林健并不实际参与小码联城的日常经营**

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及运作情况来看，公司的总经理为卢祖传，系小码联城的创始股东，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有重要影响。周林健对其决策不能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周林健并不实际参与小码联城的日常经营。

小码绿城出具声明函确认，除担任本公司董事并履行董事职责外，周林健未参与本公司其他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周林健确认其不参与小码绿城日常经营，不属于该公司管理团队人员。

### **5、上市公司中存在类似的无控制权认定**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雄韬股份 002733.SZ）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称“根据武汉理工氢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氢电”）最新一轮增资后的《公司章程》，股东潘牧拥有理工氢电股东会审议重要事项的一票否决权，本公司在理工氢电审议该等事项时无法控制股东会；且本公司在理工氢电的董事会席位不足三分之二，无法控制董事会；理工氢电的经理由股东潘牧推荐的人选担任。因此，本公司不再拥有理工氢电的控制权，本公司不再将理工氢电公司列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此次增资后持有理工氢电 50.07%股权，在理工氢电的持股比例不足三分之二，股东潘牧拥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故公司无

法完全控制股东会；此次增资后理工氢电共有五名董事，其中两名为公司委派，公司委派的董事人数占理工氢电董事会人数比例不足三分之二，故无法控制董事会。”

综上所述，周林健对小码联城不能形成实际控制。

### （三）并结合小码联城实际经营业务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情形

#### 1、业务独立性分析

##### （1）业务定位有所不同

小码联城定位为公共交通互联网运营商。小码联城通过与支付宝合作，在为支付宝乘车码提供支付服务的同时，也对接各地区公交系统与轨道交通系统提供技术服务，并针对公共交通出行的服务人群开展定制公交、网约巴士、出租车的网约出行服务业务。

立方控股主营业务系以停车系统、门禁系统以及安防板块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平台的销售服务为核心，专注于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立方控股的停车运营虽然也属于互联网出行服务，但针对的目标市场主要为停车场业务或停车车主，解决智能停车管理与支付需求，与小码联城的公共交通出行及支付服务有本质区分，在业务性质、目标市场以及客户属性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重合的情形。

##### （2）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小码联城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没有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2018 年度

##### ①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立方控股	小码联城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1	华润集团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通卡联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	RELIANCE FOUNDRY CO.LTD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4	恒隆地产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5	中国建筑	成都公交集团新城市巴士有限公司

##### ②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立方控股	小码联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1	深圳前海华夏智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德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华捷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通卡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杭州吉亮不锈钢有限公司	上海海蛟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 2) 2019 年度

### ①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立方控股	小码联城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1	华润集团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池州市贵池区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3	湘潭湘投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曾用名: 湘潭市湘盾停车管理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4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云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恒隆地产	西安天健君合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 ②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立方控股	小码联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1	浙江通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立创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2	深圳前海华夏智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公用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通卡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杭州雄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华捷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武汉隐大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 3) 2020 年度

### ①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立方控股	小码联城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1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中国建筑	腾讯大地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立方控股	小码联城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3	江苏若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4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宁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恒隆地产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② 2020 年度前五供应商

序号	立方控股	小码联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1	浙江通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	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深圳前海华夏智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华捷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杭州雄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通卡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公用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 2021 年 1-9 月

① 2021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

序号	立方控股	小码联城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1	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江苏若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	中国建筑	腾讯大地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	华润集团	陕西西咸新区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	合肥立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智元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② 2021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立方控股	小码联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1	浙江通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	杭州巨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杭州利富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华捷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通卡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东阳市中兴电机有限公司	武汉市公用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技术和人员独立性

除周林健担任小码联诚的董事外，发行人与小码联诚人员均保持独立，不存在相互兼职等情况。

发行人的技术与小码联诚相互独立，不存在共有专利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小码联诚的董事长李志宏确认，该公司的技术均自主研发获得，不存在通过立方控股转移技术用于经营的情况；小码联诚的技术团队系公司成立后通过市场化招聘的方式自主建立，研发人员主要在武汉地区；小码联诚与立方控股岗位设置完全独立；小码联诚与立方控股不存在相互兼职经营的情况，立方控股周林健不参与公司经营，不属于公司管理团队。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小码联诚业务独立，未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情形。

### 三、 租赁房屋的合法合规性。

#### （一）租赁房产未能续签合同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租赁房产尚未续签合同，系当时发行人就部分租赁条件尚在与承租人协商过程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该等租赁房产的合同续签，除1处车库租赁到期后不再续租外，发行人目前剩余41处租赁房产合同均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资料
1	发行人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座11楼A座	392.70	2023.02.08-2025.02.07	杭房权证西字第12429638号
2	发行人	杭州广拓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80号西溪银座C座1-4层（包括北楼1-2层）	2,600.00	2020.12.15-2024.12.14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18461号
3	发行人	杭州广拓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80号西溪银座地下一层	168.00	2020.12.15-2024.12.14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18461号
4	发行人	杭州易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区块厂房二号楼4-8层	9,400.00	2018.01.12-2023.01.11	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6437号
5	发行人	黄晟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B座6A	379.38	2021.08.01-2026.07.31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0080669号
6	发行人	宋志敏	石家庄长安区新世纪钻石广场A座2208号	100.00	2021.08.28-2022.08.27	房屋预订协议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资料
7	发行人	李玉梅	呼和浩特市金宇新天地E号楼一单元816号房	63.76	2022.03.05-2023.03.06	蒙(2021)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88820号
8	发行人	万秀芬	嘉兴市秀洲新区京润大厦2209室	51.73	2022.03.10-2023.03.09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457720号
9	发行人	舒吕平	金华市金瓯路蔚蓝海岸2幢1-2702室	89.67	2022.03.09-2023.03.08	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55885号
10	发行人	朱碧波	宁波市鄞州区上东商务中心3幢15-1	75.00	2021.06.01-2023.05.3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29905号
11	发行人	南京三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江宁区小龙湾地铁口江宁开发区总部基地8号二楼东部区域	450.00	2019.12.28-2022.12.27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产权证明
12	发行人	苏州柳川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209号C座7楼703室	107.00	2020.04.10-2023.04.09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00003号
13	发行人	陈金凤、孔令龙	锡沪东路8-609	74.30	2020.01.10-2023.01.09	锡房权证第WX1000545773号
14	发行人	国福龙凤(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莲花路1308号3幢7层11室	301.48	2018.02.01-2022.11.14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53608号
15	发行人	武汉聚隆伟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武汉中央文化区K7-2栋武昌区烟霞路万达尊B座0402、0401、423、422、421、420	537.64	2021.02.08-2022.08.07	商品房买卖合同
16	发行人	何卫珠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艾溪湖北路88号恒大名都14#办公楼923室	92.03	2021.11.01-2022.10.31	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72266号
17	发行人	浩昌地产(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北部新区赛迪路2号	199.04	2022.01.10-2025.01.09	115房地证2015字第12883号
18	发行人	达州市达川区恒泰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19号万科金色海蓉三期3209-3212	417.83	2022.01.07-2025.01.06	3209、3210号:成房权证监证第4621069号;3211号:成房权证监证第4621072号;3212号:成房权证监证第4621074号
19	发行人	西安金辉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2号金辉国际广场8层05单元	210.45	2021.10.10-2024.10.09	西安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中心出具的房屋登记簿
20	发行人	刘宁	管城回族区东明路东、郑汴路北绿都广场办公楼A单元2107号房	175.34	2021.08.15-2022.08.14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30472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资料
21	发行人	孙水龙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万方城小区5号楼 1215室	104.30	2021.06.01- 2022.05.31	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 议书
22	发行人	济南舜合商 务服务有限 公司	汉峪金谷金融商务中 心三区4号楼4层 401室	375.00	2020.03.05- 2023.04.17	鲁(2020)济南市不动 产权证第0013641号
23	发行人	青岛三恩集 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1号2号楼1601室	64.52	2020.05.01- 2023.04.30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85061号
24	发行人	青岛三恩集 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1号2号楼1602室	64.23	2020.05.01- 2023.04.30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84969号
25	发行人	青岛三恩集 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1号2号楼1612室	128.41	2020.05.01- 2023.04.30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85133号
26	发行人	房惠钢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 路天津奥林匹克村 4-1-101	142.26	2020.08.05- 2022.08.04	房地证南开字第 040247844号
27	发行人	罗赛英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 展大厦F2.65C8号房	240.26	2018.03.16- 2024.03.15	深房地证字第 3000623203号
28	发行人	沈阳茂业置 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 街185-2号茂业中心 10层C1单元	200.00	2020.03.09- 2023.03.08	沈阳市沈河区房产局 出具的房产证明
29	发行人湖南 分公司	麦凯伦	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 龙路199号麓谷商务 中心A栋707室	197.49	2021.12.13- 2023.12.17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09134158号
30	发行人	广州云升天 纪科技有限 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 路11号云升科学园 物业2栋3单元603	190.57	2020.09.08- 2023.09.07	粤(2019)广州市不动 产权证第06201154 号
31	发行人	杨淞琤	青岛市敦化路328号 诺德广场2#712\713 户	107.40	2021.05.01- 2022.04.30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7479号、青房地 权市字第20147480 号
32	北京行喂	北京市创富 春天商务服 务有限公司 第十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号绿创大厦9楼021 室	14.00	2021.04.18- 2022.04.17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08377号
33	北京行喂朝 阳分公司	深圳市创富 港商务服 务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分 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8号楼1单元2层201 室2071A	10.00	2021.07.19- 2024.07.18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59532号
34	上海行喂	国福龙凤(上 海)实业有 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 1308号3幢7层01 室	202.80	2018.02.01- 2022.11.14	沪(2017)闵字不动 产权证第053608号
35	重庆行喂	吴金凤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 路88号融景中心B 座14-10号	10.00	2021.06.29- 2022.06.28	渝(2018)江北区不 动产权证第000540644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资料
36	西安立万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金辉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2号金辉国际广场8层06单元	183.70	2021.10.10-2024.10.09	西安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中心出具的房屋登记簿
37	中卫立万	张杰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正丰巷30号(美丽城市花园南区2#楼6号商铺)	46.18	2022.02.01-2023.1.31	房权证卫字第00020100号
38	恩施行呗	恩施州现代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市舞阳坝街道金子坝村(现代家居城)2幢2单元0908号	56.26	2019.11.01-2024.10.31	鄂(2016)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03897号
39	杭州鼎隆	杭州易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区块厂房二号楼1-3层	6,000.00	2018.01.12-2023.01.11	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6437号
40	杭州立泊	杭州易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区块厂房二号楼8层-1	996.90	2018.01.12-2023.01.11	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6437号
41	建宁立方	建宁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濂溪分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濂溪镇闽江源北路10-8号2幢306	146.20	2021.01.01-2025.12.31	建房产证字第20160439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对于即将到期的租赁合同，将积极联系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或者寻找新的替代租赁房产。目前，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未收到出租方将提前终止租赁或在租赁到期后不予续期的通知，相关租赁房产均正常使用，且租赁至今未出现过到期无法续租的情况，不存在无法续租风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租风险。

## (二) 无偿取得租赁房产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子公司恩施行呗无偿使用的租赁房屋系由恩施州现代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现代家居”）提供，系双方约定的停车场运营合作条件，相关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1日，包剑炯代表拟设立的恩施行呗与恩施现代家居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恩施现代家居将湖北省恩施市舞阳坝街道金子坝村(现代家居城)2幢2单元0908号给其作为办公使用，租期15年。

2019年11月25日，恩施市行呗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于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包剑炯，注册地址湖北省恩施市舞阳坝街道金子坝村(现代家居城)2幢2单元0908号。

2019年12月18日，恩施行呗与恩施现代家居签署《恩施州恩施州现代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恩施行呗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停车场经营管理合同》，约定恩施行呗经营管理恩施现代家居拥有的现代家居 MALL 地下停车场，经营管理期限为2019年12月1日至2034年5月1日，同时恩施现代家居应向恩施行呗提供办公室1间。

由于当时恩施行呗需要办公场所及工商注册地址，而恩施现代家居在项目现场有闲置房屋可供使用，为了能够方便及时沟通解决运营中出现的问题，双方结合运营成本与效率等因素后就该房屋无偿使用达成一致意见。恩施行呗无偿使用租赁房屋，系发行人与恩施现代家居就停车场的运营协商确定的合作条款，已在相关停车场经营管理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该条款系结合恩施行呗在当地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约定，并非发行人停车运营管理业务标准合作条款。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恩施现代家居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除恩施行呗外，发行人其他租赁房产不存在无偿租赁情况。

根据互联网检索，恩施行呗上述无偿使用房产所在区域的租赁均价约为1元/平方米/日，经测算，恩施行呗如需支付租金，每年的租金成本约为2.1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低。此外，恩施当地有大量更低价格的可出租房产可作为替代使用，因此，恩施行呗无偿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恩施行呗基于与出租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无偿使用的租赁房屋，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权益安排。

### （三）租赁无房产证书房产的具体原因和背景，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租赁的4处房产无房产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权属证书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原因和背景
1	发行人	宋志敏	石家庄长安区新世纪钻石广场A座2208号	无，房屋预订协议	商务公寓	办公，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通勤便利
2	发行人	孙水龙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万方城小区5号楼1215室	无，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	住宅	住宿及办公	通勤便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权属证书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原因和背景
3	中卫立万	王淑英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正丰巷30号美丽城市花园南区2#楼9号车库	无，已提供购房合同证明对车库享有权利	车库	车辆存放	中卫立万需存放车辆，该小区均为无权属证书的车库
4	建宁立方	建宁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濂溪分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濂溪镇 闽江源北路 10-8号2幢306	出租人已提供该处房产权属证书，建房产证字第20160439号	仓库	办公，建宁立方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与当地项目业主单位较近，具有办公便利性

上述房产中第3项租赁已因合同到期且无继续使用需求而终止，第2项及第4项租赁房产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存在不一致，但该等房产系作为宿舍、办公使用，且面积较小，具有较强的替代性，若该等房屋不能正常使用，则发行人可较快地租赁其他替代房屋，对其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上述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租赁上述房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及相关补救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瑕疵房产均主要用于当地分子公司办公、住宿使用，不属于重要的生产经营场所。若出租方无权出租导致发行人相关公司需搬迁，可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物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目前均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③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根据前述规定，存在房屋租赁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的情形，处罚对象为出租人，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事项影响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占有及使用该等房产，致使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确保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瑕疵房产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的瑕疵房产搬迁的可能性较小。即使搬迁，发行人也可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物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书面补偿承诺，故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四、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

**（一）请发行人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第三方代缴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 **1、 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发行人未在法定时间内为应缴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现行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是否存在第三方代缴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社保和公积金均为自行缴纳，不存在第三方代缴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与

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与员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缴纳纠纷或诉讼等情况。

**(二) 请发行人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项目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当月入 \离职	自愿 放弃	试用期 未缴纳	退休返聘、兼 职、外籍等
2021年9月30日	1070	社会保险	1063	7	4	0	0	3
		公积金	1062	8	2	2	0	4
2020年12月31日	997	社会保险	982	15	7	0	0	8
		公积金	900	97	22	4	62	9
2019年12月31日	904	社会保险	895	9	4	0	0	5
		公积金	850	54	4	6	38	6
2018年12月31日	965	社会保险	882	32	6	0	0	26
		公积金	829	85	6	6	46	27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当月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缴存前已离职；（2）个别员工出于自身原因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3）试用期末缴纳住房公积金；（4）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兼职等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5）存在1名外籍员工，根据《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因该名外籍员工未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因此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项目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2021年9月30日	1070	社会保险	1063	7	0	0
		公积金	1062	8	2	0.187%
2020年12月31日	997	社会保险	982	15	0	0
		公积金	900	97	66	6.620%

时间	员工人数	项目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2019年12月31日	904	社会保险	895	9	0	0
		公积金	850	54	44	4.867%
2018年12月31日	965	社会保险	882	32	0	0
		公积金	829	85	52	5.389%

对于报告期内试用期未缴纳公积金等不规范情况，发行人已积极进行了整改。截至2021年9月30日，除存在2名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应缴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测算，若发行人按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人数计算补缴金额的，其各期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很小，比例均低于1%，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林健和包晓莺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被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已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存在的瑕疵进行了积极整改，未遭受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及罚款等款项的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存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构成障碍。

## 五、 独立董事任联合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有3名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系于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之日起任职至今，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所在单位及任职	目前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1	黄曼行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师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5158.SH)独立董事
2	郑河荣	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	无
3	吴军威	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及于新三板披露的独立董事声明等文件，并经核查该等独立董事提供的银行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

发行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及于新三板披露的独立董事声明等文件，并结合独立董事所在单位出具的书面确认或说明，经核查，3 名独立董事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兼职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的 3 名独立董事均满足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兼职合法合规。

## 六、 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本题相关问题，本所律师做了以下查验：

1. 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项或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新三板交易记录、验资报告、银行流水等相关文件，穿透核查该等股东的最终权益人并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查阅了小码联城的章程，核查特殊表决事项需要得到上海云鑫的同意方可通过等资料；访谈公司董事长周林健，了解小码联城业务以及是否参与其日常经营等情况；访谈小码联城董事长李志宏，了解小码联城的经营情况、上海云鑫一票否决权的履行情况以及业务、技术、资产的独立性等相关情况；获取小码联城出具的声明；获取小码联城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获取小码联城工商资料、人员结构情况、核心管理人员简历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3. 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产权证书或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网络检索了出租房产价格信息；查询及检索了发行人房屋租赁相关的行政处罚及涉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4.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报告期各期末期末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缴款凭证；自愿放弃公积金缴纳员工的确认文件；相关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及检索了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行政处罚及涉诉情况；电话咨询了公积金缴存部门；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5.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及于新三板披露的独立董事声明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核查该等独

立董事提供的银行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所在单位出具的书面确认或说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0名非竞价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东的基金及资管产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相关人员不采用直接持股而通过立万投资和上海烨萃两个持股平台持股具有合理性。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持股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股的情形，该等人员所持股份均为合法自有，不存在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补充披露。

2. 根据小码联城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周林健不实际控制小码连城；发行人与小码连城业务独立，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情形。

3. 发行人现有租赁房产不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无偿使用租赁房产系停车场运营协商的合作条件，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租赁的瑕疵房产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租赁的瑕疵房产搬迁的可能性较小，即使搬迁，发行人也可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物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书面补偿承诺，故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4. 发行人已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存在的瑕疵进行了积极整改，未遭受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及罚款等款项的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存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构成障碍。

5. 发行人的3名独立董事均满足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兼职合法合规。

## **六、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其他重要事项：

### **一、西安艾润物联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诉发行人专利侵权纠纷**

2022年3月，发行人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及所附《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文件，西安艾润物联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艾润”，

作为原告)以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由起诉发行人(作为被告一)和西安国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二),请求:1、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第ZL2017100300934.3号发明专利权的侵害行为,即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原告上述专利权的产品,并立即停止使用该专利方法;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使用上述侵权产品;2、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1307万元,实际赔偿金额计算至二被告停止专利侵权行为日止,合理支出暂计10万元;3、判令二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暂未进入实质审理。

## 二、诉讼案件对于发行人的影响

### (一) 发行人不构成侵害发明专利情形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同时,《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发行人聘请的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就上述案件进行分析并出具说明,主要包括:1、根据已检索到相关现有技术文件,基于现有技术所公开的内容,案涉专利所记载的技术方案在该专利申请日前已运用在停车场收费领域,属于可以被申请专利无效的情形。2、根据已有证据与材料,将案涉专利与发行人案涉争

议设备系统进行对比有明显差异，专利技术特征不同，发行人案涉争议设备系统不应认定落入案涉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之内，不应认定为侵权。

此外，根据科拓股份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西安艾润于 2021 年 8 月以上述相同发明专利起诉科拓股份、福建速泊停车服务有限公司和西安汇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科拓股份聘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具《说明》，科拓股份已检索到相关现有技术文件，基于该现有技术所公开的内容，涉案专利所记载的技术方案在本专利申请日前已运用在停车场收费领域，因此上述涉案专利应当被宣告无效。若涉案专利被宣告无效，则西安艾润将丧失专利侵权诉讼的权利基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西安艾润的起诉。

综上，根据相关法规及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的案件分析意见，发行人应不构成侵害发明专利情形。

## **（二）报告期内涉诉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根据《民事起诉状》，西安艾润诉讼赔偿经济损失共计 1,317.0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3.19%。根据发行人结合《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件测算结果，报告期内，涉诉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均未超过 1%，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由于涉诉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即使未来涉诉产品出现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同时，结合发行人整体产品布局，涉诉产品并非发行人主流产品，就《民事起诉状》涉案专利而言，停车场收费管理系统功能有多种实现路径，发行人在与客户交易过程中并未约定相应功能的具体实现方式，交付产品中通过何种途径实现上述功能并不影响停车收费管理系统产品的适用，即使诉讼存在侵权风险，发行人亦可以采取规避设计等手段对产品进行完善，对发行人后续产品开发设计及产品销售影响均非常有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综合运用自主专利侵权分析、专利代理机构初审、委托专业机构查新等措施控制潜在专利纠纷风险，并取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随着发行人对知识产权申请工作的积极鼓励与广泛推动，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申请与获得数量得以持续提升。发行人在日常研发过程中持续强化知识产权积累，将有效研发成果逐步转化为各类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巩固发行人市场竞争力。

### **（三）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从未发生专利侵害诉讼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合规经营，经查阅发行人日常信息披露文件和发行人注册地人民法院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级分子公司的涉诉情况查询结果，并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涉诉信息，除上述这 1 起西安艾润专利案件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从未发生因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侵害诉讼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不构成侵害发明专利情形，西安艾润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 **三、 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本事项，本所律师做了以下查验：

1. 查阅了案件传票、起诉状等诉讼文件；
2. 访谈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取得了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文件；
3. 了解发行人涉案产品的技术特点、功能信息以及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4. 获取诉讼涉及专利的技术文件与审查过程文件；
5.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确认文件；
6.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因专利侵权或纠纷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民事赔偿的情形；
7. 取得发行人注册地人民法院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级分子公司的涉诉情况查询结果，并通过网络检索了发行人相关涉诉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西安艾润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2年3月22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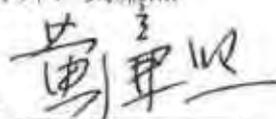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文号：TCYJS2022H0225）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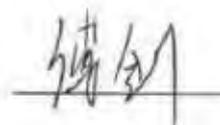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黄康熙

签署： 

经办律师：金臻

签署： 

经办律师：傅剑

签署： 

2022年3月22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册律师事务所**  
**T & 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 目 录

释 义 .....	4
<b>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b> .....	<b>7</b>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	7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	18
<b>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相关问题的更新</b> .....	<b>21</b>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	21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	123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 .....	131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 .....	137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 .....	141
<b>第三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更新及补充说明</b> .....	<b>165</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65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16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6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172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72
六、发行人的业务 .....	174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77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83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09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17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17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17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21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	223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27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28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30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36
十九、 结论 .....	236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含报告期内注销） .....	238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4305 号《审计报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636 号《审计报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1233 号《审计报告》
三年审计报告	指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统称
《2022 年度内控报告》	指	天健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7294 号《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7295 号《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1H1818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TCLG2021H204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2H022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3H0868 号）
期间	指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
西安艾润/艾润公司	指	西安艾润物联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中院	指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立脉	指	立脉物联技术（安徽）有限公司（原合肥立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更名，系发行人经销商）与安徽立万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起与发行人有业务合作）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统称为安徽立脉并合并披露相关数据。
中国建筑	指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内相关公司与下属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内相关公司与下属公司
华润集团	指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内相关公司与下属公司
恒隆地产	指	恒隆地产有限公司及其集团内相关公司与下属公司
捷顺科技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科拓股份	指	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通快	指	嘉兴通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通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除非单独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3H0868 号

致：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4月8日出具的《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更新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数据，天健已为此出具《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结合发行人补充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数据情况，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27日出具的《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更新。基于前述，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 问题2. 专利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问询回复，西安艾润对发行人提起专利侵权之诉，目前处于审理过程中。上述涉诉专利与发行人案涉争议设备专利技术特征不同，且对应发行人产品收入占比较低，均未超过1%，不构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1）结合上述涉诉专利涉及发行人的具体产品种类及型号，各类产品对应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充分论证上述涉案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结合发行人涉诉产品的专利取得情况和技术特征情况与案涉专利的区别和联系，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不构成侵害发明专利的依据是否充分。（3）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产品项目立项过程中的专利侵权分析情况以及取得专利对产品的覆盖情况，充分分析论证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的重大不利风险，并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上述涉诉专利涉及发行人的具体产品种类及型号，各类产品对应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充分论证上述涉案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艾润共计起诉发行人 4 起专利侵权案件，审理法院均为西安中院，该等案件的诉讼进展结果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
1	(2022)陕01知民初240	西安艾润	发行人、西安	1) 二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第 ZL201710030934.3 号发明专利权的侵害行为，即发行人立	1、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文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
	号		国海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原告上述专利权的产品，并立即停止使用该专利方法；被告二立即停止使用上述侵权产品，并立即停止使用该专利方法；2）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 1,307 万元，实际赔偿金额计算至二被告停止专利侵权行为日止，合理支出暂计 10 万元；3）二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第 491001 号），涉案专利即 201710030934.3 号发明专利已被宣告全部专利权无效。 2、根据西安中院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 01 知民初 240 号之一），因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 201710030934.3 号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裁定驳回西安艾润的起诉。 3、由于西安艾润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故该裁定已依法生效。
2	（2022）陕 01 知民初 1301 号		发行人、陕西赛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二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第 201721031015.X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侵害行为，即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原告上述专利权的产品，并立即停止使用该专利方法；被告二立即停止使用上述侵权产品，并立即停止使用该专利方法；2）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 347 万元，实际赔偿金额计算至二被告停止专利侵权行为日止，合理支出暂计 5 万元；3）二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根据西安中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 01 知民初 1301 号之二）。因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 201721031015.X 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裁定驳回西安艾润的起诉。由于西安艾润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故该裁定已依法生效。
3	（2022）陕 01 知民初 1300 号		发行人、陕西赛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二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第 201510547882.8 号发明专利权的侵害行为，即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原告上述专利权的产品，并立即停止使用该专利方法；被告二立即停止使用上述侵权产品，并立即停止使用该专利方法；2）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 347 万元，实际赔偿金额计算至二被告停止专利侵权行为日止，合理支出暂计 5 万元；3）二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根据西安中院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 01 知民初 1300 号之一），西安艾润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向该院提出撤诉申请，故裁定准许西安艾润撤回起诉。
4	（2022）		发行	1）二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第	1、根据西安中院于 2023 年 4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
	陕 01 知民初 1299 号		人、陕西赛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10468090.2 号发明专利权的侵害行为，即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原告上述专利权的产品，并立即停止使用该专利方法；被告二立即停止使用上述侵权产品，并立即停止使用该专利方法；2）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 376 万元，实际赔偿金额计算至二被告停止专利侵权行为日止，合理支出暂计 5 万元；3）二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月 17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陕 01 知民初 1299 号），鉴于被控侵权技术方案缺少相应技术特征，无法认定其落入西安艾润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因被控侵权设备缺乏“嵌入式服务器”这一技术特征，必然不落入权利要求 2、9、10 的保护范围。因此，该院判决驳回西安艾润的诉讼请求。日前，西安艾润已提起上诉。 2、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文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1289 号），涉案专利即 201310468090.2 号发明专利已被宣告全部专利权无效。

根据上述西安艾润起诉发行人的 4 起案件进展情况：（2022）陕 01 知民初 240 号案件、（2022）陕 01 知民初 1301 号案件和（2022）陕 01 知民初 1300 号案件已了结。（2022）陕 01 知民初 1299 号案件，法院已一审判决驳回西安艾润的诉讼请求，西安艾润就该案提起了上诉，但由于涉案专利现已被宣告全部专利权无效，故西安艾润已失去诉讼的权利基础。在该等 4 起案件中，法院均未作出任何发行人侵害西安艾润专利权的认定，均未支持西安艾润关于发行人侵权的主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林健和包晓莺已就西安艾润起诉发行人的一系列案件作出如下承诺：“1、如因该等案件败诉导致发行人向西安艾润支付侵权赔偿或支付诉讼费，本人将予以发行人全额补偿。2、如因该等案件败诉导致发行人需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案涉侵权产品和停止使用侵权专利方法，本人将承担前述情形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西安艾润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 二、结合发行人涉诉产品的专利取得情况和技术特征情况与案涉专利的

区别和联系，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不构成侵害发明专利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2022）陕 01 知民初 240 号案件**

2022 年 3 月 17 日，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所”）出具《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侵害 201710030934.3 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案件说明》，认为西安艾润的 2017100300934.3 号发明专利应该被宣告无效，且发行人涉诉产品技术路径与西安艾润发明专利描述存在明显差异，不应认定为侵权。

中国（杭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中国（杭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意见》（案件编号：HZWQYZ202200017 号），认为发行人被控侵权产品及方法未落入涉案专利（专利号 201710030934.3）保护范围。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文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491001 号），本案的涉案专利即 201710030934.3 号发明专利已被宣告全部专利权无效。

根据西安中院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 01 知民初 240 号之一），因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 201710030934.3 号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裁定驳回西安艾润的起诉，该裁定目前已依法生效。

**（二）（2022）陕 01 知民初 1301 号案件**

根据《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艾润物联网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专利诉讼案件的说明》，大成律所认为发行人不构成侵权。发行人就涉诉产品取得有 201720561288.9 号“无人值守停车场出入口装置”专利，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根据西安中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 01 知民初 1301 号之二），因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 201721031015.X 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裁定驳回西安艾润的起诉，该裁定目前已依法生效。

**（三）（2022）陕 01 知民初 1300 号案件**

根据《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艾润物联网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专利诉讼案件的说明》，大成律所认为发行人不构成侵权。

中国（杭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于2022年8月3日出具《中国（杭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意见》（案件编号：HZWQYZ202200017号），认为发行人被控侵权产品及方法未落入涉案专利（专利号201710030934.3）保护范围。

根据西安中院于2023年3月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01知民初1300号之一），西安艾润于2023年3月7日向该院提出撤诉申请，故裁定准许西安艾润撤回起诉。

#### （四）（2022）陕01知民初1299号案件

根据《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艾润物联网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专利诉讼案件的说明》，“艾润公司申请该案所涉专利涉及停车场信息检测方法及装置，其权利要求1限定了‘图像捕获设备与嵌入式服务器建立通信连接……嵌入式服务器……控制所述捕获设备捕获对应的停车位图像，嵌入式服务器……对车牌号进行识别……或者……发送给云端服务器进行车牌号识别……’，而经与立方公司核实确认，涉诉停车场项目中并无嵌入式服务器，车牌号不是由嵌入式服务器识别也不是发送后由云端服务器进行识别。”“立方公司的产品在停车场车位检测方法和对应的检测设备上属于分布终端控制、分布终端识别，与艾润公司所述属于集中节点控制、集中节点识别存在本质区别，缺少案涉专利权所限定针对必要技术特征，不落入其专利权保护范围，立方公司不构成侵害艾润公司专利权。”

根据西安中院于2023年4月17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陕01知民初1299号），鉴于被控侵权技术方案缺少相应技术特征，无法认定其落入西安艾润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因被控侵权设备缺乏“嵌入式服务器”这一技术特征，必然不落入权利要求2、9、10的保护范围，因此，西安中院一审判决驳回西安艾润的诉讼请求。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文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1289 号），本案的涉案专利即 201310468090.2 号发明专利已被宣告全部专利权无效。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大成律所就西安艾润起诉发行人的 4 起案件所出具的相关说明、中国（杭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的 2 份咨询意见和 4 起案件的诉讼进展结果情况并经核查，发行人在 4 起案件中均不构成侵害西安艾润专利权，相关依据充分。

**三、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产品项目立项过程中的专利侵权分析情况以及取得专利对产品的覆盖情况，充分分析论证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的重大不利风险，并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 **（一）发行人知识产权对主营业务产品的覆盖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形式以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为主，即以客户需求或应用场景为基础，通过不同类别硬件组合，结合软件的控制、管理以及分析等功能，最终呈现出各类型出入口控制与管理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较少以单一硬件产品形式进行业务开展，单一硬件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主要表现形式。

目前，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均系以系统解决方案输出作为主营业务开展模式，根据科拓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目前，国内停车场管理及控制企业的大多数企业不具备车牌识别、视频检测终端等核心部件的开发能力，限制了其针对客户特定需求进行个性化开发的能力，行业内部分技术领先的企业具备较强的软硬件底层研发实力、个性化开发经验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开始从单纯的智慧停车软硬件提供商向‘智能停车设备+大数据+云平台’全套解决方案及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提供商转型升级。”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的行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的产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同时，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其软件开发能力已通过 CMMI5 级评估认证。因此，发行人作为出入口

控制与管理行业中专注于系统综合解决方案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通常以整体系统作为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以各类型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相结合方式构建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行人自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以软件著作权为主，辅以专利技术，并主要系对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整体进行知识产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或服务对应的知识产权覆盖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

产品或服务名称	知识产权覆盖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情况		
	软件著作权数量	各类型专利数量	发明专利数量
停车收费系统	27	27	1
停车引导系统	3	10	1
城市停车硬件	1	16	6
城市停车软件	30	8	8
一体式门禁	15	9	4
分体式门禁	2	3	-
智慧交互类	8	1	-
智能机电类	8	6	1
全自动升降柱	4	10	2
半自动升降柱	-	2	-
手动升降柱	-	4	-
安全应急平台	3	-	-
停车运营服务	23	5	-

注：发行人部分知识产权在不同类型产品中均有涉及，已在所涉及产品中分别统计数量。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绝大多数系有对应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或服务所形成的销售收入，少量产品或服务系外购或已为通用技术而无需覆盖的产品或服务。发行人对所有产品在研发设计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慎的知识产权相关分析，并在研发设计完成后，对涉及的主要技术进行了知识产权申请。因此，除外购或已为通用技术而无需覆盖的产品或服务外，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均已有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增加知识产权储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123 项软件著作权，并拥有 95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外观设计专利 41 项。同时，发行人尚有 29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被受理或在审核过程中。

经查询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同行业已上市或拟上市可比公司的知识产权积累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专利情况	软件著作权情况
捷顺科技	200 多项专利技术	100 多项软件著作权
科拓股份	5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	101 项软件著作权
百胜智能	24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50 项软件著作权

根据捷顺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随着近几年行业新技术、新应用、新模式不断出现和推广，公司所处的停车行业发生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包括停车场云托管、停车券运营、错峰停车、预约停车、目的地充电、车场非停增值等在内的新业务的成功应用，也深刻地改变着停车行业的管理经营模式。加之当前市场经济环境的变化，进一步推动客户（停车场管理方）对停车场在产品需求和经营理念方面的改变，相较于之前客户主要关注产品的功能、性能、服务等当面，当前客户更关注产品方案对其在经营的降本、增收、提效等经营质量方面的价值。因此，行业市场也逐渐从之前的以产品功能营销为主，逐渐转变为产品方案对客户价值营销为主，谁能更好为客户带来新的价值创造，谁将获得新的更大的发展空间，这也将成为行业各主要参与方未来的竞争重点，考验行业各参与者的综合实力。”同时，根据捷顺科技自 2015 年年度报告以来的公开披露信息，该公司一直披露其专利数量为 200 多项专利技术，但其软件著作权数量由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 40 多项迅速增加至 2020 年年度报告的 100 多项，即捷顺科技近年来软件著作权数量增长比例远大于专利。

根据百胜智能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布局出入口智能管控领域，将云计算、大数据、生物识别、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到产品和服务中，并已开发出‘百胜智慧停车平台数据中心’、‘校园出入口监

控平台’、‘百胜疫情防控平台’、‘智慧工厂出入口数据中心’等多款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平台，大大拓展了业务发展边界和服务领域。”同时，根据百胜智能 2022 年年度报告，百胜智能已拥有 50 项软件著作权，较 2021 年 10 月上市前 37 项软件著作权大幅提升。

根据行业已上市公司的披露情况，进一步体现了软件著作权对于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也验证了软件著作权对于产品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

因此，随着综合解决方案逐步成为行业头部企业的主要服务模式，相关企业的知识产权获得与覆盖侧面逐步发生变化，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通常不以单一专利技术作为通用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复合化的知识产权覆盖以及软硬件的综合技术研发实力已成为行业内企业能够在行业内持续稳定经营并保持竞争力的重要参考因素之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知识产权覆盖情况并不存在重大差异，且相较其他公司在软件著作权方面积累情况，发行人一方面在数量上具备比较优势；一方面软件著作权已投入到公司主营业务各类型产品中，自主知识产权与主营业务产品具有对应关系。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捷顺科技、科拓股份在研发费用率方面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捷顺科技	8.18	7.64	7.09
科拓股份	-	6.39	6.21
立方控股	16.29	12.07	11.63

注：科拓股份未披露 2022 年度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捷顺科技涉及研发费用资本化事项，如以研发投入作为核算基础，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捷顺科技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9%、10.20%以及 10.79%。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逐年增加，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均高于捷顺科技与科拓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系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的综合解决方案输出，行业通常不以单一专利技术作为通用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知识产权覆盖情况并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具备一定优势。发行人注重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长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体现了发行人注重技术积累与持续研发投入的战略规划。

## （二）发行人产品项目立项过程中的专利侵权分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在日常研发过程中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已取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编制有知识产权管理手册，内容包括：《知识产权成果管理控制程序》《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及争议处理控制程序》《知识产权应急预案》等。发行人综合运用自主专利侵权分析、专利代理机构初审、委托专业查新机构查新等措施控制潜在专利侵权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知识产权管理，通常会在年末对行业及同行业领先企业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分析，为研发部门在下一年年初制定年度研发计划提供参考，避免专利侵权风险。

发行人在研发项目立项阶段，主要通过专利侵权自主分析防止专利侵权风险。专利侵权分析过程主要包括技术分解、专利检索、专利筛选及分析、侵权分析等四个步骤，具体如下

阶段	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技术分解阶段	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先就拟研发项目进行技术分解，确定拟研发的产品/方法的技术特征。
第二阶段：专利检索阶段	通过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分析系统和佰腾专利网（ <a href="https://www.baiten.cn/">https://www.baiten.cn/</a> ）进行专利查询检索工作。
第三阶段：专利筛选及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前述网站上通过关键词进行相关专利信息筛选；</li><li>2. 针对筛选出来的专利信息情况，进一步阅读相关的专利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等公开信息内容，了解相关专利的技术特征和权利要求，从而判断分析拟研发项目是否存在专利侵权风险。</li></ol>
第四阶段：侵权分析结论	综合上述检索及分析，经研发团队讨论，确定拟研发项目所涉技术方案是否存在相关专利申请。

通过上述专利侵权自主分析，如不存在侵权风险的，发行人方才开展后续研发工作；如存在侵权风险的，则进一步确认是否有其他技术路径可避免侵权风险，无法避免则停止后续研发工作。对于专利侵权自主分析存在困难的项目，发行人则进一步咨询专利代理机构或专业查新机构意见，确定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对于拟申请的专利，发行人的专利代理公司在收到发行人提供的技术交底书后，会通过相关网站，根据专利名称、关键词、关键技术点进行筛查，形成检索结果；如检索结果显示已有相同或类似专利保护或申请，专利代理公司将告知发行人撤回或由发行人就技术进一步修订、补充，而后专利代理公司再进一步筛查检索，确认筛查检索结果不存在已有相同或类似专利保护或申请后，再由代理公司提起专利申请，以确保发行人拟申请的专利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进步。通过专利代理公司的反馈，发行人可进一步避免专利侵权风险。

此外，发行人在产品正式销售前还会做相关知识产权风险排查，以进一步避免专利侵权风险。

###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的重大不利风险，并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具备相对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在研发立项过程能够采取专利侵权自主分析等手段，避免专利侵权风险。同时，发行人知识产权对主营业务产品的覆盖保护程度较高。在发行人与西安艾润的专利案件中，法院均未作出任何发行人侵害西安艾润专利权的认定，均未支持西安艾润关于公司侵权的主张。因此，发行人的专利侵权风险相对较低。

## **四、 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本题相关问题，本所律师做了以下查验：

（1） 查阅案件传票、起诉状、管辖权异议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

（2） 了解发行人涉诉产品的技术特点、功能信息以及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3）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出具的说明和相关确认文件；了解发行人知识产权覆盖产品的销售情况。

- (4) 获取诉讼涉及专利的技术文件与审查过程文件。
- (5) 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 (6) 查阅了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认证证书及知识产权管理手册。
- (7) 向发行人了解其在研发立项前后避免专利侵权的措施，并取得了相关资料。
- (8)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专利侵权案件出具的承诺。
- (9) 查阅了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文件、中国（杭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两份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意见。
- (10)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西安艾润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 (2) 根据法律法规、涉诉产品及专利相关情况并结合大成律所的分析说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的咨询意见和专利案件诉讼进展结果情况，发行人不构成侵害发明专利的依据充分。
- (3) 发行人已构建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行人的专利侵权风险相对较低。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 问题4. 募集资金运用和发行相关问题

根据问询回复，募投项目整体投产后，拟增加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安全应急系统、停车场运营服务的预计销售金额分别为28,514.79万元、24,991.43万元、6,088.31万元、4,433.56万元。发行人本次建设研发中心，拟研发项目大部分处于可行性研究阶段。

请发行人：（1）进一步细化披露现有客户与潜在客户的订单情况，量化测算并分析产能消化的可能性。（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安全应急系统产品的具体情况，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安全应急系统产品的联系与区别，相比较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竞争力体现，并结合目前取得订单情况进一步说明扩

产安全应急系统产品的合理性和产能消化可行性。（3）结合研发项目的立项过程、研发团队和投入情况、目前具体的研发进度，进一步说明投资上述研发项目的合理性。（4）申请文件显示2019年和2020年半自动升降柱产销率分别为61.02%和524.14%，请说明导致上述差异较大的原因。（5）说明本次募投新增SMT贴片等生产环节是否涉及需要取得相关环评等相关手续，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6）详细测算企业自身业务成长的空间和规划，并补充论述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7）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和底价对公开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

回复如下：

#### 一、本次募投新增SMT贴片等生产环节是否涉及需要取得相关环评等相关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相关资料和说明，除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包括两个新建项目，分别为“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发行人通过项目实施进行新产品技术的研发，不涉及具体生产环节，也不属于《分类管理名录》第四十五类“研究和试验发展”中列示的“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和其他（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涉及新增SMT贴片等生产环节，其生产环节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

根据《分类管理名录》第三十五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规定，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项目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经与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确认，“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涉及的SMT贴片等生产环节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亦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本次募投新增SMT贴片等生产环节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 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污染物排放少，对环境的影响小。

根据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立方控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符合国家当前的环保政策。

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确认，发行人两个募投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 三、查验与结论

为核查本题相关问题，本所律师做了以下查验：

- (1) 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文件。
- (2) 查阅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立方控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就募投项目相关情况与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进行确认。
- (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本次募投新增SMT贴片等生产环节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 (2) 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相关问题的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 问题1. 充分披露发行人商业模式、盈利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业务板块包括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安全应急系统、停车运营服务。发行人所处的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是一个技术快速发展的行业。发行人生产制造人员128人，占比11.96%；研发人员280人，占比26.17%；营销人员574人，占比53.64%。截至2021年10月31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专利79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39项，外观专利36项；软件著作权109项；主持或参与了5项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募投项目方面：（1）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在新购土地上新建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通过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加强生产管理来实现产品生产设施的建设，扩大现有产能，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其中，建筑工程费28,933.28万元，设备购置费2,665.95万元；（2）公司计划在新购土地上新建研发中心，建筑面积为10,000平方米。项目将优化研发环境，所有研发实验室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实验室标准对研发场地进行装修。

请发行人：（1）区分各业务板块各类产品，列表披露产品的收入、软硬件构成及各部件来源（外采、自研、定制化采购）、成本构成及与采购的匹配关系、核心技术及其来源、主要合同及其毛利率，并解释合同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调整合同金额口径，重新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补充披露各类产品中各类软件的类型以及成本构成，并说明软件开发费用的归集、核算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补充披露各类产品中外包的环节、内容、人员、费用归集及核算情况。（2）区分不同应用场景，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说明公司的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市场地位、市场空间、发展前景、主要客户、业务毛利率、核心技术。（3）区分不同业务，分别寻找可比公司进行毛利率比较，说明毛利率水平和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区分不同产品、销售渠道、客户类型，说明公司的定价政策，并结合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售价变动的的原因以及合理性，部分产品售价下降是否因为行业竞争激烈。（5）按

客户所处行业区分客户类型，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周转率，并单独披露地产类客户的构成（住宅类、商业地产类等）、收入、回款、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地产类客户的回款能力是否发生变化，是否与其他行业客户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6）补充披露集采类客户的具体构成，说明与非集采类客户在订单获取方式、合作模式上的差异；说明公司与集成商的供货内容、合作模式、交付方式、收入确认方式，上述情况与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差异；补充披露公司与竞争对手在主要集成商采购中占比情况。（7）补充披露固定资产中各类设备的构成、来源、作用、成新率、产能以及与销量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成新率较低的设备；说明公司自产PCB的起始时间、背景、原因、应用的业务领域、相应产品及所属部件、与软件业务的关联关系及协同性，结合可比公司情况，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说明公司采用自产PCB的原因及合理性。（8）结合在建工程、募投项目等，说明拟购置土地的选址、金额、进展、具体使用规划、购置资金来源，土地面积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补充披露募投项目中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筑工程费用的使用明细，是否用于购置土地或置换前期土地购买支出，建筑工程费用测算是否合理，结合拟购置设备明细、现有业务规模、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拟建厂房面积是否合理；区分具体产品，说明智慧物联产业基地扩产的产品和数量，是否有技术、订单支持，是否会产生闲置产能；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与现有业务、产品、技术的对应关系和提升作用，未来研发重心是否改变；结合本次募资金额、资产规模变化、固定资产占比、产品产能变化等，说明公司经营是否正向“重资产”模式转变；结合上述募投项目对公司资产结构、经营模式的影响，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9）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杭州湖畔山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公司是否存在合作、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的交易或资金流水。（10）补充披露研发人员的专业、学历、背景，各业务板块研发人员配置及研发投入情况，发明专利的取得方式、应用的产品、技术先进性；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的研发水平及优劣势，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是否存

在明显差异及差异原因；区分业务或产品类型，补充披露软硬件研发人员的分工及配置情况。（11）通过与可比公司在业务构成、人均创收创利、产品形态、采购模式、销售模式、主要客户、毛利率水平、人员结构、期间费用等方面的对比，说明公司商业模式、盈利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未来如何保持竞争优势。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区分各业务板块各类产品，列表披露产品的收入、软硬件构成及各部件来源（外采、自研、定制化采购）、成本构成及与采购的匹配关系、核心技术及其来源、主要合同及其毛利率，并解释合同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调整合同金额口径，重新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补充披露各类产品中各类软件的类型以及成本构成，并说明软件开发费用的归集、核算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补充披露各类产品中外包的环节、内容、人员、费用归集及核算情况。

（一）各类产品收入、软硬件构成及各部件来源（外采、自研、定制化采购）、成本构成及与采购的匹配关系、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根据《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2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其各业务板块各类产品收入、软硬件构成及各部件来源（外采、自研、定制化采购）、成本构成及与采购的匹配关系、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 1、智慧停车系统

（1）各类产品收入、软硬件构成及各部件来源（外采、自研、定制化采购）、成本构成

根据产品体系不同，发行人的智慧停车系统可以划分为停车收费系统、停车引导系统及城市停车系统。各类产品收入、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年度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施工成本等
停车收费系统	12,078.32	5,527.97	4,023.04	317.78	431.55	755.60
停车引导系统	4,818.94	2,179.16	1,767.06	60.84	70.51	280.74
城市停车系统	10,040.14	4,504.39	2,644.91	277.85	193.64	1,387.99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施工成本等
停车收费系统	13,026.99	6,018.33	4,275.23	405.93	407.80	929.38
停车引导系统	5,752.81	2,735.20	2,156.80	87.83	49.55	441.03
城市停车系统	6,201.53	2,587.15	1,882.19	184.63	92.52	427.81
产品分类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施工成本等
停车收费系统	12,420.96	5,597.55	3,841.38	279.45	284.00	1,192.72
停车引导系统	6,722.35	3,174.93	2,090.02	106.62	86.20	892.09
城市停车系统	4,785.73	1,526.09	733.11	69.89	33.95	689.14

## (2) 成本与采购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智慧停车系统营业成本	12,211.52	11,340.68	10,298.57
智慧停车系统相关的采购总额	12,483.33	10,848.04	10,065.34
占比	97.82%	104.54%	102.32%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各类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按照各细分业务品种进行归集，由不同业务板块对应负责人员根据订单情况与备货需求对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提出采购申请。对于不同产品耗用的通用性原材料，发行人通常保有一定量库存，由发行人供应链中心根据公司各业务板块负责人员提出的需求进行集中采购。

报告期内，智慧停车系统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结合日常采购需求和备货的影响，智慧停车系统成本与智慧停车系统相关的采购总额的比例小幅下降，成本与采购总额相匹配。

## (3) 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各类产品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停车收费系统	双向视频对讲	通过自研硬件采集图像及语音信号，并在硬件端进行降噪、滤波后，通过 APP 合成信息流，发	集成创新

各类产品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送至云计算中心的服务端，实现双向高清视频、高清语音对讲，同时在信息流链路中，使用智能物联系统通讯，在相应场景数据中，适时加入诸如停车单号、开关闸指令等信令，实现业务场景与业务指令实时同步。	
	高速机芯智能控制技术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使用高速伺服机芯，能够实现最高 0.6 秒快速起落杆并平稳运行，同时兼顾速度自调及左右机任意切换，采用高精度线性编码控制，提高停车场通行效率。	集成创新
	智能高清车牌识别算法	本技术应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以及人工智能技术，使用前端 AI 遴选算法，能够进行车牌的准确定位及毫秒级识别，识别率高达 99.9%，同时具备识别和甄选车型、车标以及非机动车的功能。	引入吸收创新
停车引导系统	蓝牙定位算法	通过在停车场内合理布设的信号矩阵，运用指纹算法，通过系统采集蓝牙当前状态值，去除蓝牙数据中的噪声和干扰数据，最大程度还原真实数据，定位当前用户的位置，实现用户定位偏差值在 3 米以内，在云端通过大数据采集，CNN 学习进一步提高定位精度。	引入吸收创新
	路线规划技术	在通用路径规划算法的基础之上，融合了停车场独有的空间跨层最优路线规划、突破传统的 2D 平面地图限制。同时停车场路线规划所需要的核心算力集中在云端服务器，使用先进的云计算技术，给相关使用设备提供快速、稳定且高效的支撑能力。	原始创新
城市停车系统	双模检测算法	实时采集磁场，通过磁场变化和基值跟漂，触发雷达检测，再采样、统计、过滤波形，最终根据双向判断计算出最终的车辆检测结果。通过现场安装调试搭载双模检测算法的地磁检测器，与立方云端停车 IoT 平台组成停车物联网系统，最终促成设备平台一体化，为立方城市停车提供了相应的检测数据保障。	集成创新
	3D 图表控件算法	将城市停车大数据的内容，通过炫酷的 3D 大屏可视化效果进行直观展示，后台使用智能大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技术，从不同维度进行数据模型建立，实现大数据统计图表展现形式的多样化及整体页面风格的差异化，可体现为立体饼图，立体环状图以及立体金字塔，从而保证立方城市停车业务可视化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原始创新
	自定义报表引擎	提供自定义报表服务，支持即时、灵活的报表自定义，可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可根据报表类型、查询类型等条件进行自定义。该引擎使用了多机联合的云端分区计算方案，减少了云端进行	原始创新

各类产品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大数据分析和计算带来的相应物理延时。	
	U盾数字加密技术	本技术应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采用U盾加密数字证书的方式实现银行级数据安全保护，提高系统安全性，可根据不同角色及权限的人员进行数据授权，保护用户权限隐私。	引入吸收创新
	基于视频识别与地磁检测联动的停车订单生成算法	本技术应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物联网技术，依托于立方自研的视频识别产品与多模地磁产品，利用视频识别所形成的无人值守模式与多模地磁的高准确率相结合，形成高于同行订单准确率的新一代路侧无人值守订单生成算法。该算法可有效减少人工成本，提高运营收入，减少用户投诉。	原始创新

## 2、智慧门禁系统

### (1) 各类产品收入、软硬件构成及各部件来源（外采、自研、定制化采购）、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门禁系统收入主要来自于分体式门禁、一体式门禁及智能机电类产品的销售，上述三类产品的收入占智慧门禁系统的比例均在95%以上，各类产品收入、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明细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施工成本等
分体式门禁产品	6,416.56	1,731.23	1,287.38	161.18	166.27	116.40
一体式门禁产品	3,012.21	1,331.01	1,024.05	151.97	76.41	78.57
智能机电类产品	3,770.83	2,214.65	1,863.94	169.42	72.36	108.93
智慧交互类产品	295.55	118.85	107.88	2.02	1.00	7.95
明细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施工成本等
分体式门禁产品	6,548.57	1,658.95	1,156.13	146.40	126.54	229.88
一体式门禁产品	3,622.98	1,263.49	921.96	175.22	68.55	97.76
智能机电类产品	4,909.40	2,572.46	2,146.77	220.24	62.10	143.35
智慧交互类产品	371.44	152.92	127.23	6.16	0.30	19.23
明细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施工成本等

分体式门禁产品	6,196.99	1,656.24	1,145.99	161.46	127.50	221.29
一体式门禁产品	2,608.34	941.30	739.27	99.10	39.34	63.59
智能机电类产品	4,359.63	2,380.14	2,004.92	173.57	64.96	136.69
智慧交互类产品	323.75	134.37	113.80	3.54	1.18	15.85

### (2) 成本与采购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智慧门禁系统的营业成本	5,428.53	5,676.28	5,162.28
智慧门禁系统的采购总额	5,603.02	5,737.66	5,600.92
占比	96.89%	98.93%	92.17%

报告期内，智慧门禁系统的业务规模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影响出现波动，结合日常采购需求和备货的影响，智慧门禁系统成本与智慧门禁系统相关的采购总额的比例存在一定波动，成本与采购总额相匹配。

### (3) 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各类产品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分体式门禁、一体式门禁、智慧交互类	信令服务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兼容 MQTT, websockets, http/https 等主流协议，提供标准接口实现私有协议的定义；自定义负载策略，可实现横向拓展，异地部署；响应时间毫秒级；理论支持最大集群 1,024 台。	引入吸收创新
	U盾数字加密技术	本技术应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采用 U 盾加密数字证书的方式实现银行级数据安全保护，提高系统安全性，可根据不同角色及权限的人员进行数据授权，保护用户权限隐私。	引入吸收创新
一体式门禁、智慧交互类	人脸识别算法	本技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使用前端 AI 人脸识别算法，能够进行人脸的准确定位及十万级人脸库的毫秒级识别，识别率高达 99.93%（经实际测试统计）。	引入吸收创新
	服务器端人脸识别算法	本技术应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物联网技术，使用开源 Linux 服务器端人脸识别算法，对二十万级人脸库的在 1 秒级识别，识别率高达 99%。	引入吸收创新
	人员骨骼点算法	本技术应用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通过 AI 图像处理与机器学习，用卷积图层表达纹理信息，实现目标检测和人体骨骼关键点检测，检测出人体头部、躯干、四肢等，人体骨骼点准确率达到 90.00% 以上，未来将实现人员跌倒等形态检测。	引入吸收创新

各类产品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一体式门禁	实时音视频通话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基于 webrtc 协议，实现实时音视频通信，低延时，在 100 毫秒内，在丢包率 20%情况下仍可以清晰通话。	集成创新
	无线多终端信息采集技术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适用于多点短信息无线采集。通过无线基站(信息采集器)与无线终端间的周期性基准同步，计算出无线终端响应时间的坐标位置，每个无线终端只有在自己的响应时间内做出反应，向无线基站发送信息，其余时间则处于休眠状态。无线终端长时间处于休眠状态，降低功耗，延长终端的工作时间(同比增加 2,400%)；通过对无线终端的响应时间进行有序分配，避免了多个无线终端的响应冲突。	原始创新
智能机电类	无刷伺服机芯智能控制技术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使用全新一代伺服电机机芯，采用高精度线性编码控制，采用智能调速控制算法，实现最快 200 毫秒快速开闸并平稳运行，提高人员通行效率。	原始创新

### 3、安全应急系统

#### (1) 各类产品收入、软硬件构成及各部件来源(外采、自研、定制化采购)、成本构成

发行人安全应急系统主要提供各类安全防范护柱产品及安防衍生设备，如各类升降柱等，主要用于车辆出入口控制，作为日常进出车辆的管理，可有效防止车辆的恶性冲突，也可用于人群密集处，作为人车分流使用。2022 年度，发行人安全应急平台取得突破，未来有望成为安全应急系统新的收入增长点。

根据产品功能不同，发行人安全应急系统产品可以划分为全自动升降柱、半自动升降柱、手动升降柱以及安全应急平台。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全自动升降柱占安全应急系统的比例较高，随着 2022 年度安全应急平台形成销售收入，全自动升降柱占比有所下滑。各类产品收入、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明细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施工成本等
全自动升降柱	657.59	404.89	232.95	23.03	91.77	57.14
手动升降柱	80.85	50.84	27.18	3.10	18.40	2.16
半自动升降柱	3.64	2.53	1.33	0.20	1.01	-
安全应急平台	377.45	127.23	114.39	-	-	12.84

明细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施工成本等
全自动升降柱	1,547.72	878.33	609.47	41.45	129.16	98.25
手动升降柱	116.01	75.62	44.95	6.47	23.33	0.87
半自动升降柱	263.14	131.04	76.53	5.40	44.76	4.35
明细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施工成本等
全自动升降柱	1,960.86	1,276.60	630.76	48.50	166.46	430.88
手动升降柱	288.39	184.09	112.65	9.87	29.34	32.24
半自动升降柱	185.02	133.59	53.00	2.92	22.15	55.51

## (2) 成本与采购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全应急系统的营业成本	585.49	1,084.99	1,594.28
与安全应急系统相关的采购总额	558.88	759.60	1,323.00
占比	104.76%	142.84%	120.5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点开拓智慧停车系统业务与智慧门禁系统业务，对于毛利较低的安防项目选择战略性收缩策略，导致安全应急系统业务收入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受到采购需求下降和备货减少的影响，安全应急系统成本与安全应急系统相关的采购总额的比例呈现波动，变动趋势合理。

## (3) 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各类产品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全自动升降柱	一种双路电磁阀	该技术通过气旁路控制，利用短时压缩气体膨胀特性，来实现升降柱高速上升，以实现紧急情况下的瞬时拦截，速度可控制在 600mm/s 以上。	原始创新
安全应急系统	一种升降式伸缩门	该技术通过伸缩机构，可实现车行管理和人行管理同步的作用，可有效管理车流人流大的场所，既可完全封闭场所又可限制性通行。	原始创新
安全应急平台	危化品大气扩散预测算法	本技术应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可对可挥发的液体和气体危化品，模拟预测有毒物质在大气中扩散蔓延的趋势和浓度，模型根据提前集成的各危化品 ERPG 应急响应暴露浓度提取死亡、重伤和轻伤范围边界，为应急主管领导等	原始创新

各类产品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指挥力量在危化品泄漏事故发生进行时，提供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辅助决策信息。	
	储罐火灾预测算法	本技术应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基于储罐基础信息、气象信息和物质属性，计算储罐火焰的高度、持续时间、热辐射影响范围、沸溢时间等事故关键数据，得出热辐射对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影响范围，为事故救援决策提供权威可靠的数据支撑。	原始创新
	蒸气云爆炸灾损分析模型	本技术应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可模型采用TNO多能法，通过可燃气体的体积和气体高燃烧热算得爆炸能量，而通过爆炸能量和目标距离爆炸中心的距离，可以算出不同距离点的超压，给定超压，也能算出相应的损害半径。	原始创新
	应急指挥信息系统	本技术针对重大公路安全事故、公共交通运行监管、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事项，提供信息系统与平台作为支撑，以提高协调和快速处理能力，降低社会危害性。	原始创新

#### 4、停车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停车运营服务下服务模式与承包运营模式收入和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承包费	劳务费	其他运营成本
服务模式	747.54	356.84	-	-	356.84
承包运营模式	2,294.40	1,907.10	639.26	641.35	626.49
明细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承包费	劳务费	其他运营成本
服务模式	493.04	211.09	-	-	211.09
承包运营模式	2,373.92	1,892.00	951.08	490.36	450.57
明细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承包费	劳务费	其他运营成本
服务模式	225.27	46.19	-	-	46.19
承包运营模式	1,704.76	1,427.86	833.59	286.03	308.24

注：其他运营成本指在停车运营管理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人工成本、设备折旧、水电费、维保费用等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承包费和劳务费占成本的比例分别 75.96%、68.54%以及 56.57%，占比逐渐下降，主要系服务模式下停车场的折旧费 and 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停车运营服务下停车券模式销售收入 238.04 万元，占当年度停车运营服务销售收入比例为 6.57%，占比较低，对应合同履行成本摊销金额 184.17 万元。

## （二）各类产品软硬件构成及各部件来源（外采、自研、定制化采购）

根据《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根据各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客户的定制化要求等，其自主设计研发各类产品的硬件规格与软件系统。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主要通过自主研发设计主要部件或核心模块确定生产技术标准，非核心工艺环节或尚不具备自主生产条件环节进行外协加工合作，通用配件外部采购，最终自行组装并检测进行质量控制的方式进行。同时，在客户订单繁忙时段，发行人也会采用组装外协合作方式进一步提升生产组装效率。因此，发行人将自主研发设计，并经组装和检测的产品认定为自研产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软硬件构成及主要硬件产品部件来源情况如下：

### （1）智慧停车系统

单位：万元

明细	营业收入			软硬件主要产品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停车收费系统	12,078.32	13,026.99	12,420.96	
其中： 软件产品	1,220.60	1,168.64	939.49	主要包括停车场管理软件、云停车管理软件，均为自研产品。
硬件产品	10,857.72	11,858.35	11,481.47	主要包括道闸、车牌识别显示一体机、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和无人值守机器人等，均为自研产品，其中包含发行人自研嵌入式软件。
停车引导系统	4,818.94	5,752.81	6,722.35	
其中：	109.78	84.05	195.69	主要包括车位引导系统软件。

明细	营业收入			软硬件主要产品情况
软件产品				iBeacon 反向寻车系统，均为自研产品。
硬件产品	4,709.16	5,668.76	6,526.66	主要包括视频车位检测终端、区域屏、超声波探测器、取车查询机和组合余位屏，其中取车查询机为外采，其他均为自研产品，其中包含发行人自研嵌入式软件。
城市停车系统	10,040.14	6,201.53	4,785.73	
其中： 软件产品	3,617.27	920.68	2,534.91	主要包括立方路侧停车收费管理系统、立方城市停车管理平台，均为自研产品。
硬件产品	6,422.87	5,280.85	2,250.82	主要包括地磁检测器、诱导屏，均为自研产品，其中包含发行人自研嵌入式软件。

智慧停车系统主要硬件系由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包括外型、图样、规格等重要细节参数，部件来源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主要硬件名称	硬件构成说明
停车收费产品	道闸	道闸硬件构成主要包括控制主板、道闸箱体和闸杆、高速伺服机芯等： （1）控制主板，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 PCB 原板，委托制板厂商制板，外协加工 SMT 贴片，发行人自主分立焊接、质检测试以及烧录控制系统； （2）箱体和闸杆，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 （3）高速伺服机芯为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 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
	车牌识别显示一体机	车牌识别显示一体机硬件构成主要包括控制主板、箱体、相机、电源、LED 显示屏、补光灯等： （1）控制主板，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 PCB 原板，委托制板厂商制板，外协加工 SMT 贴片，发行人自主分立焊接，质检测试以及烧录控制系统； （2）箱体，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 （3）相机，定制采购，发行人负责选型、测试、调整，供应商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 （4）电源、LED 显示屏，补光灯，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 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
	车牌识别	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硬件主要包括控制主板、道闸箱体、闸杆、高速伺服机芯、补光灯、相机等；

产品名称	主要硬件名称	硬件构成说明
	道闸一体机	<p>(1) 控制主板，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 PCB 基板，委托制板厂商制板、外协加工 SMT 贴片，发行人自主分立焊接，质检测试以及烧录控制系统；</p> <p>(2) 箱体和闸杆，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p> <p>(3) 高速伺服机芯、补光灯、相机，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p> <p>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p>
	无人值守机器人	<p>无人值守机器人硬件主要包括控制主板、箱体、电源、LCD 显示屏、摄像头等：</p> <p>(1) 控制主板，由公司研发部门设计，代工厂加工 PCB，贴片，公司生产车间分立焊接、质检测试，烧录控制系统；</p> <p>(2) 箱体，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p> <p>(3) 电源、LCD 显示屏、摄像头，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p> <p>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p>
停车引导产品	视频车位检测终端	<p>视频车位检测终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并定制化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根据研发设计配合开模、生产与组装，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p>
	区域屏	<p>区域屏硬件构成中包括控制主板、箱体等：</p> <p>(1) 控制主板，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 PCB 基板，委托制板厂商制板、外协加工 SMT 贴片，发行人自主分立焊接，质检测试以及烧录控制系统；</p> <p>(2) 箱体，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p> <p>(3) LED 模组屏，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p> <p>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p>
	超声波探测器	<p>超声波探测器硬件构成中包括控制主板、壳体、探头等：</p> <p>(1) 控制主板，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 PCB 基板，委托制板厂商制板、外协加工 SMT 贴片，发行人自主分立焊接，质检测试以及烧录控制系统；</p> <p>(2) 壳体，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p> <p>(3) 探头，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p> <p>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p>
	取车查询机	<p>取车查询机，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p>
	组合余位屏	<p>组合余位屏硬件构成中包括控制主板、箱体、电源、LED 显示屏、风扇等：</p> <p>(1) 控制主板，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 PCB 基板，委托制板厂商制板、外</p>

产品名称	主要硬件名称	硬件构成说明
		协加工 SMT 贴片，发行人自主分立焊接，质检测试以及烧录控制系统； (2) 箱体，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 (3) 电源、LED 显示屏、风扇，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 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
城市停车系统	地磁检测器	地磁检测器硬件构成中包括控制主板、壳体、电池、雷达等； (1) 控制主板，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 PCB 基板，委托制板厂商制板、外协加工 SMT 贴片，发行人自主分立焊接，质检测试以及烧录控制系统； (2) 壳体，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 (3) 电池、雷达，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 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
	诱导屏	诱导屏硬件构成中包括控制主板、箱体、电源、LED 显示屏、4G 模块等； (1) 控制主板，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 PCB 基板，委托制板厂商制板、外协加工 SMT 贴片，发行人自主分立焊接，质检测试以及烧录控制系统； (2) 箱体，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 (3) 电源、LED 显示屏、4G 模块，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 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

(2) 智慧门禁系统

单位：万元

明细	营业收入			各部件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分体式门禁产品	6,416.56	6,548.57	6,196.99	
其中： 软件产品	978.97	637.22	401.51	主要包括人员综治管理平台，均为自研产品。
硬件产品	5,437.59	5,911.35	5,795.48	主要包括门禁控制器、刷卡读卡器、电梯控制器、二维码读卡器和卡片，其中卡片为外采，其他主要硬件产品均为自研产品，其中包含公司自研嵌入式软件。
一体式门禁产品	3,012.21	3,622.98	2,608.34	
其中： 硬件产品	3,012.21	3,622.98	2,608.34	主要包括刷卡一体机、人脸一体机，均为自研产品，其中包含公司自研嵌入式软件。

明细	营业收入			各部件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智能机电类产品	3,770.83	4,909.40	4,359.63	
其中： 硬件产品	3,770.83	4,909.40	4,359.63	主要包括通道闸机、锁类，其中锁类中磁力锁、电插锁为外采，通道闸机为自研产品，其中包含公司自研嵌入式软件。
智慧交互类产品	295.55	371.44	323.75	
其中： 硬件产品	295.55	371.44	323.75	主要包括访客自助机类，为自研产品，其中包含公司自研嵌入式软件。

智慧门禁系统主要硬件系由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包括外型、图样、规格等重要细节参数，部件来源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硬件构成情况	硬件构成说明
分体式门禁产品	门禁控制器	门禁控制器硬件主要包括控制主板、门禁箱体、开关电源、空气开关等： （1）控制主板，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 PCB 原板，委托制板厂商制板、外协加工 SMT 贴片，发行人自主分立焊接，质检测试以及烧录控制系统； （2）门禁箱体和开关电源，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 （3）空气开关，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 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
	刷卡读卡器	刷卡读卡器硬件要包括刷卡读卡器主板、外壳、不同身份核验模块、接线端子等： （1）刷卡读卡器主板，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 PCB 原板，委托制板厂商制板、外协加工 SMT 贴片，发行人自主分立焊接，质检测试以及烧录控制系统； （2）外壳，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 （3）不同身份核验模块、接线端子，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 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
	电梯控制器	电梯控制器硬件主要包括控制主板、控制器箱体、开关电源、空气开关等： （1）控制主板，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 PCB 原板，委托制板厂商制板、外协加工 SMT 贴片，发行人自主分立焊接，质检测试以及烧录控制系统； （2）控制器箱体和开关电源，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 （3）空气开关，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 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
	二维码读	二维码读卡器主要包括读卡器主板、外壳、IPS 液晶屏、反扫二维码摄像头模块、接线端子等；

产品名称	硬件构成情况	硬件构成说明
	卡器	<p>(1) 二维码读卡器主板，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 PCB 原板，委托制板厂商制板，外协加工 SMT 贴片，发行人自主分立焊接、质量检测以及烧录控制系统；</p> <p>(2) 外壳，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p> <p>(3) IPS 液晶屏，反扫二维码摄像头模块和接线端子，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p> <p>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p>
	卡片	卡片，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
一体式门禁产品	刷卡一体机	<p>刷卡一体机硬件主要包括一体机主板、外壳、不同的身份核验模块、接线端子等：</p> <p>(1) 一体机主板，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 PCB 原板，委托制板厂商制板，外协加工 SMT 贴片，发行人自主分立焊接、质量检测以及烧录控制系统；</p> <p>(2) 外壳，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p> <p>(3) 不同的身份核验模块和接线端子，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p> <p>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p>
	人脸一体机	<p>人脸一体机硬件主要包括一体机主板、外壳、面板、镜头模组、液晶屏、接线端子等：</p> <p>(1) 一体机主板，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 PCB 原板，委托制板厂商制板，外协加工 SMT 贴片，发行人自主分立焊接、质量检测以及烧录控制系统；</p> <p>(2) 镜头模组、外壳、面板，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p> <p>(3) 液晶屏、接线端子，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p> <p>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p>
智能机电类	通道闸机	<p>通道闸机硬件主要包括主控制器、红外检测传感器、门翼位置检测模块、电机、离合器、钣金件、机芯、摆门、灯板、开关电源、空气开关等：</p> <p>(1) 主控制器、门翼位置检测模块、灯板，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 PCB 原板，委托制板厂商制板、外协加工 SMT 贴片，发行人自主分立焊接、质量检测以及烧录控制系统；</p> <p>(2) 钣金件、机芯、摆门，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p> <p>(3) 电机、离合器、开关电源、红外检测传感器、空气开关，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p> <p>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p>
	锁类	<p>(1) 磁力锁、电插锁为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p> <p>(2) 智能门锁硬件主要包括智能锁主板、电机、电池盒、锁壳、锁体等：</p> <p>A、智能锁主板，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 PCB 原板，委托制板厂商制板、外协加工 SMT 贴片，发行人自主分立焊接、质量检测以及烧录控制系统；</p> <p>B、锁壳，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p>

产品名称	硬件构成情况	硬件构成说明
		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 C、电机、电池盒、锁体，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 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
智慧交互类产品	访客自助机类	访客自助机硬件主要包括主板、外壳、镜头模组、液晶屏等，可选配发卡机、二维码扫码头、身份证阅读器、打印机等；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并组装相关配件，发行人检验合格后整机入库。

### (3) 安全应急系统

单位：万元

明细	营业收入			各部件来源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全自动升降柱	657.59	1,547.72	1,960.86	
其中： 硬件产品	657.59	1,547.72	1,960.86	主要包括气动升降柱、液压升降柱，均为自研产品；其中包含公司自研嵌入式软件。
手动升降柱	80.85	116.01	288.39	
其中： 硬件产品	80.85	116.01	288.39	主要包括移动柱、固定柱、全高门，均为自研产品。
半自动升降柱	3.64	263.14	185.02	
其中： 硬件产品	3.64	263.14	185.02	主要包括半自动升降柱，均为自研产品，其中包含公司自研嵌入式软件。
安全应急平台	377.45	-	-	
其中： 硬件产品	279.22	-	-	主要包括一体机终端等，现阶段主要系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定制采购。
软件产品	98.23	-	-	主要包括应急指挥系统产品等，均为自研产品。

安全应急系统主要硬件系由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包括外型、图样、规格等重要细节参数，部件来源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各类产品	硬件构成情况	硬件构成说明
全自动升	气动升降	气动升降柱硬件主要包括内外桶等金加工部件、双路电磁阀、气缸、气路接头、LED灯带、电器原件等；

各类产品	硬件构成情况	硬件构成说明
降柱	柱	<p>(1) 内外桶等金加工部件与双路电磁阀，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p> <p>(2) 气缸，气管路接头、LED 灯带、电器原件，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p> <p>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p>
	液压升降柱	<p>液压升降柱硬件主要包括内外桶等金加工部件，液压泵、液压缸，油管路接头、LED 灯带和电器原件等；</p> <p>(1) 内外桶等金加工部件、液压泵、液压缸，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p> <p>(2) 油管路接头、LED 灯带和电器原件，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p> <p>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p>
手动升降柱	移动柱	<p>移动柱硬件主要包括柱体和底座等金加工部件，LED 灯带灯电器原件、锁具等，其中：</p> <p>(1) 柱体和底座等金加工部件，定制采购，由公司研发设计，外协加工成型并进行抛光喷塑，公司生产车间质检测试；</p> <p>(2) LED 灯带灯电器原件、锁具为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p> <p>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p>
	固定柱	<p>固定柱硬件主要包括柱体和底座等金加工部件，LED 灯带灯电器原件等，其中：</p> <p>(1) 柱体和底座等金加工部件，定制采购，由公司研发设计，外协加工成型并进行抛光喷塑，公司生产车间质检测试；</p> <p>(2) LED 灯带灯电器原件为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p> <p>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p>
半自动升降柱	半自动升降柱	<p>半自动升降柱硬件主要包括内外桶、锁杆等金加工部件、锁杆复位保护装置、气弹簧、LED 灯带和电器原件等，其中：</p> <p>(1) 内外桶、锁杆等金加工部件、锁杆复位保护装置，定制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设计成果定制生产，发行人检验合格入库；</p> <p>(2) LED 灯带和电器原件，发行人外购标准化配件；</p> <p>发行人将上述主要部件自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最终对外销售。</p>

现阶段，安全应急平台硬件系以发行人定制采购，配合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安全应急平台软件一并向客户销售的形式进行业务开展。

## 2、发行人生产模式与同行业的比较

公司名称	生产模式
捷顺科技	<p>(1) 生产组装环节：公司产品以各种不锈钢板材、型材、铝型材、电子元器件等为主要原料，加工过程体现为机械加工，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组装，嵌入式软件</p>

	<p>的写入、产品的组装与调试等。</p> <p>(2) 外协加工模式：公司产品的部分组件采用定制方式采购，如产品印刷电路板的加工、出入口控制机机箱箱体、主轴套的制造等。</p>
科拓股份	<p>(1) 生产组装环节：公司的产品包括软件部分和硬件部分。软件部分由公司自行研发并烧写至相应的硬件产品中，硬件部分以外购成品及组件、电子类材料、五金塑胶类材料等作为主要生产原材料。发行人产品的硬件部分主要采取组装方式进行生产，将电子类材料、五金塑胶类材料等组装为成品并烧写相应的软件程序，最后由技术人员对成品进行测试。</p> <p>(2) 外协加工模式：公司在部分非核心工艺环节采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外协加工是指公司将部分原材料提供至外协厂商处加工。</p>
发行人	<p>(1) 前置采购环节：公司供应链中心根据各事业部研发形成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规范确定硬件产品的生产标准与规范。在获得商务订单后，供应链中心制定供应链计划，包括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计划、外协加工计划等。</p> <p>(2) 生产组装环节：公司完成原材料采购与外协 SMT 加工入库后，由公司供应链中心进行整体调配并进行组装生产，生产环节包括 PCB 生产与整体组装两道工序；PCB 生产主要包括定制模块分立焊接、嵌入式软件烧录、半成品测试、IPQC 制程检验以及半成品入库等流程，完成生产后的 PCB 电路板将做为半成品入库并在后续整体组装工序中与其他原材料一并进行组装；整体组装主要包括成品组装、成品老化、成品测试、产品包装、FQC 入库以及产品入库等流程，公司硬件类产品在完成组装后均需通过老化、检验以及测试等环节方可作为成品入库。</p> <p>(3) 外协加工模式：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艺环节采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外协加工模式下，主要原材料由公司进行采购或完成组装后出库提供给外协厂商。外协厂商在完成外协加工工序后将产成品交付给公司入库，公司完成后续生产组装、老化检测等流程后对外销售，外协厂商针对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向公司收取加工服务费用。</p>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主要合同及其毛利率，合同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根据《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其主要合同及其毛利率，合同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的业务板块包括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安全应急系统和停车运营服务。公司将停车场智慧停车系统相关收入根据功能分类为停车收费系统及停车引导系统，将城市停车系统收入划分为硬件类收入及软件类收入；公司将智慧门禁系统按照产品的形态区分为子分体式门禁、一体式门禁及智能机电类产品等；公司根据产品功能不同，将安全应急系统产品可以划分为全自动升降柱、半自动升降柱和手动升降柱等。

发行人各类业务板块的销售以项目类合同居多，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根据合同中包含具体产品的内容存在差异，一个销售合同中可能同时包括多种类型的产品，使得不同销售合同之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安全应急系统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涉及的相关产品	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
智慧停车系统	1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智慧停车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系统项目	1,291.68	345.55	73.25%	停车收费产品、城市停车软件、城市停车硬件	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包含了毛利率较高的软件产品销售，使得综合毛利率较高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淮滨县城市智慧停车运营项目（一期）	1,204.58	401.67	66.65%	停车收费产品、城市停车软件、城市停车硬件	项目毛利率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业务板块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涉及的相关产品	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
	3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公司	平凉中心城区智慧停车信息化系统项目 EPC 总承包一期、二期以及技术开发委托	1,152.18	662.02	42.54%	停车收费产品、停车引导产品、城市停车软件、城市停车硬件	项目毛利率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咸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咸阳市城市占道停车位智能化改造项目	741.04	325.56	56.07%	停车收费产品、城市停车软件、城市停车硬件	项目毛利率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5	成都智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阆中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	679.61	277.45	59.18%	停车收费产品、城市停车软件、城市停车硬件	项目毛利率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6	浙江移动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柯桥智慧停车	623.76	254.91	59.13%	城市停车软件、城市停车硬件、停车收费产品、停车引导产品	项目毛利率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7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开州静态交通项目	442.48	73.78	83.32%	停车收费产品、城市停车软件、城市停车硬件	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包含了利率较高的软件产品销售，使得综合毛利率较高
	8	长沙小温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市路内停车位信息化改造地磁项目	406.49	236.10	41.92%	城市停车硬件	项目毛利率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9	成都交投智慧停车产业	成都市临时占道停车管车位检测系统（三	405.05	272.69	32.68%	城市停车硬件	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包含的施工及辅材类占比较大，使得综合

业务板块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涉及的相关产品	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
		发展有限公司	期)采购项目					合毛利率较低
	10	安徽力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市地磁采购项目	362.32	185.38	48.83%	城市停车硬件	项目毛利率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11	键为县恒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键为县城区智慧停车智能化项目	345.42	185.80	46.21%	停车收费产品、城市停车软件、城市停车硬件	项目毛利率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12	成都交投资产管理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临时占道停车管理系统(二期)采购项目	342.05	259.33	24.18%	停车收费产品、城市停车硬件	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包含的施工及辅材类占比较大,使得综合毛利率较低
	13	首中易泊智能(河北)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保定路侧停车智能化改造项目	341.38	136.47	60.02%	停车收费产品、城市停车软件、城市停车硬件	项目毛利率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14	浙江宇联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淳宁县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336.99	165.42	50.91%	停车收费产品、城市停车硬件	项目毛利率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智慧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涉及的相关产品	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

业务板块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涉及的相关产品	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
门禁系统	1	中国联通宿迁分公司	京东（三期）智慧城门禁项目	407.04	216.32	46.86%	分体式门禁、一体式门禁、智能机电类	项目毛利率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	福建畅领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会展中心门禁智能化系统项目	350.02	89.60	74.40%	分体式门禁、一体式门禁	主要销售门禁控制器，此类产品成本相对较低，单价相对较高，因此毛利率高于平均值
	3	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京东总部2号楼智能门禁系统项目	239.53	118.47	50.54%	分体式门禁、智能机电类	项目毛利率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4	上海九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B2-4地块智慧停车、门禁一体化项目	233.54	118.53	49.24%	分体式门禁、一体式门禁、智能机电类	项目毛利率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5	成都思瑞安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湖天地智能化门禁系统项目	184.21	69.44	62.30%	分体式门禁、一体式门禁、智能机电类	项目毛利率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6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公司	杭州西湖大学智能化门禁系统项目	170.18	104.71	38.47%	一体式门禁、智能机电类	校园系统电子门锁标杆案例，公司给予支持，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
	7	江苏振邦智慧城市信息	南通市国际医学中心智能化门禁系统项目	163.83	60.64	62.99%	分体式门禁、智能机电类	项目毛利率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业务板块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涉及的相关产品	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
		系统有限公司						异
	8	北京熙诚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动物园交通枢纽站装修改造弱电工程-门禁、访客、停车、车位引导及速通门项目	162.37	65.56	59.62%	分体式门禁、一体式门禁、智慧交互类、智能机电类	项目毛利率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9	北京游金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同市通用航空职业技能学院智能化门禁系统项目	159.47	70.73	55.65%	分体式门禁、一体式门禁、智慧交互类、智能机电类	项目毛利率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涉及的相关产品	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
安全应急系统	1	满洲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满洲里交通出行管理平台项目	279.22	114.39	59.03%	安全应急平台	项目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采购，综合毛利率较高
	2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成都市凤凰山体育馆安全防範工程项目	261.70	135.18	48.35%	半自动升降柱、全自动升降柱、手动升降柱	项目毛利率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安徽省行政中心管理处	行政中心安防设施项目	243.11	197.64	18.70%	全自动升降柱、手动升降柱	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包含的施工及辅材类占比较大，使得综合毛利率较低

业务板块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涉及的相关产品	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
	4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沌口体育馆安全防护设施工程项目	222.48	144.71	34.95%	半自动升降柱、全自动升降柱	项目毛利率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5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省政府办公厅（本级）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	153.44	111.17	27.54%	全自动升降柱、手动升降柱	项目毛利率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停车运营服务业务主要运营的停车场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停车场名称	营业收入 [注]	营业成本 [注]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
1	北京西店停车场	1,375.67	924.88	32.77%	项目毛利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恩施时代家居停车场	715.72	385.71	46.11%	项目毛利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武汉市大武汉1911SOHO停车场	647.61	796.46	-22.99%	项目受到外部经营环境以及周围有开放停车场影响，使得综合毛利率出现负数

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金额为报告期各期的合计数据

#### （四）调整合同金额口径，重新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2、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之“（2）销售合同”补充披露，披露标准为单体合同金额不低于400万元。

（五）补充披露各类产品中各类软件的类型以及成本构成，并说明软件开发费用的归集、核算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补充披露各类产品中各类软件的类型以及成本构成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进行了补充披露。

2、说明软件开发费用的归集、核算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其软件开发费用的归集、核算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软件类研发包括立项、需求分析、概要设计、开发与测试计划、软件详细设计、代码编写、单元调试、集成调试、软件修订以及评审发布等流程。软件类研发主要系指独立性软件研发，独立性软件广泛用于公司的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以及停车运营服务相关业务。

发行人的软件开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设备折旧，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软件开发过程的费用在研发费用中核算，公司自行开发软件产品的研发费用未予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同行业公司科拓股份和捷顺科技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	软件开发费用的归集、核算情况
科拓股份	不适用	记入研发费用核算
捷顺科技	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原则为：开发成果预计能够形成新产品并能够实现对外销售，开发成果形成新产品后，公司会发布正式的产品上市通告书，通告该产品已经可以上市销售并可以开始接受客户订单。此外，出于谨慎性的原则，对于单项开发支出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项目，除满足上述原则之外，还需预计能够申报并取得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外部证据方能予以资本化处理	公司将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计入开发支出，并对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形成的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公司对外购软件和自行开发所形成的无形资产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限内进行摊销
发行人	不适用	记入研发费用核算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将软件开发过程的费用在研发费用中核算，与同行业公司科拓股份的处理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六）补充披露各类产品中外包的环节、内容、人员、费用归集及核算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分析”之“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区分不同应用场景，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说明公司的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市场地位、市场空间、发展前景、主要客户、业务毛利率、核心技术。**

根据《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其主营业务产品可进行如下分类：

### **(一) 智慧停车系统**

#### **1、停车场库应用场景**

##### **(1) 市场地位与竞争格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停车场库应用场景下的智慧停车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19,143.31 万元、18,779.80 万元以及 16,897.27 万元。发行人在停车场库应用场景项下已完成众多经典案例，包括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青岛国信金融中心、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北京冬奥村、北京冬奥会首钢滑雪大跳台、嘉里中心系列、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成都环球中心、华润万象城系列、恒隆系列、宝龙系列等。相关经典案例帮助发行人建立了优秀品牌形象与领先的市场地位。

在停车场库应用场景下，参与竞争的各类型企业较多，整体分散程度较高，未出现单家企业占有较高市场份额的情况，行业中小型企业占比较大，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且具有区域性特点。目前，国内停车场库应用场景的相关企业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的东南部沿海地区，如浙江、福建、广东是相关企业最为集中区域。发行人具有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和生产组装能力，以综合解决方案输出代替传统单纯设备销售，系行业中较少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一体化的高新技术企业，能够满足停车场库场景下客户多样化需求。

##### **(2) 市场需求、市场空间以及发展前景**

停车场库应用场景广泛运用于住宅、商圈、写字楼、交通枢纽、体育场馆、景点、游乐场、会展中心、企业、政府机关、医院、学校等领域。各种停车场应用领域及规模存在差异，其对智慧停车系统的需求也存在差异。发行人的智慧停车系统以综合解决方案为主要业务输出模式，通过停车收费系统和停车引

导系统有效结合，软硬件一体化管控，实现对规模性停车场智能化管理和运营。因此，发行人善于服务规模大、车流量大、引导停车与寻车管理要求高、强调车主体验的停车场，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的无人值守、高清识别、线上支付以及云端管理功能应用能够良好契合该类停车场客户需求，如商业综合体、机场、火车站、景点、会展中心、医院、学校等领域的停车场均系属于该类型。目前，国内城市存在大量的停车位缺口，截至 2021 年末，国内停车位需求满足比例仅为 32.19%，商圈、交通枢纽、景点、医院、学校等人流密集场所更是重灾区。停车场库应用场景市场需求旺盛，市场规模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市场空间较大。

未来，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停车位供给紧张趋势加剧，停车场库应用场景的市场需求与市场空间都将不断扩大，对应发行人可进一步实现智慧停车系统经营规模提升的空间持续放大。同时，停车场库应用场景下的停车运营市场体量与服务空间都将随着停车需求的持续提升、停车场不断建设以及智慧停车系统不断升级而持续扩大，为像发行人这类的智慧停车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与运营商带来市场机遇。

### (3)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停车场库场景下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恒隆地产	终端客户	719.64	3.76
2	华润集团	终端客户	589.84	3.08
3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商	487.67	2.55
4	中国建筑	集成商	469.58	2.45
5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商	348.18	1.82
	合计		<b>2,614.91</b>	<b>13.66</b>
序号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中国建筑	集成商	804.08	4.28
2	华润集团	终端客	792.83	4.22

序号	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3	浙江慧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408.39	2.17
4	安徽立脉	经销商	369.78	1.99
5	浙江宇联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集成商	265.08	1.41
	<b>合计</b>		<b>2,640.16</b>	<b>14.06</b>
1	中国铁建	集成商	498.03	2.95
2	安徽立脉	经销商	269.90	1.60
3	武汉中原之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集成商	268.70	1.59
4	青岛智安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商	251.88	1.49
5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集成商	232.07	1.37
	<b>合计</b>		<b>1,520.58</b>	<b>9.00</b>

#### (4) 发行人业务毛利率与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在停车场库场景下的毛利率为 54.17%、53.39%以及 54.39%，发行人停车运营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2.08%、32.65%以及 32.46%，整体毛利率均保持稳定。

发行人在停车场库场景下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1	蓝牙定位算法	通过在停车场内合理布设的信号矩阵，运用指纹算法，通过系统采集蓝牙当前状态值，去除蓝牙数据中的噪声和干扰数据，最大程度还原真实数据，定位当前用户的位置，实现用户定位偏差值在 3 米以内，在云端通过大数据采集、CNN 学习进一步提高定位精度。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停车场蓝牙反向寻车导航，适用停车场库智慧停车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一种用于停车场的智能寻车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停车场智能引导管理系统发明专利
2	路线规划技术	在通用路径规划算法的基础之上，融合了停车场独有的空间跨层最优路线规划，突破传统的 2D 平面地图限制。同时停车场路线规划所需要的核心算力集中在云端服务器，使用先进的云计算技术，给相关	原始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停车场反向寻车及路线规划实时导航场景，适用停车场库智慧停车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一种用于停车场的智能寻车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停车场智能引导管理系统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使用设备提供快速、稳定且高效的支撑能力。				专利
3	双向视频对讲	通过自研硬件采集图像及语音信号，并在硬件端进行降噪、滤波后，通过APP合成信息流，发送至云计算中心的服务端，实现双向高清视频、高清语音对讲，同时在信息流链路中，使用智能物联系统通讯，在相应场景数据中，适时加入诸如停车单号、开关门指令等信令，实现业务场景与业务指令实时同步。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停车场出入口无人值守机器人的服务场，适用于智慧停车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无人值守停车场出入口无人值守机器人远程协助管理系统实用新型专利
4	高速机芯智能控制技术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使用高速伺服机芯，能够实现最高0.6秒快速起落杆并平稳运行，同时兼顾速度自调及左右机任意切换，采用高精度线性编码控制，提高停车场通行效率。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停车场库出入口的高端智能挡车器产品，适用于停车场库智慧停车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一种车牌识别道闸相机一体机实用新型专利
5	智能高清车牌识别算法	本技术应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以及人工智能技术，使用前端AI遴选算法，能够进行车牌的准确定位及毫秒级识别，识别率高达99.9%，同时具备识别和甄选车型、车标以及非机动车的功能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路内外车牌识别设备，适用于智慧停车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立方车牌识别算法软件V1.0软件著作权；一种地磁、摄像机与多收费员协同的智能停车管理方法、一种地磁与摄像机协同的智能停车管理方法发明专利
6	低代码系统	基于scriptVM、批处理等实现一套低代码的报表系统，可以编写少量代码即可完成大数据分析；千万级数据分析可在分钟级完成	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云端管理系统，适用于智慧停车系统与停车运营服务	

## 2、城市停车应用场景

### （1）市场地位与竞争格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城市停车应用场景下的智慧停车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4,785.73 万元、6,201.53 万元以及 10,040.14 万元，整体规模逐年提升。发行人在不断拓展传统停车场库场景业务规模基础上，积极拓展城市停车场景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在百余城市或地区拥有城市级停车业务服务记录，并在省会级城市、市级城市、县级城市不同维度均有成功案例，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通过成功案例不断复制已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与技术积累，在城市停车场景已具备与国内安防产业第一梯队竞争的实力。

城市停车应用场景系智慧停车领域未来发展的重要应用场景。目前，城市停车应用场景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引下，关注城市停车资源和停车信息共享，推进市场化全国停车信息平台建设。因此，在城市停车应用场景下，参与企业主要系具有一定经营规模且拥有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方面，部分安防行业龙头企业如海康威视等通过传统优势领域延展布局城市停车场景相关业务；一方面，传统停车场库场景头部企业如捷顺科技等也已在城市停车场景落地成功案例；同时，部分高新技术企业如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泊车）等通过专业技术研发能力也在抢占城市停车场景份额。发行人作为在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经营多年，具备充足行业经验与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对智慧停车领域的专业理解和前期布局，已成为城市停车场景下具备市场影响力的标杆企业，占据城市停车场景的有效份额。

### （2）市场需求、市场空间以及发展前景

城市治理的数字化转型是数字中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停车网市场研究中心数据，2021 年，国内城市停车场景下智慧停车系统发展迅猛，同比增长 78%，一方面，区县级新建项目增多，占比超过 80%；一方面新建项目特许经营权方式多，占比 50%以上，道路停车和路内外停车一体化是城市停车场景的主要需求形态，此外，沿海发达省份的“村级智慧停车”项目增速较快，包括浙江省、广东省以及江苏省在内已有 14 个地市出现村级智慧停车项目。2021 年以来，全国近 300 个市县已建成或正在建设城市级停车平台，“城市停车，平台先行”理念日渐成熟，“城市停车平台+智能化硬件设备”成为当前城市停车场景下的主要市场需求。

2021年度，国家层面出台多项政策推动城市停车场景下智慧停车产业发展。2021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明确要求推广智能化停车服务：即加快应用大数据、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开发移动终端智能化停车服务应用，实现信息查询、车位预约、电子支付等服务功能集成，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和供需快速匹配；2021年8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公安部以及自然资源部等四部委《关于近期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将停车设施列各城市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城市停车场景有望成为未来智慧停车发展的主要场景。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推动下，城市级停车场景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发展前景良好，并已成为未来几年智慧停车领域的主要发展方向。

### （3）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城市停车应用场景下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1,291.68	26.99
2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集成商	787.39	16.45
3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商	453.84	9.48
4	成都交投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345.13	7.21
5	首中易泊智能（河北）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341.38	7.13
	合计		3,219.43	67.27
序号	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终端客户	1,428.56	23.04
2	中国移动	集成商	718.07	11.58
3	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客户	534.33	8.62
4	成都车之联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成商	325.88	5.25
5	安徽力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320.28	5.16
	合计		3,327.12	53.65

序号	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中国移动	集成商	2,705.25	26.94
2	成都智享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612.91	6.10
3	中国铁建	集成商	557.92	5.56
4	咸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514.81	5.13
5	浙江宇联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集成商	414.57	4.13
	合计		4,805.46	47.86

#### (4) 发行人业务毛利率与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在城市停车场景的毛利率为 68.11%、58.29%以及 55.14%，毛利率持续下降但仍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持续提升城市停车系统销售规模，适当降低城市停车硬件售价所致。随着国家产业政策陆续出台以及各区域城市停车管理需求持续升级，城市停车场景对硬件类设备智能化和软件类平台功能化的需求持续提升，发行人城市停车场景的业务毛利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竞争优势明显。

发行人在城市停车场景下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1	双模检测算法	实时采集磁场，通过磁场变化和基值跟踪，触发雷达检测，再采样，统计、过滤波形，最终根据双向判断计算出最终的车辆检测结果。通过现场安装调试搭载双模检测算法的地磁检测器，与立方云端停车 IoT 平台组成停车物联网系统，最终促成设备平台一体化，为立方城市停车提供了相应的检测数据保障。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城市停车路侧车位车辆检测器产品。适用城市级智慧停车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一种多传感器的车辆检测装置、一种车辆地磁检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地磁、摄像机与多收费员协同的智能停车管理方法、一种地磁和多收费员协同的智能停车管理方法、一种地磁与雷达协同的智能停车管理方法及系统、一种地磁与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摄像机协同的智能停车管理方法发明专利
2	3D 图表控件算法	将城市停车大数据的内容，通过炫酷的 3D 大屏可视化效果进行直观展示，后台使用智能大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技术，从不同维度进行数据模型建立，实现大数据统计图表展现形式的多样化及整体页面风格的差异化，可体现为立体饼图，立体环状图以及立体金字塔，从而保证立方城市停车业务可视化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原始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城市停车 3D 大屏，适用于城市级智慧停车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立方停车运营监控平台 V4.0 软件著作权
3	自定义报表引擎	提供自定义报表服务，支持即时、灵活的报表自定义，可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可根据报表类型、查询类型等条件进行自定义。该引擎使用了多机联合的云端分区计算方案，减少了云端进行大数据分析和计算带来的相应物理延时。	原始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立方综合管理平台个性化报表展示，适用于智慧停车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立方停车运营监控平台 V4.0 软件著作权
4	智能高清车牌识别算法	本技术应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以及人工智能技术，使用前端 AI 遴选算法，能够进行车牌的准确定位及毫秒级识别，识别率高达 99.9%，同时具备识别和甄选车型、车标以及非机动车的功能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路内外车牌识别设备，适用于智慧停车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立方车牌识别算法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一种地磁、摄像机与多收费员协同的智能停车管理方法、一种地磁与摄像协同的智能停车管理方法发明专利
5	U 盾数字加密技术	本技术应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采用 U 盾加密数字证书的方式实现银行级数据安全保护，提高系统安全性，可根据不同角色及权限的人员进行数据授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城市级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立方一卡通系统软件 V9.0、立方停车城市监管平台 V4.0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权，保护用户权限隐私。				软件著作权
6	基于视频识别与地磁检测联动的停车订单生成算法	本技术应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物联网技术，依托于立方自研的视频识别产品与多模地磁产品，利用视频识别所形成的无人值守模式与多模地磁的高准确率相结合，形成高于同行订单准确率的新一代路侧无人值守订单生成算法。该算法可有效减少人工成本，提高运营收入，减少用户投诉。	原始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立方综合管理平台，适用于城市级智慧停车系统	技术已应用到立方高位视频云席管理平台 V4.0 并形成软件著作权。一种地磁、摄像机与多收费员协同的智能停车管理方法发明专利。一种地磁和多收费员协同的智能停车管理方法发明专利。一种地磁与雷达协同的智能停车管理方法及系统发明专利以及一种地磁与摄像机协同的智能停车管理方法发明专利。

## (二) 智慧门禁系统

### 1、智慧园区及楼宇应用场景

#### (1) 市场地位与竞争格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园区及楼宇应用场景下的智慧门禁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6,512.44 万元、7,289.14 万元以及 7,983.59 万元，整体规模保持增长。智慧园区及楼宇应用场景是智慧门禁系统主要应用场景，系智慧门禁领域相关企业主要竞争的应用场景，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质量参差不齐。随着国内园区对智慧化、数据化、信息化以及物联化要求提升，单纯提供设备企业受到的市场竞争加剧，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企业市场份额得以扩张。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包括捷顺科技、达实智能、楠基科技等公司均系发行人在智慧园区及楼宇应用场景下的主要竞争对手。经过多年经营，发行人积累了较多行内知名案例，包括

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北京冬奥村、嘉里中心系列、新浪总部、网易总部等。整体分析，发行人在智慧园区及楼宇应用场景下经营规模较上市公司有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资金实力与规模化差距，但是，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实力与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方面依旧保持市场先进水平。

### (2) 市场需求、市场空间以及发展前景

在智慧园区及楼宇应用场景下，智慧门禁的主要市场需求来自于国内新设智慧园区市场和传统园区的智慧化改造。一方面，国内以国家高新区为主的智慧园区建设速度保持高速增长带动智慧门禁系统市场需求增长；一方面，传统园区的智慧化改造对智慧门禁系统产生持续需求。同时，智慧园区及楼宇场景加速对智慧门禁设备的更新迭代，以测温功能、指纹识别、人脸识别以及虹膜技术为主的智慧门禁系统快速实现替代。根据 Frost & Sullivan 报告，国内多模态混合识别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27 亿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6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4.10%。预计未来国内多模态混合生物识别市场将以 26.10% 的年均复合增速加速发展，到 2024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00 亿元。因此，在智慧园区及楼宇应用场景下，智慧门禁系统市场空间保持稳步提升，具备持续市场需求。

智慧园区及楼宇作为城镇化进程重点步骤，随着全球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一轮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和深入应用，园区信息化、智慧化建设已成为发展趋势。近年来，我国产业园区均向着智慧化、创新化、科技化转变，预计智慧园区及楼宇应用场景下智慧门禁系统将保持良好发展前景。

### (3)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智慧园区及楼宇应用场景下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上海九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成商	233.54	3.59
2	北京熙诚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163.87	2.52
3	上海牧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149.80	2.30
4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商	118.22	1.82
5	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集成商	115.66	1.78

	合计		781.08	11.99
序号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安徽立脉	经销商	253.28	3.47
2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商	146.20	2.01
3	山西立万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141.59	1.94
4	天津华勤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122.82	1.68
5	北京游子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成商	104.09	1.43
	合计		767.98	10.54
序号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安徽立脉	经销商	417.42	5.23
2	中国联通	集成商	407.04	5.10
3	福建畅领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商	371.26	4.65
4	中国建筑	集成商	341.13	4.27
5	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集成商	235.31	2.95
	合计		1,772.17	22.20

#### (4) 发行人业务毛利率及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门禁系统在智慧园区及楼宇应用场景的毛利率分别为 61.44%、64.00%以及 59.84%，2022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进一步开拓市场，适当降低产品售价所致。发行人智慧门禁系统在智慧园区及楼宇应用场景已建立良好市场品牌形象，并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

智慧社区应用场景下，发行人具备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1	U盾数字加密技术	本技术应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采用 U 盾加密数字证书的方式实现银行级数据安全保护，提高系统安全性，可根据不同角色及权限的人员进行数据授权，保护用户权限隐私。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城市级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立方一卡通系统软件 V9.0、立方停车城市监管平台 V4.0 软件著作权
2	信令服务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兼容 MQTT, websocket, http/https 等主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云端智能设备通信、一卡通	-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流协议，提供标准接口实现私有协议的定义；自定义负载策略，可实现横向拓展、异地部署；响应时间毫秒级；理论支持最大集群1024台。			消费机等设备通信，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	
3	实时音视频通话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基于 webrtc 协议，实现实时音视频通信，低延时，在 100 毫秒内，在丢包率 20%情况下仍可以清晰通话。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云端客服系统，可视对讲人脸机，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	技术已应用于无人值守机器人远程呼叫协助管理系统实用新型专利
4	人脸识别算法	本技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使用前端 AI 人脸识别算法，能够进行人脸的准确定位及十万级人脸库的毫秒级识别，识别率高达 99.93%（经实际测试统计）。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人脸机设备，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立方人脸件识别机软件 V3.1、立方门禁控制器软件 V5.5 软件著作权、适用于多权限管理的门禁系统、适用于课堂学习管理的门禁系统发明专利
5	服务器端人脸识别算法	本技术应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物联网技术，使用开源 Linux 服务器端人脸识别算法，对二十万级人脸库的在 1 秒级识别，识别率高达 99%。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智能 AI 计算中心、人员轨迹追踪平台、人员综治管理平台，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	技术已应用于人员轨迹追踪平台 V1.0、人员综治管理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6	无线多终端信息采集技术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适用于多点短信息无线采集，通过无线基站（信息采集器）与无线终端间的周期性基准同步，计算出无线终端响应时间的坐标位置，每个无线终端只有在自己的响应时间内做出反应，向无线基站发送信息，其余时间则处	原始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智能门锁设备，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智能门锁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一种无线多终端信息采集方法发明专利、校园智能门锁系统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于休眠状态。无线终端长时间处于休眠状态，降低功耗，延长终端的工作时间（同比增加 2,400%）；通过对无线终端的响应时间进行有序分配，避免了多个无线终端的响应冲突。				利。一种采用智能移动终端的门禁调试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7	无刷伺服机芯智能控制技术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使用全新一代伺服电机机芯，采用高精度线性编码控制，采用智能调速控制算法，实现最快 200 毫秒快速开闸并平稳运行，提高人员通行效率	原始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无刷人行通道闸设备，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立方翼闸软件 V5.4、立方摆闸软件 V7.0 软件著作权、一种防撞冲撞摆闸机芯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人行通道闸机发明专利
8	人员骨骼点算法	本技术应用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通过 AI 图像处理与机器学习，用卷积图层表达纹理信息，实现目标检测和人体骨骼关键点检测，检测出人体头部、躯干、四肢等，人体骨骼点准确率达到 90.00% 以上，未来将实现人员跌倒等形态检测。	引入吸收创新	持续开发	准备用于 AI 智能分析盒、AI 计算中心、人员轨迹追踪平台、人员综治管理平台，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人员轨迹追踪平台 V1.0、人员综治管理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 2、智慧社区应用场景

### (1) 市场地位与竞争格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社区应用场景下的智慧门禁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4,085.90 万元、4,378.69 万元以及 2,328.77 万元，受宏观经济波动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2022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有所下滑。发行人在智慧社区应用场景主要定位高端市场，通过自主研发设计与生产方式，在实现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智慧社区方案同时，也实现对产品成本的有效管控。目前，智慧社区以人脸识别为解决方案核心，辅助人工智能和互联网技术实现社区合理化智能化管控。根据 Frost & Sullivan 报告，国内人脸识别市场 2020 年至 2024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达 25.80%。在智慧社区应用场景下，海康威视、大华股份、捷顺科技、熵基科技等公司占据较多市场份额，发行人在保持每年稳定的市场份额基础上，积极通过多系统产品应用、灵活集成开发能力以及行业经验寻求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

### (2) 市场需求、市场空间以及发展前景

智慧社区是社区管理的一种新理念，是新形势下社会管理创新的一种新模式。随着城镇化进程加速，智慧生活已成为居民城市生活中的必备元素，社区作为居民生活的主要落脚点，首当其冲将作为智慧化升级的主要目标，因此，智慧社区市场需求预计将持续旺盛。未来，随着城市新建智慧社区和原有传统社区改造需求持续增长，预计将进一步带动智慧门禁系统的市场需求同步增长。

### (3)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智慧社区应用场景下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江苏若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895.33	21.91
2	成都思瑞安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集成商	165.33	4.05
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商	98.34	2.41
4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集成商	86.54	2.12
5	深圳市金地楼宇工程有限公司	集成商	73.10	1.79
	合计		1,318.62	32.27
序号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江苏若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926.85	21.17
2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集成商	110.19	2.52
3	成都思瑞安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集成商	103.72	2.37
4	上海山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81.74	1.87
5	深圳市金地楼宇工程有限公司	集成商	74.91	1.71
	合计		1,297.41	29.63
序号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江苏若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250.09	10.74
2	南京泽克特瑞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153.47	6.59
3	四川鑫和丰通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71.98	3.09
4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商	58.02	2.49
5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集成商	52.51	2.25
	合计		586.07	25.17

#### (4) 发行人业务毛利率及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门禁系统在智慧社区应用场景的毛利率分别为 63.57%、64.91%以及 61.36%，2022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受外部经营环境影响需求延后，发行人为保持市场规模适当降低产品售价所致。

智慧园区及楼宇应用场景下，发行人具备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1	U盾数字加密技术	本技术应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采用 U 盾加密数字证书的方式实现银行级数据安全保护，提高系统安全性，可根据不同角色及权限的人员进行数据授权，保护用户权限隐私。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城市级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立方一卡通系统软件 V9.0、立方停车城市监管平台 V4.0 软件著作权
2	信令服务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兼容 MQTT, websocket, http/https 等主流协议，提供标准接口实现私有协议的定义；自定义负载策略，可实现横向拓展、异地部署；响应时间毫秒级；理论支持最大集群 1024 台。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云端智能设备通信。一卡通消费机等设备通信，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	-
3	实时音视频通话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基于 webrtc 协议，实现实时音视频通信，低延时，在 100 毫秒内，在丢包率 20%情况下仍可以清晰通话。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云端客服系统，可视对讲人脸机，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	技术已应用于无人值守机器人远程呼叫协助管理系统实用新型专利
4	人脸识别算法	本技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使用前端 AI 人脸识别算法，能够进行人脸的准确定位及十万级人脸库的毫秒级识别，识别率高达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人脸机设备，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立方人脸识别机软件 V3.1、立方门禁控制器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99.93%（经实际测试统计）。				软件 V5.5 软件著作权、适用于多权限管理的门禁系统、适用于课堂学习管理的门禁系统发明专利
5	无线多终端信息采集技术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适用于多点短信息无线采集。通过无线基站（信息采集器）与无线终端间的周期性基准同步，计算出无线终端响应时间的坐标位置，每个无线终端只有在自己的响应时间内做出反应，向无线基站发送信息，其余时间则处于休眠状态。无线终端长时间处于休眠状态，降低功耗，延长终端的工作时间（同比增加 2,400%）；通过对无线终端的响应时间进行有序分配，避免了多个无线终端的响应冲突。	原始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智能门锁设备，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智能门锁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一种无线多终端信息采集方法发明专利、一种采用智能移动终端的调试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校园智能门锁系统发明专利
6	无刷伺服机芯智能控制技术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使用全新一代伺服电机机芯，采用高精度线性编码控制，采用智能调速控制算法，实现最快 200 毫秒快速开闸并平稳运行，提高人员通行效率	原始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无刷人行通道闸设备，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立方翼闸软件 V5.4、立方摆闸软件 V7.0 软件著作权、一种防冲撞摆闸机芯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人行通道闸机发明专利
7	人员骨骼点算法	本技术应用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通过 AI 图像处理与机器学习，用卷积图层表达纹理信息，实现目标检测和人体骨骼关键点检测，检测出人体头部、躯干、四肢等，人体骨骼点准确率达到 90.00% 以上，未来将实现人员跌倒	引入吸收创新	持续开发	准备用于 AI 智能分析盒、AI 计算中心、人员轨迹追踪平台、人员综治管理平台，适用于智慧门禁	技术已应用至人员追踪平台 V1.0、人员综治管理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等形态检测。			系统	

### 3、智慧医院应用场景

#### (1) 市场地位与竞争格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医院应用场景下的智慧门禁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4.61 万元、1,989.18 万元以及 1,512.76 万元，受宏观经济波动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2022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有所下滑。在智慧医院场景下，海康威视、大华股份、达实智能等占据领先市场份额，发行人整体市场份额处于行业中上水平。目前，国内智慧医疗仍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发展具备机遇。

#### (2) 市场需求、市场空间以及发展前景

国内针对智慧医疗建造起步较晚，但是我国人口基础大，老龄化严重，预示着智慧医疗行业在国内的长远发展。2021 年 10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2-2026 年）》，提出建设“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到 2025 年，建成一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智慧医院，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形成。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发布了《“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明确积极发展智慧医疗，鼓励医疗机构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因此，智慧医院应用场景有望成为智慧门禁系统下一个快速发展的应用场景。

#### (3)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智慧医院场景下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江苏振邦智慧城市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集成商	139.47	10.86
2	海立科（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集成商	122.38	9.53
3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集成商	83.08	6.47
4	成都市汇通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商	74.63	5.81
5	重庆捷旭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74.51	5.80
	合计		494.08	38.46

序号	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江苏振邦智慧城市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集成商	290.90	14.62
2	青岛智安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商	152.13	7.65
3	江苏强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124.71	6.27
4	安徽立脉	经销商	104.40	5.25
5	本溪中创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集成商	91.41	4.60
	合计		763.55	38.39
序号	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安徽立脉	经销商	268.36	17.74
2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集成商	50.55	3.34
3	天津天信健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50.44	3.33
4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集成商	47.99	3.17
5	西安国际康复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44.80	2.96
	合计		462.14	30.55

#### (4) 发行人业务毛利率及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门禁系统在智慧医院应用场景的毛利率分别为62.97%、62.80%以及63.91%。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不同项目间毛利差异影响，整体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情形。

智慧医院应用场景下，发行人具备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1	U盾数字加密技术	本技术应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采用U盾加密数字证书的方式实现银行级数据安全保护，提高系统安全性，可根据不同角色及权限的人员进行数据授权，保护用户权限隐私。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城市级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立方一卡通系统软件V9.0、立方停车城市监管平台V4.0软件著作权
2	信令服务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兼容MQTT、websocket、http/https等主流协议，提供标准接口实现私有协议的定义；自定义负载策略，可实现横向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云端智能设备通信、一卡通消费机等设备通信，适用于智慧门	-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拓展、异地部署；响应时间毫秒级；理论支持最大集群1024台。			禁系统	
3	实时音视频通话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基于 webrtc 协议，实现实时音视频通信。低延时，在 100 毫秒内，在丢包率 20%情况下仍可以清晰通话。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云端客服系统，可视对讲人脸机，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	技术已应用于无人值守机器人远程呼叫协助管理系统实用新型专利
4	人脸识别算法	本技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使用前端 AI 人脸识别算法，能够进行人脸的准确定位及十万级人脸库的毫秒级识别，识别率高达 99.93%（经实际测试统计）。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人脸机设备，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立方人脸件识别机软件 V3.1、立方门禁控制器软件 V5.5 软件著作权、适用于多权限管理的门禁系统、适用于课堂学习管理的门禁系统发明专利；
5	无线多终端信息采集技术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适用于多点短信息无线采集。通过无线基站（信息采集器）与无线终端间的周期性基准同步，计算出无线终端响应时间的坐标位置，每个无线终端只有在自己的响应时间内做出反应，向无线基站发送信息。其余时间则处于休眠状态。无线终端长时间处于休眠状态，降低功耗，延长终端的工作时间（同比增加 2,400%）；通过对无线终端的响应时间进行有序分配，避免了多个无线终端的响应冲突。	原始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智能门锁设备，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智能门锁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一种无线多终端信息采集方法、校园智能门锁系统发明专利、一种采用智能移动终端的门禁调试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6	无刷伺服机芯智能控制技术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使用全新一代伺服电机机芯，采用高精度线性编码控制，采用智能调速	原始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无刷人行通道闸设备，适用于智慧门禁	技术已应用至立方翼闸软件 V5.4、立方摆闸软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控制算法，实现最快 200 毫秒快速开闸并平稳运行，提高人员通行效率			系统	件 V7.0 软件著作权、一种防冲撞摆闸机芯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人行通道闸机发明专利

#### 4、智慧校园应用场景

##### (1) 市场地位与竞争格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智慧校园应用场景下的智慧门禁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1,086.02 万元、1,191.38 万元以及 1,076.75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智慧校园应用场景通过物联网和信息化手段将教学、教务管理和校园生活进行充分融合，实现智慧化服务和管理的校园模式。发行人在智慧校园应用场景下整体收入规模仍处于爬坡阶段，在智慧校园场景下，阿里巴巴、腾讯、科大讯飞以及新开铺等境内外上市公司占据领先地位。

##### (2) 市场需求、市场空间以及发展前景

智慧校园应用场景属于新兴应用场景，随着智慧校园发展不断深化，从传统教学智能化进一步拓展至校园生活管理智能化，并在结合新兴技术如物联网、大数据等基础上，提升校园管理效率与师生生活水平。因此，智慧校园应用场景仍处于初级阶段，未来成长空间较大。

##### (3) 主要客户类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智慧校园应用场景下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北京游子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成商	166.68	15.35
2	深圳市深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集成商	86.40	7.96
3	北京明博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70.79	6.52
4	冠林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商	69.64	6.41
5	古水县启迪电脑有限公司	集成商	46.09	4.24

	合计		439.60	40.48
序号	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集成商	163.05	13.69
2	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商	97.28	8.17
3	广东致盛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商	83.94	7.05
4	青岛智安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商	78.05	6.55
5	重庆陆悦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74.69	6.27
	合计		497.02	41.72
序号	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北京游于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成商	130.52	12.12
2	北京蓝海华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商	103.07	9.57
3	江苏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商	62.60	5.81
4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集成商	53.10	4.93
5	重庆尧禹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49.91	4.64
	合计		399.20	37.07

#### (4) 发行人业务毛利率与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门禁系统在智慧校园应用场景的毛利率分别为 58.72%、57.97%以及 57.37%，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不同项目间毛利差异影响，整体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情形。

智慧校园应用场景下，发行人具备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1	U盾数字加密技术	本技术应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采用 U 盾加密数字证书的方式实现银行级数据安全保护，提高系统安全性。可根据不同角色及权限的人员进行数据授权，保护用户权限隐私。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城市级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立方一卡通系统软件 V9.0，立方停车城市监管平台 V4.0 软件著作权
2	信令服务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兼容 MQTT, webscoket, http/https 等主流协议，提供标准接口实现私有协议的定义；自定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云端智能设备通信。一卡通消费机等设备通信，适	-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又负载策略，可实现横向拓展、异地部署；响应时间毫秒级；理论支持最大集群1024台。			用于智慧门禁系统	
3	实时音视频通话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基于 webrtc 协议，实现实时音视频通信，低延时，在 100 毫秒内，在丢包率 20%情况下仍可以清晰通话。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云端客服系统，可视对讲人脸机，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	技术已应用于无人值守机器人远程呼叫协助管理系统实用新型专利
4	人脸识别算法	本技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使用前端 AI 人脸识别算法，能够进行人脸的准确定位及十万级人脸库的毫秒级识别，识别率高达 99.93%（经实际测试统计）。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人脸机设备，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立方人脸识别机软件 V3.1、立方门禁控制器软件 V5.5 软件著作权，适用于多权限管理的门禁系统、适用于课堂学习管理的门禁系统发明专利
5	服务器端人脸识别算法	本技术应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物联网技术，使用开源 Linux 服务器端人脸识别算法，对二十万级人脸库的在 1 秒级识别，识别率高达 99%。	引入吸收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智能 AI 计算中心、人员轨迹追踪平台、人员综治管理平台，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	技术已应用于人员轨迹追踪平台 V1.0，人员综治管理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6	无线多终端信息采集技术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适用于多点短信息无线采集。通过无线基站（信息采集器）与无线终端间的周期性基准同步，计算出无线终端响应时间的坐标位置，每个无线终端只有在自己的响应时间内做出反应，向无线基站发送信息，其余时间则处于休眠状态。无线终端长时间处于休眠状态，降低	原始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智能门锁设备，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一种无线多终端信息采集方法、校园智能门锁系统发明专利，一种采用智能移动终端的门禁调试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功耗，延长终端的工作时间（同比增加 2,400%）；通过对无线终端的响应时间进行有序分配，避免了多个无线终端的响应冲突。				
7	无刷伺服机芯智能控制技术	本技术应用智能物联网技术，使用全新一代伺服电机机芯，采用高精度线性编码控制，采用智能调速控制算法，实现最快 200 毫秒快速开闸并平稳运行，提高人员通行效率	原始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无刷人行通道闸设备，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立方翼闸软件 V5.4、立方摆闸软件 V7.0 软件著作权，一种防撞冲撞摆闸机芯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人行通道闸机发明专利
8	人员骨骼点算法	本技术应用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通过 AI 图像处理与机器学习，用卷积图层表达纹理信息，实现目标检测和人体骨骼关键点检测，检测出人体头部、躯干、四肢等，人体骨骼点准确率达到 90.00% 以上，未来将实现人员跌倒等形态检测。	引入吸收创新	持续开发	准备用于 AI 智能分析盒、AI 计算中心、人员轨迹追踪平台，人员综治管理平台，适用于智慧门禁系统	技术已应用至人员追踪平台 V1.0、人员综治管理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 （三）安全应急系统

#### 1、市场地位与竞争格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应急系统基本均用于有反恐需求或人员管控需求的特殊场景，有少部分产品向海外需求方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应急系统收入分别为 2,434.26 万元、1,926.86 万元以及 1,119.52 万元，收入规模持续下降，主要系安全应急系统下的安全防范硬件产品竞争激烈，发行人调整经营战略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安全应急平台产品取得突破，实现销售收入 377.45 万元，标志着安全应急系统战略转型取得成果。

近年来，从事智能升降防护柱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数量持续增加，促使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目前，传统升降防护柱市场已进入充分竞争阶段，同质化竞争严重，促使行业内企业纷纷探索转型升级。行业内具备转型能力的企业已

逐步由单一设备生产供应商转变为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由以物理安防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的被动安防策略升级为以安全应急系统解决方案输出为主的主动安防策略；由专注于特定区域的物理性防御升级为对非特定区域的突发性事件、自然灾害事件以及重大安全事件的全面应急预案管理。

## 2、市场需求、市场空间以及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环境进行战略调整，将业务重心由专注于特定区域的物理性防御升级为对非特定区域的突发性事件、自然灾害事件以及重大安全事件的全面应急预案管理，并有望在未来取得业务实质性突破。

发行人积极探索应急管理、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公共安全等各项业务，已针对各应用场景形成智慧应急平台、智慧化工园区平台、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平台等安全应急平台产品。发行人安全应急平台主要面向政府客户和应急领域客户。发行人基于国家相关部委下发的建设指南，结合政府部门的实际使用需求，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知识图谱以及地理信息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兼容可靠的平台设计框架。该类市场属于发行人新进市场，市场具备一定需求，整体发展前景向好。

## 3、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应急系统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安徽省行政中心管理处	终端客户	243.11	9.99
2	中国建筑	集成商	208.22	8.55
3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集成商	171.86	7.06
4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商	153.44	6.30
5	广西瀚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144.58	5.94
	合计		921.20	37.84
序号	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集成商	198.90	10.32
2	中国建筑	集成商	158.79	8.24
3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集成商	106.91	5.55

4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集成商	75.84	3.94
5	苏州朗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64.37	3.34
	合计		604.82	31.39
序号	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对应场景销售收入比例
1	满洲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终端客户	279.22	24.94
2	天津和恩众旺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116.20	10.38
3	潜江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71.68	6.40
4	南京姆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集成商	62.83	5.61
5	ASIA AGENCIES PTE LTD	集成商	58.39	5.22
	合计		588.32	52.55

#### 4、发行人业务毛利率与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应急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34.51%、43.69%以及 47.70%。2020 年，受市场竞争环境激烈影响，发行人签订的部分标杆性升降柱项目采取了降价让利措施，且由于项目施工成本较高，从而导致 2020 年安全应急系统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2021 年，公司大型升降柱项目施工成本及毛利水平恢复至合理水平，毛利率有所回升。2022 年，发行人安全应急平台取得突破，促使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安全应急系统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1	一种双路电磁阀	本技术通过气旁路控制，利用短时压缩气体膨胀特性，来实现升降柱高速上升，以实现紧急情况下的瞬时拦截，速度可控制在 600mm/s 以上。	原始创新	技术成熟	正应用于气动升降柱设备	技术已应用至一种双路电磁阀发明专利
2	一种升降式伸缩门	本技术通过伸缩机构，可实现车行管理和人行管理同步的作用。可有效管理车流人流大的场所，既可完全封闭场所又可限制性通行。	原始创新	持续开发	准备应用于广场封闭管理和人行道的管理	技术已应用至一种升降式伸缩门发明专利
3	危化品大气扩散预测算法	本技术应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可对可挥发的液体和气体危化品，模拟预测有毒物质在大气中扩散	原始创新	持续开发	准备应用于安全应急平台	正申请一种危化品大气扩散评估方法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适用业务类型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蔓延的趋势和浓度，模型根据提前集成的各危化品ERPG应急响应暴露浓度提取死亡、重伤和轻伤范围边界，为应急主管领导等指挥力量在危化品泄漏事故发生进行时，提供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辅助决策信息。				
4	储罐火灾预测算法	本技术应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基于储罐基础信息、气象信息和物质属性，计算储罐火焰的高度、持续时间、热辐射影响范围、沸溢时间等事故关键数据，得出热辐射对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影响范围，为事故救援决策提供权威可靠的数据支撑。	原始创新	持续开发	准备应用于安全应急平台	正申请一种大型储罐火灾风险评估发明专利
5	蒸气云爆炸分析模型	本技术应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可模型采用TNO多能法，通过可燃气体的体积和气体高燃烧热算得爆炸能量，而通过爆炸能量和目标距离爆炸中心的距离，可以算出不同距离点的超压，给定超压，也能算出相应的损害半径。	原始创新	持续开发	准备应用于安全应急平台	正申请一种蒸气云爆炸分析评估方法发明专利
6	应急指挥信息系统	本技术针对重大公路安全事故、公共交通运行监管、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事项，提供信息系统与平台作为支撑，以提高协调和快速处理能力，降低社会危害性。	原始创新	技术成熟	应用于安全应急平台	技术已应用至应急指挥信息系统V1.0、综合“应急一张图”信息平台V1.0软件著作权

三、区分不同业务，分别寻找可比公司进行毛利率比较，说明毛利率水平和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板块的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板块的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种类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智慧停车系统	捷顺科技	40.49%	42.36%	42.71%

业务种类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科拓股份	-	45.74%	49.17%
	立方控股	54.67%	54.60%	56.96%
智慧门禁系统	捷顺科技	42.84%	46.78%	44.52%
	瀚基科技	46.95%	47.76%	54.36%
	立方控股	59.93%	63.68%	62.14%
安全应急系统	百胜智能	-	27.58%	36.40%
	立方控股	47.70%	43.69%	34.51%
停车运营服务	科拓股份	-	44.50%	38.58%
	立方控股	32.46%	32.65%	32.08%

注：科拓股份未公开披露其 2022 年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数据；百胜智能未公开披露其 2022 年升降地柱业务（对应公司安全应急系统业务）的收入成本数据。

### （一）智慧停车系统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业务相近且公开披露相关产品毛利率的公司包括捷顺科技及科拓股份，其与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产品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捷顺科技	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	40.49%	42.36%	42.71%
科拓股份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	45.74%	49.17%
立方控股	智慧停车系统	54.67%	54.60%	56.96%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56.96%、54.60%及 54.67%。2021 年较上年小幅下滑，2022 年与上年相比保持平稳。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包括：

#### 1、业务结构差异

2020-2022 年，发行人逐渐发力城市停车系统业务，相关收入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发行人城市停车系统业务的毛利率以及其收入占智慧停车系统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城市停车系统	55.14%	37.27%	58.29%	24.82%	68.11%	20.00%

其中：硬件类产品	45.90%	23.84%	53.35%	21.14%	50.34%	9.41%
软件类产品	71.54%	13.43%	86.59%	3.69%	83.89%	10.5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城市停车系统的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其中，2021年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城市停车系统软件类业务收入占比的下降。2022年城市停车系统的毛利率较2021年小幅下降，则主要是由于智慧城市理念的进一步推广，发行人为开拓智慧城市停车业务，对主要硬件产品中的地磁检测器及高位相机在一定成本控制的基础上采取了降价策略，导致城市停车系统硬件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降低，从而该类业务毛利率出现下滑。此外，软件类产品由于其个性化定制较高，受工期紧张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将部分开发工作外包给第三方，导致软件类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上升较大，其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虽然报告期内城市停车系统的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但是由于该类业务毛利率总体仍处于较高水平，其占智慧停车系统业务的占比在报告期内不断上升。从2020年占比20.00%上升至2022年的37.27%。报告期内城市停车系统业务收入占比的不断提升，使得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的毛利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 2、销售模式差异

发行人采取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模式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	54.82%	98.57%	54.82%	98.12%	57.12%	98.22%
经销	44.21%	1.43%	43.48%	1.88%	48.05%	1.78%
合计	54.67%	100.00%	54.60%	100.00%	56.96%	100.00%

如上表可见，报告期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中来源于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较小，均不足2%。同时，经销模式下的智慧停车系统毛利率普遍较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低，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低的业务模式一定程度上拉高了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的毛利率水平。而根据捷顺科技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其在停车行业分销经销商收入占比大约在25%左右，远高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业务的经销收入占比。

### 3、客户结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客户可以分为集采客户与非集采客户，其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集采客户	2,644.46	9.82%	38.22%	2,085.53	8.35%	49.44%	2,869.47	11.99%	45.60%
非集采客户	24,292.96	90.18%	56.46%	22,895.80	91.65%	55.07%	21,059.57	88.01%	58.51%
合计	26,937.41	100.00%	54.67%	24,981.33	100.00%	54.60%	23,929.04	100.00%	56.96%

从客户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中集采客户收入占比较小，由于集采客户的毛利率普遍低于非集采客户的毛利率，因此一定程度上拉高了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的毛利率水平。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科拓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其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业务和人行道闸系统业务按照集采客户与非集采客户进行分类的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集采客户	-	-	-	11,868.89	25.17%	38.49%	8,574.69	21.66%	38.03%
非集采客户	-	-	-	35,278.05	74.83%	46.85%	31,020.47	78.34%	51.05%
合计	-	-	-	47,146.93	100.00%	44.74%	39,595.16	100.00%	48.23%

注：科拓股份未公开披露其2022年集采客户与非集采客户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据上表可见，2020年及2021年，科拓股份集采客户收入占比有所提高，且其集采客户收入占比高于同期发行人集采客户收入占比。从毛利率水平对比来看，发行人与科拓股份集采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均低于非集采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因此，集采客户占比较低是导致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业务毛利率较科拓股份高的一个因素。2020-2021年，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集采客户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且高于科拓股份集采客户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在挑选客户时会在保证整体盈利水平的前提下选择毛利相对较高的项目实施。2022年集采客户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与科拓股份集采客户毛利率水平基本持平，主要是由于

2022年发行人为开拓及深化与大客户的合作，针对部分如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型集采客户新签项目的毛利率水平较低，拉低了集采客户整体毛利率水平。

#### 4、项目交付人员薪酬支出处理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科拓股份在项目交付人员的薪酬支出处理上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将项目交付人员的薪酬支出全额计入销售费用，而根据科拓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将公司项目管理人员以及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发行人负责项目交付的人员主要为分公司的销售支持人员，主要承担的为项目售前的现场勘查、图纸设计、项目过程中的销售支持以及现场调试等销售辅助支持工作，具体项目交付仅为其日常工作中的一小部分，故不适宜将其薪酬支出全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科拓股份进行对比，假设将该部分参与项目交付人员的薪酬支出全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经测算，2020-2022年该部分交付人员的薪酬支出新增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分别约为1,881.20万元、2,108.85万元以及2,248.76万元。

假设将该部分项目交付人员的薪酬支出全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并将其按照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及安全应急系统业务的收入占比，分摊计入三个业务板块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则智慧停车系统毛利率水平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产品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智慧停车系统收入	26,937.41	24,981.33	23,929.04
项目交付人员薪酬支出	2,248.76	2,108.85	1,881.20
分摊至智慧停车系统成本中的项目交付人员薪酬支出	1,455.96	1,238.54	1,125.43
智慧停车系统成本 (含项目交付人员薪酬支出)	13,667.48	12,579.23	11,424.00
智慧停车系统毛利率 (含项目交付人员薪酬支出)	49.26%	49.65%	52.26%

注：上述成本及毛利率的计算已扣除运费。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将项目交付人员薪酬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并按照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安全应急系统的收入占比进行分摊后，发行人

智慧停车系统的毛利率与科拓股份同类型业务的毛利率差距进一步缩小，2020年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毛利率提升较大且高于科拓股份，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当年城市停车系统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水平提升明显，且停车引导系统中毛利率较高的视频车位检测终端产品收入占比提升的原因所致。2021年科拓股份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业务毛利率出现下降，导致双方毛利率差异有所扩大。

发行人将项目交付人员薪酬支出计入销售费用，而非主营业务成本的原因主要为：

(1) 项目交付人员主要承担销售支持职能，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符合工作岗位性质及项目验收管理的要求

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及安全应急系统业务实现收入的形式以项目制为主，项目中的安装施工多予以外包，由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安装施工，相关成本计入施工成本，而在项目验收时，负责项目交付的人员主要为项目所属分公司的销售支持人员，其日常承担的工作职能为客户提供包括售前的现场勘查、图纸设计、项目过程中的销售支持以及现场调试等销售辅助支持工作。考虑到具体项目交付仅为其日常工作中的一小部分，主要是基于分公司属地化管理使得由当地分公司销售支持人员进行项目交付更为便捷且节省差旅成本等原因，相关人员主要承担的仍为销售支持职能，故发行人将其薪酬支出计入销售费用进行会计处理，符合其实际的工作岗位性质及项目验收管理的要求。

(2) 体现了成本费用核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每年验收确认的项目繁多，项目交付人员可能人均负责多个项目的交付和售后维护工作，难以将其工时按照项目类型以及项目阶段精确分类至具体项目成本中，若要求此类员工严格按照填列工时准确划分其工作职能，并按照实际工时管理模式将其人工成本在销售费用与不同项目的成本中进行分摊，可能会导致出现分配结果不合理的情形，从而难以达到准确进行成本核算的目的。此外，发行人将交付人员薪酬支出全额计入销售费用，相关金额均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遵循并体现了成本费用核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3) 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具有可比性

与可比公司相比，捷顺科技在其定期报告中未说明其对项目交付人员薪酬支出的处理方法，而根据科拓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将公司项目管理人员以

及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发行人负责项目交付的人员并非为专职岗位，相关人员主要承担的工作职能为销售辅助支持工作，具体项目交付仅为其日常工作中的一小部分，故发行人将其薪酬支出计入销售费用进行会计处理，符合其实际的工作岗位性质及项目验收管理的要求。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参考同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下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国能日新（301162.SZ）、创业板上市公司鼎捷软件（300378.SZ）、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华扬联众（603825.SZ）等公司，均存在将相关业务实施及验收交付性质的人员支出在销售费用中核算而非计入营业成本的情形。

其中，根据国能日新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主要产品功率预测设备的现场安装及调试等项目实施工作由公司工程运维部员工具体负责，基于：（1）公司对工程运维部人员的使用具有较高综合性，人员支出的会计属性难以准确划分；（2）鉴于公司业务特性，按照“实际工时管理”仍难以保证人工成本在不同产品间准确划分；（3）将相关人工成本在销售费用中核算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具备可比性等因素，国能日新将工程运维部人工成本在销售费用中进行核算，未在主营业务成本中进行归集。

根据鼎捷软件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作为 ERP 软件企业，将项目实施服务人员的工资计入销售费用而非营业成本，主要是由于：（1）实施服务人员除了进行项目实施服务外，也进行各项售后维护服务，同时，实施服务人员不管是否参加实施服务或售后维护服务，均需支付工资，不会因为参加实施服务项目的多少而有变动；（2）同行业上市公司如用友、金蝶等也把相关实施服务人员工资在销售费用核算，存在可比性。基于上述理由，鼎捷软件将项目实施服务人员的人工成本计入销售费用进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华扬联众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营业成本中未包含人工及费用分摊、人工、费用分摊等全部作费用化处理，主要原因为：（1）公司业务活动对人员的使用具有较高的复杂性和综合性，导致业务人员支出的会计属性难以准确划分；（2）公司提供服务的周期较短，人员支出费用化与收入确认期间匹配；（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处理相一致，具有可比性；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综上，同行业公司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装调试、验收交付性质的人员支出进行会计处理时，亦存在将其计入销售费用而非营业成本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目前会计核算方式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具有可比性。

## （二）智慧门禁系统

发行人智慧门禁系统主要提供智慧门禁、电梯控制、访客管理等人员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涉及该类业务且公开披露毛利率数据的公司包括捷顺科技及熵基科技，其与发行人智慧门禁系统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产品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捷顺科技	智慧门禁通道管理系统	42.84%	46.78%	44.52%
熵基科技	门禁产品	46.95%	47.76%	54.36%
立方控股	智慧门禁系统	59.93%	63.68%	62.14%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门禁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62.14%、63.68%及 59.9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捷顺科技及熵基科技，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提供人员出入口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销售的智慧门禁系统产品主要为自研自产，在提供硬件产品的同时注重与软件功能的适配，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能够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故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会相对较高。此外，销售模式的差异也导致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熵基科技招股说明书，其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以经销模式为主，2022 年经销收入占比为 67.15%，捷顺科技在其 2018 年定期报告中也披露其直销与分销占比为 75%、25%左右，而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均不足 3%，一定程度上拉高了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

假设发行人将项目交付人员的薪酬支出全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并将其按照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及安全应急系统业务的收入占比，分摊计入三个业务板块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则智慧门禁系统毛利率水平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产品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智慧门禁系统收入	13,548.60	15,627.16	13,635.08
项目交付人员薪酬支出	2,248.76	2,108.85	1,881.20
分摊至智慧门禁系统成本中的项目	732.30	774.78	641.28

业务/产品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交付人员薪酬支出			
智慧门禁系统成本 (含项目交付人员薪酬支出)	6,160.83	6,451.06	5,803.56
智慧门禁系统毛利率 (含项目交付人员薪酬支出)	54.53%	58.72%	57.44%

如上表，将项目交付人员薪酬支出计入智慧门禁系统业务成本后，发行人智慧门禁系统的毛利率下降，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进一步缩小。

### (三) 安全应急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应急系统以提供升降柱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主，同时 2022 年发行人新增安全应急平台业务收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发行人安全应急系统业务相近且公开披露毛利率数据的公司为百胜智能，其与发行人安全应急系统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产品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百胜智能	升降地柱	-	27.58%	36.40%
立方控股	安全应急系统	47.70%	43.69%	34.51%

注：2022 年，百胜智能在其定期报告中未单独披露升降地柱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安全应急系统毛利率略低于百胜智能，主要是由于受市场竞争激烈因素影响，发行人针对大型标杆性的升降柱项目降价让利措施，部分高端全自动升降柱产品售价降低，同时项目施工成本相对较高，从而导致毛利率较低且低于百胜智能同类产品的毛利率。2021 年，受市场竞争环境影响，公司安全应急系统的收入及占比进一步下降，但针对大型升降柱项目施工成本及毛利恢复至合理水平，故毛利率有所回升，而 2021 年百胜智能升降地柱的毛利率较上年出现下降，故导致 2021 年发行人安全应急系统毛利率水平高于百胜智能。2022 年，发行人新增安全应急平台业务，该类型的毛利率水平较高，故导致 2022 年发行人安全应急系统业务的毛利率进一步提升，可比公司百胜智能上市后在其定期报告中已将升降地柱产品合并至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口径披露其收入成本数据，未再单独披露升降地柱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 (四) 停车运营服务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捷顺科技未公开披露其停车运营服务相关业务的毛

利率情况，发行人与科拓股份关于停车运营服务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产品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科拓股份	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	-	44.50%	38.58%
立方控股	停车运营服务	32.46%	32.65%	32.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停车运营服务的毛利率保持基本平稳，2020年及2021年均小于科拓股份，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发力智慧停车系统业务，停车运营服务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未出现大幅波动，毛利率保持稳定，而同期科拓股份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收入则出现较快增长，在形成规模优势的情况下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增长较快。此外，科拓股份停车运营服务业务以合作运营模式为主，此类业务模式下的毛利率较高，而发行人以承包运营模式为主，此类模式下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导致发行人停车运营服务业务毛利率在2020年及2021年低于科拓股份同类业务毛利率。

**四、区分不同产品、销售渠道、客户类型，说明公司的定价政策，并结合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售价变动的原因以及合理性，部分产品售价下降是否因为行业竞争激烈**

#### **（一）区分不同产品、销售渠道、客户类型，说明公司的定价政策**

根据《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其区分不同产品、销售渠道、客户类型的定价政策情况如下：

##### **1、针对不同产品的定价政策**

发行人业务板块包括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安全应急系统及停车运营服务，针对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以及安全应急系统各产品类型的定价机制主要为成本加成定价法，即：在公司投入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等综合产品成本基础上，加成以一定利润，同时结合市场需求、竞争对手的价格情况等因素，综合进行定价。

针对停车运营服务业务，发行人两种模式下的定价策略存在一定差异。针对服务模式，发行人的定价机制主要为成本加成定价法，即：在公司投入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等综合产品成本基础上，加成以一定利润，同时结合市场需求、竞争对手的价格情况等因素，综合进行定价。针对承包运营模式，发行人的定价机制为：针对学校、医院等公益性质的停车场，严格按照当

地物价局制定的指导价格进行定价；针对商业类停车场，参考当地停车场市场价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综合进行定价，并在物价局进行备案。

## 2、针对不同销售渠道的定价政策

发行人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渠道，针对不同销售渠道的定价政策基本相似，主要为成本加成定价法：在产品投入成本基础上加成以一定利润，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和竞争对手的价格情况等因素，与直销客户或者经销商进行商业谈判后综合进行定价，一般而言，经销模式下的利润加成幅度低于直销模式，以给予经销商一定利润空间。

## 3、针对不同客户类型的定价政策

根据客户性质的不同，发行人将直销客户分为终端客户及集成商客户两种类型，针对不同客户类型的定价政策相同，为成本加成定价法，即在产品投入成本基础上加成以一定利润，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和竞争对手的价格情况等因素，与终端客户或者集成商进行商业谈判后综合进行定价。

## (二) 结合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售价变动的的原因以及合理性，部分产品售价下降是否因为行业竞争激烈

根据《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售价变动的的原因以及合理性等情况如下：

### 1、智慧停车系统

报告期内，根据产品体系的不同，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业务各类型产品可分为停车收费系统、停车引导系统及城市停车系统，其中城市停车系统又可分为硬件类产品及软件类产品，其单位售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停车收费系统	22,408.77	-0.18%	22,448.72	-10.75%	25,153.83
停车引导系统	534.42	4.76%	510.12	-26.34%	692.55
城市停车系统 (硬件类产品)	565.57	-27.48%	779.83	-0.18%	781.24
城市停车系统 (软件类产品)	2,009,594.43	96.45%	1,022,977.39	-43.50%	1,810,649.94

### (1) 停车收费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停车收费系统的单位售价呈不断下降趋势。2021年，停车收费系统的单位售价较2020年下降10.75%，主要系需施工的项目收入占比下降，单位成本及单位售价中包含的施工费相应有所减少，导致单位售价有所下降。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停车收费系统中配套的自助缴费机等收费机产品因微信支付宝等电子支付手段的推广导致收入逐步降低，也拉低了停车收费系统平均单位售价。2022年，发行人停车收费系统的单位售价与上年基本持平，未发生大幅变动。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科拓股份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其同类产品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	-	-	13,250.59	-13.98%	15,403.50

因产品系统组成结构等因素可能存在的差异，科拓股份的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价格与发行人停车收费系统的单位售价存在一定差异。从产品价格变动趋势看，根据科拓股份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披露，2021年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单价下降主要系由于部分客户需求差异，为其单套系统配置的部件减少，同时需要施工的项目中改造项目增加且其施工内容相对简单，旗舰版单价下降较大。2021年发行人停车收费系统的价格变动趋势与科拓股份同类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发行人停车收费系统售价的变动主要是由于配套产品收入下降、施工费用下降等综合因素导致，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科拓股份同类产品价格变动原因，发行人停车收费系统价格的变化主要源于公司内部经营因素，并非行业竞争激烈所致。

### (2) 停车引导系统

2021年，发行人停车引导系统的单位售价较2020年下降26.34%，主要原因系视频车位检测终端产品价格调整，同时配套的区域屏等配件产品收入减少拉低了停车引导系统平均单位售价。此外，当期需施工的项目收入占比下降，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中包含的施工费相应有所减少，导致单位售价有所下降。

2022年，发行人停车引导系统的单位售价较上年小幅上升4.76%，保持基本平稳。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科拓股份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科拓股份同类产品为车位引导系统，其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车位引导系统	-	-	302.57	-6.28%	322.85

因产品系统组成结构、实现功能等因素可能存在的差异，科拓股份的车位引导系统价格与发行人停车引导系统产品售价存在一定差异。从产品价格趋势看，根据科拓股份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披露，2021年科拓股份车位引导系统单价小幅降低，主要系其通常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调整报价，2021年车位引导系统部分需要施工的项目施工内容相对简单，因此单价下降。

综上，发行人停车引导系统单位售价的变动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以及施工项目收入占比下降等因素所导致，具有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科拓股份同类产品价格变动原因，发行人停车引导系统产品价格的变化并非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原因所致。

### （3）城市停车系统

发行人城市停车系统包括硬件类产品及软件类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城市停车系统价格情况。

#### A、硬件类产品

发行人城市停车系统的硬件类产品主要为地磁检测器。2021年，城市停车系统硬件类产品单位售价较2020年下降0.18%，基本保持平稳。2022年，城市停车系统硬件类产品单位售价较2021年下降27.48%，主要原因系智慧城市理念的进一步推广，公司为开拓智慧城市停车业务，对主要硬件产品中的地磁检测器及高位相机在一定成本控制的基础上采取了降价策略，导致城市停车系统硬件产品平均单位售价的降低。

#### B、软件类产品

发行人城市停车系统软件类产品根据不同项目软件平台所搭载功能的不同，其价格也因此呈现较大的差异性。

2021年，城市停车系统软件类产品单位售价较2020年下降43.50%，主要系高级别版本的软件平台销售数量较少所致。2022年，城市停车系统软件类产品单位售价较2021年上升96.45%，主要原因系当年售出的软件类产品上所搭载的功能模块较多，其价格相对于基础版本的软件平台价格更高。

综上，发行人城市停车系统硬件及软件类产品价格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内部综合因素导致，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并非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原因所致。

## 2、智慧门禁系统

报告期内，根据产品形态及实现功能不同，发行人智慧门禁系统业务各类型产品可分为分体式门禁、一体式门禁、智能机电类及智慧交互类产品，单位售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分体式门禁	2,422.07	-4.74%	2,542.54	-12.35%	2,900.94
一体式门禁	881.67	-2.24%	901.87	5.52%	854.69
智能机电类	14,922.16	-10.03%	16,585.80	-10.33%	18,496.50
智慧交互类	6,209.09	-22.94%	8,057.18	-19.86%	10,054.19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门禁系统产品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各类型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A、分体式门禁

2021年，分体式门禁产品单位售价较2020年下降12.35%，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产品成本得到控制，发行人为扩大市场份额采取降价措施。2022年，分体式门禁产品单位售价较2021年小幅下降，基本保持平稳。

### B、一体式门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体式门禁产品的单位售价波动幅度较小，基本保持平稳。

### C、智能机电类

发行人智能机电类产品主要由通道闸机组成。2021年及2022年，智能机电类产品平均单位售价较上年分别下降10.33%及10.03%，主要原因包括：（1）受外部经营环境影响及行业竞争因素影响，发行人为扩大产品销售采取主动调

整价格的方式以扩大销售。(2) 产品销售结构调整, 中低端型号通道闸机销售占比提升, 其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从而拉低了智能机电类产品平均单位售价。

#### D、智慧交互类

发行人智慧交互类产品主要包括访客自助机、自助充值/报到机类产品等,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均相对较小。2021年, 智慧交互类产品平均单位售价较2020年下降19.86%,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继续扩大产品线, 产品种类增加, 部分新产品售价较低, 拉低了智慧交互类产品的平均价格, 2022年, 智慧交互类产品平均单位售价较上年下降22.94%, 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 智慧交互类产品中平均单位售价较低的自助充值机、桌面访客机等产品收入占比提升较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 目前仅熵基科技公开披露了其门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 但未对门禁产品中不同类型产品价格做进一步细分和披露。根据熵基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 其门禁产品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 元/件

产品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门禁产品	-	-	512.97	-21.88%	656.67

注: 熵基科技在其定期报告中未单独披露2022年门禁产品的单位售价情况。

2021年, 熵基科技门禁产品的销售单价较上年度下降21.88%, 主要系测温门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及销量占比均有所下降所致。

综上, 发行人智慧门禁系统产品价格的变动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调整、受宏观经济波动及外部经营环境影响, 发行人为促进销售主动降低销售价格等内部综合因素导致, 符合商业逻辑, 具有合理性,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走势情况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智慧门禁系统中智能机电类产品因行业竞争激烈原因价格有所下降。

### 3、安全应急系统

发行人安全应急系统主要提供各类安全防范护柱产品及安防衍生设备, 主要为安全防护升降柱。2022年, 发行人新增安全应急平台业务的收入, 根据产品功能不同, 发行人安全应急产品可划分为全自动升降柱、半自动升降柱、手动升降柱及安全应急平台, 产品单位售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全自动升降柱	8,058.64	-5.81%	8,555.65	-26.92%	11,706.62
半自动升降柱	4,041.30	-22.29%	5,200.32	-14.55%	6,086.16
手动升降柱	1,991.38	133.79%	851.77	-33.99%	1,290.32
安全应急平台 硬件	1,592.79	-	-	-	-
安全应急平台 软件	491,150.45	-	-	-	-

报告期内，除 2022 年发行人新增的安全应急平台业务尚无上年同期价格数据外，发行人主要安全应急产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其中，2021 年发行人全自动升降柱、半自动升降柱及手动升降柱的单位售价分别较 2020 年下降 26.92%、14.55%、33.99%，2022 年全自动升降柱单位售价较 2021 年下降 5.81%，半自动升降柱下降 22.29%，手动升降柱上升 133.79%。除 2022 年度手动升降柱的单位售价由于其销售结构中平均销售单价较高的斜面固定柱、提拉柱的收入占比提升的原因导致较大幅度上升外，发行人其他安全应急系统业务全系列产品的销售价格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安全防护升降柱产品市场环境趋于激烈，厂商众多，且市场需求整体趋势上向中低端升降柱系列产品下沉，对于高价格及高性能的升降柱产品的需求下降。发行人的升降柱产品主要定位于全自动升降柱及半自动升降柱等系列的中高端产品，产品性能良好，故销售价格也较高。在市场需求下沉的背景下，发行人升降柱产品的销售情况受阻，故采用不断主动调整产品价格的方式以促进销售，从而导致了产品价格的不断下降。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百胜智能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同类产品升降地柱的销售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升降地柱	-	-	4,570.04	-1.17%	4,624.02

注：由于百胜智能未公开披露其 2021 年及 2022 年升降地柱的销售价格，故此处列示其 2019 年及 2020 年的销售价格以便于进行对比。

根据百胜智能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升降地柱产品价格变动主要是由于产品迭代所致，2020 年升降地柱价格同比下降 1.17%，主要是由于其对客户实行降价以扩大产品市场份额。

综上，发行人安全应急业务各系列产品价格下降主要是由于行业竞争激烈的原因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 4、停车运营服务

##### (1) 服务模式

根据前述停车运营服务的定价政策，在服务模式下，停车运营服务的平均单位售价为按每个月每个通道的平均收费计算，具体如下：

单位：元/通道/月

产品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服务模式	1,483.37	-11.58%	1,677.57	-16.45%	2,007.75

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服务模式下停车运营服务业务的平均单位售价较上年分别下降 16.45%及 11.5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服务停车场规模持续增加，单通道服务收费被平摊，价格有所回落。

同行业可比公司科拓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合作运营模式下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的平均单价披露如下：

单位：元/通道/月

产品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合作运营模式	-	-	1,217.48	-2.46%	1,248.20

科拓股份合作运营模式下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收入结构及服务价格变动的调整所致。

##### (2) 承包运营模式

承包运营模式下，发行人对停车场进行承包运营并收取停车费用，具体停车收费价格根据停车场所在当地物价局所制定的指导价格确定。发行人单个运营的单个停车场每日平均收入如下：

单位：元/个/天

产品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承包运营模式	2,245.01	-6.80%	2,408.85	13.47%	2,122.98

运营管理服务单个停车场每日平均收入主要受停车场规模、地域、周边商圈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同行业可比公司科拓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承包运营模式下单个车场平均每日实现收入披露如下：

单位：元/个/天

产品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承包运营模式	-	-	7,582.59	85.19%	4,094.53

综上所述，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停车运营业务的价格变动情况及发行人经营状况，发行人停车运营服务业务价格变动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及市场策略调整，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并非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原因所致。

**五、按客户所处行业区分客户类型，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周转率，并单独披露地产类客户的构成（住宅类、商业地产类等）、收入、回款、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地产类客户的回款能力是否发生变化，是否与其他行业客户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一）按客户所处行业区分客户类型，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周转率**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4、其他披露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披露地产类客户的构成（住宅类、商业地产类等）、收入、回款、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地产类客户的回款能力是否发生变化，是否与其他行业客户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4、其他披露事项”进行

了补充披露。“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房地产客户在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回款比例分别为 89.33%、78.39%及 75.71%，客户回款正常，回款能力未发生变化，受到房地产客户经营特点的影响，回款周期长于其他行业客户但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制定了符合行业惯例和自身经营情况的坏账计提政策，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六、补充披露集采类客户的具体构成，说明与非集采类客户在订单获取方式、合作模式上的差异；说明公司与集成商的供货内容、合作模式、交付方式、收入确认方式，上述情况与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差异；补充披露公司与竞争对手在主要集成商采购中占比情况。**

**（一）补充披露集采类客户的具体构成，说明与非集采类客户在订单获取方式、合作模式上的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2、主要客户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集采类客户与非集采类客户在订单获取方式、合作模式上的差异主要为：集采类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以及商务谈判形式，合作模式主要为与集采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对集中采购的产品范围及价格进行约定，后续围绕多个项目开展合作时，由集采客户按照约定的产品范围及价格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非集采类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则主要是以商务谈判为主、招投标方式为辅，合作模式主要为围绕具体单个项目开展合作，并未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与集采客户存在一定差异。”

**（二）说明公司与集成商的供货内容、合作模式、交付方式、收入确认方式，上述情况与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 **1、供货内容**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及安全应急系统均存在集成商客户，因此发行人与集成商的供货内容包括三大业务板块中的相关产品，如停车收费产品、停车引导产品、分体式门禁、一体式门禁、升降柱类产品等，其供货内容与终端客户不存在差异。

### **2、合作模式**

发行人与集成商客户的合作模式为：集成商客户通过招投标或者其他获客方式获得终端客户的项目后，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将终端项目中的某个模块，如停车系统模块、门禁系统模块或者安防系统模块中的产品或解决方案交由发行人供应，由集成商向发行人采购具体产品或者解决方案。在此合作模式下，发行人直接客户即为集成商，发行人并不必然会与终端项目的客户产生联系。终端客户下的合作模式则是直接与终端项目的客户进行合作，由发行人负责向终端客户直接交付产品或者解决方案。因此，发行人与集成商的合作模式与终端客户存在差异。

### 3、交付方式

发行人向集成商客户的交付方式为：针对无需发行人安装调试的项目，发行人将产品交付给集成商并与其办理签收手续即认为完成交付。针对需要发行人安装调试的项目，发行人将产品交付集成商且完成安装和调试后，与集成商完成验收手续后即认为完成交付。发行人与集成商的交付方式与终端客户不存在差异。

### 4、收入确认方式

发行人针对集成商客户的收入确认方式为：针对无需发行人安装调试的项目，发行人将产品交付给集成商并与其办理完成签收手续后确认收入。针对需要发行人安装调试的项目，发行人将产品交付集成商且完成安装和调试后，与集成商办理完成验收手续后确认收入。发行人针对集成商客户的收入确认方式与终端客户不存在差异。

#### （三）补充披露公司与竞争对手在主要集成商采购中占比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2、主要客户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补充披露固定资产中各类设备的构成、来源、作用、成新率、产能以及与销量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成新率较低的设备；说明公司自产 PCB 的起始时间、背景、原因、应用的业务领域、相应产品及所属部件、与软件业务的关联关系及协同性，结合可比公司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说明公司采用自产 PCB 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固定资产中各类设备的构成、来源、作用、成新率、产能以及与销量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成新率较低的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说明公司自产 PCB 的起始时间、背景、原因、应用的业务领域、相应产品及所属部件、与软件业务的关联关系及协同性，结合可比公司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说明公司采用自产 PCB 的原因及合理性。**

PCB 系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的载体。发行人 PCB 应用于主营业务各类硬件产品中，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以及安全应急系统的各类型产品均内置 PCB 模块。发行人通过 PCB 模块中的电气元器件与嵌入式软件实现对硬件模块的智能化驱动、控制以及管理，并最终实现各类硬件设备的智慧物联。

发行人不直接生产 PCB。发行人成立于 2000 年，自设立起，发行人涉及 PCB 的研发设计与生产组装流程未发生明显变化。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不直接制造 PCB 原板，发行人系通过研发部门自主研发设计完成 PCB 图样后，委托制板厂商制造 PCB 原板，并由 SMT 贴片外协厂商进行 SMT 贴片，随后自主进行分立焊接、嵌入式软件烧录以及功能检测等生产流程最终形成 PCB 成品并用以后续进一步组装成设备类产品。同时，在供货压力较大时期，发行人也存在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分立焊接与嵌入式软件烧录的情形，在委托过程中，发行人均对分立焊接工艺和嵌入式软件烧录流程进行严格管控，保证产品品质与知识产权保护。

发行人涉及 PCB 生产及后续与硬件产品组装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1、前期设计环节：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由研发部门自主研发设计对应产品系统的PCB原理图及设计图，确定PCB图样；

2、PCB制板：发行人将确定后的PCB图样即制板图输出至制板厂商，由制板厂商根据制板图完成制板形成PCB原板，并交付给发行人；

3、外协SMT贴片：发行人将PCB原板交由外协厂商SMT贴片，具体贴片要求由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提前确认。SMT贴片完成后，外协厂商将完成后的PCB交还给发行人，经品质检验合格后入库；

4、分立焊接：发行人生产部门根据焊接图纸及工艺要求对PCB进行分立器件焊接，焊接完成后进行自检，合格后进入程序烧录工序。分立焊接工序主要系指通过手工焊接方式将电子元器件焊接至PCB。

5、嵌入式软件烧录：发行人程序烧录员工根据订单要求通过软件烧录产品或系统对应的程序，并进行IPQC确认首批产品无误后，进行PCB批量烧录，具体烧录方式包括脱机烧录、联机烧录、底程序烧录以及应用程序烧录等。

6、最终工艺检测和处理：发行人测试人员根据工艺文件通过专用设备对PCB进行功能检测。其中，特殊PCB按工艺文件将进行三防处理。完成后的PCB将进入后期组装环节。

发行人PCB使用的制板厂商生产、外协厂商合作及后续生产组装工艺均为行业中通用生产制造模式。根据同行业科拓股份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科拓股份的外协

工艺包括 PCBA，其工艺描述为“将 PCB 裸板进行元器件贴装、插件并焊接及功能测试”，根据科拓股份对 PCBA 外协工艺的描述，其与发行人 PCB 制板及外协 SMT 贴片流程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 PCB 生产数量（包括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分立焊接与嵌入式软件烧录数量）对应各主营业务板块系统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件

主营业务产品分类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智慧停车系统	221,834	183,578	137,219
智慧门禁系统	261,898	219,359	189,356
安全应急系统	400	2,230	1,465

发行人 PCB 广泛应用于发行人各类主营业务产品的不同设备或模块中，随着发行人持续对硬件类设备或模块研发更新与迭代升级，不同硬件类设备或模块使用 PCB 数量存在一定差异，致使发行人各年度 PCB 生产数量存在差异。总体而言，发行人 PCB 生产数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涉及直接制造 PCB 原始板的情形，发行人 PCB 的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存在合理性。

八、结合在建工程、募投项目等，说明拟购置土地的选址、金额、进展、具体使用规划、购置资金来源，土地面积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补充披露募投项目中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筑工程费用的使用明细，是否用于购置土地或置换前期土地购买支出，建筑工程费用测算是否合理，结合拟购置设备明细、现有业务规模、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拟建厂房面积是否合理；区分具体产品，说明智慧物联产业基地扩产的产品和数量，是否有技术、订单支持，是否会产生闲置产能；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与现有业务、产品、技术的对应关系和提升作用，未来研发重心是否改变；结合本次募资金额、资产规模变化、固定资产占比、产品产能变化等，说明公司经营是否正向“重资产”模式转变；结合上述募投项目对公司资产结构、经营模式的影响，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

（一）结合在建工程、募投项目等，说明募投项目拟购置土地的选址、金额、进展、具体使用规划、购置资金来源，土地面积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补充披露募投项目中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筑工程费

用的使用明细，是否用于购置土地或置换前期土地购买支出，建筑工程费用测算是否合理，结合拟购置设备明细、现有业务规模、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拟建厂房面积是否合理

1、结合在建工程、募投项目等，说明募投项目拟购置土地的金额、购置资金来源，土地面积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1) 说明募投项目拟购置土地的金额、购置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45.2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相关设计费用支出，发行人已通过自有资金支付。2021 年 5 月，发行人与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2023 年 4 月，发行人与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房屋建筑工程）之补充和变更协议》，约定就发行人募投项目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调整方案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应用于主营业务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1	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697.27	14,500.00	24个月	发行人	滨发改金融[2022]022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33.00	5,000.00	24个月	发行人	滨发改金融[2022]021号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000.00	7,000.00	-	发行人	-
	合计	61,530.27	26,500.00	-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根据募投项目规划及拟选址土地周边地价，发行人土地购置费预计为 1,000.00 万元左右，相关费用已纳入募投项目投资规划，如届时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发行人将先期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

金解决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选址、进展、具体使用规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但募投项目土地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根据 2023 年 5 月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建设项目用地落实情况的《函》：“你公司向区政府提出申请产业用地建设智慧物联产业园项目，并将用于‘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因意向地块调整已重新选址，新的意向地块仍位于智慧新天地范围内，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新意向地块土地性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杭州高新区（滨江）的总体规划要求。目前，新意向地块供地各项前期工作推进顺利，争取尽快推出挂牌，本区具有符合你公司募投项目用地要求的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如上述用地无法取得，本局将积极协调，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对项目实质性落地和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购置土地的面积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未购置自有生产经营土地和办公厂房。随着发行人营收规模的持续提升，现有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地以及生产设备已不能满足发行人长期持续发展需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系发行人多年持续发展过程中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巩固与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厂房和主要办公场地面积 19,557.60 平方米，2022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229.09 万元，单位面积产值 2.31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不含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3,563.95 万元，单位面积固定资产原值 0.17 万元。募投项目建成后地上建筑的建筑面积为 39,075.00 平方米，项目达产后将实现营业收入 64,028.08 万元，单位面积产值 1.64 万元，新增设备原值 4,978.41 万元，单位面积固定资产原值 0.13 万元，并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办公环境。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拟购置土地的面积和拟建厂房面积合理，与发行人业务相匹配。

## **2、补充披露募投项目中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筑工程费用的使用**

明细，是否用于购置土地或置换前期土地购买支出，建筑工程费用测算是否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之“3、项目投资概算”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关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房屋建筑工程）>之补充和变更协议》，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建筑面积与前述合同中规划面积一致。发行人建筑工程费用主要系以规划面积为基础，其中，地上建筑的建筑面积为 39,07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的建筑面积为 20,744.00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用主要包括建筑物的主体工程费用与配套工程费用。其中，主体工程费用 27,803.28 万元，包括建设总价 23,131.70 万元，装修总价 4,671.58 万元；配套工程费用 1,130.00 万元，相关建筑工程费用均未用于购置土地或置换前期土地购买支出。发行人的建筑单价与装修单价测算均系根据市场行情参考确定，配套工程系根据建筑规模进行参考确定，具备合理性。”

3、结合拟购置设备明细、现有业务规模、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拟建厂房面积是否合理

（1）发行人拟购置设备均系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的相关设备，均将放置于拟建厂房

发行人拟购置设备的具体品类、价格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型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生产设备				
（一）	SMT/THT/DIP 类设备及相关检测设备				
1	除静电风淋室	台	1	0.85	0.85
2	SMT 自动上板机	台	2	4.80	9.60
3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台	2	74.00	148.00
4	SPI 锡膏检测仪	台	2	45.20	90.40
5	高速贴片机	台	4	130.00	520.00
6	回流焊设备	台	2	96.00	192.00

序号	设备类型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7	自动光学检测仪	台	4	42.00	168.00
8	焊接缺陷检测设备	台	1	38.00	38.00
9	贴片机飞达	个	80	0.30	24.00
10	波峰焊设备	台	1	12.00	12.00
11	自动插件机	台	1	10.00	10.00
12	自动剪脚机	台	1	4.50	4.50
				合计	1,217.35
(二)	装配类设备				
1	自动涂覆组合生产线	套	1	39.50	39.50
2	自动锁螺丝机	台	5	1.70	8.50
3	道闸机自动组装线	条	1	85.00	85.00
4	高速裁线剥线机	台	1	1.20	1.20
5	全景视觉点胶机	台	4	15.00	60.00
6	剥码机械手	台	4	4.30	17.20
7	全自动封箱机	台	2	7.30	14.60
8	高温老化房	台	1	15.00	15.00
9	全自动视觉组装线	台	1	280.90	280.90
10	十万级无尘净化恒温恒湿车间	平方	2,000	0.10	200.00
11	全自动灌封机	台	1	18.50	18.50
				合计	740.40
二	仓储设备				
1	自动化立体仓库	组	1	140.00	140.00
2	自动化立体仓库(大尺寸)	组	2	130.00	260.00
3	堆高车	辆	5	3.00	15.00
4	叉车	辆	6	7.40	44.40
5	叉车	辆	1	7.60	7.60
				合计	467.00
三	质量检测设备				
1	RoHS 测试仪	台	1	46.00	46.00
2	矢量网络分析仪	台	1	9.60	9.60
3	电机定子测试系统电机测试仪器	台	1	1.50	1.50
4	数显功率计	台	1	9.50	9.50
5	多路温度测试仪	台	1	12.00	12.00

序号	设备类型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6	移动式读卡器	台	1	0.90	0.90
7	漏电起痕试验仪	台	1	18.00	18.00
8	水平垂直燃烧试验机	台	1	35.20	35.20
9	静电放电发生器	台	1	19.00	19.00
10	群脉冲发生器	台	1	20.00	20.00
11	单相电源故障模拟器	台	1	15.00	15.00
12	精密型盐雾试验机	台	1	23.00	23.00
13	华氏特综合淋雨试验室	台	1	20.80	20.80
14	紫外线加速耐候试验机	台	1	10.70	10.70
				合计	241.20
			整体设备合计		2,665.95

发行人拟购置设备主要包括生产设备与仓储设备。其中，生产设备包括 SMT/THT/DIP 类设备、相关检测设备以及装配类设备。根据设备清单与市场行情检索，上述设备大部分均可通过国内专业设备生产厂商或国外知名设备生产厂商进行购置，不存在设备生产或销售限制情形。

发行人完成上述设备购置后，一方面发行人将拥有 SMT 贴片生产线，具备自行 SMT 贴片能力，部分产品能够自主完成 SMT 贴片；一方面发行人将拥有多条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生产比例提升，促进整体生产效率提升。同时，随着仓储设备到位，发行人将在新建厂房中配置现代化的管理仓库，能够满足发行人收入规模日益增长对前端供应链管理的需求。发行人上述拟购置设备与现有设备均将合理配置于募投项目新建厂房，发行人拟建厂房规模具备合理性。

## (2) 发行人现有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在手订单数量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6,532.34	46,836.49	43,116.72
智慧停车系统	26,937.41	24,981.33	23,929.04
智慧门禁系统	13,548.60	15,627.16	13,635.08
安全应急系统	1,119.52	1,926.86	2,434.26
停车运营服务	3,623.57	3,125.41	2,189.2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发行人积累了

众多行业内优质客户与各类型各场景经典案例，如华润集团、恒隆集团、宝龙集团、龙湖集团等均系发行人长期合作客户；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北京冬奥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贵阳智慧停车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均系发行人参与的经典案例。发行人通过多年健康经营，依靠专业的行业营销经验和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在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中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企业形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持续提升，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积累与日常生产经营均提出更高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在手订单金额 (除停车运营服务外)	24,556.20	22,573.02	20,341.40
停车运营服务 在手订单金额	10,864.20	12,704.00	8,857.00
合计	35,420.40	35,277.02	29,198.40

因此，发行人拟建厂房与发行人现有业务规模、在手订单情况、拟购置设备情况均相匹配。

#### 4、发行人募投项目拟购置土地和拟新建厂房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捷顺科技与科拓股份的生产经营厂房与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	生产经营厂房与设备情况
捷顺科技	<p>1. 截至2022年末，捷顺科技房屋及建筑物原值18,316.21万元，运输设备原值750.62万元，机器及电子设备原值7,580.36万元，其他设备原值3,177.25万元；</p> <p>2. 截至2022年末，捷顺科技土地使用权原值25,377.89万元；在建工程中，捷顺科技总部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进度80.00%，期末账面余额410.08万元，当期转固定资产597.09万元；重庆公租房电源改造和监控项目工程进度99.82%，期末账面金额585.91万元。</p>
科拓股份	<p>1. 截至2021年末，科拓股份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共计34,417.14平方米，原值合计9,979.87万元（包括投资性房地产），机器设备原值94.40万元，运输工具原值766.91万元，办公设备原值1,055.05万元，运营设备原值21,106.41万元，其他设备原值89.07万元；</p> <p>2. 截至2021年末，科拓股份土地使用权原值444.03万元，其中涉及生产厂房与生产服务设施用房宗地面积13,951.09平方米。</p> <p>3. 科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募投项目情况：（1）停车</p>

	产业智能制造技改建设项目场地装修建筑面积为7,020.00平方米，项目实施于现有厂房，预计总投资5,983.74万元，含场地装修1,057.20万元，设备购置3,681.23万元；（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装修建筑面积3,500.00平方米，项目实施于科拓股份拟购买的总部大楼内，预计总投资6,964.85万元，含场地装修费用177.5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3,244.30万元；（3）总部大楼购建项目拟购置并装修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预计总投资26,130.50万元，含建筑购置费25,000.00万元，场地装修费用463.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603.51万元。
发行人	1、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自有房产建筑面积291.59平方米，对应原值263.94万元，该房产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已对外出租。除此以外，发行人无其他自有房产。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通用设备原值918.95万元、专用设备原值2,381.06万元、运输设备原值227.07万元。 2、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募投项目情况：（1）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规划土地面积约为19亩（折合约13,025平方米左右），规划地上建筑面积39,075.00平方米，规划地下建筑面积20,744.00平方米，预计总投资39,697.27万元，含建筑工程费28,933.28万元，设备购置费2,665.95万元；（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装修建筑面积10,000.00平方米，项目实施于发行人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所规划场地内，预计总投资9,833.00万元，含办公场地装修费用1,903.00万元，设备购置费用3,750.21万元。

注：由于科拓股份未披露2022年度相关数据，因此以2021年度数据进行统计。

综上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均系在已具备自有生产经营土地和办公厂房基础上，仍继续购置土地或厂房用于主营业务拓展与持续技术研发，因此，发行人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在现有经营规模情况下购置土地新建厂房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具备合理性。

**（二）区分具体产品，说明智慧物联产业基地扩产的产品和数量，是否有技术、订单支持，是否会产生闲置产能**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募投项目整体扩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产品	产能规划说明	预计销售金额	占比
智慧停车系统	共计150,000套智慧停车系统（包括停车收费系统、停车引导系统以及城市停车硬件），智慧停车系统中，城市停车软件不做产能规划，销售金额已纳入测算	28,514.79	44.53
智慧门禁系统	共计100,000套智慧门禁系统产品（包括分体式门禁、一体式门禁、智能机电类以及智能交互类）	24,991.43	39.03
安全应急系统	共计5,000套安全应急产品（包括全自动升降柱、半自动升降柱、手动升降柱），安全应急系统中，安全应急平台不做产能规划，销售金额已纳入测算	6,088.31	9.51

停车场运营服务	停车运营服务不做产能规划，销售金额已纳入测算	4,433.56	6.92
<b>销售收入合计</b>		<b>64,028.08</b>	<b>100.00</b>

发行人募投项目完成后，整体产能释放对应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产品	T+1	T+2	T+3	T+4	T+5
智慧停车系统	-	-	14,257.40	22,811.83	28,514.79
智慧门禁系统	-	-	12,495.72	19,993.15	24,991.43
安全应急系统	-	-	3,044.15	4,870.64	6,088.31
停车场运营	-	-	2,216.78	3,546.85	4,433.56
<b>产能对应销售收入合计</b>	-	-	<b>32,014.04</b>	<b>51,222.47</b>	<b>64,028.08</b>

注：T年系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一年。

发行人募投项目可实现销售收入情况系根据产能实现规划、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现有市场行情综合预测。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整体产能释放规划，募投项目预计 T+2 年后进入投产期，T+3 年进入爬坡期，当年度实现 50.00% 产能，T+4 年实现 80.00% 产能，T+5 年实现 100.00% 产能，对应 100.00% 产能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64,028.08 万元。

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8.63%，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0.65%，主要原因系宏观经济波动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持续提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在手订单金额 (除停车运营服务外)	24,556.20	22,573.02	20,341.40
停车运营服务 在手订单金额	10,864.20	12,704.00	8,857.00
<b>合计</b>	<b>35,420.40</b>	<b>35,277.02</b>	<b>29,198.40</b>

结合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在手订单情况，随着宏观经济逐步回暖，外部经营环境持续改善，预计发行人营收规模可覆盖募投项目投产后形成的整体产能。

**(三)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与现有业务、产品、技术的对应关系和提升作用，未来研发重心是否改变**

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在现有研发部门的基础上，通过新建研发中心、

优化研发环境及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试验、检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现有研发部门的职能。通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增强发行人的技术研发能力，扩大业务规模，从而实现经营快速发展，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巩固行业地位并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与现有业务、产品、技术的对应关系和提升作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产品、技术的对应关系	对发行人技术水平的提升具体体现
1	路侧高清视频检测系统一期	与城市停车系统硬件类地磁产品线组成空地协同整体解决方案的车位信息采集系统。该系统是基于路侧视频检测类项目的城市停车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检测相机的关键器件国产化替代。</li> <li>2、低光照下相机的跟踪识别算法。</li> <li>3、多检测手段的融合算法。</li> </ol>
2	城市停车大脑平台二期	扩充“智慧停车监管平台”的功能，增强对社会车场的接入和管理能力，是“智慧停车监管平台”的升级版本。该平台是城市停车平台面向主管部门的关键组成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平台运行于安全等级较高的专网环境中，而本期将提供大量面向公众的服务功能。因此需要构建一个安全系统，连通专网和互联网，使数据既能实时交互，又能安全隔离。</li> <li>2、增强 OD 分析功能。图形化展现起点停车场和终点停车车场的相对位置和交通流量信息，重点突出，主次分明，体现了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和数据展现能力，使相关的技术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li> </ol>
3	停车运营 SaaS 管理平台二期	增强现有停车运营 SaaS 管理平台一期的功能，是一期的升级版本。该平台是立方传统停车平台关键的组成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运营功能将在此版本中得到大幅提升，以确保在运营增值系统中的领先地位。</li> <li>2、支付体系将在此版本中进行大幅重构，进一步细化微服务体系，以便适应在支付体系需求的频繁变化的基础上同时确保支付服务的稳定性和可靠性。</li> </ol>
4	基于人脸识别及行为分析等 AI 技术的跨镜追踪系统	基于人脸识别应用，追踪目标人员的历史轨迹，轨迹包含各系统采集的人脸识别图像记录，是人脸识别系统的扩展应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息人像主要针对各类底库数据统计、重点点位的实时监控及抓拍。</li> <li>2、目标检索是基于系统化检索，对各点位实时抓拍图像进行解析，以地图的方式逐步还原出目标完整行动轨迹的应用。</li> <li>3、人物轨迹图展示追踪任务的详细信息，包括追踪轨迹、追踪目标图片、点位、追踪结果、抓拍时间等。</li> <li>4、以图搜图的主要功能是将重点人脸照片/抓拍图片在白名单、黑名单、VIP、动态抓拍人脸库中比对，追踪重点人员轨迹。</li> </ol>

序号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产品、技术的对应关系	对发行人技术水平的提升具体体现
			5、布控报警主要是对系统中的人员进行布控，以及对相应设备报警规则和联动规则进行配置。
5	快速伺服驱动智能AI人行通道	基于无刷电机控制的人行通道系统，引入伺服驱动技术，结合智能AI应用，实现系统的深化设计应用。	1、帮助有效掌握自主的伺服电机驱动的软硬件研发技术。 2、对电机PID三环控制技术的提升。 3、结合人脸AI技术，提升通道管控能力。
6	人员综治管理云操作系统	区别于传统的人员综治系统，基于云服务大数据的应用，实现基于keyfree服务的升级扩展。	1、制订标准化的硬件平台接入协议，支持接入多种设备类型，包含一体机门禁系统、分体式门禁系统、人脸门禁系统的终端设备。 2、基于云门禁的基础终端硬件与系统，增加访客、考勤等应用的移动端应用服务。 3、增值服务应用扩展，扩展会议室预约、订餐服务等系统。
7	应急管理平台二期	深化一期应急管理平台功能，同时新增渔政、交通安全、国土资源等园区应急系统领域里的深化研究	1、增加智慧安监子系统、智慧环保子系统、智慧消防子系统、智慧能源大屏 2、将综合应急纵向深化，推进一期园区应急功能的深化应用 3、研发火灾、爆炸、气体扩散模型提高系统对于灾前的演练能力，事中的辅助决策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未来研发重心未发生改变。

**（四）结合本次募资金额、资产规模变化、固定资产占比、产品产能变化等，说明公司经营是否正向“重资产”模式转变；结合上述募投项目对公司资产结构、经营模式的影响，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仓储设备和质量部设备，以及研发类设备等。投资完成后将合计新增固定资产原值33,911.69万元，其中新增房屋建筑物原值31,732.52万元、生产类设备原值2,799.24万元、研发类设备原值2,179.17万元。

发行人新增生产类设备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用途：（1）在外协加工合作基础上增加自有生产环节：发行人拟购置SMT贴片相关设备，将SMT贴片环节由外协加工合作增加部分自有生产环节；（2）手工作业升级为自动化作业：发行人拟购置一系列自动化设备，用以替代原有人工作业流程；（3）测试类设备：

发行人拟通过购置一系列测试设备提升生产各环节测试能力；（4）扩充产能：除 SMT 贴片相关设备、自动化设备以及测试类设备外，发行人其他拟购置设备主要为扩充产能相关设备。

发行人新增研发类设备主要为研发及检测设备、办公设备，对企业内部可以提供相应产品研发过程对应的常规试验、检测等，同时满足研发人员对研发工具的使用需求，改善研发环境。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捷顺科技 2022 年末设备规模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投项目	捷顺科技
设备原值	4,978.42	11,508.22
主营业务收入	64,028.08	137,565.20
设备原值/主营业务收入	7.78%	8.37%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发行人经营未向“重资产”模式转变。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完工后，每年将计提折旧摊销金额 2,405.38 万元，其中计入生产成本 1,660.26 万元、计入研发费用 745.12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计入生产成本的折旧摊销金额预计占达产期年均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5.82%，对发行人产品单位成本影响较小。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各年新增折旧与摊销费用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1	土地												
	原值	1,000.00											
	当期折旧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980.00	960.00	940.00	920.00	900.00	880.00	860.00	840.00	820.00	800.00	780.00	760.00
	当期折旧			28,933.28	1,374.33	1,374.33	1,374.33	1,374.33	1,374.33	1,374.33	1,374.33	1,374.33	1,374.33
3	机器设备												
	原值			2,799.24									
	当期折旧			265.93	265.93	265.93	265.93	265.93	265.93	265.93	265.93	265.93	265.93
4	合计												
	原值	1,000.00	0.00	31,732.52									
	当期折旧摊销合计	20.00	20.00	1,660.26	1,660.26	1,660.26	1,660.26	1,660.26	1,660.26	1,660.26	1,660.26	1,660.26	1,660.26
	净值	980.00	960.00	31,032.26	29,372.00	27,711.75	26,051.49	24,391.23	22,730.97	21,070.71	19,410.45	17,750.19	16,089.9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各年新增折旧与摊销费用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1	软件												
	原值			1,649.59									
	当期折旧			164.96	164.96	164.96	164.96	164.96	164.96	164.96	164.96	164.96	164.96
2	净值			1,484.63	1,319.67	1,154.71	989.75	824.80	659.84	494.88	329.92	164.96	0.00
	装修												
	原值			1,903.00									
	当期折旧			380.60	380.60	380.60	380.60	380.60					
	净值			1,522.40	1,141.80	761.20	380.60	0.00					
	设备												
3	原值			2,100.62									
	当期折旧			199.56	199.56	199.56	199.56	199.56	199.56	199.56	199.56	199.56	199.56
	净值			1,901.06	1,701.50	1,501.94	1,302.38	1,102.83	903.27	703.71	504.15	304.59	105.03
4	合计												
	原值			5,653.21									
	当期折旧摊销合计			745.12	745.12	745.12	745.12	745.12	364.52	364.52	364.52	364.52	364.52
	净值			4,908.09	4,162.98	3,417.86	2,672.74	1,927.62	1,563.10	1,198.59	834.07	469.55	105.03

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各年生产成本测算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1	生产成本			14,889.70	22,880.98	28,256.55	28,330.45	28,408.05	28,489.53	28,575.08	28,664.91	28,759.23	28,858.26
1.1	直接材料费用			9,811.56	15,698.50	19,623.12	19,623.12	19,623.12	19,623.12	19,623.12	19,623.12	19,623.12	19,623.12
1.2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670.32	1,126.14	1,478.06	1,551.96	1,629.56	1,711.03	1,796.59	1,886.42	1,980.74	2,079.77
1.3	施工费用			2,400.11	3,840.17	4,800.22	4,800.22	4,800.22	4,800.22	4,800.22	4,800.22	4,800.22	4,800.22
1.4	制造费用			2,007.70	2,216.17	2,355.15	2,355.15	2,355.15	2,355.15	2,355.15	2,355.15	2,355.15	2,355.15
1.4.1	直接燃料动力费用			10.94	17.50	21.88	21.88	21.88	21.88	21.88	21.88	21.88	21.88
1.4.2	折旧与摊销费用			1,660.26	1,660.26	1,660.26	1,660.26	1,660.26	1,660.26	1,660.26	1,660.26	1,660.26	1,660.26
1.4.3	租赁费用			16.37	26.19	32.73	32.73	32.73	32.73	32.73	32.73	32.73	32.73
1.4.4	其它制造费用			320.14	512.22	640.28	640.28	640.28	640.28	640.28	640.28	640.28	640.28

由于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因此，短期内发行人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所下降。长期来看，募投项目达产期每年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4,028.08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8,541.10 万元，能够有效消化新增折旧摊销金额，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以及“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中补充披露如下：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将计提折旧摊销金额 2,405.38 万元。由于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因此短期内公司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所下降。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新增产能未能充分利用，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杭州湖畔山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公司是否存在合作、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的交易或资金流水。**

**（一）与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除立万投资取得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之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作、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异常的交易或资金流水。

**（二）与股东杭州湖畔山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公司**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小码联城（谢世煌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之间的关联交易、湖畔山南取得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以及杭州湖畔山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湖畔山南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向发行人支付 600 元产品（系 2017 年向发行人采购的价值 1 万元的门禁产品）维修费用之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湖畔山南及其关联公司不存在合作、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异常的交易或资金流水。

综上，除取得发行人现金红利、已披露的小码联城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支付小额维修费用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股东杭州湖畔山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公司不存在合作、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异常的交易或资金流水。

十、补充披露研发人员的专业、学历、背景，各业务板块研发人员配置及研发投入情况，发明专利的取得方式、应用的产品、技术先进性；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的研发水平及优劣势，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差异原因；区分业务或产品类型，补充披露软硬件研发人员的分工及配置情况。

（一）补充披露研发人员的专业、学历、背景，各业务板块研发人员配置及研发投入情况，发明专利的取得方式、应用的产品、技术先进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员工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的研发水平及优劣势，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差异原因；区分业务或产品类型，补充披露软硬件研发人员的分工及配置情况。

#### 1、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的研发水平及优劣势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研发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情况	软件著作权情况	研发人员与技术说明
捷顺科技	200多项专利技术	100多项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捷顺科技研发人员629名，占比21.85%。
科拓股份	5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项	101项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科拓股份研发人员275名，占比14.18%。
立方控股	9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8项	123项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285名，占比26.24%。公司软件开发能力已通过CMMI5级评估认证；2020年至2022年，公司连续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注1：相关资料来自上市公司年报或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2：由于科拓股份未披露2022年度相关数据，因此以2021年度数据进行统计。

发行人日常技术研发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并已在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以及安全应急系统等领域形成了具备核心价值的研发积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拥有123项软件著作权、9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8项，均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储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以上，并参与了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发行人研发涉及的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的细分领域较为全面，在智慧停车、智慧门禁以及安全应急等细分领域均有涉及，与科拓股份研发主要围绕“停车”主题、捷顺科技较少涉足安全应急领域技术研发均形成差异化竞争。同时，发行人软件开发能力已通过 CMMI5 级评估认证，通过该认证企业被视为在软件开发能力方面具有优秀能力。2022 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连续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进一步证明了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实力。

综合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具备一定技术研发优势。

## 2、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

人员分类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研发人员	薪酬	6,439.04	4,641.31	4,153.86
	平均人数	315	265	220
	月平均薪酬	1.70	1.46	1.57
	年平均薪酬	20.44	17.52	18.84
当地薪酬	杭州市年平均薪酬 (根据月平均薪酬估算)	15.72	15.11	13.22
品茗股份 (688109.SH)	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	21.53	18.56	17.24
中控技术 (688777.SH)	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	27.97	23.38	20.18
同地区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24.75	20.97	18.71

注：杭州市年平均薪酬以杭州市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年平均工资计算

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品茗股份、中控技术的所属证监会行业均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注册地均在浙江省杭州市。根据品茗股份与中控技术公开披露信息并经计算，同地区同行业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分别为 18.71 万元、20.97 万元以及 24.75 万元。结合其整体研发人员数量，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相似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薪资不存在明显差异，整体趋势保持一致。

### 3、区分业务或产品类型，补充披露软硬件研发人员的分工及配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 员工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一、通过与可比公司在业务构成、人均创收创利、产品形态、采购模式、销售模式、主要客户、毛利率水平、人员结构、期间费用等方面的对比，说明公司商业模式、盈利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未来如何保持竞争优势。

#### (一) 业务情况与产品构成对比分析

根据《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业务情况与产品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2022年度/2021年度营业收入及占比		
		产品类型	金额	比例
捷顺科技	主营业务系围绕智慧停车业务的智能硬件、软件及云服务、智慧停车运营，城市级停车四大主营业务。	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	72,244.68	52.52
		智能门禁通道管理系统	26,570.93	19.32
		智能停车运营	9,252.47	6.73
		停车时长及停车收费业务	9,273.97	6.74
		软件及云服务	15,790.94	11.48
		物业租赁及其他	4,432.22	3.22
科拓股份	主营业务系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提供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44,364.06	61.73
		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	19,126.23	26.61
		其他衍生业务	5,425.11	7.55
		人行道闸系统	2,782.88	3.87
		其他业务	173.04	0.24
立方控股	主营业务系以提供出入口控制与管理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为核心，并形成了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安全应急系统以及停车运营服务四大业务板块。	智慧停车系统	26,937.41	57.89
		智慧门禁系统	13,548.60	29.12
		安全应急系统	1,119.52	2.41
		停车运营服务	3,623.57	7.79
		其他	1,303.25	2.80

注1：相关资料来自上市公司年报或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2：由于科拓股份未披露2022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因此以2021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列示。

发行人形成了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安全应急系统以及停车运营服务四大业务板块。发行人的产品与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发

行人与可比公司均提供智慧停车相关产品，均具备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和停车运营服务能力，相较于捷顺科技，发行人涉及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业务领域覆盖相对更为全面，即在涉足智慧停车、智慧门禁的基础上，在安全应急板块也有稳定市场份额；相较于科拓股份，发行人从“人行”与“车行”协同出发，致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综合解决方案，因此，发行人的智慧停车与智慧门禁业务占比较为均衡，且同时涉及安全应急板块，而科拓股份主要专注于车行领域，其他板块收入份额较低。

发行人在城市级停车业务和智慧门禁系统业务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1、城市级停车业务对比

公司名称	相关描述
捷顺科技	捷顺科技的城市级智慧停车已应用于国内 50 多个大中小城市。捷顺科技基于“智能硬件+生态平台”为整体系统化建设思想，坚持自主研发，不断推动将无感支付、AI 技术（智能音视频）、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在产品中深入应用，持续提升产品的智能化水平，打造产品无人化运行能力，构建捷顺科技智能硬件产品的竞争力及客户价值。
科拓股份	科拓股份系业内少数拥有地磁、户外超声波、高位视频、数据汇聚、权限管控、集中管理平台等全系产品的停车场设备生产厂家。科拓股份最终的战略目标是建成“城市停车大脑”，推动智慧停车产业的升级变革。
立方控股	报告期内，公司城市停车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4,785.73万元、6,201.53万元以及10,040.14万元，整体规模逐年提升。公司在不断拓展传统停车场库业务规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城市级停车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百余城市或地区拥有城市级停车业务服务记录，并在省会级城市、市级城市、县级城市不同维度均有成功案例。

注 1：数据来源于对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或年度报告。

注 2：由于科拓股份未披露 2022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因此以 2021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统计。

### 2、智慧门禁系统业务对比

公司名称	相关描述
捷顺科技	捷顺科技为写字楼、园区、社区、景区等客户提供系列化的通道、门禁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并将人脸识别技术全面应用到各个门禁通行场景中，实现了包括室内、室外、通道闸、墙面、嵌入式等各个安装环境的应用，人脸应用全面开花，打造一个具备专业化、智能化、标准化、便捷性、高体验、全覆盖的人行解决方案。2022年度，捷顺科技智能门禁通道管理系统销售收入为26,570.93万元，同比下降19.93%。
科拓股份	科拓股份部分客户除购买智慧停车产品外，同时对人行道闸系统亦有配备需求。因此，出于满足客户一次性采购需求及为客户提供采购便利的目的，科拓股份会同向此类客户销售人行道闸系统。2019年度至2021年度，科拓股份人行道闸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491.91万元、1,585.61万元、2,782.88万元。
立方控股	公司的智慧门禁系统以统一数据库为核心，以立方人员综治管理平台为引擎，辅助移动互联网应用，支持多种代表成员身份的媒介（如智能卡、二维

公司名称	相关描述
	码、指纹记录、人脸识别、虹膜技术等），拓展多样化系统功能，向客户提供包括智能门禁、电梯控制、访客管理、会议管理、消费管理、水电控计费、巡更巡检以及安保监控等人员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立方控股智慧门禁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13,635.08万元、15,627.16万元以及13,548.60万元。

注1：数据来源于对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或年度报告。

注2：由于科拓股份未披露2022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因此以2021年度财务数据进行统计。

### (二) 人均创收对比分析

单位：个、万元

公司名称	员工数量	营业收入	2022年度/2021年度人均创收	净利润	2022年度/2021年度人均创利
捷顺科技	2,879	137,565.20	47.78	2,481.97	0.86
科拓股份	1,939	71,871.31	37.07	8,641.64	4.46
立方控股	1,086	46,532.34	42.85	4,154.88	3.83

注1：相关资料来自上市公司年报或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并经计算得出。

注2：由于科拓股份未披露2022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因此以2021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测算。

发行人人均创收略低于捷顺科技，创利显著高于捷顺科技；由于科拓股份未披露2022年度数据，无法进行对比。受宏观经济波动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2022年度整体行业盈利水平较2021年度处于下滑状态。整体来看，发行人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

### (三) 采购模式与销售模式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
捷顺科技	统一采购，集中管理。每年定期对采购资源进行规划和调整，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估，对供应商及其供应原材料种类、额度进行优化。	现行的销售体系分为直销和分销，其中，直销以分公司为主，分销以经销商为主
科拓股份	主要原材料采用“以产定采+合理备货”的采购模式	直销为主、经销为补充的销售模式，对于服务类业务，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
立方控股	采用“定期采购”结合“定量采购”的采购模式。其中，定期采购指公司按照所制定的生产计划量定期进行采购的行为；定量采购指公司通过制定安全库存，当库存量预警时，及时进行补库采购的行为。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商务洽谈形式与客户进行合作；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经销代理协议，让客户成为公司经销商。

注：相关资料来自上市公司年报或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模式与销售模式较为类似，不存在重大差异。

#### (四) 主要客户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情况
捷顺科技	大客户战略，包括万科、中海、恒大、碧桂园、敏捷、合生、阳光城、远洋地产、绿城集团、金科集团、保利集团、厦门建发、金茂控股、颐景园、金茂、华润建筑、绿地、富力、特建发、亿达、美家智能、红星美凯龙等
科拓股份	中海集团及中国建筑、万科集团、财付通及相关公司、龙湖集团、新城集团、北京中青汇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健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等
立方控股	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苏若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华润集团、合肥立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恒隆地产、池州市贵池区市容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湘潭湘投资源经营有限公司、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移动、中国铁建等

注：相关资料来自上市公司年报或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仅有小部分重叠，如发行人与科拓股份主要客户均有中国建筑、华润集团等。发行人主要客户以集成商客户与城市停车终端客户为主，而捷顺科技与科拓股份主要以商业地产或住宅地产开发商为主，主要客户差异系由于发行人的营销战略偏重和集成商合作，以及重视城市停车业务所致。

#### (五) 毛利率水平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2021年度 /202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1年度 /2022年度）
捷顺科技	42.38	-0.32
科拓股份	45.86	11.23
立方控股	54.60	9.13

注1：相关资料来自上市公司年报或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注3：由于科拓股份未披露2022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因此以2021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列示。

注4：为保持申报数据统一，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不包含运费。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捷顺科技。由于科拓股份未披露2022年度数据，无法进行对比。2021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科拓股份。

#### (六) 人员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人员专业分工区分，发行人人员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结构如下：

单位：人、%

专业分工	立方控股		科拓股份		捷顺科技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96	8.84	187	9.64	381	13.23
生产制造人员	134	12.34	162	8.35	328	11.39
研发人员	285	26.24	275	14.18	629	21.85
营销人员	571	52.58	619	31.92	918	31.89
其他人员	-	-	696	35.89	623	21.64
合计	1,086	100.00	1,939	100.00	2,879	100.00

注 1：行政人员、财务人员以及管理人员合并为行政管理人员披露；其他人员系指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口径不同形成的人员分类差异，其中，科拓股份其他人员系指披露的技术服务人员；捷顺科技其他人员系指披露的客服人员以及与除研发人员以外的其他技术人员。

注 2：由于科拓股份未披露 2022 年度相关数据，因此以 2021 年度数据进行统计。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研发人员与营销人员占比均高于科拓股份与捷顺科技，生产制造人员占比与捷顺科技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整体而言，发行人人员总数均低于科拓股份与捷顺科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结构差异主要系日常经营管理差异所致。

### （七）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以及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1、销售费用率对比：

单位：%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捷顺科技	21.61	19.00	17.14
科拓股份	-	17.60	20.12
立方控股	21.21	22.28	22.07

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捷顺科技与科拓股份；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低于捷顺科技。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保持平稳状态。

#### 2、管理费用率对比：

单位：%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捷顺科技	9.90	7.86	9.70
科拓股份	-	5.82	5.89
立方控股	5.60	5.60	5.45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科拓股份相比较为接近，低于捷顺科技，主要原因系捷顺科技管理费用内存在股份支付激励费用，但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 3、研发费用率对比：

单位：%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捷顺科技	8.18	7.64	7.09
科拓股份	-	6.39	6.21
立方控股	16.29	12.07	11.63

报告期内，捷顺科技涉及研发费用资本化事项，如以研发投入作为核算基础，2020年度至2022年度捷顺科技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49%、10.20%以及10.79%。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逐年增加，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均高于捷顺科技与科拓股份，体现发行人注重持续研发投入的战略规划。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在商业模式、盈利模式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一方面依靠较为全面的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体系，能够服务多样化应用场景，一方面依靠优秀的技术研发实力与稳定规模的研发投入持续拓宽主营业务产品的功能性与适配性，支持发行人业务拓展。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突出优势业务优势产品，在智慧停车业务方面重点推进城市停车应用场景深化发展，在智慧门禁业务方面提升智慧医院与智慧校园应用场景的市场份额，在安全应急业务方面稳定硬件产品规模并重点突破平台领域业务，保持发行人在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的竞争优势。

### 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本题相关问题，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做了以下查验：

(1) 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和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统计表、坏账准备计提表，核查公司划分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坏账准备是否按会计政策计提。

(2) 取得公司房地产客户的回款统计表，分析房地产客户的回款能力。

(3)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分客户类型的收入明细表，确认客户类型按行业划分的准确性。

(4) 检索国家统计局、行业分析报告、行业权威刊物、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可比公司毛利率、细分产品、人员构成、人均创收创利、主要客户、期间费用、下游应用领域、经营规模等情况，了解行业相关信息及市场竞争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5) 根据发行人不同业务，查询对应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对其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发行人不同业务与对应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不同产品、销售渠道、客户类型的定价政策、各类型产品售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不同产品售价下降是否是因为行业竞争激烈所导致。

(7) 取得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确认公司集采类客户统计的准确性；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集采客户与非集采客户在订单获取方式、合作模式上的差异、集成商与终端客户在供货内容、合作模式、交付方式、收入确认方式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查询主要竞争对手公开信息披露资料，了解其在公司主要集成商中的占比情况。

(8) 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对发行人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整体生产是否存在产能剩余或闲置情形，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取得并复核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账，检查重要生产设备会计凭证；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中车辆的行驶证和登记证，检查固定资产的权属状况；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主要机器设备数量、类型、用途、功能、技术性能情况，了解部分成新率较低固定资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了解并现场查验 PCB 整体设计、外购、外协、后续加工生产流程；获取、评价发行人每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计划，观察、了解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对在建工程进行查验，观察、了解在建工程施工进度。

(9) 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在建工程项目费用归集明细表；针对发行人当期新增的在建工程，查阅发行人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发票等相关原

始资料。检查当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及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建设项目用地落实情况的《函》，访谈募投项目负责人员，了解募投用地进展及相关替代措施；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购入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的目的；取得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和在手订单情况，了解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拟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研发中心建设的具体安排、了解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情况；访谈募投项目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综合分析发行人相关业务和财务指标，判断募集资金对公司资产结构和经营模式的影响，判断募投项目规模的合理性。

（10）查阅了发行人银行流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会同保荐机构提供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等名单给湖畔山南，由其进行关联方比对并根据相关结果出具承诺；通过网络对湖畔山南的关联方进行了核查；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花名册，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技术研发水平、研发机构设置与人员分工及配置情况；查询国家统计局网站，行业分析报告、行业权威刊物、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可比公司技术研发情况，了解同地区平均薪酬情况。

（12）查阅了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其他中介机构的回复意见。

在查阅以上发行人财务相关资料过程中，本所律师对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类产品的收入、软硬件构成及各部件来源、成本构成及与采购的匹配关系、核心技术及其来源、主要合同及其毛利率，合同间毛利率差异原因合理；发行人已重新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类产品中各类软件的类型以及成本构成，软件开发费用的归集、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类产品中外包的环节、内容、人员、费用归集及核算情况。

(2) 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均有稳定市场需求，并持续扩大，整体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在部分应用场景如城市停车等已具备与第一梯队竞争的實力；发行人具备提供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在行业竞争能够赢得稳定市场份额，部分领域如安全防范硬件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已针对性调整经营战略；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集成商与终端客户，终端客户根据各应用场景不同而有所差异；发行人针对不同应用场景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由于发行人产品升级或应用场景市场情况不同所致，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具备相应的核心技术，并均系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服务。

(3) 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相近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业务结构差异、销售模式差异、客户结构差异以及对项目交付人员薪酬支出处理的差异所导致；智慧门禁系统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相近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销售模式及产品类型差异等原因所导致；安全应急系统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形成差异的原因则主要是由于销售模式、客户结构以及市场竞争环境等原因所导致的；停车运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形成的差异主要系收入规模增长趋势导致的规模效应所致。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不同产品、销售渠道、客户类型的定价政策以成本加成定价法为主。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各类型产品的价格变动主要由于产品成本控制导致主动降价、产品结构优化等内部综合因素所致，并非因行业竞争激烈原因所致；智慧门禁系统各类型产品的价格变动主要由于研发投入加大，产品成本得到控制前提下主动降价、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所致，其中智能机电类产品的降价有部分原因是由于行业竞争激烈所致；安全应急系统各类型产品的价格变动则是由于市场需求以及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所致，主要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原因所致；停车运营业务各模式下价格的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导致的，并非因行业竞争激烈原因所致。

(5) 报告期内，地产类客户的回款能力正常未发生变化且与其他行业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已按照符合自身经营情况的坏账计提政策，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6) 发行人集采类客户主要由房地产商、集成商及其他行业类客户组成，在订单获取方式上以招投标结合商务谈判方式，合作模式采取多项目合作方式。

与非集采类客户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集成商在供货内容、交付方式、收入确认方法上与终端客户不存在差异，在合作模式上存在一定差异。经查询主要竞争对手公开信息披露资料，除中国建筑外，未发现发行人主要集成商采购总额及公司与竞争对手在主要集成商采购中占比情况相关信息。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7) 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生产设备情况、产能与发行人销量相匹配，发行人部分生产设备虽然成新率较低，但设备运转情况良好，不存在设备不能运转或为闲置设备的情形；发行人不自产 PCB，系通过研发部门自主研发设计完成 PCB 图样后，委托制板厂商制造 PCB 原板，并由 SMT 贴片外协厂商进行 SMT 贴片，随后自主进行分立焊接、嵌入式软件烧录以及功能检测等生产流程最终形成 PCB 成品并用以后续进一步组装成设备类产品；发行人的 PCB 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8) 发行人土地面积和使用合理，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募投项目中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筑工程费用的使用明细，未用于购置土地或置换前期土地购买支出，建筑工程费用测算合理，拟建厂房面积合理；发行人具有技术、订单支持，不会产生闲置产能；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与现有业务、产品，技术的存在对应关系和提升作用，未来研发重心未发生改变；发行人经营未向“重资产”模式转变；发行人已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

(9) 报告期内，除取得发行人现金红利、已披露的小码联城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支付小额维修费用外，发行人与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杭州湖畔山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公司不存在合作、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异常的交易或资金流水。

(10) 发行人研发人员均具备电子学、电气设备以及信息技术相关等专业背景或从业经历，具备在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持续研发的基础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不同的研发需要，满足公司不同类型的研发任务。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贯穿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软硬件研发，具备明确分工与研发职责；发行人发明专利均原始取得，均应用到具体产品并具备技术先进性；发行人研发水平与可比公司相比具备优势；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1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在商业模式、盈利模式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一方面依靠较为全面的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体系，能够服务多样化应用场景，一方面依靠优秀的技术研发实力与稳定规模的研发投入持续拓宽主营业务产品的功能性与适配性，支持发行人业务拓展。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突出优势业务优势产品，在智慧停车业务方面重点推进城市停车应用场景深化发展，在智慧门禁业务方面提升智慧医院与智慧校园应用场景的市场份额，在安全应急业务方面稳定硬件产品规模并重点突破平台领域业务，保持发行人在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的竞争优势。

##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 问题 4. 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3,467.56 万元、4,490.47 万元、4,703.17 万元及 3,879.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11.29%、10.91%以及 13.27%，各期前五大客户包括华润集团、恒隆地产、中国建筑等企业及房地产开发商。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且变动较大，除集采类或长期从事项目建设的客户外，其他客户短期内再次大量购买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需求较低。

(1) 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可持续，请发行人：①按产品/服务类型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包括客户类型、获客方式、合作方式、合同期限、交易金额、销售产品等。②分类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集采类或长期从事项目建设的客户未与发行人签订框架性协议或续签的情况，发行人与此类客户的合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类型、客户集中度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客户结构上的差异情况。

(2) 订单获取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客户的开拓方式（如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等），不同获客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但未履行的情形。②说明发行人对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尤其是集采客户的信用政策、客户的一般回款周期，结合报告期内集采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

销售单价、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获取客户尤其是集采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是否存在不当竞争风险或其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客户的走访和函证情况，包括走访范围、占比、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回函结果，结合发行人客户分散程度高、小客户较多的特点说明相关核查手段的充分性。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主要客户的开拓方式（如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等），不同获客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但未履行的情形

（一）法律法规关于招标的主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同时，《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该法；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二）主要客户的开拓方式，不同获客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按产品/服务类型区分的前五大主要客户开拓方式（如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等），不同获客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 1、智慧停车系统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金额 (万元)	占该业务收 入的比例	主要开拓 方式	是否存在 违反招投 标法规的

					情形
1	中国移动	2,970.65	11.03%	招投标 <sup>®</sup>	否
2	中国铁建	1,055.95	3.92%	招投标、商业谈判	否
3	成都智享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79.61	2.52%	商务谈判	否
4	咸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87.31	2.18%	招投标	否
5	浙江宇联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575.29	2.14%	商务谈判	否
合计		5,868.81	-	-	-
<b>2021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金额 (万元)	占该业务收 入的比例	主要开拓 方式	是否存在 违反招投 标法规的 情形
1	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28.56	5.72%	招投标	否
2	中国移动	864.72	3.46%	招投标	否
3	华润集团	619.31	2.48%	招投标	否
4	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公司	615.13	2.46%	商务谈判	否
5	中国建筑	519.97	2.08%	招投标	否
合计		4,047.69	-	-	-
<b>2020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金额 (万元)	占该业务收 入的比例	主要开拓 方式	是否存在 违反招投 标法规的 情形
1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91.68	5.40%	招投标	否
2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7.39	3.29%	商务谈判	否
3	恒隆地产	719.64	3.01%	招投标	否
4	华润集团	589.84	2.46%	招投标	否
5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67	2.04%	商务谈判	否
合计		3,876.22	-	-	-

## 2、智慧门禁系统

<b>2022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金额 (万元)	占该业务收 入的比例	主要开拓方 式	是否存在 违反招投 标法规的 情形

1	安徽立脉	706.30	5.21%	商务谈判	否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415.39	3.07%	招投标	否
3	福建畅领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1.26	2.74%	商务谈判	否
4	中国建筑	333.65	2.46%	招投标	否
5	深圳市创达电子有限公司	305.21	2.25%	商务谈判	否
合计		2,131.81	-	-	-
<b>2021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金额 (万元)	占该业务收 入的比例	主要开拓方 式	是否存在 违反招投 标法规的 情形
1	江苏若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34.81	5.98%	商务谈判	否
2	安徽立脉	369.19	2.36%	商务谈判	否
3	青岛智安电子有限公司	293.86	1.88%	商务谈判	否
4	江苏振邦智慧城市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90.90	1.86%	商务谈判	否
5	山西立万科技有限公司	232.36	1.49%	商务谈判	否
合计		2,121.11	-	-	-
<b>2020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金额 (万元)	占该业务收 入的比例	主要开拓方 式	是否存在 违反招投 标法规的 情形
1	江苏若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95.33	6.57%	商务谈判	否
2	中国建筑	317.49	2.33%	招投标	否
3	上海九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3.54	1.71%	商务谈判	否
4	北京游子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1.04	1.62%	商务谈判	否
5	安徽立脉	197.23	1.45%	商务谈判	否
合计		1,864.62	-	-	-

### 3、安全应急系统

<b>2022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金额 (万元)	占该业务收 入的比例	主要开拓方 式	是否存在 违反招投 标法规的 情形
1	满洲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79.22	24.94%	招投标	否

2	天津和恩众旺科技有限公司	116.20	10.38%	商务谈判	否
3	潜江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71.68	6.40%	商务谈判	否
4	南京炯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2.83	5.61%	商务谈判	否
5	ASIA AGENCIES PTE LTD	58.39	5.22%	商务谈判	否
合计		588.31	-	-	-
<b>2021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金额 (万元)	占该业务收 入的比例	主要开拓方 式	是否存在 违反招投 标法规的 情形
1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198.90	10.32%	商务谈判	否
2	中国建筑	158.79	8.24%	招投标	否
3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06.91	5.55%	商务谈判	否
4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75.84	3.94%	招投标	否
5	苏州朗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4.37	3.34%	商务谈判	否
合计		604.81	-	-	-
<b>2020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金额 (万元)	占该业务收 入的比例	主要开拓方 式	是否存在 违反招投 标法规的 情形
1	安徽省行政中心管理处	243.11	9.99%	招投标	否
2	中国建筑	208.22	8.55%	招投标	否
3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171.86	7.06%	招投标	否
4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44	6.30%	商务谈判	否
5	广西瀚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4.58	5.94%	商务谈判	否
合计		921.20	-	-	-

注：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公开比选等公开采购方式。

### （三）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但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前五大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中，不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但未履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客户未依法履行招标程序而导致业务合同无效、财产返还及赔偿损失的情形，不存在因合同的承揽及履行而与客户产生重大法律争议或纠纷的情形。经查询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接受访谈的发行人客户确认，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客户应依法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业务合同，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揽及履行该等业务合同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中，不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但未履行的情形。

二、发行人对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尤其是集采客户的信用政策、客户的一般回款周期，结合报告期内集采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销售单价、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获取客户尤其是集采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风险或其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对集采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项目完成签收/验收后3个月收取项目款项，一般回款周期为3-6个月。报告期内，发行人集采客户的收入金额在不同业务板块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智慧停车系统	2,644.46	70.33%	38.22%	2,085.53	56.92%	49.44%	2,869.47	64.61%	45.60%
智慧门禁系统	1,115.45	29.67%	59.93%	1,569.40	42.84%	66.32%	1,558.92	35.10%	61.89%
安全应急系统	-	-	-	8.79	0.24%	49.02%	12.59	0.28%	9.14%
合计	3,759.91	100.00%	44.66%	3,663.73	100.00%	56.67%	4,440.98	100.00%	51.2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集采收入主要分布在智慧停车系统以及智慧门禁系统，安全应急系统集采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集采客户收

入占比呈波动趋势，智慧门禁系统的集采客户收入占比 2021 年有所提升，2022 年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智慧停车系统集采客户收入以及采购量较大，因此其毛利率水平与非集采客户相比较低，智慧门禁系统整体集采客户收入金额较小，其毛利率与非集采客户毛利率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此外，由于集采客户主要包括房地产商及物业公司等客户，终端项目需要发行人进行现场安装施工，故产品销售单价及成本中包含的施工费用较高，导致集采客户销售单价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

发行人制定有《反商业贿赂制度》等内控制度，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员工的行为作出规范，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同时，发行人就员工各项费用的报销流程、手续作出明确的规定，以切实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发行人合法合规开展销售活动，与集采客户的相关业务往来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合法合规开展销售活动，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获取客户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当竞争或其他潜在纠纷。

根据市场监督、住建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法院的涉诉查询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行政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等情况，也不存在相关诉讼纠纷。根据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相关业务往来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获取客户尤其是集采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存在不当竞争或其他潜在纠纷。

### 三、 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本题相关问题，本所律师做了以下查验：

(1)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按产品/服务类型区分的前五大主要客户相关业务合同涉及的招投标资料或磋商文件，并通过网络核查了相关信息。

(2) 查阅了发行人的三年审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3) 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4) 通过网络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相关信息。

(5)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公共服务系统、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与报告期各期按产品/服务类型区分的前五大主要客户的业务开展中，不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但未履行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客户尤其是集采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当竞争或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

#### 问题 14. 其他财务问题

(1) 职工薪酬变动与薪酬政策匹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均出现明显增长，请发行人：①分析各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是否与员工人数、薪酬水平、人员结构的变动相匹配，披露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薪酬水平的差异及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相关变动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③结合薪酬政策、人员结构、董监高人数与薪酬等方面的变化说明各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2.30%、23.84%、22.07%和 25.73%，高于可比公司捷顺科技、科拓股份。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除人员工资外其他销售费用明细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变动的的原因，业务招待费等销售费用支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此类费用支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的商业贿赂情况。②说明对于项目验收后提供的质保服务是否计提质保费用，具体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的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费用的匹配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产品、销售模式、渠道等相关方面的差异，分析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3) 预付账款长期挂账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21.22 万元、732.52 万元、495.69 万元和 421.07 万元，主要为货款和费用款。发行人存在部分账龄在 2 年以上以及预付个人的款项。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的主要支付对象，与采购合同的对应情况，款项预付与合同条款约定的匹配情况。②预付账款长期挂账的原因，预付个人款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通过预付账款长期挂账延迟确认成本费用情形。

(4) 子、分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 5 家一级子公司、8 家二级子公司、21 家分公司以及 1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2 家子公司。请发行人：①结合业务拓展的实际情况、营业收入的分布，说明各子、分公司的定位、承担功能的差异、是否符合商务拓展的实际需求，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的客户是否与不同的主体签署商业合同。②说明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及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相关股东是否发行人前员工、客户、供应商或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往来。③说明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劳动用工、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④说明上述注销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注销后的业务、资产、人员去向，同时结合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企业注销情况，说明上述企业注销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5) 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金额较高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 2,653.84 万元、3,263.90 万元、1,841.24 万元和 2,548.41 万元，主要为项目确认收入之前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公司的阶段进度款。请发行人：①结合付款政策说明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情况以及期后销售情况。②说明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与在手订单的勾稽关系。③说明 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下滑的原因，是否出现客户流失或是在手订单金额大幅下滑，如否，请说明对客户的付款政策是否出现变化、变化内容、变化原因。

(6) 使用权资产核算合规性。2021年9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5,446.59万元。请发行人说明使用权资产涉及的具体项目、租赁期间，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

(7) 土地使用权核算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拥有1处土地使用权及1处房屋建筑物，土地位于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宗地面积37,324.28平，房产已租赁给上海盛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上述地块的购置背景、土地使用情况、房屋对外出租的原因、承租方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租赁价格及其合理性，并结合拟新购土地情况，说明公司土地购置与使用规划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形。②说明土地使用权是否应计入无形资产，核查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是否存在前后矛盾。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上述地块的购置背景、土地使用情况、房屋对外出租的原因、承租方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租赁价格及其合理性，并结合拟新购土地情况，说明公司土地购置与使用规划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形

#### (一) 上述地块的购置背景、土地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拥有的该1处土地使用权系该公司因购入位于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2825号7幢21006室房屋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根据《不动产登记证书》和《西安市不动产登记簿》，西安不动产登记部门所登记的该处房屋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系建设项目地块宗地面积共计37,324.28平方米，而未对该处房屋的独用土地面积和分摊土地面积进行登记，该宗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土地使用期限为2015年8月9日至2055年8月8日。同时，发行人该处不动产所在地其他楼层房屋及邻近楼房的不动产权证亦仅登记宗地面积，未登记独用及分摊土地面积。经电话咨询西安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该市在商品房不动产登记时仅登记项目宗地面积。此外，经网络检索，全国多地目前均采用前述土地使用权登记方式，如南京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5月27日发布《关于调整不动产登记中土地使用权面积记载方法的通告》，自6月5日起，申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除宗地内有明确独自使用界线的

均不再进行土地使用权面积分摊，不动产权证书上记载的土地使用权面积调整为该宗地确权登记的宗地面积。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房屋的购置背景系为债务抵偿，具体情况如下：2014年12月17日，上海星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为“星舟科技”）与发行人签署了《房屋转让协议书》，约定星舟科技将上述位于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2825号7幢21006室房屋转让给发行人，用于冲抵其所欠发行人设备款。从而，发行人受让取得该处房屋所有权，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房屋转让协议书》已履行完毕，星舟科技确认就该协议的履行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取得该处不动产合法有效。

发行人与星舟科技业务往来始于2013年，星舟科技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门禁产品。2014年底，星舟科技因其客户原因导致现金流紧张，无法以货币方式支付货款，故与发行人协商以上述房产抵偿欠款，发行人考虑到尽快回收货款而同意抵偿。2017年1月，星舟科技在新三板挂牌，根据该公司新三板挂牌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星舟科技与下游建筑业客户约定以客户所开发的商品房冲减该公司的应收工程款，获得房源后将房产抵给上游供应商以代替货币形式支付货款，为星舟科技惯常做法，其中：2014年度抵偿2套，2015年度抵偿14套，2016年1-6月抵偿40套，同时，经发行人评估星舟科技无重大偿债风险，根据星舟科技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星舟科技2014年度净利润为2,058.61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2,222.92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1,391.13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3,263.76万元。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与星舟科技在风险可控的原则下开展了少量业务，未出现该公司以新的房产抵偿债务的情况，无诉讼或其他纠纷。

## （二）房屋对外出租的原因、承租方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租赁价格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陕西分公司因业务需要于2016年12月搬迁至现注册地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2号金辉财富中心，租赁房产面积210.45平方米；2017年2月，西安立万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也为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2号金辉财富中心，租赁房产面积183.70平方米，发行人上述分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相邻，合计租赁面积为394.15平方米。发行人自有房产于2017年8月予以交付，房屋建筑面积为291.55平方米，专用建筑面积为210.06平方

米。由于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比金辉财富中心租赁面积小约 100 平方米，而发行人分子公司需要进行协同办公，故其自有房产无法满足实际需要。同时，相较于雁塔区，莲湖区更接近西安中心区域，且发行人分子公司当地员工的住所主要分布于莲湖区附近。因此，发行人系经综合考虑西安分子公司协同办公所需场所面积、日常业务开展及员工通勤便利性等因素，未使用该位于雁塔区的自有房屋。同时，由于无自用需求，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发行人将该自有商业用房用于出租。目前，由于西安立万于 2023 年 4 月注销，该公司租赁的金辉财富中心房屋已改由发行人继续租赁，由发行人陕西分公司统一使用。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陈忠玉及上海盛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三方共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通过居间人上海盛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将上述自有房屋出租给自然人陈忠玉，租金为 14580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经核查，发行人与陈忠玉、上海盛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租赁到期后，因未找到合适的承租人，截至 2022 年末房屋处于未出租状态。

202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西安科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上述自有房屋出租给该公司，租金为 14580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经核查，发行人与西安科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 58 同城、房天下等网站信息，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 2825 号绿地鸿海大厦的目前租金报价约为 50-60 元/月/平方米，与发行人出租价格约 50 元/月/平方米相近，租赁价格不存在异常。

### **（三）结合拟新购土地情况，公司土地购置与使用规划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1 处土地使用权为购入 1 处商业房产（建筑面积为 291.55 平方米）而取得。但发行人一直未购置自有生产经营土地，办公经营场所均为租赁。随着发行人营收规模的持续提升，现有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地以及生产设备已不能满足发行人长期持续发展需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系发行人多年持续发展过程中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巩固与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拟新购工业用地用于“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并将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符合其业务发展所需，不会出现土地闲置的情形。

## 二、土地使用权是否应计入无形资产，核查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是否存在前后矛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第六条，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应当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应当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现有不动产 1 处，系商业用房，发行人获得该处房产时无法区分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的价值，故将相应的价值均在固定资产进行核算，具有合理性，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不存在前后矛盾。

## 三、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本题相关问题，本所律师做了以下查验：

(1) 查阅了该处不动产的《不动产登记证书》《西安市不动产登记簿》《房屋转让协议书》及购房发票等资料。

(2) 查阅了星舟科技关于《房屋转让协议书》履行出具的确认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4) 查询 58 同城、房天下等网站关于租赁房产的出租价格信息。

(5) 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等相关规定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披露的相关信息，并向申报会计师了解确认相关情况。

(6) 电话咨询了西安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有房产的购置背景系为债务抵偿，发行人取得该处不动产合法有效。

(2) 自有房产的承租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处不动产的出租及租赁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土地购置与使用规划合理，不会出现土地闲置的情形。

(4) 《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不存在前后矛盾。

####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

##### 问题 15.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募集资金 50,030.27 万元，其中 28,197.27 万元投向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9,833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项目建设，12,000 万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 募投用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拟新购土地并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但目前尚未取得募投用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需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募投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并补充披露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2) 新增产能是否可以有效消化。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整体生产流程所使用的机器设备金额相对较小，公司产能主要取决于生产人员与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工作效率以及生产安排。本次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并将在第三年至第五年分别释放 50%、80%、100%产能。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本次生产设备购置的具体品类、价格、拟采购来源，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线和产品的联系和区别，是否涉及新产品或者新生产环节，若是，是否具备相关人员及技术储备；②说明在现有生产模式下，无需大量机器设备即可完成生产的情形下，购入土地房产并新增大量机器设备的合理性，是否涉及生产模式的转变；③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本次募投的产能扩大情况，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形成新增产能后的消化措施；④说明发行人在来自安全应急系统收入逐渐下滑的情形下仍然扩产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3)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9,833 万元。请发行人：①列表补充披露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拟购买软硬件设备拟研发的具体产品项目和研发方向；②说明拟研发项目与现有研发中心、产品线、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上述研发项目对发行人技术水平的提升具体体现，目前的研发进度，是否有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等支撑

该项目顺利开展，是否存在研发失败风险，若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4) 新增固定资产和研发费用与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规模及研发费用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详细重大事项提示。

(5) 募集资金规模是否合理。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本次拟募资规模 500,030.27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12,000 万元。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9 亿、1.84 亿、2.06 亿、1.4 亿。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的具体进度，包括项目已投入金额、建设情况等。②结合现有业务规模、业务成长空间、订单获取情况、业务发展规划等，论证目前拟新增产能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并结合货币资金、理财、分红、借款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是否与现有业务规模、资金流动性匹配，是否有足够的在手订单支持，未来是否会出现募集资金闲置、产能闲置、项目投资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情形，并结合补充营运资金规模的测算过程说明补流是否合理、必要，是否与业务规模及营运需求匹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5）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 一、募投用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一）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就募投用地于 2021 年 3 月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滨江区经信局”）签署了《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

2023 年 5 月，滨江区经信局出具《函》：“你公司向区政府提出申请产业用地建设智慧物联产业园项目，并将用于‘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因意向地块调整已重新选址，新的意向地块仍位于智慧新天地范围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以招拍挂方式出让。

你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该新地块土地性质，该新地块位于允许建设区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杭州高新区（滨江）的总体规划要求。目前，新的意向地块供地各项前期工作推进顺利，争取尽快将地块推出挂牌。本区具有符合你公司募投项目用地要求的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如上述用地无法取得，本局将积极协调，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对项目实质性落地和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关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房屋建筑工程）〉之补充和变更协议》等相关合同，建筑方案已进入深化设计阶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之“2、建设地点及备案情况”就上述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二）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显示，发行人的募投用地的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经核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用途符合地块性质。

根据滨江区经信局于 2023 年 5 月出具的《函》，因意向地块调整已重新选址，新的意向地块仍位于智慧新天地范围内，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新意向地块土地性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杭州高新区（滨江）的总体规划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之“2、建设地点及备案情况”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综上，发行人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 **（三）是否存在募投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虽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但募投项目土地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根据滨江区经信局于 2023 年 5 月出具的《函》：因意向地块调整已重新选址，新的意向地块仍位于

智慧新天地范围内，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新意向地块土地性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杭州高新区（滨江）的总体规划要求。目前，新意向地块供地各项前期工作推进顺利，争取尽快推出挂牌。

针对募投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中对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进行披露。

#### **（四）补充披露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之“2、建设地点及备案情况”补充披露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发行人的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针对募投用地未取得，发行人已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 **二、 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本题相关问题，本所律师做了以下查验：

- （1） 查阅了《杭州读地手册-工业用地》等相关政策文件。
- （2）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函回复》等文件。
- （3） 取得了滨江区经信局就募投用地出具的函。
- （4） 取得了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建设与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以及相关补充协议。
- （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发行人的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针对募投用地未取得，发行人已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

#### 问题 17. 其他问题

(1) 是否存在对赌或代持情形。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 12 名私募基金、1 名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管产品以及立方投资及上海焯萃两个持股平台，立方投资为周林健和包晓鹭设立的持股平台，上海焯萃为包晓鹭父母设立的持股平台，两个持股平台无其他合伙份额持有人；此外，发行人董事侯爱莲亲属周奕朵及周元昆分别持有发行人 0.85%和 0.84%股份。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基金及集合资管产品的进入方式，进入时间，交易对手方及身份，购入价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②说明设立上述两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和背景，不采用直接持股而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的合理性；③说明除周奕朵及周元昆外，是否存在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股的情形，上述人员取得股份的方式，交易对手方及身份，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需要补充披露。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河南立万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智慧停车系统，向武汉小码联城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智慧门禁系统，同时发行人向武汉云呗（小码联城参股公司）采购项目服务，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林健为小码联城董事，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51.52%，但未被认定为小码联城的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合规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发行人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关联方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等，分析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作价的公允性；②结合小码联城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周林健是否实际控制小码联城，并结合小码联城实际经营业务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情形。

(3) 租赁房屋的合法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境内生产经营与办公用房共计 42 处。其中 2 处房产合同已经届满尚未续租，1 处房产为无偿提供发行人使用，4 处房产无房产权属证书；除 1 处房产外，均为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上述租赁房产未能续签合同的原因和合理性，是

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②无偿取得租赁房产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③租赁无房产证书房产的具体原因和背景，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④说明上述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租赁上述房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及相关补救措施。

(4)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①请发行人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第三方代缴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②请发行人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5) 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满足独董任职要求，兼职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回复如下：

#### 一、 是否存在对赌或代持情形。

(一) 基金及集合资管产品的进入方式，进入时间，交易对手方及身份，购入价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1. 发行人股东中13名基金及集合资管产品的进入方式，进入时间，交易对手方及身份，购入价格

序号	产品股东名称	进入方式	进入时间	交易对手方及身份	购入价格
1	杭州湖畔山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发行人挂牌同时定增的股份	2015年7月	无	12.75元/股
2	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发行人1股转系统发行股票	2016年5月	无	56.65元/股
3	陕西高端装备高技术创业投资基				

序号	产品股东名称	进入方式	进入时间	交易对手方及身份	购入价格
	金（有限合伙）				
4	成都德商金长川创客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	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宽华新三板优选8号基金				
6	易方达资产—海通证券—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	横琴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转让	2017年1月	北京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资金	28.33元/股
8	横琴鑫和鸿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转让	2017年1月	北京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资金	28.33元/股
9	横琴鑫和泰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转让	2017年1月	北京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资金	28.33元/股
10	宁波信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	周林健，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26元/股
11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5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集合竞价	—	—	—
12	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湖畔小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合竞价	—	—	—
13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合竞价	—	—	—

## 2.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规定，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

本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本所律师已根据《指引》的规定，对上述股东中 10 名非竞价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具体如下：

(1) 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新三板交易记录和股转系统的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和非竞价方式取得股份的股东情况；

(2) 核查了该等基金及集合资管产品的进入方式，进入时间，交易对手方及身份，购入价格；

(3) 核查了该等基金及集合资管产品股东涉及的增资协议、增资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及股转系统的披露信息；

(4) 根据相关要求穿透核查了该等股东的最终权益人，并取得该等基金及集合资管产品股东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的书面文件；

(5)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经核查，该等 10 名非竞价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东的基金及集合资管产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 **(二) 设立上述两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和背景，不采用直接持股而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设立两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如下：

### **1、立万投资**

立万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林健及包晓莺夫妇设立，原拟作为未来员工持股平台，后由于公司内外部客观条件变化及员工直接持股意愿等因素并未实际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万投资为周林健及包晓莺的持股平台。立万投资设立至今，其合伙人组成及各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均未发生任何变化。

### **2、上海焯萃**

2017年，由于家族内部财产调整，周林健及包晓莺夫妇就调整家族成员在发行人中的持股达成一致，由包晓莺将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其父母，因当时了解到合伙企业有机会享受一定税收优惠，故由包晓莺父母设立了上海焯萃，并由上海焯萃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受让包晓莺转让的股份，采用合伙企业平台持股。上海焯萃设立至今，其合伙人组成及各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均未发生任何变化。

综上所述，相关人员不采用直接持股而通过持股平台持股具备合理性。

**（三）除周奕朵及周元昆外，是否存在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股的情形，上述人员取得股份的方式，交易对手方及身份，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需要补充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的持股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包剑炯	与公司董事包晓莺系兄妹关系	283.00	3.75%
2	周奕朵	与公司董事候爱莲系母女关系	64.00	0.85%
3	周元昆	与公司董事候爱莲系母子关系	63.64	0.84%

2、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包忠耿、钱阿珍夫妇	系公司董事包晓莺的父母	上海焯萃	187.99	2.4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除上述《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持股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股的情形。该等已披露人员取得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取得股份方式	交易对手及身份	资金来源
1	包剑炯	2014年7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立方有限股权	—	自有资金
2	周奕朵	2015年2月通过继承方式取得	—	不涉及资金
3	周元昆	2015年2月通过继承方式取得	—	不涉及资金
4	包忠耿、钱阿珍夫妇	2017年6月由上海焯萃通过股转系统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公司董事包晓莺	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上述人员所持股份均为合法自有，包剑炯和上海焯萃均系以自有资金取得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已完整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股情况，不涉及补充披露情形。此外，包剑炯和上海焯萃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 二、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一) 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合规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发行人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关联方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等，分析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 1、 关联销售

#### (1) 关联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立万大数据	-	-	15.88	0.03%	36.47	0.0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立万大数据销售智慧停车系统以及向其出租阿里云服务器，关联销售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极低，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2) 关联销售必要性

2020 年度，发行人与立万大数据签订智慧停车系统的购销合同，立万大数据向发行人采购智慧停车系统用于该公司的停车场项目。

2021 年度，立万大数据与发行人签订购销合同向发行人租用阿里云服务器。立万大数据当时有使用阿里云进行其业务系统推广展示，而发行人有相应的阿里云资源可供出租，立万大数据考虑到展示需尽快进行，故向发行人进行了租用。

2021 年 12 月 7 日，立万大数据与发行人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立万大数据向发行人采购智慧停车系产品用于该公司的停车场项目。

上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在正常业务活动开展过程中发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3）关联销售决策程序

2020年6月23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2020年度拟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2021年度拟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2021年7月27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年5月1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2022年度拟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均已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销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销售公允性

#### ①智慧停车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立万大数据销售的智慧停车系统系定制化产品，主要由无人值守机器人、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挡车器等模块配套而成，发行人与立万大数据参考市场价格后进行协商定价，发行人向立万大数据销售智慧停车产品涉及的主要模块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无异常差异，存在相同价格交易记录，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②阿里云服务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立万大数据出租的阿里云服务器，租赁费用与发行人租用阿里云的费用相近，无异常差异，服务期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2、关联采购

### （1）关联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2020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武汉云呗	-	-	3.30	0.02%	19.81	0.10%

武汉云呗是小码联城（持股比例 49.00%）与武汉公交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00%）组建的合资公司，小码联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林健曾担任董事（2022年7月离任）且参股的公司。

#### （2）关联采购必要性

2019年2月，公司子公司立万数据与武汉云呗签订项目服务合同，委托武汉云呗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开发工作。由于立万数据当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由一家软件公司提供武汉本地化的技术开发服务，而武汉云呗作为武汉公司能够提供相应的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在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3）关联采购决策程序

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对立万数据与武汉云呗开展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确认该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均已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采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采购公允性

在向武汉云呗采购前，发行人根据采购政策，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发行人向武汉云呗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差异较小，发行人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交付周期以及价格等因素后，选择武汉云呗作为公司的供应商，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程序履行具有合规性，关联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

(二) 结合小码联城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周林健是否实际控制小码绿城

### 1、小码绿城股权结构

经核查，武汉小码绿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各股东股权穿透及备注
新余裕大顺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4%	出资比例为：包晓鹭 44.485%、周林健 1.25%、合计 45.73%；杭州湖畔山南常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2%、王忠飞 7.04%、侯爱莲 6.69%、包剑炯 6.67%、沈之屏 2.22%、陕西金控智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周元昆 1.48%、魏文君 1.225%、戴峰 1.16%、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82%、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82%。（周林健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	26.40%	由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与立方控股或周林健夫妇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林健	22.08%	立方控股实际控制人。
新余绿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	小码绿城创始股东，出资比例：周林健 88.46%、卢祖传 7.69%、南克 3.85%。（周林健为有限合伙人，卢祖传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志宏	4.42%	小码绿城创始股东，与立方控股或周林健夫妇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斌	3.68%	小码绿城创始股东，与立方控股或周林健夫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卢祖传	2.21%	小码绿城创始股东，与立方控股或周林健夫妇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仁明	2.21%	小码绿城创始股东，与立方控股或周林健夫妇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计	100.00%	

从持股比例来看，新余绿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湾投资”）系小码联城的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卢祖传，卢祖传是小码联城的创始股东，与周林健夫妇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林健为绿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对绿湾投资持有小码联城的股权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能形成控制。

因此，周林健对小码联城的股东会能形成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51.52%，来源于其直接持股和通过新余裕大顺宝间接控制的股权。

## 2、小码联城第二大股东上海云鑫对公司重大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 （1）对股东会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

根据小码联城章程约定，小码联城的股东会特殊表决事项均需要得到上海云鑫的同意方可通过。该等特殊表决事项为能决定公司经营发展方向的重要事项，故虽周林健直接和间接享有小码联城股东会 51.52%的表决权，但对小码联城的股东会决议不能形成控制。

### （2）对董事会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

根据小码联城章程约定，小码联城的董事会特殊表决事项均需要得到上海云鑫委派的 1 名董事的同意方可通过。该等特殊表决事项为董事会能决定公司经营发展方向的重要事项。

### （3）上海云鑫对小码联城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否决权

经核查，小码联城与上海云鑫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约定的重要事项，均需向上海云鑫报备并征得其同意。例如：（1）2018 年 7 月 30 日，小码联城向上海云鑫发送邮件，拟与湖南众望开展益阳、长沙和长沙望城 3 个项目的合作，希望征得上海云鑫的同意；2018 年 8 月 2 日，上海云鑫邮件回复仅同意长沙和长沙望城 2 个项目的开展，因此益阳项目未推进；（2）2019 年 5 月 14 日，小码联城向上海云鑫发送邮件，拟组建上海小码联城，希望征得其同意；因上海云鑫未明确回复，因此该项目未正常推进。

小码联城的董事长李志宏确认，上海云鑫在公司章程中约定有一票否决权，包括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中对特殊事项均有一票否决权；在董事会席位中，上海云鑫占有一个席位；实际经营过程中，涉及约定的重要事项，均需向其报备。

## 3、周林健不能对小码联城的董事会形成控制

从董事会组成情况来看，小码联城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2022 年 7 月小码联城完成董监高人员变更备案。变更前，创始股东（包括卢祖传、李志宏、王仁明、何斌、绿湾投资）合计占 2 席，其中包括董事长李志宏；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 1 席；周林健及裕大顺宝合计占 2 席。变更后，周林健不再担任小码联城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审议事项需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的董事表

决通过，且对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多数重大事项，上海云鑫委派的董事均享有一票否决权。

综上，在小码联城董监高成员变更前后，周林健能实际控制的小码联城董事会席位均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一半，周林健不能对小码联城的董事会形成控制。

#### 4、周林健并不实际参与小码联城的日常经营

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及运作情况来看，公司的总经理为卢祖传，系小码联城的创始股东，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有重要影响，周林健对其决策不能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周林健并不实际参与小码联城的日常经营。

小码联城出具声明函确认，除担任本公司董事并履行董事职责外，周林健未参与本公司其他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周林健确认其不参与小码联城日常经营，不属于该公司管理团队人员。

周林健已于 2022 年 7 月辞去小码联城董事职务，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 5、上市公司中存在类似的无控制权认定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雄韬股份 002733.SZ）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称“根据武汉理工氢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氢电”）最新一轮增资后的《公司章程》，股东潘牧拥有理工氢电股东会审议重要事项的一票否决权，本公司在理工氢电审议该等事项时无法控制股东会；且本公司在理工氢电的董事会席位不足三分之二，无法控制董事会；理工氢电的经理由股东潘牧推荐的人选担任，因此，本公司不再拥有理工氢电的控制权，本公司不再将理工氢电公司列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此次增资后持有理工氢电 50.07% 股权，在理工氢电的持股比例不足三分之二，股东潘牧拥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故公司无法完全控制股东会；此次增资后理工氢电共有五名董事，其中两名为公司委派，公司委派的董事人数占理工氢电董事会人数比例不足三分之二，故无法控制董事会。”

综上所述，周林健对小码联城不能形成实际控制。

**（三）并结合小码联城实际经营业务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情形**

##### 1、业务独立性分析

(1) 业务定位有所不同

小码联城定位为公共交通互联网运营商。小码联城通过与支付宝合作，在为支付宝乘车码提供支付服务的同时，也对接各地区公交系统与轨道交通系统提供技术服务，并针对公共交通出行的服务人群开展定制公交、网约巴士、出租车的网约出行服务业务。

立方控股主营业务系以停车系统、门禁系统以及安防板块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平台的销售服务为核心，专注于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立方控股的停车运营虽然也属于互联网出行服务，但针对的目标市场主要为停车场业务或停车车主，解决智能停车管理与支付需求，与小码联城的公共交通出行及支付服务有本质区分，在业务性质、目标市场以及客户属性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重合的情形。

(2)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小码联城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没有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1) 2020 年度

①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立方控股	小码联城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1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中国建筑	腾讯大地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	江苏若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4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宁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恒隆地产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② 2020 年度前五供应商

序号	立方控股	小码联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1	嘉兴通快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	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深圳前海华夏智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华捷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杭州雄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通卡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公用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2) 2021 年度

①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立方控股	小码联城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1	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江苏若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	中国移动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4	中国建筑	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	华润集团	腾讯大地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②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立方控股	小码联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1	嘉兴通快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	杭州巨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杭州利富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华捷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东阳市中兴电机有限公司	天津通卡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公用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2022 年度

①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立方控股	小码联城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	合肥立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4	成都智享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祥安创科智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	咸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西咸新区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立方控股客户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附属公司中不存在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②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立方控股	小码联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1	杭州巨峰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	嘉兴通快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华捷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杭州利富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金德姆电子有限公司

## 2、技术和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与小码联城人员均保持独立，不存在相互兼职等情况。

发行人的技术与小码联城相互独立，不存在共有专利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小码联城的董事长李志宏确认，该公司的技术均自主研发获得，不存在通过立方控股转移技术用于经营的情况；小码联城的技术团队系公司成立后通过市场化招聘的方式自主建立，研发人员主要在武汉地区；小码联城与立方控股岗位设置完全独立；小码联城与立方控股不存在相互兼职经营的情况，立方控股周林健不参与公司经营，不属于公司管理团队。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小码联城业务独立，未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情形。

## 三、租赁房屋的合法合规性

### （一）租赁房产未能续签合同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发行人原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租赁房产尚未续签合同，系当时发行人就部分租赁条件尚在与承租人协商过程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租赁使用35处房产，相关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资料
1	发行人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座11楼A座	392.70	2023.02.08-2025.02.07	杭房权证西字第12429638号
2	发行人	杭州广拓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80号西溪银座C座1-4层（包括北楼1-2层）	3,600.00	2020.12.15-2024.12.14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18461号
3	发行人	杭州广拓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80号西溪银座地下一层	168.00	2020.12.15-2024.12.14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18461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资料
4	发行人	杭州易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水乐村区块厂房二号楼4-8层	9,400.00	2018.01.12-2028.12.31	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6437号
5	发行人	黄晟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B座6A	379.38	2021.08.01-2026.07.31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0080669号
6	立万数据	王盛尧	宁波市鄞州区上东商务中心3幢8-1、8-2	163.38	2022.06.01-2024.05.30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28445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28446号
7	发行人	南京三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江宁区小龙湾地铁口江宁开发区总部基地8号二楼东部区域	450.00	2022.12.28-2024.12.27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产权证明
8	发行人	苏州金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C幢301室	137	2023.04.05-2024.04.04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72253号
9	发行人	陈金凤、孔令龙	锡沪东路8-609	74.30	2020.01.10-2024.01.09	锡房权证第WX1000545773号
10	发行人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3幢201C、202C	447.03	2023.01.18-2024.10.17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25082号
11	发行人	武汉聚隆伟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武汉中央文化区K7-2栋武昌区珞珈路万达尊B座402、401、423、422、421及420中的24m <sup>2</sup>	537.64	2022.08.08-2024.08.07	鄂(2020)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2077号、鄂(2020)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2086号、鄂(2020)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2085号、鄂(2020)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2087号、鄂(2020)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2079号、鄂(2020)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2067号
12	发行人	何亚珠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艾溪湖北路88号恒大名都14#办公楼923室	92.03	2021.11.01-2023.10.31	赣(2023)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67751号(产权人变更后)
13	发行人	浩昌地产(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北部新区赛迪路2号	199.04	2022.01.10-2025.01.09	115房地证2015字第12883号
14	发行人	达州市达川区恒泰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19号万科金色海蓉三期3209-3212	417.83	2022.01.07-2025.01.06	3209、3210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621069号；3211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621072号；3212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621074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资料
15	发行人	西安金辉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2号金辉国际广场8层05单元	210.45	2021.10.10-2024.10.09	西安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中心出具的房屋登记簿
16	发行人	柯宇	管城回族区东明路东、郑汴路北绿都广场办公楼A单元2107号房	175.24	2021.08.15-2023.08.14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30472号
17	发行人	济南舜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汉峪金谷金融商务中心三区4号楼4层401室	375.00	2020.03.05-2025.04.08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13641号
18	发行人	叁谷(天津)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三马路37号中关村e谷(南开)创想世界3A层3A22室	191.87	2022.08.15-2025.08.14	房地证南开字第0400020830号
19	发行人	罗赛英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展大厦F2.65C8号房	240.26	2018.03.16-2024.03.15	深房地证字第3000623203号
20	发行人	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85-2号茂业中心10层C1单元	200.00	2023.03.09-2026.03.08	沈阳市沈河区房产局出具的房产证明
21	发行人湖南分公司	麦凯伦	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龙路199号麓谷商务中心A栋707室	197.49	2021.12.13-2023.12.17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09134158号
22	发行人	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云升科学园物业2栋3单元603	190.57	2020.09.08-2023.09.07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1154号
23	发行人	山东中艺文化创意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北岭路1022号中艺1688创意产业园内	108.7	2023.4.17-2025.4.16	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38862号
24	北京行喇朝阳分公司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祥云里8号楼1单元2层201室2071A	10.00	2021.07.19-2024.07.18	文京房权证朝字第859532号
25	发行人	西安金辉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2号金辉国际广场8层06单元	183.70	2021.10.10-2024.10.09	西安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中心出具的房屋登记簿
26	中卫立万	吕佳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东街南侧紫云新都时尚广场8#128号	45.63	2023.02.01-2024.01.31	购房合同
27	恩施行喇	恩施州现代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市舞阳坝街道金子坝村(现代家居城)2幢2单元0908号	56.28	2019.11.01-2024.10.31	鄂(2016)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03897号
28	杭州鼎隆	杭州易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区块厂房二号楼1-3层	6,000.00	2018.01.12-2028.12.31	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6437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资料
29	杭州立泊	杭州易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水乐村区块厂房二号楼8层-1	996.90	2018.01.12-2028.12.31	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6437号
30	建宁立方	建宁县城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濂溪分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濂溪镇河江源北路10-8号2幢306	146.20	2021.01.01-2025.12.31	建房产证字第20160439号
31	发行人	石家庄维茂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半岛国际A806室	121	2022.4.18-2024.4.17	商品房认购协议、房屋租赁授权委托书
32	立方数据	重庆楼托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89号6幢26-2(自编房号26-5)	514.03	2022.4.15-2024.4.14	(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40259号
33	立方数据	李桥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358号上河国际商业广场F栋1226	129.03	2023.06.07-2024.06.06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64619号
34	立方数据	乐萍萍	宁波市鄞州区上东商务中心2幢5-4	105.7	2022.12.1-2024.11.30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207214号
35	武汉立方	武汉聚隆伟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武汉市中央文化区K7-2栋武昌区珞珈路万达尊B座406、407号	142.26	2021.6.21-2023.6.20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07262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07267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对于即将到期的租赁合同，将积极联系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或者寻找新的替代租赁房产。目前，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未收到出租方将提前终止租赁或在租赁到期后不予续期的通知，相关租赁房产均正常使用，且租赁至今未出现过到期无法续租的情况，不存在无法续租风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租风险。

## (二) 无偿取得租赁房产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子公司恩施行呗无偿使用的租赁房屋系由恩施州现代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现代家居”）提供，系双方约定的停车场运营合作条件，相关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1日，包剑炯代表拟设立的恩施行呗与恩施现代家居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恩施现代家居将湖北省恩施市舞阳坝街道金子坝村(现代家居

城)2幢2单元0908号给其作为办公使用，租期15年。

2019年11月25日，恩施市行呗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于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包剑炯，注册地址湖北省恩施市舞阳坝街道金子坝村(现代家居城)2幢2单元0908号。

2019年12月18日，恩施行呗与恩施现代家居签署《恩施州恩施州现代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恩施行呗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停车场经营管理合同》，约定恩施行呗经营管理恩施现代家居拥有的现代家居 MALL 地下停车场，经营管理期限为2019年12月1日至2034年5月1日，同时恩施现代家居应向恩施行呗提供办公室1间。

由于当时恩施行呗需要办公场所及工商注册地址，而恩施现代家居在项目现场有闲置房屋可供使用，为了能够方便及时沟通解决运营中出现的问题，双方结合运营成本与效率等因素后就该房屋无偿使用达成一致意见。恩施行呗无偿使用租赁房屋，系发行人与恩施现代家居就停车场的运营协商确定的合作条款，已在相关停车场经营管理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该条款系结合恩施行呗在当地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约定，并非发行人停车运营管理业务标准合作条款。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恩施现代家居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除恩施行呗外，发行人其他租赁房产不存在无偿租赁情况。

根据互联网检索，恩施行呗上述无偿使用房产所在区域的租赁均价约为 1 元/平方米/日，经测算，恩施行呗如需支付租金，每年的租金成本约为 2.1 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低。此外，恩施当地有大量更低价格的可出租房产可作为替代使用，因此，恩施行呗无偿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恩施行呗基于与出租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无偿使用的租赁房屋，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权益安排。

### (三) 租赁无房产证书房产的具体原因和背景，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

发行人租赁无房产证书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权属证书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原因和背景	租赁现状
----	-----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权属证书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原因和背景	租赁现状
1	发行人	宋志敏	石家庄长安区新世纪钻石广场A座2208号	无，房屋预订协议	商务公寓	办公，原发行人河北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通勤便利	终止租赁
2	发行人	佟水龙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万方城小区5号楼1215室	无，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	住宅	住宿及办公	通勤便利	终止租赁
3	中卫立方	王淑英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正丰巷30号美丽城市花园南区2#楼9号车库	无，已提供购房合同证明对车库享有权利	车库	车辆存放	中卫立方需存放车辆，该小区均为无权属证书的车库	终止租赁
4	建宁立方	建宁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建宁分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濂溪镇闽江源北路10-8号2幢306	出租人已提供该处房产权属证书，建房产证字第20160439号	仓库	办公，建宁立方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与当地项目业主单位较近，具有办公便利性	租赁中
5	发行人	石家庄维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半岛国际A806室	无，出租方提供了委托方的商品房认购协议	商业	办公，现为发行人河北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通勤便利，带有会议室	新增租赁
6	中卫立方	吕佳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东街南侧紫云新都时尚广场8#128号	无，出租方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商业	办公，现为中卫立方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通勤便利	新增租赁

上述房产中第2项和第3项租赁已因合同到期且无继续使用需求而终止，第1项租赁已签署协议终止并改租赁第5项房产，发行人目前租赁的第4项房产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存在不一致，但该房产系作为办公使用，且面积较小，具有较强的替代性，若该房屋不能正常使用，则发行人可较快地租赁其他替代房屋，对其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上述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租赁上述房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及相关补救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瑕疵房产均主要用于当地分子公司办公使用，不属于重要的生产经营场所。若出租方无权出租导致发行人相关公司需搬迁，可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物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目前均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

不得出租；……③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根据前述规定，存在房屋租赁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的情形，处罚对象为出租人，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事项影响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占有及使用该等房产，致使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瑕疵房产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的瑕疵房产搬迁的可能性较小。即使搬迁，发行人也可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物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书面补偿承诺，故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四、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

（一）请发行人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第三方代缴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 1、 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

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发行人未在法定时间内为应缴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现行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除存在1名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应缴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2、是否存在第三方代缴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社保和公积金均为自行缴纳，不存在第三方代缴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与员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缴纳纠纷或诉讼等情况。

### (二) 请发行人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项目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当月入/离职	自愿放弃	试用期末缴纳	退休返聘、兼职、外籍等
2022年12月31日	1086	社会保险	1079	7	3	0	0	4
		公积金	1078	9	3	1	0	5
2021年12月31日	1059	社会保险	1051	8	0	0	0	8
		公积金	1051	8	0	3	0	5
2020年12月31日	997	社会保险	982	15	7	0	0	8
		公积金	900	97	22	4	62	9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当月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缴存前已离职；（2）个别员工出于自身原因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3）试用期末缴纳住房公积金；（4）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兼职等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5) 存在 1 名外籍员工，根据《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因该名外籍员工未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因此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6) 个别新进员工的部分社会保险险种暂未能完成转移手续，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项目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86	社会保险	1079	7	0	0
		公积金	1078	9	1	0.09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59	社会保险	1051	8	0	0
		公积金	1051	8	3	0.28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97	社会保险	982	15	0	0
		公积金	900	97	66	6.620%

对于报告期内试用期未缴纳公积金等不规范情况，发行人已积极进行了整改。截至报告期末，除存在 1 名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应缴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测算，若发行人按报告期各期期末应缴未缴人数计算补缴金额的，其各期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很小，比例均低于 1%，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林健和包晓莺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执行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被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已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存在的瑕疵进行了积极整改，未遭受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及罚款等款项的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存瑕疵不会对发

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构成障碍。

### 五、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有 3 名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系于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之日起任职至今，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所在单位及任职	目前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1	黄曼行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 教师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5158.SH）独立董事；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870508.NQ）独立董事；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002135.SZ）独立董事
2	郑河荣	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	无
3	吴军威	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及于新三板披露的独立董事声明等文件，并经核查该等独立董事提供的银行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发行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及于新三板披露的独立董事声明等文件，并结合独立董事所在单位出具的书面确认或说明，经核查，3 名独立董事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兼职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的 3 名独立董事均满足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兼职合法合规。

### 六、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本题相关问题，本所律师做了以下查验：

（1）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项或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新三板交易记录、验资报告、银行流水等相关文件，穿透核查该等股东的最终权益人并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查阅了小码联城的章程，核查特殊表决事项需要得到上海云鑫的同意方可通过等资料；访谈公司董事长周林健，了解小码绿城业务以及是否参与其日常经营等情况；访谈小码绿城董事长李志宏，了解小码绿城的经营情况、上海云鑫一票否决权的履行情况以及业务、技术、资产的独立性等相关情况；获取小码绿城出具的声明；获取小码绿城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获取小码绿城工商资料、人员结构情况、核心管理人员简历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3) 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产权证书或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网络检索了出租房产价格信息；查询及检索了发行人房屋租赁相关的行政处罚及涉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4)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报告期各期末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缴款凭证；自愿放弃公积金缴纳员工的确认文件；相关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及检索了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行政处罚及涉诉情况；电话咨询了公积金缴存部门；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5)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及于新三板披露的独立董事声明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核查该等独立董事提供的银行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所在单位出具的书面确认或说明等文件。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0名非竞价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东的基金及集合资管产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相关人员不采用直接持股而通过立万投资和上海焯萃两个持股平台持股具有合理性，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持股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股的情形，该等人员所持股份均为合法自有，不存在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补充披露。

(2) 根据小码联城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周林健不实际控制小码绿城；发行人与小码绿城业务独立，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

管情形。

(3) 发行人现有租赁房产不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无偿使用租赁房产系停车场运营协商的合作条件，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租赁的瑕疵房产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租赁的瑕疵房产搬迁的可能性较小，即使搬迁，发行人也可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物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书面补偿承诺，故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4) 发行人已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存在的瑕疵进行了积极整改，未遭受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及罚款等款项的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存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 发行人的 3 名独立董事均满足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兼职合法合规。

## 第三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更新及补充说明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1.1 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议案。

1.1.2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3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69,641,499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2.1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经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3) 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675,000.00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50.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17.50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67.50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发行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15.80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697.27	14,5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33.00	5,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000.00	7,000.00
合计		61,530.27	26,500.00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4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之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若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除决议有效期延长外，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具体内容保持不变。

###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之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若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同时，除决议有效期延长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事项内容保持不变。

### 1.3 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该等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该等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出席并见证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相关决议，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2)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公司登记资料，并查验核实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阅了《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在新三板的披露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一家由立方有限按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3.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和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7292号《审阅报告》等资料，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连续盈利，且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3.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如下规定：**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和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7292号《审阅报告》等资料，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连续盈利，且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2.3**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3.3.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2022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为495,083,671.52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67.5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拟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的规定。

**3.3.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56.8236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项的规定。

**3.3.6**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发行人的确认，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拟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3.3.7**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根据《招股说明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下简称“《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和三年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7,172,582.0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3.24%；2022 年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41,373,188.3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8.72%，其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以及《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项标准的规定。

**3.3.8** 根据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和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

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结合三年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差错更正鉴证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和《2022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审计报告及《2022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期间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5.1 发行人股东及股份质押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系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220 名，于发行人申

议本次上市发行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股票停牌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期间新增股东均为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股票停牌日后的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 5.2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合规情况

### 5.2.1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 5.2.2 新三板挂牌期间持续督导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出现因信息披露等问题而由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揭示公告的情形。

### 5.2.3 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监管公开信息”栏目以及互联网查询，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新三板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新三板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5.3 查验及结论

（1）查验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

（2）核查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股转公司公告文件等公示信息。

（3）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网络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4）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股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2)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运作情况符合新三板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新三板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6.1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期间内新取得、完成续期或者换发的生产经营主要资质许可及认证如下：

(1)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颁发的编号为 20223E20208R0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智能卡终端设备的设计、生产、系统集成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无线地磁检测终端、高位视频检测终端、视频巡检终端)的设计、生产、安装和维护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停车管理设备（车牌识别设备、挡车器、无人值守终端及车位管理终端设备）的设计、生产和安装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计算机软件（路内路外停车运营平台、城市停车监管平台、停车与充电一体化平台、车主服务平台、诱导平台及其他城市停车相关应用软件）的设计和开发、智能停车场运营管理系统集成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2)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颁发的编号为 20223Q20523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智能卡终端设备的设计、生产、系统集成和售后服务；交通管理设备设施(无线地磁检测终端、高位视频检测终端、视频巡检终端)的设计、生产、安装和维护服务；停车管理设备（车牌识别设备、挡车器、无人值守终端、车位管理终端设备）的设计、生产和安装服务；计算机软件（路内路外停车运营平台、城市停车监管平台、停车与充电一体化平台、车主服务平台、诱导平台及其他城市停车相关应用软件）的设计和开发、智能停车场运营管理系统集成。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3)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颁发的编号为 20223S20201R0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智能卡终端设备的设计、生产、系统集成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无线地磁检测终端、高位视频检测终端、视频巡检终端)的设计、生产、安装和维护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停车管理设备（车牌识别设备、挡车器、无人值守终端及车位管理终端设备）的设计、生产和安装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计算机软件（路内路外停车运营平台、城市停车监管平台、停车与充电一体化平台、车主服务平台、诱导平台及其他城市停车相关应用软件）的设计和开发、智能停车场运营管理系统集成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4) 发行人现持有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颁发编号为 17422IT10262R0S 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通过的认证范围为：向外部客户提供与城市停车管理平台软件开发及运维、智慧交通平台软件开发及运维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

(5) 发行人现持有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颁发编号为 15/22IS0499R00 的《认证证书》，发行人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标准；通过的认证范围为：城市停车管理平台、停车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及计算机系统集成（城市停车系统及其相关系统）所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适用性声明（SoA）版本：V1.0。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4 日。

(6) 发行人现持有中诺联（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颁发的编号为 81622FW0036R0M 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发行人组织售后服务能力达到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通过认证的范围包括：智能卡终端设备、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城市停车场平台）、停车管理设备、停车位检测装置、计算机软件、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的售后服务。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

(7) 发行人现持有知睿（浙江）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编号为 760IP220001R0M 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13 标准；通过的认证范围为：出入口控制与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及上述过程相关采购所涉及的知识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

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8) 发行人现持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 认证 5 级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

(9)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浙 RQ-2018-0161 的《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一年。

(10) 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杭 AQBJS III 202300338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1)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132014069 的《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资信等级为叁级（设计、施工、维护），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12) 杭州鼎隆现持有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颁发的编号为 20222E20312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杭州鼎隆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固定或手动型金属路障的设计、组装与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3) 杭州鼎隆现持有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颁发的编号为 20222Q20734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杭州鼎隆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固定或手动型金属路障的设计、组装与售后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4) 杭州鼎隆现持有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颁发的编号为 20222S20297R1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杭州鼎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固定或手动型金属路障的设计、组装与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5) 杭州鼎隆现持有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杭 AQBJS III 202200110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 6.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为：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452,290,930.61	456,607,642.43	421,876,709.10
其他业务收入（元）	13,032,494.43	11,757,215.76	9,290,447.86
合计（元）	465,323,425.04	468,364,858.19	431,167,156.9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信息，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6.3 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期间新取得、完成续期或者换发的资质和认证等经营资质查验了相关证件的原件，并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核查了相关证书的有效性。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于期间内未发生变更。就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天健出具的三年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7.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7.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周林健，实际控制人为周林健、包晓莺夫妇。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包剑炯、立万投资和上海焯萃为周林健、包晓莺夫妇的一致行动人。

#### 7.1.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周林健和包晓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湖畔山南和立万投资。

#### 7.1.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周林健、施广明、包晓莺、王忠飞、

候爱莲、盛森、黄曼行、郑河荣、吴军威。

原任董事胡一彬于2020年1月17日不再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 发行人的现任监事会成员分别为：董翠光、刘晨、沈之屏。

原任监事包剑炯、江文彪、金晓强三人于2020年1月16日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原任监事尹杰于2023年4月26日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3)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周林健（总经理）、施广明（副总经理）、覃勇（副总经理）、张胜波担任（副总经理）、张先如（财务负责人）、张念（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

原任高级管理人员胡一彬于2020年1月19日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7.1.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更新及补充说明”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8.1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 7.1.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立万投资、新余裕大顺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Australia Blue Sea Pty Ltd.

7.1.6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关联企业还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武汉小码联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林健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2年7月离任）并直接持有该公司22.08%的股权。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新余裕大顺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29.44%的股权。鉴于该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委派的董事分别对股东会 and 董事会就约定的特殊表决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因此该公司不属于周林健控制的公司
2	武汉云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林健曾担任董事并直接持有22.08%股权的武汉小码联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3	上海焯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周林健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	杭州乐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忠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93% 的股权
5	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森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51% 的股权
6	杭州小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盛森控制的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杭州湖畔小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盛森控制的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杭州湖畔小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盛森控制的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杭州湖畔小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盛森控制的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杭州湖畔小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盛森控制的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杭州湖畔小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盛森控制的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杭州湖畔小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盛森控制的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海南小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森控制的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盛森同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北京解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森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向日葵互联网金融（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森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上海致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森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杭州十星人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森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浙江非线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森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19	聚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森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上海祺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森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贵州西西沃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森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22	杭州多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曼行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23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曼行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4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曼行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5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曼行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曼行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7	杭州光耀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河荣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81% 的股权
28	杭州天锐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河荣控制的杭州光耀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9	杭州天融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河荣控制的杭州光耀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0	杭州海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河荣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31	杭州国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河荣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32	宁波市创源文化股份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晨担任该公司董事
33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晨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34	北京自然力量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晨担任该公司董事
35	浙江天堂硅谷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晨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36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念近亲属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7	上海路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张先如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杭州旭珩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张先如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70%，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退出

#### 7.1.7 其他重要关联方（含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余绿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林健持有该企业 88.46% 的合伙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卢祖传
2	中交金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林健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 2020 年 12 月辞去董事职务，该公司董事变更备案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新余科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林健曾有该企业 91.67% 的合伙份额，2019 年 8 月退出
4	杭州永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江文彪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
5	浙江蓝城江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尹杰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6	邢台市月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尹杰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7	阜阳市力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张先如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注销
8	东阳市南马金龙塑料包装厂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军威近亲属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	东阳市横店斌强小吃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军威近亲属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曼行曾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11	苏州市开鑫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忠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 45% 的股权，该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注销

## 7.2 发行人报告期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 年度审计报告》，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7.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就报告期内新增关联采购，除已披露的合同外，发行人签署了以下合同：

2021 年 12 月 7 日，河南立方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需方）与发行人（供方）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向发行人采购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等产品，合计总价 9.12 万元（含税）。

### 7.2.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度（元）	2021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44,514.48	6,474,498.97

### 7.2.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项目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立万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4,200.00	31,260.00	104,200.00	10,420.00
小计	-	104,200.00	31,260.00	104,200.00	10,42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审议程序。

### 7.3 查验及结论

**7.3.1**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周林健和包晓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湖畔山南和立万投资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及相关公司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公司登记资料。

**7.3.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于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及会议决议。

(2) 关联企业的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3) 查阅了《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披露内容及数据。

(4) 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

**7.3.3** 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文件或填写的调查表；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其财务报表。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内部审议决策或股东大会确认，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不存在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并做出了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8.1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共设有 20 家分公司、5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一级子公司）和 1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9 家孙公司（二级子公司）和 1 家孙公司的分公司，以及 1 家参股公司，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发行人于期间内新设 1 家子公司分公司、2 家孙公司（二级子公司）；注销 1 家孙公司（二级子公司）；另有多家分子公司的注册地或经营场所发生了变更，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鼎隆的经营期限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8.1.1 杭州立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新设）

杭州立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经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分公司负责人为包剑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MA7MYPTT5K，营业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营业场所为武昌区水果湖街道烟霞路以东、沙湖大道以西、公正路以北、松竹路以南武汉中央文化区 K6K7 地块二期第 K7-2 幢 4 层 1 号房，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

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1.2 恩施立万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新设）

恩施立万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经恩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张胜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2801MA7F4EMP88，注册资本 2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地址湖北省恩施市舞阳坝街道金子坝村（现代家居城）2 幢 2 单元 090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充电桩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安防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杭州立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 8.1.3 长沙立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新设）

长沙立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经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包剑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1MABT93F9XU，注册资本 1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72 年 7 月 3 日，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高桥街道万家丽中路一段 358 号上河国际商业广场 F 栋 1226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

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立万数据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8.1.4 西安立万停车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注销）**

西安立万停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立万”）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设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立万数据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西安立万主要负责西安地区停车运营服务。2023 年，西安立万的停车场业务因合同到期而终止，且该公司未新签停车场租赁、运营业务，考虑管理成本故注销该公司。经核查，该公司注销已依法办理工商注销登记。西安立万存续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西安立万注销后，相关员工与资产转入发行人进行统一安置，西安立万相关资产、人员已妥善处理完毕，不存在纠纷。

#### **8.1.5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地址变更）**

2021 年 12 月 6 日，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88 号恒大名都 14#办公楼 923 室。经核查，该分公司已就该变更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 **8.1.6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地址变更）**

2022 年 1 月 11 日，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龙路 199 号麓谷商务中心 A 栋 707。经核查，该分公司已就该变更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 **8.1.7 北京行呗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变更）**

2022 年 3 月 23 日，北京行呗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5 层 2 单元(B 座)6A。经核查，该公司已就该变更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 **8.1.8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地址变更）**

2022 年 5 月 9 日，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华北大街 7 号半岛国际 A806 室。经核查，该分公司已就该变更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 **8.1.9 重庆行呗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变更）**

2022年6月17日，重庆行呗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89号6幢26-2。经核查，该公司已就该变更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 **8.1.10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地址变更）**

2022年9月14日，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变更经营场所为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三马路37号中关村e谷（南开）创想世界3A层3A22室。经核查，该分公司已就该变更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 **8.1.11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变更）**

2022年12月14日，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变更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3幢201C室。经核查，该分公司已就该变更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 **8.1.12 上海行呗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变更）**

2022年12月15日，上海行呗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3幢202C室。经核查，该公司已就该变更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 **8.1.13 中卫市立万停车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变更）**

2023年2月9日，中卫市立万停车服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东街南侧紫云新都时尚广场8#128号。经核查，该公司已就该变更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 **8.1.14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地址变更）**

2023年4月13日，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变更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C幢201室。经核查，该分公司已就该变更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 **8.1.15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地址变更）**

2023年5月10日，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为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北岭路1022号创意产业园D区2栋311室。经核查，该分公司已就该变更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 **8.1.16 杭州鼎隆（经营期限变更）**

2022年11月10日，杭州鼎隆的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经核查，该公司已就该变更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

## 8.2 房产土地

### 8.2.1 自有不动产

发行人的 1 处不动产于期间未发生变化。

### 8.2.2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对外承租了 35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资料
1	发行人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座11楼A座	392.70	2023.02.08-2025.02.07	杭房权证西字第12429638号
2	发行人	杭州广拓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80号西溪银座C座1-4层(包括北楼1-2层)	2,600.00	2020.12.15-2024.12.14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18461号
3	发行人	杭州广拓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80号西溪银座地下一层	168.00	2020.12.15-2024.12.14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18461号
4	发行人	杭州易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社区地厂坊二号楼4-8层	9,400.00	2018.01.12-2028.12.31	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6437号
5	发行人	黄晟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B座6A	379.38	2021.08.01-2026.07.31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0080669号
6	立方数据	王盛尧	宁波市鄞州区上东商务中心3幢8-1、8-2	163.38	2022.06.01-2024.05.30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28445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28446号
7	发行人	南京三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江宁区小龙湾地铁口江宁开发区总部基地3号二楼东部区域	450.00	2022.12.28-2024.12.27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产权证明
8	发行人	苏州金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C幢201室	137	2023.04.05-2024.04.04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72253号、产权人说明
9	发行人	陈金凤、孔令龙	锡沪东路8-609	74.30	2020.01.10-2024.01.09	锡房权证第WX1000545773号
10	发行人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3幢201C、202C	447.03	2023.01.18-2024.10.17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25082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资料
11	发行人	武汉聚隆伟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武汉中央文化区 K7-2 栋武昌区御道路万达广场 B 座 402、401、423、422、421 及 420 中的 24m <sup>2</sup>	537.64	2022.08.08-2024.08.07	鄂(2020)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2077 号、鄂(2020)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2086 号、鄂(2020)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2085 号、鄂(2020)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2087 号、鄂(2020)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2079 号、鄂(2020)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2067 号
12	发行人	何亚殊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85 号恒大名都 14# 办公楼 923 室	92.03	2021.11.01-2023.10.31	赣(2023)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67751 号(产权人变更后)
13	发行人	浩昌地产(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北部新区春旭路 2 号	199.04	2022.01.10-2025.01.09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883 号
14	发行人	达州市达川区恒泰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 19 号万科金色海蓉三期 3209-3212	417.83	2022.01.07-2025.01.06	3209、3210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21069 号; 3211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21072 号; 3212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21074 号
15	发行人	西安金辉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2 号金辉国际广场 8 层 05 单元	210.45	2021.10.10-2024.10.09	西安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中心出具的房屋登记簿
16	发行人	刘宇	管城回族区东明路东、郑汴路北绿都广场办公楼 A 单元 2107 号房	175.24	2021.08.15-2023.08.14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472 号
17	发行人	济南舜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汉峪金谷金融商务中心三区 4 号楼 4 层 401 室	375.00	2020.03.05-2025.04.08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13641 号
18	发行人	意谷(天津)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三马路 37 号中关村 e 谷(南开)创想世界 3A 层 3A21 室	191.87	2022.08.15-2025.08.14	房地证南开字第 0400020830 号
19	发行人	罗赛英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展大厦 F2 65C 8 号房	240.26	2018.03.16-2024.03.15	深房地证字第 3000623203 号
20	发行人	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85-1 号茂业中心 10 层 C1 单元	200.00	2023.03.09-2026.03.08	沈阳市沈河区房产局出具的房产证明
21	发行人湖南分公司	麦凯伦	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龙路 199 号麓谷商务中心 A 栋 707 室	197.49	2021.12.13-2023.12.17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09134158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资料
22	发行人	广州云升天 纪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光复中 路11号云升科学园 物业2栋3单元603	190.57	2020.09.08- 2023.09.07	粤(2019)广州市不 动产权第06201154 号
23	发行人	山东中艺文 化创意产业 园发展有限 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北岭路 1022号中艺1688创 意产业园内	108.7	2023.4.17- 2025.4.16	鲁(2015)青岛市不 动产权第0038862号
24	北京行明朝 阳分公司	深圳市创富 港商务服务 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分公 司	北京市朝阳区祥云里 8号楼1单元2层 201室2071A	10.00	2021.07.19- 2024.07.18	京京房权证朝字第 859532号
25	发行人	西安金辉地 产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 北段22号金辉国际 广场8层06单元	183.70	2021.10.10- 2024.10.09	西安市房屋产权产籍 管理中心出具的房屋 登记簿
26	重庆立方	吕佳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 市沙坡头区鼓楼东街 南侧紫云新都时尚广 场8#128号	45.63	2023.02.01- 2024.01.31	购房合同
27	恩施行明	恩施州现代 家居股份有 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市舞阳坝 街道金子坝村(现代 家居城)2幢2单元 0908号	56.26	2019.11.01- 2034.10.31	鄂(2016)恩施市不 动产权第0003897号
28	杭州鼎隆	杭州易兴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 道永乐村区块厂房二 号楼1-3层	6,000.00	2018.01.12- 2028.12.31	浙(2019)余杭区不 动产权第0046437号
29	杭州立泊	杭州易兴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 道永乐村区块厂房二 号楼8层-1	996.90	2018.01.12- 2028.12.31	浙(2019)余杭区不 动产权第0046437号
30	建宁立方	建宁县城市 建设投资经 营有限公司 濂溪分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 濂溪镇闽江源北路 10-8号2幢306	146.20	2021.01.01- 2025.12.31	建房产证字第 20160439号
31	发行人	石家庄维茂 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半岛国际A8D6室	121	2022.4.18- 2024.4.17	商品房认购协议、房 屋租赁授权委托书
32	立方数据	重庆楼托邦 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 大道89号6幢26-2 (自编房号26-5)	514.03	2022.4.15- 2024.4.14	(2021)两江新区不 动产权第001340259 号
33	立方数据	李桥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万家丽中路一段358 号上河国际商业广场 F栋1226	129.03	2023.06.07- 2024.06.06	湘(2017)长沙市不 动产权第0064619号
34	立方数据	梁萍萍	宁波市荆州区上东商 务中心2幢5-4	105.7	2022.12.1- 2024.11.30	浙(2019)宁波市鄞 州不动产权第 0207214号
35	武汉立方	武汉聚隆伟 业房产经纪 有限公司	武汉市中央文化区 K7-2栋武昌区洞霞 路万达旁B座406、 407号	142.26	2021.6.21- 2023.6.20	鄂(2023)武汉市武 昌不动产权第 0007262号、鄂 (2023)武汉市武昌 不动产权第0007267 号

注：上述第 27 项租赁，租赁合同系包剑刚于恩施行呗设立前与出租方签署，根据恩施行呗与出租方恩施州现代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停车场经营管理协议》，该处房产由出租方根据前述协议约定提供给恩施行呗无偿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第 22 项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其余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违反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及时办理租赁备案，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未就租赁房屋事项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法律瑕疵，但不影响其与出租方所签订的租赁合同效力。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26 和 31 项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证明，该等房屋系发行人子公司办公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若有权第三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根据发行人说明，如第三人提出异议导致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可重新找到合适的其他租赁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事项影响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占有及使用该等房产，致使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瑕疵房产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 8.3 知识产权

### 8.3.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8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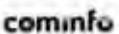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54520077	第 9 类：人脸识别设备；考勤机；电栅栏；铁路交通用安全设备；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	发行人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2	微访客	28711384	第 42 类：技术研究；质量检测；云计算；服务器托管；计算机编程；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软件即服务（SaaS）	发行人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3	访客王	28701230	第 9 类：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音乐文件；计算机游戏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智能手机；电子芯片；动画片	发行人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无
4	访客行	28701214	第 42 类：技术研究；质量检测；云计算；服务器托管；计算机编程；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软件即服务（SaaS）	发行人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5	访客王	28699783	第 42 类：技术研究；质量检测；云计算；服务器托管；计算机编程；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软件即服务（SaaS）	发行人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6	访客行	28694137	第 9 类：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音乐文件；计算机游戏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智能手机；解锁门用电子门禁装置；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电子芯片；动画片	发行人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7	微访客	28688948	第 9 类：智能手机；解锁门用电子门禁装置；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电子芯片；动画片	发行人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无
8		33570448	第 35 类：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在计算机数据库更新和维护数据；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人事管理咨询；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发行人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33570350	第 9 类：计算机外围设备；数据处理设备；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停车计时器；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信号灯；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网络通讯设备；电子防盗装置	发行人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无
10	立方行呗	23467788	第 9 类：计算机外围设备；数据处理设备；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停车计时器；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信号灯；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网络通讯设备；电子防盗装置	发行人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无
11	立方行呗	23467629	第 35 类：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发行人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12	行贝	23273798	第 42 类：技术项目研究；质量检测；计算机编程；建筑学服务；材料测试；无形资产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络；云计算；软件运营服务（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发行人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无
13	行贝	23273630	第 39 类：运输；导航；商品包装；运载工具（车辆）出租；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储藏；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预订；贮藏；能源分配；汽车运输	发行人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无
14	行贝	33273571	第 38 类：新闻社服务；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移动电话通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视频会议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数字文件传送；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发行人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无
15	行贝	23273521	第 35 类：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人事管理咨询；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发行人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无
16	行贝	23273501	第 36 类：保险咨询；资本投资；金融管理；网上银行；不动产代理；经纪；租保；信托；典当；艺术品估价	发行人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行贝	22414278	第 39 类：商品包装；船只出租；游艇运输；导航；马车运输；货物贮存；能源分配；操作运河水闸；管道运输；轮椅出租	发行人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18	行贝	22414232	第 42 类：技术研究；质量检测；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云计算；服务器托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软件运营服务（SaaS）	发行人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19	行贝	22414077	第 36 类：保险咨询；资本投资；金融服务；抵押贷款；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受托管理；典当	发行人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20	行贝	22413965	第 38 类：无线电广播；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邮件传输；电信信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电话通讯；提供在线论坛；视频会议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发行人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21	行贝	22413895	第 35 类：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顾问；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会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发行人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22	rdalo	19695709	第 42 类：艺术品鉴定	发行人	2017.08.28-2027.08.27	原始取得	无
23	rdalo	19695424	第 38 类：电视播放；新闻社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在线贺卡传送；数字文件传送；电子邮件传输；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在线论坛；电话会议服务	发行人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无
24	行贝	18133000	第 9 类：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音乐文件；计算机游戏软件；电话铃声（可下载）；智能手机；录音载体；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电子芯片；动画片	发行人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keyfree	17147467	第 9 类：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时间记录装置；办公室用打卡机；信号灯；智能手机；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已编码钥匙卡；软盘；电子监控装置；平板电脑	发行人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无
26	keyfree	16574393	第 38 类：新闻社；电话通讯；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邮件；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提供在线论坛	发行人	2016.05.14-2026.05.13	原始取得	无
27	keyfree	16552837	第 42 类：云计算；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软件运营服务（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器托管；电子数据存储	发行人	2016.06.07-2026.06.06	原始取得	无
28	立泊	15542212	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设计；技术研究；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机软件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数据存储；软件运营服务（SaaS）	发行人	2015.12.21-2025.12.20	原始取得	无
29	立泊	15542178	第 9 类：智能卡（集成电路卡）；数据处理设备；办公室用打卡机；电栅栏；电站自动化装置；电子防盗装置；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智能手机；停车计时器	发行人	2015.12.21-2025.12.20	原始取得	无
30	立万	15542174	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设计；技术研究；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机软件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数据存储；软件运营服务（SaaS）	发行人	2015.12.21-2025.12.20	原始取得	无
31	立万	15093017	第 9 类：智能卡（集成电路卡）；数据处理设备；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考勤机；考勤钟（时间记录装置）；微处理机；电子防盗装置；电栅栏；办公室用打卡机	发行人	2015.09.21-2025.0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REFORMER	12063221	第9类：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考勤机；验指纹机；条形码读出器；计算机外围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记时器（时间记录装置）；电动调节装置；电栅栏	发行人	2014.07.07-2024.07.06	原始取得	无
33	REFORMER	12063105	第42类：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	发行人	2014.07.07-2024.07.06	原始取得	无
34	立方	11194996	第9类：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考勤机；验指纹机；条形码读出器；计算机外围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记时器（时间记录装置）；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投币启动的停车场门	发行人	2013.11.28-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35	立方	8395847	第9类：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考勤机；验指纹机；条码读出器；计算机周边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计时器；自动旋转栅门；电动开门器	发行人	2012.01.21-2022.01.20	原始取得	无
36		1980541	第9类：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记时器；考勤机；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验指纹机；智能卡（集成电路卡）；条码读出器；智能卡门禁；智能卡售货机	发行人	200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37	淘位	19498669	第38类：视屏会议服务；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信息传输设备出租；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据流传输；无线电通信；提供在线论坛	立方数据	2017.05.14-2027.05.13	原始取得	无
38	余位宝	19495414	第9类：时间记录装置；测量装置；集成电路；电子防盗装置	立方数据	2017.05.14-2027.05.13	原始取得	无
39	淘位	19495365	第9类：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信号转发器；智能卡（集成电路卡）；时间记录装置；网络通讯设备；声导管；测量装置；集成电路；电子防盗装置；数据处理设备	立方数据	2017.05.14-2027.05.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16588278	第 38 类：无线电广播；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邮件；信息传送；电话通讯；移动电话通讯；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信信息	立万数据	2016.05.14-2026.05.13	原始取得	无
41		15763864	第 38 类：无线电广播；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邮件；电信信息；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电话通讯；移动电话通讯	立万数据	2016.01.21-2026.01.20	原始取得	无
42		15763812	第 38 类：无线电广播；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邮件；电信信息；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电话通讯；移动电话通讯	立万数据	2016.01.14-2026.01.13	原始取得	无
43		16415767	第 6 类：金属柱；金属法兰盘；钥匙	杭州鼎隆	2016.06.14-2026.06.13	原始取得	无
44		11270921	第 6 类：旋转栅门	杭州鼎隆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无
45		7697174	第 6 类：金属套管；金属柱；金属护栏；金属栓；关门器（非电动）；金属法兰盘；钥匙；非自动旋转栅门；金属栅栏；公路防撞金属栏	杭州鼎隆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46		7697173	第 9 类：智能卡（集成电路卡）；投币启动的机械装置；考勤机；交通信号灯（信号装置）；声波定位仪器；自动旋转栅门；铁路交通安全设施；电子防盗装置；便携式遥控阻车器；计算机周边设备	杭州鼎隆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47		15764348	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技术研究；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数据存储；软件运营服务（SaaS）	杭州立治	2016.01.14-2026.01.13	原始取得	无
48		15764203	第 38 类：无线电广播；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邮件；电信信息；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电话通讯；移动电话通讯	杭州立治	2016.01.14-2026.01.13	原始取得	无

### 8.3.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9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双道闸停车管理系统	2022115247162	发明	发行人	2022.12.01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绿色泊位的智能管理方法	2022115247177	发明	发行人	2022.12.01	原始取得	无
3	适用于课堂学习管理的门禁系统	202011532046X	发明	发行人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4	适用于多权限管理的门禁系统	2020113935205	发明	发行人	2020.12.02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地磁、摄像头与多收费员协同的智能停车管理方法	2022111640881	发明	发行人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地磁和多收费员协同的智能停车管理方法	2022111648366	发明	发行人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共享停车位智能动态管理方法	2022111648370	发明	发行人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地磁与雷达协同的智能停车管理方法及系统	2022111640453	发明	发行人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地磁与摄像头协同的智能停车管理方法	2022111640487	发明	发行人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10	校园智能门禁系统	2021102518922	发明	发行人	2021.03.08	原始取得	无
11	移动式路边停车监控设备	2021106729589	发明	发行人	2021.06.17	原始取得	无
12	具有存证功能的停车管理系统	2021102123504	发明	发行人	2021.02.25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人行通道闸机	2021111444684	发明	发行人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4	停车场智能引导管理系统	202010948709X	发明	发行人	2020.09.10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车辆检测方法以及车辆检测系统	2019109636833	发明	发行人	2019.10.11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无线多终端信息采集方法	2014106392105	发明	发行人	2014.11.13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人脸识别设备	202221900103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7.22	原始取得	无
18	防撞隧道闸杆装置	202022758116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1.25	原始取得	无
19	具有快速支撑定位功能的地磁车辆检测器	20203358446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防撞复位道闸杆装置	202022581462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防冲撞摆闸机芯	201922279735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18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采用智能移动终端的门禁调试装置	201922372513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26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车辆地磁检测装置	201920517007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4.16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多传感器的车辆检测装置	201921192766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7.26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用于车辆地磁检测器的唤醒装置	201921007706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7.01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拉索式传动的曲柄挡车器	201920088461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1.18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用于停车场的智能寻车系统	201820545873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4.17	原始取得	无
28	无人值守机器人远程呼叫协助管理系统	201720974320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07	原始取得	无
29	无人值守停车场出入口装置	201720561288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5.19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无盲区超声波测距探头	20162131722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03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用于发射及接收蓝牙信号的电路板	201620390344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29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控制器逻辑控制单元	20162038494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29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车牌识别道闸相机一体机	201620752537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7.14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自动停车系统用智能控制盒	201620389974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29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自动化智能停车系统	201620390465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29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地磁模块	201620155874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2.26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用于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的蓝牙盒子	201620390140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29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采集器模块	201620155862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2.26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具有防日光干扰结构的闸机	201520014888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1.10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载波通讯的超声波车位探测器	201420016795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1.09	原始取得	无
41	车牌识别显示一体机(RF-RV50B)	202230228946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无线地磁检测器 (RF-RD-PJ30P)	202230259675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5.05	原始取得	无
43	无线超声波探测器 (RF-PJ50)	202230245755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7	原始取得	无
44	无人值守机器人 (RF-RB35RC)	202230241587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6	原始取得	无
45	车位指示灯 (RF-PL20)	202230259687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5.05	原始取得	无
46	车牌识别显示一体机 (RF-RV37B)	202230228947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1	原始取得	无
47	车牌识别显示一体机 (RF-RV16B)	202230228945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1	原始取得	无
48	全高清智能屏第三代 (RF-PDX3-AI)	202230245762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7	原始取得	无
49	无人值守机器人 (RF-RB17RC)	202230241588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6	原始取得	无
50	无人值守机器人 (RF-RB51R)	202230241595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6	原始取得	无
51	高位视频检测终端	202230425508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52	无线地磁检测器 (二代多技术)	202030693157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1.16	原始取得	无
53	视频车位检测终端	202230130642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3.14	原始取得	无
54	车牌识别道闸显示一体机 (RF-BV35BK)	202230225570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0	原始取得	无
55	车牌识别道闸显示一体机 (RF-BV15BK)	202230225572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0	原始取得	无
56	挡车器 (RF-B35K)	202230222121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19	原始取得	无
57	车牌识别道闸显示一体机 (RF-BV37BK)	202230225571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0	原始取得	无
58	挡车器 (RF-B16K)	202230222115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19	原始取得	无
59	挡车器 (RF-B50G)	202230222122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19	原始取得	无
60	栅栏 (RF-BR10)	202230222127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19	原始取得	无
61	栅栏 (RF-BR20)	202230222128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19	原始取得	无
62	入口组合车位屏 (RF-PD40N 四行显示)	202230245108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7	原始取得	无
63	中置式超声波探测器 (RF-PJ30D)	202230245754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前置式超声波探测器(RF-PJ40)	202230245782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7	原始取得	无
65	车牌识别仪(RF-R16B)	202230259681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5.05	原始取得	无
66	读卡器	201930619966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12	原始取得	无
67	门禁前端识读设备(2)	201930344479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7.01	原始取得	无
68	伸缩式速通门	201930174603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4.16	原始取得	无
69	窄边框速通门	201930174601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4.16	原始取得	无
70	摆动式速通门	201930174602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4.16	原始取得	无
71	门禁前端识读设备	201930174607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4.16	原始取得	无
72	消费机	201730063648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03.08	原始取得	无
73	二维码门禁设备(金属外壳)	201730051559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02.27	原始取得	无
74	密码键盘门禁设备(金属外壳)	20173005156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02.27	原始取得	无
75	视频智能终端	20133056365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11.15	原始取得	无
76	收费管理机(X30)	2022302954626	外观设计	立万数据	2022.05.19	原始取得	无
77	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X30)	2022302954664	外观设计	立万数据	2022.05.19	原始取得	无
78	停车场智能收费终端	2018306042774	外观设计	立万数据	2018.10.29	原始取得	无
79	道闸	2020303099388	外观设计	立万数据	2020.06.17	原始取得	无
80	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	2018306042859	外观设计	立万数据	2018.10.29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双路电磁锁	2016106214696	发明	杭州鼎隆	2016.07.30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升降式伸缩门	2016109608331	发明	杭州鼎隆	2016.11.04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新型半移路障柱	2021226605716	实用新型	杭州鼎隆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自锁式半自动升降柱	201921059942X	实用新型	杭州鼎隆	2019.07.08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同步升降链柱	2016211855116	实用新型	杭州鼎隆	2016.11.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6	一种安全的半自动升降柱	2016211875904	实用新型	杭州鼎隆	2016.11.04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可快速弹出的升降路桩	2016208135675	实用新型	杭州鼎隆	2016.07.30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双路电磁阀	2016208135660	实用新型	杭州鼎隆	2016.07.30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移动柱	2016208105491	实用新型	杭州鼎隆	2016.07.29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提拉柱	2015200658054	实用新型	杭州鼎隆	2015.01.30	原始取得	无
91	一种浅基础固定柱	2014207145308	实用新型	杭州鼎隆	2014.11.25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防盗路桩	2014207144702X	实用新型	杭州鼎隆	2014.11.25	原始取得	无
93	浅层路障机	2014200080707	实用新型	杭州鼎隆	2014.01.07	原始取得	无
94	升降路桩	2013303515922	实用新型	杭州鼎隆	2013.06.17	原始取得	无
95	升降路桩	2013302545663	外观设计	杭州鼎隆	2013.06.17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二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2021年5月24日发布的《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第四二二二号），上述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权中，申请日为2021年5月31日（含该日）之前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之后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 8.3.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2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取得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2010SR038594	立方一卡通系统软件 V8.0	2009.08.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2012SR096755	立方取车查询系统软件[简称：RF-ACS-PC2.0]V1.0	2012.03.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2012SR096759	立方访客管理系统软件[简称：RF-ACS-V2.0]V1.0	2011.10.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2012SR096159	立方数字停车系统软件[简称：RF-ACS-PD2.0]V1.0	2011.1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	2012SR096162	立方 ACS 出入口管理系统软件[简称：RF-ACS-P2.0]V1.0	2012.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	2012SR086949	立方电子票务系统软件[简称：RF-PWSYS]V1.0	2012.03.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取得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7	2015SR000566	立方视频识别出入口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03.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8	2016SR042764	立方静态交通数据分析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5.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9	2016SR317862	立方行呗巴士手机应用 APP 系统软件 (IOS 版) V1.0	2016.09.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0	2016SR317551	立方行呗巴士手机应用 APP 系统软件 (Android 版) V1.0	2016.09.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1	2015SR000569	立方智能车位视频检测终端软件 V1.0	2013.03.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2	2015SR259347	立方 KeyFree 手机门禁系统应用软件 (IOS 版) V1.0	2014.05.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3	2015SR259544	立方 KeyFree 手机门禁系统应用软件 (Android 版) V1.0	2014.06.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4	2015SR257469	立方 KeyFree 手机门禁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06.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5	2015SR154771	立方道路泊位手持机收费管理系统 V1.0	2015.04.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6	2015SR154781	立方道路泊位设备配置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7	2015SR199296	立方道路泊位自助缴费管理系统 V1.0	2015.07.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8	2016SR319065	立方 ACS3.1 出入口管理系统软件 V3.1	2016.03.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9	2016SR019793	立方停车场流量检测管理系统 V1.0	2015.09.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0	2016SR019784	立方静态交通停车收费管理系统 V1.0	2015.0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1	2016SR019790	立方静态交通综合诱导服务系统 V1.0	2015.0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2	2016SR026149	立方静态交通运行监控管理平台 V1.0	2015.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3	2015SR199290	立方智慧城市静态交通管理平台 V1.0	2015.07.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4	2016SR042058	立方停车收费手机应用 APP 系统 (Android 版) V1.0	2015.09.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5	2016SR110557	立方停车收费手机应用 APP 系统 (IOS 版) V1.0	2016.01.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6	2016SR218525	立方中央缴费桌面 LED 显示屏软件 V1.1	2016.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7	2016SR219103	立方扫描对讲一体机软件 V6.0	2016.04.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8	2016SR219031	立方带语音播放的 LED 显示屏控制软件 V1.6	2016.05.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取得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29	2017SR291037	立方集团客户停车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7.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0	2017SR360852	立方车牌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16.05.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1	2017SR388296	立方集团客户停车运营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6.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2	2017SR416112	立方人脸识别与人证对比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7.05.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3	2017SR360590	立方停车管理系统（云端版）V1.0	2015.11.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4	2017SR389483	立方停车手机应用 APP 系统（Android 版）V1.0	2015.11.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5	2017SR388538	立方停车手机应用 APP 系统（IOS 版）V1.0	2017.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6	2017SR606674	立方一卡通系统软件 V9.0	2016.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7	2017SR400961	立方停车运营管控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7.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8	2018SR194430	立方路外停车收费管理系统软件 V4.3	2018.03.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9	2018SR194543	立方静态交通大数据监测与管控系统软件 V2.6	2018.03.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0	2018SR194946	立方路内停车管理系统软件 V3.2	2018.03.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1	2018SR191583	立方城市停车诱导系统软件 V2.4	2018.03.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2	2018SR626060	立方视频识别出入口管理系统软件 V4.1.0	2018.07.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3	2018SR623971	立方 OCS 场内管理系统软件 V2.0.8	2018.07.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4	2018SR693257	停车场大数据决策分析管理软件 V4.7	2018.07.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5	2018SR693265	停车收费及进出数据交易清算软件 V3.2	2018.07.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6	2018SR800131	车位引导系统软件 V8.0	2018.07.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7	2018SR800181	停车场管理软件 V4.0	2018.07.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8	2018SR902128	立方充电桩智能管理软件 V1.1	2018.09.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9	2018SR902402	立方停车（微信、支付宝、银行卡无感支付）支付系统软件 V1.0	2018.09.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取得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50	2018SR1043636	立方门禁大师系统软件 V1.0	2017.12.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1	2019SR0925740	立方摆闸软件 V7.0	2018.1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2	2019SR0914850	立方读卡器软件 V4.1	2018.06.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3	2019SR0919288	立方门禁控制器软件 V5.5	2019.06.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4	2019SR0921477	立方人脸识别机软件 V3.1	2019.06.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5	2019SR0925630	立方翼闸软件 V5.4	2018.05.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6	2019SR0974924	立方 OCS 专家系统软件 V1.0	2019.08.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7	2019SR1052556	立方城市停车管理平台（专业版）V4.0	2019.09.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8	2019SR1096613	立方城市停车管理平台（标准版）V4.0	2019.09.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9	2019SR1096044	立方城市停车管理平台（旗舰版）V4.0	2019.09.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0	2019SR1099808	立方停车运营监控平台 V4.0	2019.08.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1	2019SR1102622	立方停车综合管理平台 V4.0	2018.03.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2	2019SR0903348	立方信息采集管理软件 V1.1	2019.04.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3	2020SR0806593	立方路侧停车收费巡检管理终端软件 V4.0	2020.07.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4	2020SR0855970	立方路侧停车诱导管理系统 V4.0	2020.06.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5	2020SR0855977	立方路侧停车收费管理系统 V4.0	2020.06.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6	2020SR1503168	应急指挥信息系统 V1.0	2020.06.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7	2020SR1503159	综合“应急一张图”信息平台 V1.0	2020.06.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8	2020SR1612945	立方停车微信公众号、停车支付宝服务窗系统软件 V4.1	2020.11.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9	2020SR1612944	立方停车电子发票系统管理软件 V4.1	2020.11.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70	2021SR0828076	立方城市停车联网运营平台 V1.0	2020.09.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71	2021SR0828077	兼容多支付渠道线上支付自动对账系统 V1.0	2020.07.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取得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72	2020SR1732435	云停车管理软件 V5.0	2020.06.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73	2021SR1443591	人员轨迹追踪平台[简称: 人员轨迹追踪]V1.0	2021.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74	2021SR1387220	立方停车城市监管平台 V4.0	2020.09.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75	2021SR1386967	立方停车车主服务平台 V4.0	2020.08.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76	2021SR1380955	停车场内收费管理软件 V4.0	2020.05.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77	2021SR1380956	立方停车管理助手平台 V4.0	2019.04.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78	2021SR1380685	立方停车城市诱导平台 V4.0	2020.11.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79	2021SR1178178	立方智慧园区一体化管理平台 V1.0	2021.03.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80	2021SR1451315	人员综治管理平台[简称: 人员综治管理]V1.0	2021.03.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81	2021SR1504124	立方渔政视频智能预警平台 V1.0	2021.06.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82	2021SRE032969	立方运维[简称: 运维版]V1.3.2	2021.10.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83	2022SR0214252	智能门锁软件[简称: RF-RCL]V1.0	2021.09.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84	2022SR0568741	立方高位 ETC 追缴系统 V4.0	2021.10.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85	2022SR0568923	立方高位视频云席管理平台 V4.0	2021.05.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86	2022SR0066347	售检票管理平台 V1.0	2021.09.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87	2022SR1357240	立方城市停车管理平台 V4.0	2021.0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88	2021SR1620234	立方地磁管理平台 V4.0	2018.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89	2023SR0388066	立方智能柜软件 V1.0	2023.0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90	2015SR038668	立方手持设备停车收费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立方数据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91	2015SR056351	立方城市停车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11.20	立方数据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92	2015SR056357	立方自助缴费终端软件 V1.0	2014.11.25	立方数据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93	2017SR199944	立方简易交通违法行为在线处理缴费及车驾管规费缴费处理	2015.11.23	立方数据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取得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系统 V1.0					
94	2019SR0820385	立万行呗停车在线缴费系统应用软件 1.0.1	2019.07.02	立万数据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95	2020SR0258191	行呗云清分结算系统 1.0.0	2019.05.01	立万数据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96	2020SR0258180	行呗云停车场管理系统 1.0.0	2019.01.01	立万数据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97	2020SR0257368	行呗电子商品卡券售卖系统 1.0.0	2019.05.01	立万数据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98	2020SR0257357	行呗商家优惠券管理系统 1.0.0	2019.12.01	立万数据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99	2020SR0258403	行呗云业务系统管理平台 1.0.0	2019.05.01	立万数据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00	2021SR0646991	行呗云充电桩系统[简称:充电桩]1.0.0	未发表	立万数据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01	2021SR0639911	行呗云电子券系统[简称:商家电子券]1.0.0	2019.11.28	立万数据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02	2021SR0639912	行呗云监控系统[简称:萤石云监控]1.0.0	2020.06.01	立万数据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03	2021SR0639906	行呗云客服系统[简称:客服管理]1.0.0	2020.04.23	立万数据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04	2021SR0639907	行呗云设备管理系统[简称:盒子远程升级]1.0.0	2020.04.21	立万数据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05	2022SR1603028	行呗停车小程序 V1.0	2022.06.15	立万数据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06	2022SR1623211	云停车移动管理后台软件[简称:云停车移动管理后台]V1.0	2020.10.12	立万数据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07	2022SR1566434	行呗停车运营管理平台 V1.0	2022.08.17	立万数据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08	2022SR1572520	行呗停车券商家管理系统 V1.0	2022.04.13	立万数据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09	2022SR1588076	行呗商家管理平台 V1.0	2022.02.15	立万数据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10	2022SR1590911	行呗云停车管理平台 V2.0	2022.11.02	立万数据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11	2014SR042042	鼎隆道闸栏杆运动角度设置系统 V1.0	2012.12.30	杭州鼎隆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12	2014SR036324	鼎隆高速摆闸电机运行系统 V1.0	2012.12.30	杭州鼎隆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13	2014SR036326	鼎隆全画门火警联动系统 V1.0	2012.12.31	杭州鼎隆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取得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14	2014SR036325	鼎隆全自动升降柱行车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2.12.06	杭州鼎隆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15	2014SR036332	鼎隆三轴闸红外人流统计系统 V1.0	2012.12.11	杭州鼎隆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16	2014SR042043	鼎隆高速翼闸电机运行系统 V1.0	2012.12.30	杭州鼎隆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17	2016SR167833	双向自行车通道摆门触发和逻辑控制系统 V1.0	2014.12.31	杭州鼎隆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18	2016SR167648	太阳能车位锂电池余量报警和车位开关控制系统 V1.0	2015.12.30	杭州鼎隆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19	2016SR167643	旋转 LED 点阵屏字符帧数控制系统 V1.0	2014.12.31	杭州鼎隆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20	2016SR167638	升降柱液压泵站比例伺服控制系统 V1.0	2014.12.31	杭州鼎隆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21	2016SR168868	视频识别和蓝牙双认证车道控制系统 V1.0	2015.12.31	杭州鼎隆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22	2017SR463751	路障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杭州鼎隆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23	2019SR0711633	鼎隆路障管理系统 V2.0	2018.06.15	杭州鼎隆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 8.3.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6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reformer.com.cn	发行人	2000/9/22	2024/9/22
2	parking24.com.cn	发行人	2015/10/24	2024/10/24
3	parking24.cn	发行人	2015/10/24	2023/10/24
4	park1.cn	发行人	2013/12/4	2025/12/4
5	停哪里.cn	发行人	2013/1/23	2024/1/23
6	停哪里.com	发行人	2013/1/7	2024/1/7
7	51pak.cn	发行人	2012/12/11	2023/12/11
8	立方控股.com	发行人	2019/3/6	2024/3/6
9	osc9.cn	发行人	2018/1/19	2025/1/29
10	osc9.net	发行人	2018/1/19	2025/1/29
11	adalo.com.cn	发行人	2015/5/21	2024/5/21
12	adalo.cn	发行人	2015/5/21	2024/5/21
13	key1.cn	发行人	2014/10/27	2024/10/27
14	ppkey.cn	发行人	2014/10/27	2024/10/27

序号	名称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5	keyfree.com.cn	发行人	2014/4/30	2025/4/30
16	keybag.cn	发行人	2014/3/21	2026/3/21
17	cardfree.cn	发行人	2014/3/20	2026/3/20
18	keyfree.cn	发行人	2014/3/18	2024/3/18
19	t7d.cn	发行人	2013/12/17	2025/12/17
20	rf24.cn	发行人	2022/7/1	2023/7/1
21	bollards.cn	杭州鼎隆	2011/5/19	2027/5/19
22	rfpark.cn	杭州立泊	2015/7/17	2023/7/17
23	leway.com.cn	立万数据	2014/9/5	2024/9/5
24	whalipaycs.com	立万数据	2018/12/4	2023/12/4
25	alipaycs.com	立万数据	2016/5/24	2024/5/24
26	jnparking.com.cn	建宁立方	2021/3/15	2025/3/15

#### 8.4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包括储物架、各类模具、无动力滚筒线、电动堆高机、激光打标机、电脑以及车辆等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

#### 8.5 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及其权利限制状态，本所律师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 (1) 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公司于期间内变化的相关营业执照、章程、公司登记资料等材料；
- (2)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当中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文件以及出租房屋的权属证书或说明；
- (3) 取得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中心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等信息；
- (4)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工作场地，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查阅了三年审计报告；
-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2)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任何的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9.1 重大合同

#### 9.1.1 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重大融资合同如下：

(1) 2019年9月，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票据池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发行人的要求，为发行人提供票据信息查询、管理以及为其办理委托收款、提回等业务，具体包括发行人将符合银行审核条件的商业汇票质押给银行，以质押票据及票据池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为质押担保，通过总额度控制模式开展资金融通等业务；此外，协议还约定本协议有效期应以发行人书面提出终止申请为前提，经银行同意后协议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提出终止该协议的申请。

(2) 2021年11月2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资产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约定发行人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网上银行、财资管理系统等电子渠道申请办理资产池质押项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在资产池质押项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时不再逐笔签订承兑协议，由发行人通过该行网上银行、财资管理系统等电子系统申请，银行进行独立审批。同日，为担保该开票直通车业务，双方还签署了《资金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协议约定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汇票等一揽子服务，为发行人建立资产池从而为发行人办理以资产池中经审核可入池质押的票据、存单等业务以及为发行人提供其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和保证金专户中不时收到的款项为质押担保业务。资产池担保限额为8,000万元，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6日。

(3) 2022年8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订编号为2022年（钱江）字0039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该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 9.1.2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中（针对合同对应产品

或服务已签收、已验收或已完成服务，但合同尚处于质保期范围的，视作合同已履行完毕）的且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提供门禁一卡通设备及相关服务等，协议总金额为 488.000076 万元，产品质保期为 2 年；此外，合同还就交货方式和地点、结算方式和期限等条款进行了约定。根据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要求，该合同尚在分批交货中。

(2) 2021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咸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咸阳市城市占道停车泊位智慧化改造项目货物采购与安装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咸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系统软件（立方城市停车管理平台（专业版）V4.0）和前端硬件设施设备（静态交通大屏监控中心、地磁、智能道闸设备、高位视频、手持 PDA），并负责后期运维，合同金额 816 万元，履行期限为 180 天。合同约定该次销售硬件质保期为自设备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 1 年，软件质保期为自智慧停车平台系统及其子系统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 1 年。后经双方多次达成补充协议，该合同总金额变更为 893.3780 万元，目前发行人根据咸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陆续发货中。

(3) 202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签署了《中国联通停车引导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就中国联通京东智慧城三期停车引导系统项目提供设备、技术服务等，合同总金额为 713.64246 万元，产品质保期为 5 年；此外，合同还就标准与检验、交货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后因项目需要增加采购，双方另行签署了相关协议。

(4)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就柯城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智慧停车系统建设目标段 1 提供设备等，合同总金额为 918.25 万元，产品保修期为自项目每期验收之日起 3 年；此外，合同还就交付与开箱检验、付款方式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后因项目需要增加采购，该合同金额增加至 954.83 万元。

(5)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浙江宇联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浙江宇联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手持机、二代多技术无线地磁检测器等设备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764.46 万元，产品保修期

为 1 年；此外，合同还就产品的检验、付款方式、供货周期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6)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浙江宇联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浙江宇联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手持机、二代多技术无线地磁检测器等设备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416.704 万元，产品保修期为 1 年；此外，合同还就产品的检验、付款方式、供货周期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7)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签署了《淮滨县城市智慧停车运营项目（一期）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淮滨县城市智慧停车运营项目（一期）的软件开发、设备、集成及维保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1,360.58 万元。此外，合同还就付款方式、硬件交付、开箱检验、系统集成、安装与验收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8) 2022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与成都智享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该公司向发行人购买二代多技术无线地磁检测器等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822.5860 万元，保修期为自设备发出之日起 36 个月。此外，合同还就价款支付、货物交付、验收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9) 2022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数据互联有限公司签署《地磁车辆检测器购销合同》向该公司提供地磁产品，合同总金额 622.70286 万元。此外，合同还就包装要求、产品交付、验收与异议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10)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成都交投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成都市临时占道停车管理车位检测系统三期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二代多技术无线地磁检测器等项目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428 万元。此外，合同还就双方权利义务、进度与管理、到货签收、验收与系统移交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后因项目需要增加采购，该合同金额增加至 472.51 万元。

(11)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满洲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就满洲里市出租车、公交车调度管理中心平台项目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合同金额 619 万元。此外，合同还就付款方式及时间、交货安装、质量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12) 202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签署《智慧社区平台能力集成服务项目框架采购合同》，向该公司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合同总金额 1,744.14 万元。此外，合同还对支付和结算方式、责任和义务等条款进行

了约定。

(13) 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与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鹰潭市智慧停车场信息化项目立方停车场设备采购合同》，向该公司提供相关产品合同总金额978.32万元。此外，合同还对包装与运输要求、交货要求、质量与检验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14) 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福建畅领智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就厦门新会展中心数智会展项目智能化工程门禁系统项目向该公司提供相关产品，合同总金额444.706万元。此外，合同还对产品清单、付款、供货周期、产品的变更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后因项目需要增加采购，该合同金额增加至451.32万元。

(15) 2022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签署《2022年泾川县城市智慧停车系统建设一期采购项目包1的采购合同》，向该公司提供相关产品，合同总金额551.44万元。此外，合同还对付款方式、运输与包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16) 2022年11月1日，发行人与普睿恒晟（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就福建省电信智慧停车项目集采向该公司提供相关产品，合同总金额501.2万元。此外，合同还对付款、供货周期、产品的变更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17) 2022年12月1日，发行人与隰为县恒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隰为县城区智慧停车项目采购合同》，隰为县城区智慧停车项目向该公司就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合同总金额731.717883万元。此外，合同还对合同货物、合同总价、质量要求、交货及验收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18) 2022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长沙小温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为该公司长沙市路内停车泊位信息化改造地磁项目提供相关产品，合同总金额459.329万元。此外，合同还对产品清单、付款、供货周期、产品的变更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19) 2023年1月1日，发行人与江苏若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2023年度立方品牌门禁（含通道闸）设备战略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产品总价款500万元，实际以生效的分订单汇总金额为合同最终总价款。此外，合同还对项目采购合同的签订方式、

产品价格、产品质量与保修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20) 2023年3月9日，发行人与成都星时代宇航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向该公司销售相关产品并分批交货，合同总金额690.1340万元。此外，合同还对产品清单、交付、供货周期、产品变更、产品的安装、调试及验收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 9.1.3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且合同金额（含预估）在1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1) 2022年1月11日，发行人与杭州巨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采购订单》，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视频车位检测终端产品，订单金额618万元，该公司按发行人要求分批交货。

(2) 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杭州巨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采购订单》，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视频车位检测终端产品，订单金额183.75万元，该公司按发行人要求分批交货。

(3) 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与成都宏天智电子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签署《工程分包合同》，由该公司提供停车场和地磁设备安装、标线施划，合同金额195万元。

(4) 2023年1月，发行人与嘉兴通快签署了《年度采购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在协议有效期内通过订单的方式向嘉兴通快进行产品采购，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此外，合同还就订单管理、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 9.1.4 城市级停车项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城市级停车项目合同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建宁县城规划建设局签署了《建宁县智慧停车经营合同》，约定发行人于建宁县城区建设“一个平台（建宁县智能停车管理平台）、四大系统（智慧路边停车系统、视频取证系统、停车场联网系统、充电桩系统）”项目，并提供项目运营维护。发行人项目投资规模2,310万元。双方具体合作方式为，由建宁县城规划建设局以特许经营权转让的方式委托发行人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发行人确保城区停车收费管

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发行人与当地城投公司组建负责本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的项目公司并完成注册。项目特许经营权合作期限为 10 年，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止（含建设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 9.1.5 劳务外包合同

除发行人将位于西溪银座 C 座办公场所的保洁及保安事务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将所运营或受托运营停车场的秩序维护、车辆引导、安全防范、停车收费、场地保洁等工作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在履行中的停车场劳务外包合同情况如下：

（1）2022 年 8 月 23 日，北京行呗与浙江浙商人力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署《北京行呗项目停车场服务外包合同》，由该公司提供停车场内秩序维护、车辆引导、安全防范、停车收费、场地保洁等劳务外包服务，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合同项下服务地点为北京。

（2）2023 年 3 月 16 日，恩施立万与浙江浙商人力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署《恩施立万项目停车场服务外包合同》，由该公司提供停车场内秩序维护、车辆引导、安全防范、停车收费、场地保洁等劳务外包服务，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合同项下服务地点为恩施。

（3）2022 年 8 月 23 日，立万数据与浙江浙商人力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署《杭州立万项目停车场服务外包合同》，由该公司提供停车场内秩序维护、车辆引导、安全防范、停车收费、场地保洁、设备维护等劳务外包服务，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合同项下服务地点为杭州。

（4）2022 年 8 月 23 日，武汉立方与浙江浙商人力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署《武汉立方项目停车场服务外包合同》，由该公司提供停车场内秩序维护、车辆引导、安全防范、停车收费、场地保洁等劳务外包服务，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合同项下服务地点为武汉。

（5）2022 年 3 月 27 日，立万数据与浙江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杭州立万停车场服务外包合同》，由该公司提供停车场内秩序维护、车辆引导、安全防范、停车收费、辅助推广项目运营等劳务外包服务，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双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项下服务地点包括萧山相关项目。

(6) 2022年8月30日，立万数据与天津尚禹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天津悦榕庄酒店项目停车场服务外包合同》，由该公司提供停车场内秩序维护、车辆引导、日常巡视工作，合同期限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合同项下服务地点为河北区白金湾。

(7) 2022年8月23日，恩施行呗与浙江浙商人力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署《恩施行呗项目停车场服务外包合同》，由该公司提供停车场内秩序维护、车辆引导、安全防范、停车收费、场地保洁等劳务外包服务，合同期限为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合同项下服务地点为恩施。

(8) 2022年8月23日，建宁立方与浙江浙商人力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署《建宁福源项目停车场服务外包合同》，由该公司提供停车场内秩序维护、车辆引导、安全防范、停车收费、场地保洁等劳务外包服务，合同期限为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合同项下服务地点为建宁。

## 9.2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前五大其他应收及其他应付款如下：

### 1、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59,600.00
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押金保证金	1,120,000.00
杭州易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成都交投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6,247.88
杭州广拓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
小计	-	3,575,847.88

### 2、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杭州泰特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2,450.00
湖北立麦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赤壁市千河商业零售店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安徽立脉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湖北云控九州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小计	-	572,450.00

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9.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因侵权行为引起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更新及补充说明”之“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4 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 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询证并取得回函；
- (2) 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3) 从发行人处取得财务情况的相关书面说明，并与《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
- (4) 就发行人的存款、贷款及担保等情况向发行人有业务联系的主要银行进行询证并取得银行回函；
- (5)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核查。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  
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部分合同的延期履行和变  
更已经合同双方达成合意。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产品质量、  
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关系。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  
应收、其他应付款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是合法有效的。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0.1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事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期间内没有进行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资产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0.2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事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无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0.3 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 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信息；
- (2)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于期间内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资产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 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的章程于期间未发生变化。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2.1 发行人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发行人于期间内共计召开四次股东大会、九次董事会和九次监事会，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 12.1.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关于调

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2) 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2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2023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补选刘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2.1.2 董事会召开情况

(1) 2022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1年10-12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2)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投标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

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202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6)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 2023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投标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3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3年1-3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 12.1.3 监事会召开情况

(1) 2022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1年10-12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2)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4) 2022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1-6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5) 2022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6) 2022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 2022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 2023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选刘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2.2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在期间召开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各项议事规则。

(2) 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3.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发行人董事会现任的 9 名董事分别为：周林健、施广明、包晓莺、王忠飞、候爱莲、盛森、黄曼行、郑河荣、吴军威。其中，周林健为董事长，黄曼行、郑河荣、吴军威为独立董事。

#### (2) 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发行人监事会现任的 3 名监事分别为：董翠光、刘晨、沈之屏，其中董翠光为监事会主席并为职工代表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发行人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周林健担任总经理；施广明、覃勇、张胜波担任副总经理；张先如担任财务负责人；张念担任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

### 13.2 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收到监事尹杰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尹杰因工作调整及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发行人其他职务。

2023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补选刘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刘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除上述监事变化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13.3 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条件，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从银行调取了该等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向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调取了该等人员的无犯罪记录，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近二年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中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近二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目前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 14.1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

14.1.1 根据《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9%、6%、5% 的税率计缴，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9%
房产税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所得税税率	2021 年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0%	10%
杭州鼎隆	15%	15%
立万数据	2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0%

14.1.2 根据《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 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 增值税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2) 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61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适用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0年12月1日，杭州鼎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203300036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杭州鼎隆2021年度和2022年度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的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申报，发行人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为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10%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以及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的文件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符合条件的下属子公司、孙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按该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 14.2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外，发行人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取得的单笔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14.2.1 发行人2021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1)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于2020年11月12日下发的杭人社发[2020]94号《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发行人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以工代训补贴10.65万元。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66号）并经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2日收到政府质量奖补助资金20万元。

(3)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1年7月12日下

发的杭财企[2021]33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工厂物联网项目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21年8月9日收到补助资金25.09万元。

(4)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1年11月4日的杭财企〔2021〕64号《关于下达2021年第四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补助资金39.2万元。

(5)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于2021年10月13日下发的区科技〔2021〕22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省级企业研究院、市级研发中心认定奖励的通知》，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7日收到补助资金50万元。

(6)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于2020年12月28日下发的杭科高〔2020〕178号《关于下达2020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2021年合计收到补助资金20万元；杭州鼎隆于2021年11月4日收到补助资金20万元。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于2021年12月21日下发的区科技〔2021〕41号《关于下达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补助资金30万元。上述补助合计金额70万元。

(7)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于2021年4月8日下发的区经信[2021]11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后续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21年5月7日收到补助资金76.37万元。

#### 14.2.2 发行人2022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1)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落实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有关政策的通知》(杭人社办发〔2022〕16号)，发行人于2022年7月10日收到补助资金18.2万元。

(2)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国家、省、市工信项目区级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2〕13号)，发行人于2022年5月26日收到补助资金25.09万元。

(3)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

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 年杭州市产业项目、制造业单项冠军区级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2〕15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收到补助资金 39.2 万元。

（4）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9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补助资金 150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收到补助资金 150 万元，合计收到补助资金 300 万元。

（5）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高新区（滨江）瞪羚企业政策资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区经信〔2022〕46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收到补助资金 287.44 万元。

（6）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瞪羚企业房租补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2〕55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收到补助资金 391.99 万元。

#### 14.3 发行人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于期间内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 14.4 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 年度审计报告》，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就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优惠文件。

（3）就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取得并查验了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纳税申报情况，取得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5.1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于期间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媒体报道。

### **15.2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于期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 **15.3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于期间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被质监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 **15.4 查验及结论**

- (1) 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务服务网站和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违法信息。
- (2) 取得了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的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要求。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等方

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6.1 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经调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697.27	14,5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33.00	5,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000.00	7,000.00
合计		61,530.27	26,500.00

### 16.2 募集资金用途的授权与批准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除募集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外，募集资金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之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若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除决议有效期延长外，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具体内容保持不变。

### 16.3 募集资金项目批准/备案情况

#### (1) 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就“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取得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滨发改金融[2021]026 号《杭州高新区

《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总投资 39,697.27 万元。

因上述备案期限到期，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就“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取得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编号为滨发改金融[2022]022 号《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总投资 39,697.27 万元，备案有效期一年。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取得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滨发改金融[2021]027 号《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总投资 9,833 万元。

因上述备案期限到期，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取得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编号为滨发改金融[2022]021 号《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总投资 9,833 万元，备案有效期一年。

## 16.4 募投项目的用地/用房情况

发行人“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均为杭州市滨江区智慧新天地滨浦路以西、新南路以南地块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为拟新购地块。

根据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5 月出具的《函》：“你公司向区政府提出申请产业用地建设智慧物联产业园项目，并将用于‘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因意向地块调整已重新选址，新的意向地块仍位于智慧新天地范围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以招拍挂方式出让，你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该新地块土地性质，该新地块位于允许建设区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杭州高新区（滨江）的总体规划要求。目前，新的意向地块供地各项前期工作推进顺利，争取尽快将地块推出挂牌。本区具有符合你公司募投项目用地要求的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如上述用地无法取得，本局将积极协调，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对项目实质性落地和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6.5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重新办理了募投项目的投资备案手续。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期间内未产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于募投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方案，决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重新办理了投资备案手续，该等备案尚在有效期内。

(3)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7.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17.1.1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此前披露的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中的部分案件已了结外，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含新增未了解的诉讼案件）共有 13 件，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2 月 10 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就发行人与被告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8）辽 0112 民初 8006 号民事判决：1) 被告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拖欠原告工程款 229,850 元（含质保金）；2) 被告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承担拖欠款利息损失，从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算，以已到期款项 228,857.5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10 月 4 日起算，以已到期质保金 70,992.5 元为基数，分别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3)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因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已就上述判决支持款项进行了债权申报。

(2) 2018 年 6 月 26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发行人与被告武汉纵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二审作出（2018）鄂 01 民终 4154 号民事判决：1) 撤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鄂 0192 民初 4307 号民事判决；2) 武汉纵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设备款人民币 142,296.87 元；3) 武汉纵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以 542,296.87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从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以 142,296.87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从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4) 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因武汉纵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已就上述判决支持款项进行了债权申报。

(3) 2021 年 7 月 9 日，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就发行人与被告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的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作出（2021）黔 0102 民初 9946 号民事判决，判决：1) 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汇票款项人民币 1,622,587.13 元；2) 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该逾期付款利息以 1,622,587.13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至该笔汇票款项人民币 1,622,587.13 元付清之日止。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黔 01 民终 110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此案正在执行中。

(4) 2022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因与被告宿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1) 被告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462,540.75 元；2) 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006.51 元（根据合同约定，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暂计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实际计算至甲方付清为止）；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目前，该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案号（2023）苏 0102 民初 5372 号。

(5)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因与被告广东励展华博展览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 确认原告与被告于 2020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展位确认书》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已解除；2) 被告向原告返还展位费 184,320 元；3) 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以欠款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利息为 4,544 元）；4) 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2022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304 民初 47974 号民事判决：1) 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展位确认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已解除；2) 被告应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展位费 184,320 元；

3) 被告应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返还展位费的相应利息(以 184,320 元为计算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后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6)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立万数据因与被告恩施州环球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 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恩施国际汽车城项目停车场承包经营合同》;2) 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的承包费 3,000,000 元;3) 被告支付违约金 900,000 元;4) 被告支付设备改造费 300,000 元;5)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23 年 3 月 16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106 民初 9917 号民事判决:1) 确认原告与被告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签订的《恩施国际汽车城项目停车场承包经营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解除;2) 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承包费 3,000,000 元;3) 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设备改造费 300,000 元;4) 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违约金 38,839 元;5)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4,142 元,被告负担 16,058 元。目前,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2023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因与被告蚌埠赛特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蚌埠市怀远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1) 被告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88,288 元;2) 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88,288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从 2022 年 3 月 2 日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3) 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2023 年 2 月 2 日,怀远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皖 0321 民初 125 号民事判决:1) 被告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 88,288 元;2) 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88,288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标准,从 2022 年 3 月 2 日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目前,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2023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因与被告漳州宝龙英聚房地产有限公司和被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 两被告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101,523.15 元;2)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2023 年 4 月 26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沪0112民初8057号民事判决：1) 被告漳州宝龙英聚房地产有限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101,523.15元；2) 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漳州宝龙英聚房地产有限公司承担。

(9)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因与被告余姚绿地天晟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 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727,181.02元；2) 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184.57元（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以欠款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自2022年3月1日暂计至2023年1月4日，实际计算至被告付清为止）；3) 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2023年4月28日，余姚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0281民初1489号民事判决：1) 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款535,817.59元以及自2022年12月1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预期付款利息，以上款项限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支付；2)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原告承担968元，被告承担4,579元。目前，前述判决已生效。

(10) 2023年3月1日，发行人因与被告成都住总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 被告支付合同款人民币222,956.18元；2) 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613.13元（根据合同约定，就应付未付款项延迟付款超过30个工作日，自第31个工作日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资金利息，自2022年7月14日暂计至2022年12月4日，实际计算至甲方付清为止）；3)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目前，该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案号(2023)川0191民初4855号。

(11) 2023年4月4日，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立方因与被告武汉朗汇陆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 解除原告与被告就武昌区武珞路518号的停车场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签订的《停车场及附属设施设备租赁协议》及《协议书》；2) 被告向原告退还租金人民币1,866,666元；3) 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55,000元；4) 被告承担原告聘请律师支出的合理费用50,000元；5)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目前，该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案号(2023)鄂0106民初5913号。

(12) 2023年4月6日，发行人因与被告马鞍山中南御锦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 被告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119,108 元；2) 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312.72 元（根据合同约定，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暂计至 2023 年 4 月 6 日，实际计算至甲方付清为止；3) 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目前，该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案号（2023）0504 民初 2467 号。

（13）2023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因与被告南京泰轩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 被告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73,234 元；2) 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0,505.52 元（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以欠款金额为基数，按 10% 的年化利率计算，自 2020 年 2 月 4 日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实际计算至被告付清为止；3) 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目前，该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案号（2023）浙 0106 民初 3372 号。

**17.1.2**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此前披露的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中的部分案件已了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1 件，具体如下：

2022 年 5 月 30 日，原告西安艾润因与二被告发行人及陕西赛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一案，向西安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 二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第 201310468090.2 号发明专利权的侵害行为，即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原告上述专利权的产品，并立即停止使用该专利方法；被告二立即停止使用上述侵权产品，并立即停止使用该专利方法；2) 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 376 万元，实际赔偿金额计算至二被告停止专利侵权行为日止，合理支出暂计 5 万元；3) 二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23 年 4 月 17 日，西安中院作出（2022）陕 01 知民初 1299 号民事判决：驳回西安艾润的诉讼请求。目前，西安艾润已就该案提起上诉。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文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1289 号），该案件的涉案专利即 201310468090.2 号发明专利已被宣告全部专利权无效。

**17.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综上，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结诉讼仲裁案件，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障碍。

#### **17.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7.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出具的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7.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林健和实际控制人包晓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林健和包晓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7.5 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文件。

(2) 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3)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了其个人信用报告。

(4) 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就相关单位及人员未决诉讼情况进行调查，并通过网络进行了核查。

(5) 取得未结案件诉讼资料。

(6) 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除本章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结诉讼仲裁案件，该等未了解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九、结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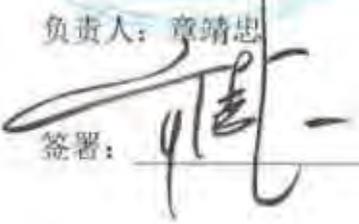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0868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立  
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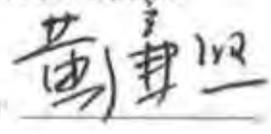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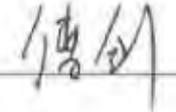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金臻

签署： 

经办律师：傅剑

签署：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含报告期内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经营范围	备注
1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周林健	7,556.8736	-	2000-04-18	91330100721062535Y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大门路3号天册软件园D幢11楼A座	一般项目：生产：机电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IC卡读写机，门禁考勤卡一卡通产品，服务：实业投资、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增值电信业务、物业管理、道路运输、仓储（除危化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机电设备租赁，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施工工程（涉及资质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产品、仪器仪表、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技术）进出口；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生产、安装、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停车场建设工程、停车场规划、设计，停车服务、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的施工与设计，停车设备的生产、安装、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停车大数据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
2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周林健	-	-	2015-06-24	9121010334083495XT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85-2号10层C1单元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计算机网络工程；机器设备租赁；批发、零售；计算机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分公司
3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周林健	-	-	2015-02-12	91420100333431626W	武昌区珞珈路以东、沙湖大道以西、公正路以北、松竹路以南武汉中央文化区K6K7地块二期第K7-2幢4层1号房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批零兼营；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发行人分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经营范围	备注
4	杭州立方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周林健	-	-	2013-03-05	9132011506 2640492A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 菲尼克斯路70号 总部基地8栋二楼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 分公司
5	杭州立方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周林健	-	-	2016-10-12	91430100M A4L6T160 M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 龙路199号麓谷商 务中心A栋707	在总公司范围内开展以下经营范围活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 分公司
6	杭州立方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周林健	-	-	2013-03-04	9150010306 2864680Q	重庆市北部新区寒 迪路2号A-25-5	计算机系统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发行人 分公司
7	杭州立方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方亮	-	-	2015-03-31	9144030033 51734728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 街天安社区泰然 五路天展大厦5C8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机电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IC卡读写机、门禁考勤卡一卡通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机器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计算机产品的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 分公司
8	杭州立方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分公司	周林健	-	-	2020-03-30	91130102M A0ENXGD 3D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 安区建华北大街7 号半岛国际A806 室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 分公司
9	杭州立方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分公司	周林健	-	-	2014-06-18	9137010030 7034846F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 区汉峪金谷A3-4 号-401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 分公司
10	杭州立方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分公司	周林健	-	-	2019-09-19	91410104M A47DWKR 7E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 回族区郑东路76 号1单元21层 2107号	服务；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机器设备的租赁、电信业务；批发、零售；计算机产品、仪器仪表。	发行人 分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经营范围	备注
11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余杭分公司	周林健	-	-	2017-01-03	91330110MA28L77D4E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水乐村后木桥108号-5	生产：机电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IC卡读写机，门禁考勤卡一卡通产品，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通讯产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增值电信业务、物业管理、道路货运，仓储（除危化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机器设备租赁；批发、零售：计算机产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分公司
12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周林健	-	-	2013-05-22	91120103069859067F	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三马路37号中奥村e谷（南开）创想世界3A层3A22室	电子产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分公司
13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周林健	-	-	2013-05-02	913101120677838984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3幢201C室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分公司
14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分公司	周林健	-	-	2019-09-25	91360106MA38W9AP7N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88号恒大名都14#办公楼923室	生产：机电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IC卡读写机，门禁考勤卡一卡通产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分公司
15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周林健	-	-	2018-04-21	91440106MA59CEEK73	广州市黄埔区光复中路11号2栋3单元603房(仅限办公)	商务服务业（联系总公司业务）	发行人分公司
16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分公司	周林健	-	-	2013-03-07	9151010706698492X6	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19号万科金色海蓉二期3209-3212号	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发行人分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经营范围	备注
17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公司	周林健	-	-	2020-03-04	91320213MA20XUUX3Q	无锡市梁溪区锡沪东路8-609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械设备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分公司
18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周林健	-	-	2004-11-17	911101087740641201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5层2单元（B座）6A-1	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分公司
19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周林健	-	-	2019-09-20	91370222MA3QLL2T8Q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北岭路1022号创盛产业园D区2栋311室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分公司
20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分公司	周林健	-	-	2014-05-16	91610131397111779E	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2号金群财富中心第8层805、806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分公司
21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包剑师	-	-	2020-04-10	91320506MA217FLY7U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C幢201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分公司
22	杭州立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周林健	10,000	100	2014-05-26	913301083113540254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80号西溪银座2幢1层101室	服务；数字处理技术、物联网、汽车电子设备、网络设备、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企业管理、票务代理、汽车租赁；批发、零售；停车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经营范围	备注
23	杭州立万数据 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包剑刚	-	-	2022-04-22	91420106M A7MYPTT 5K	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胭脂路以东、沙湖 湖路以西、公正路 以北、松竹路以南 武汉中央文化区 K6K7地块二期第 K7-2幢4层1号 房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业；大数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小型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辅助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立万数 据分公 司
24	武汉立万停车 服务有限公司	包剑刚	2,000	100	2016-11-18	91420106M A4KPL7D7 W	武昌区梅范路以 东、沙湖大道以 西、公正路以北、 松竹路以南武汉中 央文化区 K6K7 地 块二期第 K7-2 幢 4 层 1 号房	停车场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兼营；计算机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万数 据全资 子公司
25	重庆行明停车 管理有限公司	包剑刚	500	100	2016-06-15	91500105M A5U6F7W3 3	重庆市北部新区余 瑜大道 S9 号 6 幢 26-2	数据处理；停车场管理；物联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机器设备的租赁；批发、零售；计算机产品、仪器仪表、通讯产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万数 据全资 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经营范围	备注
26	北京行呗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包剑刚	500	100	2016-06-15	91110108MA0067QE9X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5层2单元(B座)6A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立万数据全资子公司
27	北京行呗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包剑刚			2016-08-01	91110105MA0079YH5H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1号院4号楼1层0107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行呗分公司
28	上海行呗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包剑刚	500	100	2016-04-29	91310112MA1GCB99B2K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3幢202C室	停车场运营管理、停车场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数字处理技术、物联网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物业服务、仓储管理（除危险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机器设备的租赁，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万数据全资子公司
29	西安立万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1日已注销)	包剑刚	300	100	2017-02-23	91610104MA65U1TU64B	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2号金碑财富中心3层806室	停车场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万数据全资子公司
30	成都行呗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包剑刚	300	100	2017-02-06	91510107MA662Q2QH16	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19号3栋32楼3212号	停车场管理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万数据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经营范围	备注
31	中卫市立万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周林健	200	100	2014-10-17	91640500317795554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东街南侧紫云新都时尚广场3#128号	停车场服务；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停车场技术的研究），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以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数据处理与存储；其他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万数据全资子公司
32	恩施立万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张胜波	200	100	2022-01-17	91422801MA7F4EMF86	湖北省恩施市舞阳坝街道金子坝村（现代家居城）2幢2单元0908号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充电桩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安防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识牌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立万数据全资子公司
33	长沙立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包剑卿	100		2022-07-04	91430111MA8BT93F9XU	长沙市雨花区高桥街道万家湖中段一段358号上河国际商业广场F栋1226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立万数据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经营范围	备注
34	恩施市行呗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包剑州	300	70	2019-11-25	91422801M A49CWQK 4R	湖北省恩施市舞阳 坝御恩金子坝村 (现代家居城)2幢2 单元0908号	停车场服务; 停车场工程设计及施工; 充电桩设计、安装; 停车设备设计、安装及销售; 计算机信息技术推广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安防产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 企业营销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会议会务服务; 清洁服务, 物业管理,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立万数据控股子公司
35	陕西立威智云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已注销)	包剑州	500	55	2020-01-16	91610104M A710N9E50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唐延北路32号 金群财富中心第8 层805、806室	一般项目: 金属材料批发, 机械设备批发, 仪器仪表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停车场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物业管理, 机械设备租赁,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立万数据控股子公司
36	杭州行呗科技有限公司	傅林健	5,000	100	2017-01-05	91330106M A38L8DC5 E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 西路780号杭州网 家村股份经济合作 社商业综合楼用房 (四)东1幢楼1层 102室	服务: 网络信息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票务代理,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物业管理, 停车场管理,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企业管理咨询, 计算机系统集成,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设计, 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经营范围	备注
37	杭州鼎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周林健	3,000	100	2007-12-03	9133011066803899X2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水乐村后木桥108号-3	金属制品制造；自动搅拌生产；机电、电子产品组装生产、销售；金属制品、自动搅拌、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服务；电子计算机、网络应用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限制的经营许可项目后方可经营）、道路、交通、车辆的公共安全系列产品、监测设备、消防器材、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技术服务；互联网及大数据平台整体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阻燃材料、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8	杭州立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周林健	500	100	2014-07-28	91330110311380054P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水乐村后木桥108号-6	生产、加工：机电产品、门禁考勤卡、一卡通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化；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临时停车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批发、零售；计算机产品、机电产品（除汽车）、办公自动化设备、一卡通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9	建宁福源立方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张胜波	500	100	2021-01-04	91350430MA35BT1C05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潭洋镇闽江路10-8号2幢306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0	河南立方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李彦华	1,000	34	2020-06-12	91410100MA9F9M0L34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13号绿地峰会天下2205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建筑智能化工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互联网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	河南腾合智盟城市大数据有限公司持股66%；发行人持股34%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册律师事务所  
T & 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3H1131号

**致：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7月10日出具的《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基于前述，本所现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者《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除非单独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 问题4. 其他问题

(1) 补充披露停车券模式。根据问询回复,2022年度,公司与部分前期已建立服务模式业务关系或已完成产品销售的停车场进行合作,通过向停车场预购停车券,并于用户后续在该停车场有停车缴费需求时向用户销售停车券模式开展线上运营服务,2022年度,停车券模式销售收入为238.04万元。请发行人分别说明向停车场预购停车券、向用户销售停车券的具体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依据,停车券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发行人采购和销售停车券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用户购买停车券进行缴费和在停车场直接缴费是否存在区别,发行人采用停车券模式与停车场合作的合理性。

(2) 安全应急平台业务的开展情况。根据问询回复,2022年,公司新增安全应急平台业务,该业务当年实现销售收入377.45万元,是未来公司安全应急系统板块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请发行人说明安全应急平台业务开展的具体模式,硬件类产品和软件类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客户性质、是否为终端用户、销售金额、销售单价、数量、毛利率、应收账款,客户采购安全应急平台的具体用途,不同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该业务开展及市场竞争情况说明是未来公司安全应急系统板块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业务开拓和发展不及预期的情形。

(3) 停车运营服务业务设备折旧成本核算是否准确。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停车运营服务业务服务模式和承包模式下设备折旧成本均按照3年进行摊销。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服务模式和承包模式下与合作方签订的合同年限分布情况,说明设备折旧成本均按照3年进行摊销的合理性,对于报告期内实际合同期限小于3年的情形(分别列示首次签订合同期限少于3年的合同数量及金额比例、提前终止合同导致合同期限少于3年的合同数量及金额比例),提前终止合同后设备的处置方式及具体会计处理,发行人对应项目设备折旧摊销成本

和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说明未按照合同年限与3年孰短进行摊销的合理性及对发行人成本、毛利率的影响。

(4) 承包运营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停车运营服务下区分服务模式与承包运营模式，其中报告期内承包运营模式产生收入分别为1,704.76万元、2,373.92万元和2,294.40万元；承包运营模式是指公司与停车场客户签订运营管理协议，获得停车场一定期限经营权，公司提供停车场无人值守改造，车场巡逻、收费等日常运营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浮动停车费收入。根据《物权法》规定，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占用业主共有道路或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请发行人：①按商业模式补充披露发行人停车运营服务的主要停车场客户情况，停车场客户是否为有权签订合同方，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结合《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发行人承包相关停车场取得的收入是否属于公共收益，发行人与业主方就公共收益归属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将归属于业主方的收益确认为发行人自身收入的情形及判断依据。③充分论述发行人承包运营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合规性，报告期各期承包运营业务的诉讼、纠纷及解决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3）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停车运营服务业务设备折旧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按商业模式补充披露发行人停车运营服务的主要停车场客户情况，停车场客户是否为有权签订合同方，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下合称“发行人”）的停车运营服务的主要商业模式如下：

1、服务模式：发行人与停车场客户签订服务协议，发行人提供停车场无人值守系统硬件、软件平台以及云端托管等一揽子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固定服

务费收入。该模式下，停车场客户无需一次性投入，只需每月支付服务费，停车费收入全部归属于客户。

2、停车券模式：2022年度，发行人与部分前期已建立服务模式业务关系或已完成产品销售的停车场进行合作，通过向停车场预购停车券，并于用户后续在该停车场有停车缴费需求时向用户销售停车券模式开展线上运营服务。

3、承包运营模式：发行人与停车场客户签订运营管理协议，获得停车场一定期限经营权，发行人提供停车场无人值守改造，车场巡逻、收费等日常运营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浮动停车费收入。该模式下，停车场客户仅负责停车场基础设施维护及其他关系协调，停车费、广告费及其他合作收入全部归属发行人。

根据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上述商业模式下的主要前十大停车场及相应的客户或合同签订对方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服务模式前十大停车场如下：

	项目名称	报告期收入合计(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目前是否存续
1	鄞城区智慧停车非道路车联网运营管理项目	57.22	宁波市鄞城智慧城市发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2	杭州西溪曼哈顿停车场	45.28	浙江恒发置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恒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3	长安锦绣城项目	27.34	重庆市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4	昌平区医院停车场	23.14	北京城北恒源停车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是
5	新地国际家园	20.38	北京恒信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6	中大国际广场	19.61	贵州鼎恒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7	水墨林溪小区停车场	17.78	长沙中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8	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16.51	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是
9	沈阳佳兆业停车场	16.30	辽宁佳兆业商业有限公司	是
10	光明楼停车场	14.86	北京国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合计	258.42		

经核查发行人所提供的与上述停车场客户签署的合同，发行人在服务模式下不属于停车场的直接经营主体，仅提供停车场无人值守系统硬件、软件平台以及云端托管等一揽子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固定服务费收入，该等停车场的

经营由上述停车场客户负责，停车场实际经营状况和盈亏情况不对发行人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可收取的服务费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客户已在与发行人所签订的合同中确认其有权进行合同的签订。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客户为相应停车场的经营管理方。因此，上述客户在签订合同时均属于有权签订合同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停车券模式下前十大停车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核销金额（万元）	停车券提供方	合同目前是否存续
1	济南市中心医院	21.10	山东畅途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2	宝港生活广场停车场	18.36	浙江宝港科技有限公司	是
3	宁波万象城停车场	16.99	宁波通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4	南通万象城	12.59	华润置地（南通）发展有限公司	是
5	花天锦地地下停车场	12.37	成都星富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是
6	吴江吾悦广场	11.69	苏州新城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7	西溪恒发商务中心	11.03	杭州博雅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是
8	紫郡城市立方	10.61	西安银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9	杭州富阳东方茂购物中心	8.27	杭州富阳东方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	上海青浦吾悦广场	6.87	上海青浦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b>合计</b>	<b>129.88</b>		

经核查发行人所提供的与上述停车券提供方签署的合同，以及相关停车场产权证书、转让协议、委托管理授权书、权利声明书或停车场备案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对部分停车场信息进行了核实，该等停车券提供方在签署合同时为相应停车场的产权人或运营管理方，享有停车场的收费权。同时，该等停车券提供方已在所签署的合同中确认其有权进行合同的签订。因此，上述停车券提供方在签订合同时均属于有权签订合同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停车券提供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承包运营模式下前十大停车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收入合计(万元)	发包方名称	发包权属依据	合同目前是否存续
1	北京西店文化园	1,375.67	北京昌亿达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	否
2	时代家居	715.72	恩施州现代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停车场产权人	是
3	大武汉1911	647.61	武汉同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否
4	西安曼蒂停车场	537.97	陕西曼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否
5	闻堰物美	332.37	杭州永发机械工具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永发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停车场产权人	否
6	朗汇 68	258.34	武汉朗汇陆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基于武汉东方朗汇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产权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武汉轨道交通 2 号线付家坡物业项目商业十五年整体租赁经营及物业管理权合同》，以及武汉东方朗汇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署的《朗汇 68 商场商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该公司将停车场进行发包	否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停车场产权人	是
7	运河广场	230.56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停车场产权人	是
8	施南古城	216.82	湖北施南古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恩施州仵禧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施南古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停车场产权人	是
9	天运通	210.71	北京天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停车场产权人及使用单位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收入合计(万元)	发包方名称	发包权属依据	合同目前是否存续
10	华洋创意园	204.12	杭州华庚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停车场产权人	是
	合计	4,729.89			

注：经互联网检索，陕西曼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文投集团”）下属全资孙公司。陕文投集团网站显示，陕文投集团是陕西省属国有大型文化企业，而陕西曼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主要运营管理陕文投集团文商项目曼蒂广场。

经核查发行人所提供的与上述停车场发包方签订的合同、发包方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停车场备案证明文件或法院判决书等相关资料，就上述目前尚在承包经营的停车场项目，发包方在签订合同时均属于有权签订合同方。就上述目前已经停止承包经营的停车场项目，有3家发包方未能配合提供其有权发包的书面证明文件，但发包方均已在和发行人所签订的相关停车场承包经营合同中保证其拥有合法、合规且完全的资格从事合同项下之停车场的发包业务，否则需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在承包该3个停车场项目期间均正常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承包经营该3个停车场项目而发生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2、报告期各期承包运营业务的诉讼、纠纷及解决情况”披露的纠纷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停车场发包方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结合《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发行人承包相关停车场取得的收入是否属于公共收益，发行人与业主方就公共收益归属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将归属于业主方的收益确认为发行人自身收入的情形及判断依据。**

**1、发行人承包运营项目收取的收入不属于公共收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于2021年1月1日起废止）第七十四条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

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停车场承包运营协议、发包方停车场权属证明或说明及各发包方在协议中所做承诺，各发包方有权将相关停车场发包给发行人经营，如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承包经营相应停车场的，发包方需根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在承包经营项目中已根据相关承包运营协议约定向发包方支付承包费用，发行人依据承包运营协议取得的收入属于发行人的停车场经营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走访部分承包经营项目，发行人不存在擅自增设停车位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承包经营项目中已根据相关承包运营合同约定向发包方支付承包费用，发行人依据其与发包方签署的承包运营合同取得的收入不属于“公共收益”。

## 2、发行人与业主方就公共收益归属的约定及收入确认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1、发行人承包运营项目取得的收入不属于公共收益”所述，发行人依据其与发包方签署的承包运营合同取得的收入不属于“公共收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与业主方就公共收益进行约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承包运营合同约定向发包方支付承包费用，发行人承包经营停车场产生的收益不属于公共收益，发行人不存在与业主方就公共收益进行约定的情况，亦不存在将公共收益确认为发行人自身收入的情况。

**（三）充分论述发行人承包运营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合规性，报告期各期承包运营业务的诉讼、纠纷及解决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1、发行人承包运营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经核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二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

发行人承包运营收入是指发行人与停车场管理方直接签订承包运营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承租停车场所，在承包期内发行人负责运营停车场，向停车车主收取停车费收入，包括长租客户月租收入和非长租客户临时停车收入，不包括归属于业主方的收益。

发行人停车运营服务主要满足用户停车需求，符合“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这一条件，故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发行人提供停车运营服务的服务实质为“一定期间内为车主提供停车服务”，故发行人依据准则要求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按照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且“时间进度”可合理代表履约进度。对于长租客户，发行人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在租赁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对于其他非长租客户，发行人根据停车时长收取停车费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2、发行人承包运营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名称	承包运营收入确认方法
发行人	在承包运营模式下，对于长租客户，公司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在租赁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对于其他非长租客户，公司在收取停车费时确认收入。
五洋停车	公司停车场运营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提供服务期间占授权客户使用期限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科拓股份	对于固定月租车客户，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对于临时停车客户，在收取停车费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根据《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经核查，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关于承包运营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各期承包运营业务的诉讼、纠纷及解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包协议、诉讼文件资料及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报告期内承包运营业务所涉及的诉讼、纠纷情况如下：

(1) 2022年1月，三原告田红艳、魏东及王见水因与二被告恩施州现代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被告1）、恩施行呗（被告2）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向恩施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1）依法确认二被告签订的《恩施州现代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恩施行呗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停车场经营管理合同》其中被告1将“现代家居”地面停车经营管理权承包给被告2经营管理约定无效；2）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2022年7月4日，恩施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2801民初402号民事裁定，驳回原告田红艳、魏东及王见水的起诉。2022年7月13日，田红艳、魏东及王见水因不服前述裁定，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10月28日，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28民终4596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 2022年6月27日，原告湖北华美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因与二被告恩施州环球置业有限公司、立万数据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向恩施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1）依法确认二被告于2021年1月30日签订的《恩施国际汽车城项目停车场承包经营合同》无效；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2023年2月14日，恩施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2801民7921号民事裁定，驳回原告湖北华美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起诉。

(3) 2022年11月，原告恩施州现代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告恩施行呗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向恩施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1）确认原、被告签订的《恩施州现代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恩施行呗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停车场经营管理合同》其中将“现代家居城”地面停车经营管理权承包给被告经营管理约定无效；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23年3月26日，恩施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鄂2801民初575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恩施州现代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后恩施州现代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前述裁定，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5月9日，湖北省恩施土家

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鄂 28 民终 1432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立万数据因与被告恩施州环球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恩施国际汽车城项目停车场承包经营合同》；2）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的承包费 3,000,000 元；3）被告支付违约金 900,000 元；4）被告支付设备改造费 300,000 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23 年 3 月 16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106 民初 9917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与被告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签订的《恩施国际汽车城项目停车场承包经营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解除；2）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承包费 3,000,000 元；3）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设备改造费 300,000 元；4）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违约金 38,839 元；5）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4,142 元，被告负担 16,058 元。目前，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2023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立方因与被告武汉朗汇陆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原告与被告就武昌区武珞路 518 号的停车场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签订的《停车场及附属设施设备租赁协议》及《协议书》；2）被告向原告退还租金人民币 1,866,666 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55,000 元；4）被告承担原告聘请律师支出的合理费用 50,000 元；5）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23 年 6 月 15 日，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鄂 0106 民初 5913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1）原告武汉立方与被告武汉朗汇陆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就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18 号的停车场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签订的《停车场及附属设施设备租赁协议》及《协议书》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解除；2）被告武汉朗汇陆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立方停车服务有限公司退还租金 1,866,666 元；3）被告武汉朗汇陆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立方停车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10,000 元；4）被告武汉朗汇陆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立方停车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20,000 元；5）驳回原告武汉立方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4,173 元，减半收取 12,087 元，

由原告武汉立方负担 300 元，被告武汉朗汇陆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11,787 元。目前，上述判决已生效。

(6) 发行人子公司建宁立方根据《建宁县智慧停车经营合同》进行相关道路泊位停车收费，该公司在报告期内分别向建宁县人民法院起诉了 9 名未按规定支付停车费的自然人车主，后因该等车主支付了相关款项，故建宁立方申请撤回该 9 起案件的起诉并获法院准许。

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承包运营业务不存在其他诉讼、纠纷。上述诉讼、纠纷事项已经法院裁判生效，不存在发行人败诉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四) 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本题相关问题，本所律师做了以下查验：

(1) 查阅发行人提供主要停车场及相关运营合同，停车场的产权证书、转让协议、委托管理授权书、权利声明书、停车场备案证明文件以及法院裁判文书等文件资料或说明，通过互联网对部分停车场信息进行了核实。

(2)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了解承包运营业务模式及其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核实承包运营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承包运营项目诉讼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文件，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4) 走访部分承包经营项目，抽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擅自增设停车位的情况。

(5) 查阅了《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相关内容。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除已终止承包经营而未配合提供有权发包书面证明文件的3名发包方外，其他主要停车场涉及的客户或合同签订方均已提供依据文件，证明其为有权签订合同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承包经营该3个已终止的停车场项目而发生纠纷，且发包方已在相关合同中确认其有权发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故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与停车运营服务涉及的主要停车场客户或合同签订方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发包方支付承包费用，发行人承包经营停车场产生的收益不属于公共收益，为发行人的停车场经营收入。发行人不存在与业主方就有关车位公共收益进行约定的情况，亦不存在将公共收益确认为发行人自身收入的情况。

(3) 发行人承包运营收入确认准确、合规。

(4)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承包运营业务不存在其他诉讼、纠纷。该等诉讼、纠纷事项均已经法院裁判生效，不存在发行人败诉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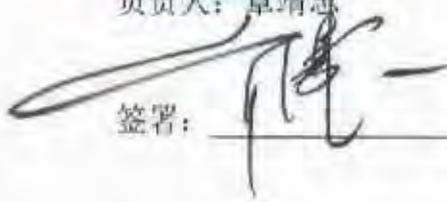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1131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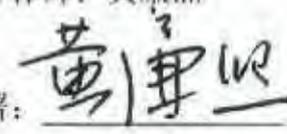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年 8 月 3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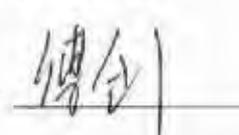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黄康熙

签署： 

经办律师：金臻

签署： 

经办律师：傅剑

签署：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册律师事务所  
T & 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编号：TCYJS2023HI1336 号

致：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因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发行底价，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基于前述，本所现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者《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除非单独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对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1.1 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议案。

1.1.2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经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 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675,000.00 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5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17.5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67.50 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发行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15.80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697.27	14,5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33.00	5,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000.00	7,000.00
合计		61,530.27	26,500.00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3**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之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若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除决议有效期延长外，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具体内容保持不变。

**1.1.4**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议案》，同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发行底价由“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15.80 元/股”调整为“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1.2 发行人对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1.2.1**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规划并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时间、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

(2) 聘请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3) 组织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材料。

(4)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批准和代表发行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5) 授权董事会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或项目进展具体情况，对投资项目和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总额范围内对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额度、实施进度等进行调整。

(7)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有关的事宜。

(8)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和托管登记等相关事宜。

(9)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份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10)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11) 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授权的有效期内，若国家关于发行上市相关政策及监管部门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董事会可依据监管部门或机构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整。

(12)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2.2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之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若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同时，除决议有效期延长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事项内容保持不变。

### 1.3 北交所上市委审议会议的审议结果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44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44 次审议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召开，审议结果为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1.4 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会议的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该等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该等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出席并见证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相关决议，符合法定程序，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且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在决议有效期内。

(2)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3) 董事会作出的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发行底价的调整决议，该决

议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取得其同意注册的决定，并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1336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金臻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傅剑

签署：\_\_\_\_\_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3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	8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
六、 发行人的业务 .....	9
七、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0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6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3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1
十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1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1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3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	34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6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7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8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1
十九、 结论 .....	4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编号：TCYJS2023H1526 号

致：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更新2023年1-6月的财务数据，天健已为此出具天健审（2023）9633号《审计报告》（下称《2023年1-6月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现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期间”）的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末”是指2023年6月30日；“三年一期”和“报告期”是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对期间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除非单独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的情况，包括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授权的变更及延期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

### 1.2 北交所上市委审议会议的审议结果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44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44 次审议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召开，审议结果为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1.3 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作出《关于同意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9 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1.4 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会议的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该等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该等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出席并见证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相关决议，包括涉及的变更及延期决议等，符合法定程序，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且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在决议有效期内。

(2)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3)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包括取得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履行发行政程序，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公司登记资料，并查验核实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阅了《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披露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一家由立方有限按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3.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连续盈利，且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3.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如下规定：**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连续盈利，且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2.3**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3.3.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 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拟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3.3.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56.8236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3.3.6**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发行人的确认，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3.3.7**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根据《招股说明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下简称“《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和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7,172,582.0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3.24%；2022 年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41,373,188.3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8.72%，其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以及《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项标准的规定。

**3.3.8** 根据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和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结合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报告，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期间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5.1 发行人股东及股份质押

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自2021年12月28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股票停牌日后的发行人股本情况及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 5.2 查验及结论

(1) 查验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

(2) 核查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股转公司公告文件等公示信息。

(3)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股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6.1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期间内新取得、完成续期或者换发的生产经营主要资质许可及认证如下：

(1)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换发的编号为（浙）JZ 安许证字[2020]019965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续至2026年5月9日。

(2) 发行人现持有航鑫检测认证（深圳）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颁发的编号为428003-2023PSC0047《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发行人售后服务能力符合售后服务评级标准（GB/T27922-2011 & HXC-ECPSC-R-001）的五星级，认证范围：智能卡终端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交通管理设备设施(无线地磁检测终端、高位视频检测终端、视频巡检终端)的生产、安装和维护服务；停车管理设备（车牌识别设备、挡车器、无人值守终端、车位管理终端设备）的生产和安装服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所涉及的售后服务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7月19日。

(3)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于2023年6月28日核发的证书编

号为浙 RQ-2018-0161 的《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一年。

(4) 杭州鼎隆现持有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颁发的编号为 20223F14142ROS《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杭州鼎隆服务能力符合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要求，证书覆盖范围：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固定或手动型金属路障的售后服务（五星级）。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 日。

## 6.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为：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73,881,907.59	452,290,930.61	456,607,642.43	421,876,709.10
其他业务收入（元）	9,714,701.13	13,032,494.43	11,757,215.76	9,290,447.86
合计（元）	183,596,608.72	465,323,425.04	468,364,858.19	431,167,156.9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信息，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6.3 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期间新取得、完成续期或者换发的资质和认证等经营资质查验了相关证件的原件，并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核查了相关证书的有效性。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于期间内未发生变更。就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天健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等资料。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7.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7.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周林健，实际控制人为周林健、包晓莺夫妇。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包剑炯、立万投资和上海烨萃为周林健、包晓莺夫妇的一致行动人。

**7.1.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周林健和包晓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湖畔山南和立万投资。

**7.1.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周林健、施广明、包晓莺、王忠飞、候爱莲、盛森、黄曼行、郑河荣、吴军威。

原任董事胡一彬于2020年1月17日不再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 发行人的现任监事会成员分别为：董翠光、刘晨、沈之屏。

原任监事包剑炯、江文彪、金晓强三人于2020年1月16日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原任监事尹杰于2023年4月26日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3)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周林健（总经理）、施广明（副总经理）、覃勇（副总经理）、张胜波担任（副总经理）、张先如（财务负责人）、张念（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

原任高级管理人员胡一彬于2020年1月19日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1.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发行人期间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7.1.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立万投资、新余裕大顺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Australia Blue Sea Pty Ltd。

**7.1.6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关联企业还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武汉小码联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林健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并直接持有该公司 22.08% 的股权, 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新余裕大顺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该公司 29.44% 的股权。鉴于该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委派的董事分别对股东会和董事会就约定的特殊表决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 因此该公司不属于周林健控制的公司
2	武汉云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林健曾担任董事并直接持有 22.08% 股权的武汉小码联城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份
3	新余绿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林健持有该企业 88.46% 的合伙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卢祖传
4	上海焯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周林健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5	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森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51% 的股权
6	杭州小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盛森控制的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杭州湖畔小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盛森控制的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杭州湖畔小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盛森控制的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杭州湖畔小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盛森控制的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杭州湖畔小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盛森控制的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杭州湖畔小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盛森控制的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杭州湖畔小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盛森控制的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海南小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森控制的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盛森同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北京解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森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向日葵互联网金融 (杭州) 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森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上海致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森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杭州十星人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森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8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森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上海祺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森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杭州多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曼行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2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曼行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2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曼行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3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曼行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曼行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5	杭州光魔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河荣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81%的股权
26	杭州天锐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河荣控制的杭州光魔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7	杭州天融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河荣控制的杭州光魔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8	杭州海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河荣担任该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29	杭州国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河荣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30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晨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31	北京自然力量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晨担任该公司董事
32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念近亲属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3	上海路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张先如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7.1.7 其他重要关联方（含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交金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林健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 2020 年 12 月辞去董事职务，该公司董事变更备案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
2	新余科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林健曾有该企业 91.67%的合伙份额，2019 年 8 月退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杭州永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江文彪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4	浙江蓝城江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尹杰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5	邢台市月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尹杰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6	阜阳市力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张先如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注销
7	东阳市南马金龙塑料包装厂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军威近亲属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	东阳市横店斌强小吃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军威近亲属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曼行曾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10	苏州市开鑫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忠飞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 45%的股权，该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注销
11	杭州乐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忠飞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93%的股权，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注销
12	贵州西西沃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森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13	浙江非线性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森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14	浙江天堂硅谷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晨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15	宁波市创源文化股份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晨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16	杭州旭珩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张先如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70%，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退出

## 7.2 发行人报告期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除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7.2.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46,510.60

### 7.2.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3年1-6月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立万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3,400.00	22,020.00	104,200.00	31,260.00
小计	-	73,400.00	22,020.00	104,200.00	31,26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审议程序。

### 7.3 查验及结论

**7.3.1**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周林健和包晓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湖畔山南和立万投资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关联公司的公司登记信息。

**7.3.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于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 (1)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及会议决议。
- (2) 关联企业的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 (3) 查阅了《2023年1-6月审计报告》的披露内容及数据。
- (4) 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

**7.3.3** 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文件或填写的调查表；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其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内部审议决策或股东大会确认，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不存在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并做出了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8.1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共设有 20 家分公司、5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一级子公司）和 1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9 家孙公司（二级子公司）和 1 家孙公司的分公司，以及 1 家参股公司，期间未发生变化。

### 8.2 房产土地

#### 8.2.1 自有不动产

发行人的 1 处不动产于期间未发生变化。

#### 8.2.2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对外承租了 35 处房屋，除其中 3 处租赁完成续期和 2 处租赁变更租赁面积外，其他租赁房产未发生变化。期间发生变化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资料
1	发行人	杭州易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区块厂房二号楼 4-8 层	14,200.00	2018.01.12-2028.12.31	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46437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资料
2	发行人	刘宁	管城回族区东明路东、郑汴路北绿都广场办公楼 A 单元 2107 号房	175.24	2021.08.15-2024.08.14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472 号
3	发行人	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1 号云升科学园物业 2 栋 3 单元 603	190.57	2023.09.08-2027.09.07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1154 号
4	杭州鼎隆	杭州易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区块厂房二号楼 1-3 层	1,200.00	2018.01.12-2028.12.31	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46437 号
5	武汉立方	武汉聚隆伟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武汉市中央文化区 K7-2 栋武昌区烟霞路万达尊 B 座 406、407 号	142.26	2023.6.21-2024.6.20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7262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7267 号

### 8.3 知识产权

#### 8.3.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8 项商标权，于期间未发生变化。

#### 8.3.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99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无盲区超声波测距探头及测距方法	201611097865X	发明	发行人	2016.12.03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应急通道防停车智能管理系统和方法	2023107026444	发明	发行人	2023.06.14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多技术地磁检测器	2022112482669	发明	发行人	2022.10.12	原始取得	无
4	城市路侧停车场管理系统	2020108008420	发明	发行人	2020.8.11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双道闸停车管理系统	2022115247162	发明	发行人	2022.12.01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绿色泊位的智能管理方法	2022115247177	发明	发行人	2022.12.01	原始取得	无
7	适用于课堂学习管理的门禁系统	202011532046X	发明	发行人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8	适用于多权限管理的门禁系统	2020113935205	发明	发行人	2020.12.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一种地磁、摄像机与多收费员协同的智能停车管理方法	2022111640881	发明	发行人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地磁和多收费员协同的智能停车管理方法	2022111648366	发明	发行人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共享停车位智能动态管理方法	2022111648370	发明	发行人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地磁与雷达协同的智能停车管理方法及系统	2022111640453	发明	发行人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地磁与摄像机协同的智能停车管理方法	2022111640487	发明	发行人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14	校园智能门锁系统	2021102518922	发明	发行人	2021.03.08	原始取得	无
15	移动式路边停车监控设备	2021106729509	发明	发行人	2021.06.17	原始取得	无
16	具有存证功能的停车管理系统	2021102123504	发明	发行人	2021.02.25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人行通道闸机	2021111444684	发明	发行人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8	停车场智能引导管理系统	202010948709X	发明	发行人	2020.09.10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车辆检测方法以及车辆检测系统	2019109636833	发明	发行人	2019.10.11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无线多终端信息采集方法	2014106392105	发明	发行人	2014.11.13	原始取得	无
21	气舱防水机构及地磁感应装置	202320351057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3.02.23	原始取得	无
22	雷达传感器密封结构及地磁	202320367301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3.02.27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人脸识别设备	202221900103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7.22	原始取得	无
24	防碰撞道闸杆装置	202022758116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1.25	原始取得	无
25	具有快速支撑定位功能的地磁车辆检测器	20202258446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26	防碰撞复位道闸杆装置	202022581462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防冲撞摆闸机芯	201922279735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18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采用智能移动终端的门禁调试装置	201922372513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一种车辆地磁检测装置	201920517007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4.16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多传感器的车辆检测装置	201921192766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7.26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用于车辆地磁检测器的唤醒装置	201921007706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7.01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拉索式传动的曲臂挡车器	201920088461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1.18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用于停车场的智能寻车系统	201820545873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4.17	原始取得	无
34	无人值守机器人远程呼叫协助管理系统	201720974320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07	原始取得	无
35	无人值守停车场出入口装置	201720561288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5.19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用于发射及接收蓝牙信号的电路板	201620390344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29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控制器逻辑控制单元	20162038494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29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车牌识别道闸相机一体机	201620752537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7.14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自动停车系统用智能控制盒	201620389974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29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自动化智能停车系统	201620390465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29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地磁模块	201620155874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2.26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用于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的蓝牙盒子	201620390140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29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采集器模块	201620155862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2.26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具有防日光干扰结构的闸机	201520014888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1.10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载波通讯的超声波车位探测器	201420016795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1.09	原始取得	无
46	无线地磁检测器	202330256371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3.05.05	原始取得	无
47	车牌识别显示一体机(RF-RV50B)	202230228946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1	原始取得	无
48	无线地磁检测器(RF-RD-PJ30P)	202230259675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5.05	原始取得	无
49	无线超声波探测器(RF-PJ50)	202230245755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7	原始取得	无
50	无人值守机器人(RF-RB35RC)	202230241587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车位指示灯 (RF-PL20)	202230259687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5.05	原始取得	无
52	车牌识别显示一体机 (RF-RV37B)	202230228947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1	原始取得	无
53	车牌识别显示一体机 (RF-RV16B)	202230228945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1	原始取得	无
54	全高清智能屏第三代 (RF-PDX3-AI)	202230245762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7	原始取得	无
55	无人值守机器人(RF-RB17RC)	202230241588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6	原始取得	无
56	无人值守机器人 (RF-RB51R)	202230241595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6	原始取得	无
57	高位视频检测终端	202230425508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58	无线地磁检测器 (二代多技术)	202030693157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1.16	原始取得	无
59	视频车位检测终端	202230130642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3.14	原始取得	无
60	车牌识别道闸显示一体机 (RF-BV35BK)	202230225570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0	原始取得	无
61	车牌识别道闸显示一体机 (RF-BV15BK)	202230225572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0	原始取得	无
62	挡车器 (RF-B35K)	202230222121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19	原始取得	无
63	车牌识别道闸显示一体机 (RF-BV37BK)	202230225571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0	原始取得	无
64	挡车器 (RF-B16K)	202230222115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19	原始取得	无
65	挡车器 (RF-B50G)	202230222122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19	原始取得	无
66	栅栏 (RF-BR10)	202230222127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19	原始取得	无
67	栅栏 (RF-BR20)	202230222128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19	原始取得	无
68	入口组合余位屏 (RF-PD40N 四行显示)	202230245108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7	原始取得	无
69	中置式超声波探测器 (RF-PJ30D)	202230245754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7	原始取得	无
70	前置式超声波探测器 (RF-PJ40)	202230245782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7	原始取得	无
71	车牌识别仪 (RF-R16B)	202230259681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5.05	原始取得	无
72	读卡器	201930619966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门禁前端识读设备(2)	201930344479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7.01	原始取得	无
74	伸缩式速通门	201930174603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4.16	原始取得	无
75	窄边框速通门	201930174601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4.16	原始取得	无
76	摆动式速通门	201930174602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4.16	原始取得	无
77	门禁前端识读设备	201930174607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4.16	原始取得	无
78	消费机	201730063648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03.08	原始取得	无
79	二维码门禁设备(金属外壳)	201730051559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02.27	原始取得	无
80	密码键盘门禁设备(金属外壳)	20173005156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02.27	原始取得	无
81	视频智能终端	20133056365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11.15	原始取得	无
82	收费管理机(X30)	2022302954626	外观设计	立万数据	2022.05.19	原始取得	无
83	车牌识别道闸一体(X30)	2022302954664	外观设计	立万数据	2022.05.19	原始取得	无
84	停车场智能收费终端	2018306042774	外观设计	立万数据	2018.10.29	原始取得	无
85	道闸	2020303099388	外观设计	立万数据	2020.06.17	原始取得	无
86	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	2018306042859	外观设计	立万数据	2018.10.29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双路电磁阀	2016106214696	发明	杭州鼎隆	2016.07.30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升降式伸缩门	2016109608331	发明	杭州鼎隆	2016.11.04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新型平移路障柱	2021226605716	实用新型	杭州鼎隆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自锁式半自动升降柱	201921058942X	实用新型	杭州鼎隆	2019.07.08	原始取得	无
91	一种同步升降链柱	2016211855116	实用新型	杭州鼎隆	2016.11.04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安全的半自动升降柱	2016211875904	实用新型	杭州鼎隆	2016.11.04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可快速弹出的升降路桩	2016208135675	实用新型	杭州鼎隆	2016.07.30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双路电磁阀	2016208135660	实用新型	杭州鼎隆	2016.07.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5	一种移动柱	2016208105491	实用新型	杭州鼎隆	2016.07.29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提拉柱	2015200658054	实用新型	杭州鼎隆	2015.01.30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浅基础固定柱	2014207145308	实用新型	杭州鼎隆	2014.11.25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防盗路桩	201420714470X	实用新型	杭州鼎隆	2014.11.25	原始取得	无
99	浅层路障机	2014200080707	实用新型	杭州鼎隆	2014.01.07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二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2021年5月24日发布的《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第四二三号），上述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权中，申请日为2021年5月31日（含该日）之前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之后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 8.3.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127项软件著作权，除期间新增4项外，其他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取得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2023SR0176120	立方停车场无人值守管理平台V1.0	2022.09.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2023SR0176217	地磁车辆覆盖判断算法程序软件V4.0	2022.10.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2023SR0174035	地磁雷达控制软件V4.0	2022.08.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2023SR0160628	立方地磁嵌入式操作系统软件V4.0	2022.06.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 8.3.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26项域名，除其中5项于期间完成续期外，其他域名未发生变化。续期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parking24.cn	发行人	2015/10/24	2026/10/24
2	51pak.cn	发行人	2012/12/11	2026/12/11
3	rf24.cn	发行人	2022/7/1	2024/7/1
4	rfpark.cn	杭州立泊	2015/7/17	2024/7/17

序号	名称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5	whalipaycs.com	立万数据	2018/12/4	2025/12/4

#### 8.4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包括储物架、各类模具、无动力滚筒线、电动堆高机、激光打标机、电脑以及车辆等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合计金额为 9,354,322.38 元。

#### 8.5 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及其权利限制状态，本所律师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 (1) 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等材料；
- (2)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当中的租赁合同、房屋的权属证书或说明等资料；
- (3) 取得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中心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等信息；
- (4)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工作场地、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查阅了三年审计一期报告；
-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2)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3)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任何的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9.1 重大合同

#### 9.1.1 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主要银行合同如下：

(1) 2019年9月，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票据池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发行人的要求，为发行人提供票据信息查询、管理以及为其办理委托收款、提回等业务，具体包括发行人将符合银行审核条件的商业汇票质押给银行，以质押票据及票据池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为质押担保，通过总额度控制模式开展资金融信等业务；此外，协议还约定本协议有效期应以发行人书面提出终止申请为前提，经银行同意后协议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提出终止该协议的申请。

(2) 2021年11月2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资产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约定发行人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网上银行、财资管理系统等电子渠道申请办理资产池质押项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在资产池质押项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时不再逐笔签订承兑协议，由发行人通过该行网上银行、财资管理系统等电子系统申请，银行进行独立审批。同日，为担保该开票直通车业务，双方还签署了《资金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协议约定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汇票等一揽子服务，为发行人建立资产池从而为发行人办理以资产池中经审核可入池质押的票据、存单等业务以及为发行人提供其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和保证金专户中不时收到的款项为质押担保业务。资产池担保限额为8,000万元，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6日。

(3) 2023年8月23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在线融资）》（编号：MJZH20230823001272），该行同意对在线融资系统生成并提交至银行的票据列表中本合同项下的电子商业汇票进行承兑，票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462,472.80元。发行人确认其委托并授权该行无条件支付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款项。

(4) 2023年9月25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在线融资）》（编号：MJZH20230925001206），该行同意对在线融资系统生成并提交至银行的票据列表中本合同项下的电子商业汇票进行承兑，票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215,609.44元。发行人确认其委托并授权该行无条件支付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款项。

### 9.1.2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中（针对合同对应产品

或服务已签收、已验收或已完成服务，但合同尚处于质保期范围的，视作合同已履行完毕）的且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提供门禁一卡通设备及相关服务等，协议总金额为 488.000076 万元，产品质保期为 2 年；此外，合同还就交货方式和地点、结算方式和期限等条款进行了约定。根据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要求，该合同尚在分批交货中。

(2) 2021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咸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咸阳市城市占道停车泊位智慧化改造项目货物采购与安装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咸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系统软件（立方城市停车管理平台（专业版）V4.0）和前端硬件设施设备（静态交通大屏监控中心、地磁、智能道闸设备、高位视频、手持 PDA），并负责后期运维，合同金额 816 万元，履行期限为 180 天。合同约定该次销售硬件质保期为自设备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 1 年，软件质保期为自智慧停车平台系统及其子系统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 1 年。后经双方多次达成补充协议，该合同总金额变更为 893.3780 万元，目前发行人根据咸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陆续发货中。

(3) 202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签署了《中国联通停车引导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就中国联通京东智慧城三期停车引导系统项目提供设备、技术服务等，合同总金额为 713.64246 万元，产品质保期为 5 年；此外，合同还就标准与检验、交货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后因项目需要增加采购，双方另行签署了相关协议。

(4)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就柯城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智慧停车系统建设目标段 1 提供设备等，合同总金额为 918.25 万元，产品保修期为自项目每期验收之日起 3 年；此外，合同还就交付与开箱检验、付款方式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后因项目需要增加采购，该合同金额增加至 954.83 万元。

(5)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浙江宇联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浙江宇联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手持机、二代多技术无线地磁检测器等设备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764.46 万元，产品保修期

为 1 年；此外，合同还就产品的检验、付款方式、供货周期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6)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浙江宇联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浙江宇联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手持机、二代多技术无线地磁检测器等设备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416.704 万元，产品保修期为 1 年；此外，合同还就产品的检验、付款方式、供货周期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7) 2022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与成都智享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该公司向发行人购买二代多技术无线地磁检测器等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822.5860 万元，保修期为自设备发出之日起 36 个月。此外，合同还就价款支付、货物交付、验收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8) 2022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数据互联有限公司签署《地磁车辆检测器购销合同》向该公司提供地磁产品。合同总金额 622.70286 万元。此外，合同还就包装要求、产品交付、验收与异议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9) 202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签署《智慧社区平台能力集成服务项目框架采购合同》，向该公司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合同总金额 1,744.14 万元。此外，合同还对支付和结算方式、责任和义务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10)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鹰潭市智慧停车场信息化项目立方停车场设备采购合同》，向该公司提供相关产品合同总金额 978.32 万元。此外，合同还对包装与运输要求、交货要求、质量与检验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11)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福建畅领智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就厦门新会展中心数智会展项目智能化工程门禁系统项目向该公司提供相关产品，合同总金额 444.706 万元。此外，合同还对产品清单、付款、供货周期、产品的变更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后因项目需要增加采购，该合同金额增加至 451.32 万元。

(12) 2022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签署《2022 年泾川县城市智慧停车系统建设一期采购项目包 1 的采购合同》，向该公司提供相关产品，合同总金额 551.44 万元。此外，合同还对付款方式、运输与包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13) 2022年11月1日,发行人与普睿恒晟(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就福建省电信智慧停车项目集采向该公司提供相关产品,合同总金额501.2万元。此外,合同还对付款、供货周期、产品的变更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14) 2022年12月1日,发行人与犍为县恒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犍为县城区智慧停车项目采购合同》,就犍为县城区智慧停车项目向该公司就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合同总金额731.717883万元。此外,合同还对合同货物、合同总价、质量要求、交货及验收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15) 2023年1月1日,发行人与江苏若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2023年度立方品牌门禁(含通道闸)设备战略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产品总价款500万元,实际以生效的分订单汇总金额为合同最终总价款。此外,合同还对项目采购合同的签订方式、产品价格、产品质量与保修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16) 2023年3月9日,发行人与成都星时代宇航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向该公司销售相关产品并分批交货,合同总金额690.1340万元。此外,合同还对产品清单、交付、供货周期、产品变更、产品的安装、调试及验收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17) 2023年5月8日,发行人与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签署《婺源县智能停车场项目一智慧停车系统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就婺源县智能停车场项目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合同总金额1,146.806655万元。此外,合同还对合同设备编号、品牌、型号数量和价格、质量标准和技术资料、付款方式、项目期限、交货地点、服务质量、项目验收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18) 2023年6月21日,发行人与新蔡县泊友智能停车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向该公司销售相关产品,合同总金额818.1350万元。此外,合同还对产品清单、交付、供货周期、产品变更、产品的安装、调试及验收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19) 2023年8月15日,发行人与黑龙江省旺凯月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停车管理系统设备战略合作采购合同》,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停车管理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实际采购货品以《采购通知单》为准,合同有效期1年。此外,合同还对质量标准、产品的包装和运输、结算方式、供货信息及变更、产品验

收、质保期及售服务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 9.1.3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且合同金额（含预估）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1）202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杭州巨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采购订单》，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视频车位检测终端产品，订单金额 618 万元。该公司按发行人要求分批交货。

（2）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杭州巨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采购订单》，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视频车位检测终端产品，订单金额 183.75 万元。该公司按发行人要求分批交货。

（3）2022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成都宏天智电子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签署《工程分包合同》，由该公司提供停车场和地磁设备安装、标线施划，合同金额 195 万元。

（4）2023 年 1 月，发行人与嘉兴通快签署了《年度采购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在协议有效期内通过订单的方式向嘉兴通快进行五金类产品采购，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外，合同还就订单管理、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 9.1.4 城市停车项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城市停车项目合同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建宁县城规划建设局签署了《建宁县智慧停车经营合同》，约定发行人于建宁县城区建设“一个平台（建宁县智能停车管理平台）、四大系统（智慧路边停车系统、视频取证系统、停车场联网系统、充电桩系统）”项目，并提供项目运营维护。发行人项目投资规模 2,310 万元。双方具体合作方式为，由建宁县城规划建设局以特许经营权转让的方式委托发行人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发行人确保城区停车收费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发行人与当地城投公司组建负责本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的项目公司并完成注册。项目特许经营权合作期限为 10 年，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止（含建设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 9.1.5 劳务外包合同

除发行人将位于西溪银座 C 座办公场所的保洁及保安事务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将所运营或受托运营停车场的秩序维护、车辆引导、安全防范、停车收费、场地保洁等工作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在履行中的停车场劳务外包合同情况如下：

(1) 2023 年 8 月 23 日，北京行呗与浙江浙商人力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署《北京行呗项目停车场服务外包合同》，由该公司提供停车场内秩序维护、车辆引导、安全防范、停车收费、场地保洁等劳务外包服务，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2) 2023 年 3 月 16 日，恩施立万与浙江浙商人力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署《恩施立万项目停车场服务外包合同》，由该公司提供停车场内秩序维护、车辆引导、安全防范、停车收费、场地保洁等劳务外包服务，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3) 2023 年 8 月 23 日，立万数据与浙江浙商人力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署《杭州立万项目停车场服务外包合同》，由该公司提供停车场内秩序维护、车辆引导、安全防范、停车收费、场地保洁、设备维护等劳务外包服务，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4) 2023 年 8 月 23 日，武汉立方与浙江浙商人力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署《武汉立方项目停车场服务外包合同》，由该公司提供停车场内秩序维护、车辆引导、安全防范、停车收费、场地保洁等劳务外包服务，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5) 2022 年 3 月 27 日，立万数据与浙江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杭州立万停车场服务外包合同》，由该公司提供停车场内秩序维护、车辆引导、安全防范、停车收费、辅助推广项目运营等劳务外包服务，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双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2023 年 8 月 23 日，恩施行呗与浙江浙商人力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署《恩施行呗项目停车场服务外包合同》，由该公司提供停车场内秩序维护、车辆引导、安全防范、停车收费、场地保洁等劳务外包服务，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7) 2023年8月23日,建宁立方与浙江浙商人力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署《建宁福源项目停车场服务外包合同》,由该公司提供停车场内秩序维护、车辆引导、安全防范、停车收费、场地保洁等劳务外包服务,合同期限为2023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2日。

## 9.2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2023年1-6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前五大其他应收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9.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因侵权行为引起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4 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 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询证并取得回函;
- (2) 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3) 从发行人处取得财务情况的相关书面说明,并与《2023年1-6月审计报告》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
- (4) 取得了发行人主要银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的回函;
- (5)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核查。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內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部分合同的延期履行和变更已经合同双方达成合意。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是合法有效的。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0.1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事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期间内没有进行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资产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0.2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事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无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0.3 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 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信息；
- (2)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于期间内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资产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 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的章程于期间未发生变化。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2.1 发行人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发行人于期间内共计召开三次董事会和三次监事会，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 12.1.1 董事会召开情况

(1) 2023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3年1-6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2023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3) 2023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2.1.2 监事会召开情况**

(1) 2023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3年1-6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2023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3) 2023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2.2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在期间召开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各项议事规则。

(2) 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3.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发行人董事会现任的 9 名董事分别为：周林健、施广明、包晓莺、王忠飞、候爱莲、盛森、黄曼行、郑河荣、吴军威。其中，周林健为董事长，黄曼行、郑河荣、吴军威为独立董事。

#### (2) 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发行人监事会现任的 3 名监事分别为：董翠光、刘晨、沈之屏，其中董翠光为监事会主席并为职工代表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发行人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周林健担任总经理；施广明、覃勇、张胜波担任副总经理；张先如担任财务负责人；张念担任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

### 13.2 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期间未发生变化。

### 13.3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核对了相关公示信息，取得了该等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从银行调取了该等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向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调取了该等人员的无犯罪记录，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近二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目前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

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 14.1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

14.1.1 根据《2023年1-6月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23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13%、9%、6%的税率计缴，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1-6月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0%
杭州鼎隆	15%
立万数据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14.1.2 根据《2023年1-6月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2023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 增值税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2) 企业所得税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20330061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0年12月1日，杭州鼎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203300036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所得税优惠期为2020年度至2022年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鼎隆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规定，2023年1-6月暂按15%的税率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的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3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发行人于2023年5月通过关于2022年度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并对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0%的税率进行汇算清缴。发行人判断2023年仍符合重点软件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因此2023年1-6月企业所得税暂按10%的优惠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的文件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符合条件的下属子公司、孙公司2023年1-6月按该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 14.2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2023年1-6月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除增值税即征即退1,108,637.22元外，发行人2023年1-6月无单笔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其所取得单笔5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高新区（滨江）2023年一季度“加大制造业企业奖励力度”及“鼓励企业月度升规”

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3〕23号），发行人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补助资金5万元。

#### 14.3 发行人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于期间内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 14.4 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2023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23年1-6月审计报告》，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就发行人2023年1-6月的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23年1-6月审计报告》及相关优惠文件。

（3）就发行人2023年1-6月取得的政府补助，本所律师查阅读了发行人《2023年1-6月审计报告》，取得并查验了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2023年1-6月纳税申报情况，取得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5.1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于期间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媒体报道。

### 15.2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于期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 **15.3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于期间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被质监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 **15.4 查验及结论**

（1）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务服务网站和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等违法信息。

（2）取得了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的书面确认文件。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要求。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和决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办理的投资备案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等资料。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投项目事项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办理了投资备案手续，该等备案尚在有效期内。

（3）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7.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17.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标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4 件，相关情况如下：

(1) 2021 年 7 月 9 日，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就发行人与被告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的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作出（2021）黔 0102 民初 9946 号民事判决，判决：1) 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汇票款项人民币 1,622,587.13 元；2) 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该逾期付款利息以 1,622,587.13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至该笔汇票款项人民币 1,622,587.13 元付清之日止。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黔 01 民终 110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案件正在法院执行过程中。

(2)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立万数据因与被告恩施州环球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3 月 16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106 民初 9917 号民事判决：1) 确认原告与被告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签订的《恩施国际汽车城项目停车场承包经营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解除；2) 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承包费 3,000,000 元；3) 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设备改造费 300,000 元；4) 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违约金 38,839 元；5)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4,142 元，被告负担 16,058 元。目前，该案件正在法院执行过程中。

(3)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因与被告余姚绿地天晟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4 月 28 日，余姚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 0281 民初 1489 号民事判决：1) 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款 535,817.59 元以及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预期付款利息，以上款项限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支付；2)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原告承担 968 元，被告承担

4,579 元。目前，该案件正在法院执行过程中。

(4) 2023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立方因与被告武汉朗汇陆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6 月 15 日，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 鄂 0106 民初 5913 号民事判决：1) 原告与被告就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18 号的停车场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签订的《停车场及附属设施设备租赁协议》及《协议书》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解除；2) 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退还租金 1,866,666 元；3) 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10,000 元；4) 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20,000 元；5)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4,173 元，减半收取 12,087 元，由原告负担 300 元，被告负担 11,787 元。目前，该案件正在法院执行过程中。

**17.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原法律意见书曾披露的 2 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西安艾润就其起诉发行人的 (2022) 陕 01 知民初 1299 号案件提起上诉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作出 (2023) 最高法知民终 1337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撤销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陕 01 知民初 1299 号民事判决，驳回西安艾润的起诉。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西安艾润起诉发行人的 (2022) 陕 01 知民初 240 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裁定驳回西安艾润的起诉。后西安艾润因前述涉案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案件被告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发行人为案件第三人。目前，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17.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障碍。

## **17.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7.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出具的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7.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林健和实际控制人包晓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林健和包晓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7.5 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文件。

(2) 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3)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了其个人信用报告。

(4) 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就相关单位及人员未决诉讼情况进行调查，并通过网络进行了核查。

(5) 取得未结案件诉讼资料。

(6) 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

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九、结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尚待履行发行程序并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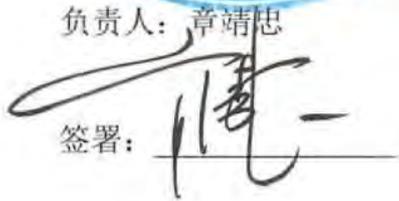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1526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立  
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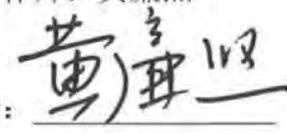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金臻

签署： 

经办律师：傅剑

签署： 